



中国交通建设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暨换股吸收合并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
(草案)**


合并方：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

被合并方：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5 号)

合并方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

 中银国际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2011 年 3 月

声明

中交股份、路桥建设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交股份及路桥建设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机构的批准、核准或同意。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中交股份及路桥建设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交股份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中交股份自行负责；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披露的所有信息，仅供中国境内 A 股市场投资者参考，不构成对其他任何市场投资者关于发行股份或资产重组的任何要约、承诺、意见或建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特别提示

（一）方案概要

1、中交股份拟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同时，以换股吸收合并方式合并路桥建设，实现中交股份 A 股在上交所上市，从而进一步发挥资源整合的协同效应，拓宽融资渠道。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募集现金；另一部分用于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

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和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同时进行，互为前提。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需待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所有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之后方能进行；同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生效取决于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完成。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将申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中交股份原内资股将转换成 A 股并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该等股票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确定限售期限。

3、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中交股份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路桥建设 61.40% 的股份，为路桥建设的控股股东。其中，中交股份直接持有路桥建设 61.06% 的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四家公司间接持有路桥建设 0.34% 的股份。中交股份向路桥建设除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外的所有参与换股的股东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发行 A 股用以交换该等股东持有的路桥建设股份，以实现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中交股份股东大会、路桥建设股东大会和有关审批机关批准或核准后，换股实施时未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路桥建

设股份将按照换股比例强制转换为中交股份本次发行的 A 股股份。中交股份及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持有的路桥建设股票不参与本次换股，也不行使现金选择权，并将于本次吸收合并后予以注销。本次合并完成以后，路桥建设将被注销法人资格。

4、中交股份的换股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届时将通过询价确定。路桥建设换股价格为**14.53**元/股，系以路桥建设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均价**11.81**元/股为基准，考虑到股票价格的波动风险并对参与换股的路桥建设股东进行风险补偿，给予路桥建设参与换股的股东**23.03%**的溢价确定。若路桥建设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换股价格将做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除权后换股价格=原换股价格×（路桥建设股票除权日参考价/除权前一日路桥建设股票收盘价）；

除息后换股价格=原换股价格×（路桥建设股票除息日参考价/除息前一日路桥建设股票收盘价）。

路桥建设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路桥建设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为以 2010 年度末总股本 408,133,010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0.30 元（含税），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 2011 年度。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需路桥建设股东大会批准。若该等分配方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路桥建设换股价格将依据换股价格调整公式在除息日予以调整并公告。在其他情况下，路桥建设换股价格不再进行调整，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5、换股比例计算公式为：换股比例=路桥建设的换股价格/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该换股比例即为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每股路桥建设股票可以取得的中交股份 A 股股票数量。由于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需通过询价确定，因此该换股比例目前尚无法确定。待中交股份以询价方式确定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后，根据上述换股比例的计算公式确定本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数值。

（二）路桥建设股东现金选择权

为充分保护路桥建设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向路桥建设除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以外的全部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本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国泰君安及中信证券担任。在现金选择权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路桥建设股东（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除外）可以自行选择以其所持有的路桥建设股票按照 12.31 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中银国际、国泰君安及中信证券按照平均分配的原则分别受让该等路桥建设股份。若路桥建设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除权后现金选择权价格=原现金选择权价格×（路桥建设股票除权日参考价/除权前一日路桥建设股票收盘价）；

除息后现金选择权价格=原现金选择权价格×（路桥建设股票除息日参考价/除息前一日路桥建设股票收盘价）。

若路桥建设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最终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则路桥建设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依照上述调整公式在除息日予以调整并公告。在其他情况下，路桥建设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不再进行调整，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在方案实施时，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受让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路桥建设股份，并支付现金对价。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连同未行使及未全部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路桥建设股东（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除外）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实施日将所持路桥建设股份转换为中交股份本次发行的 A 股。

（三）中交股份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对本次合并有异议的中交股份股东有权要求中交股份或者同意合并的其他

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有异议的股东应在为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中交股份股东大会上，以书面方式提出该等主张。中交股份将有权安排任何其他方收购该等有异议的股东要求售出的股份，在此情况下，有异议的股东不得再向中交股份或任何同意股东主张上述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如异议股东所持有的中交股份股票被质押、被冻结、被查封或被设置任何权利限制，则持有该等股票的异议股东无权就该等股票主张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四）换股发行的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 A 股股票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合格投资人），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禁止者除外。对于该部分发行对象，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另一部分为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除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之外的路桥建设的全体股东（包括此日收市后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对于该部分发行对象，将采用换股方式。中交股份及中交股份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中咨公司持有的路桥建设股票不参与换股，也不行使现金选择权，其所持股份予以注销。

（五）债权人的保护

中交股份、路桥建设将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分别获得各自股东大会通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此外，中交股份于 2008 年 4 月和 5 月分别发行了第一期和第二期中期票据，2009 年 8 月发行了中交股份公司债，2010 年 9 月发行了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中交股份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10]第 10 号）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

开发行 200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分别召集了各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会议就中交股份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后，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继续承继其权利义务事宜形成了相关会议决议，即中交股份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事项对中交股份的债务偿还能力无实质影响，中交股份已发行在外中期票据、公司债及短期融资券的持有人同意在有关债务工具的存续期内仍按照相应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继续履行持有人的全部权利义务，不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而向中交股份要求提前清偿债权或要求中交股份增加担保。

（六）本报告书已分别经中交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路桥建设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尚须经中交股份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路桥建设股东大会批准。中交股份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路桥建设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分别对其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包括在上述会议上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实施还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其他相关部门的核准或批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有关审批机关核准或批准后，未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路桥建设股东所持股份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所持路桥建设股份将按照确定的换股比例被强制转换为中交股份所发行的 A 股股份。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路桥建设股份，该等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中交股份本次发行的 A 股股份，原在路桥建设股份上设置的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状况将在换取的相应的中交股份 A 股股份上继续有效。

（七）除因路桥建设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换股价格、现金选择权价格做相应调整以外，中交股份董事会与路桥建设董事会将不再协商调整换股价格、换股比例确定方式、现金选择权价格以及向各自股东大会提交包含新的换股价格、换股比例确定方式、现金选择权价格的合并方案。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获得中交股份或路桥建设股东大会批准，中交股份暂无任何明确计划和时间表提出其他方案。

（八）由于在本报告书公告之日换股比例尚无法确定，为了便于定量分析合并的影响，中交股份董事会和路桥建设董事会在本报告书中对中交股份首次公开

发行 A 股价格即中交股份换股价格、发行数量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换股比例进行了假设及敏感性分析。上述分析仅基于目前的市场环境以及中交股份的盈利水平等相关因素作出，不构成中交股份、路桥建设或任何机构对未来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价格即中交股份换股价格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换股比例的任何明示或暗示，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最终发行价格将按相关规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环境及中交股份以后的盈利能力由市场询价确定，请投资者自行判断并关注相关风险。

（九）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中交股份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路桥建设 61.40% 的股份，为路桥建设的控股股东。根据相关法规，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于路桥建设构成关联交易，在路桥建设召开股东大会表决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时，中交股份作为关联股东将依法回避表决。

二、特别风险提示

（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和换股吸收合并审批的风险

根据中交股份和路桥建设各自的公司章程，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需要分别经中交股份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路桥建设股东大会批准，其中路桥建设股东大会涉及关联交易表决，中交股份及其关联方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本次方案存在无法获得中交股份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或路桥建设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如任何一方的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未能通过相关议案，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程序将终止。

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和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均需取得相关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相关事项能否取得相关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同时，中交股份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完成后，路桥建设将退市并注销法人资格，中交股份成为存续公司。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包括换股发行的 A 股股票）以及中交股份原内资股将申请在上交所挂牌上市流通，上交所是否核准中交股份 A 股上市以及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实施前路桥建设股价的变动可能导致投资者在合并或换股中发生投资损失。若市场波动导致路桥建设股票价格与换股价格产生较大偏离，可能会致使中交股份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或路桥建设股东大会不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由此可能引发股价大幅波动，使投资者面临投资损失。

中交股份完成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不仅受存续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境内外资本市场环境、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中交股份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背离其投资价值，从而可能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如果中交股份 A 股上市后的二级市场表现低于市场预期，则选择换股的路桥建设股东有遭受投资损失的风险。

（三）强制换股的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需获中交股份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路桥建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路桥建设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对路桥建设全体股东均具有约束力，包括在该次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该次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有关审批机关核准或批准后，除中交股份及其四家全资子公司以外，未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路桥建设股份将按照换股比例强制转换为中交股份换股发行的 A 股股份。

（四）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风险

为充分保护路桥建设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路桥建设除中交股份及其四家全资子公司以外的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在实施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路桥建设股东（中交股份及其四家全资子公司除外）可以以其所持有的路桥建设股票按照 12.31 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若路桥建设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最终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则路桥建设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依照上述调整公式在除息日予以调整并公告。如果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能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导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最终不能实施，则路桥建设相关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路桥建设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有效申报期内进行申报，在有效申报期外进行的现金选择权申报均为无效。若路桥建设的相关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时即期股价高于现金选择权价格，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使其利益受损。此外，投资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还可能丧失未来换股获得中交股份 A 股的潜在获利机会。

（五）盈利预测的风险

中交股份编制了与本次吸收合并有关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普华永道对此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1）第 069 号）。

尽管中交股份 2011 年度盈利预测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1）2011 年度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2）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形势和市场行情具有不确定性；（3）国家货币、财政、利率、汇率和税收政策具有不确定性；（4）国家相关行业及产业政策具有不确定性；以及其它不可抗力的因素，中交股份 2011 年度的实际经营成果可能与盈利预测存在一定差异。中交股份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合理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中交股份及路桥建设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上特别风险提示，并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报告书“第二节 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

目 录

| | |
|---------------------------------|-----------|
| 声明..... | I |
| 重大事项提示 | II |
| 一、特别提示 | II |
| 二、特别风险提示 | VII |
| 第一节 释义 | 1 |
| 一、一般术语 | 1 |
| 二、专业术语 | 4 |
| 第二节 风险因素 | 7 |
|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的相关风险..... | 7 |
| 二、存续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 | 10 |
| 三、其他相关的风险 | 13 |
|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 15 |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动因..... | 15 |
|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 17 |
|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 18 |
| 四、《合并协议》的主要内容..... | 30 |
| 五、本次交易的实施程序 | 36 |
| 第四节 本次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 38 |
| 一、中交股份 | 38 |
| 二、路桥建设 | 46 |
| 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及合理性分析 | 55 |
| 一、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 55 |
| 二、本次交易的合理性分析..... | 62 |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 69 |
| 一、交易各方主营业务概览..... | 69 |
| 二、行业概况 | 71 |
| 三、主要业务情况介绍..... | 85 |
| 四、采购情况 | 103 |

| | |
|---------------------------------------|------------|
| 五、销售情况 | 104 |
| 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情况 | 109 |
| 七、技术研究和开发情况 | 113 |
| 八、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情况 | 115 |
| 九、质量控制情况 | 116 |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 | 118 |
| 一、同业竞争情况 | 118 |
| 二、关联交易情况 | 120 |
| 三、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 129 |
|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 | 139 |
| 一、合并方财务会计信息 | 139 |
| 二、被合并方财务会计信息 | 141 |
| 三、合并方备考财务报表 | 143 |
| 四、盈利预测 | 152 |
| 第九节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 | 156 |
| 一、本次交易前中交股份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 156 |
| 二、被合并方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 180 |
| 三、合并后存续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趋势的讨论与分析 | 180 |
| 四、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 184 |
| 五、盈利预测分析 | 189 |
| 第十节 相关各方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 201 |
|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 201 |
| 二、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 201 |
| 第十一节 董事会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与承诺 | 206 |
| 一、合并方董事声明 | 206 |
| 二、合并方财务顾问声明 | 207 |
| 三、合并方审计机构声明 | 208 |
| 四、合并方律师声明 | 209 |
| 五、被合并方董事声明 | 210 |

| | |
|-----------------------------------|------------|
| 六、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 211 |
| 七、被合并方审计机构声明 | 212 |
| 八、被合并方律师声明 | 213 |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及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 214 |
| 一、备查文件 | 214 |
|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 214 |
| 三、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 215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一、一般术语

| | | |
|-----------|---|---|
| 中交股份、合并方 | 指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 路桥建设、被合并方 | 指 |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 存续公司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及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完成后的中交股份 |
| 接收方 | 指 | 中交股份或其下设的专门用于在交割日或之后接收路桥建设所有资产、负债、人员、合同及其他权利与义务的全资子公司 |
| 中交集团 | 指 |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振华重工 | 指 |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中港集团 | 指 | 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 |
| 路桥集团 | 指 | 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 |
| 中国港湾、CHEC | 指 |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中国路桥、CRBC | 指 |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天津航道局 | 指 |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
| 上海航道局 | 指 |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
| 广州航道局 | 指 |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
| 中交一公院 | 指 |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中交二公院 | 指 |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中交公规院 | 指 |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
| 中咨公司 | 指 |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 西筑机械公司 | 指 | 中交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
| 公路机械公司 | 指 | 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有限公司 |
| 一航局 | 指 |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
| 二航局 | 指 |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
| 三航局 | 指 |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
| 四航局 | 指 |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 四家全资子公司 | 指 | 持有路桥建设股份的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中咨公司 |
| A 股 | 指 |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 H 股 | 指 | 注册在中国内地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元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
| 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 指 | 中交股份首次向境内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A 股股份募集资金和因本次合并向路桥建设的全体股东（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除外）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发行 A 股股份 |
| 本次合并、本次吸收合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 指 | 经审批机关批准或核准，根据中交股份股东大会、中交股份类别股东会 and 路桥建设股东大会的决议，中交股份通过本次发行以换股吸收合并方式合并路桥建设，路桥建设股票停止上市交易，同时路桥建设注销独立法人资格并将其全部资产、负债等并入中交股份的合并行为 |
| 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 | 指 | 路桥建设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于该日收市后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路桥建设股东（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除外）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
| 现金选择权实施日 | 指 | 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路桥建设股东，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在此日向该部分股份持有人受让其拟用于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部分或全部股份，并向该部分股份持有人支付现金对价 |
| 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 | 指 | 于此日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除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之外参与换股的路桥建设的全体股东（包括此日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所持的路桥建设股份按照换股比例全部转换为中交股份换股发行的 A 股股份 |
| 过渡期 | 指 | 自中交股份和路桥建设合并协议签署日至合并完成日的期间 |
| 合并生效日 | 指 | 本次合并分别经中交股份和路桥建设股东大会通过并取得有权监管机构的必要批准或核准及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结束、认股款划款交割完成后的次日 |
| 合并完成日 | 指 | 存续公司中交股份完成吸收合并的变更登记且路桥建设完成注销登记之日 |
| 现金选择权 | 指 |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赋予路桥建设股东（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除外）的权利，申报行使该权利的股东可以就其所持的全部或部分路桥建设股票出售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从而转让股票获得现金对价的权利 |

| | | |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国务院国资委 | 指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香港联交所 | 指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财政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交通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亦包括其前身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
| 建设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亦包括其前身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
| 国家质监局 | 指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 国家环保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亦包括其前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
| WODA | 指 | 世界疏浚协会联合会（World Organisation of Dredging Associations） |
| IADC | 指 | 国际疏浚企业联合会（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redging Companies） |
| 国际四大疏浚企业 | 指 | 在全球疏浚行业公开市场中最具竞争力的四家国际公司，分别为比利时 Jan de Nul 公司、Dredging Internationa（DEME）公司和荷兰 Van Oord 公司、Royal Boskalis Westminster N.V.（Boskalis）公司 |
| F&G | 指 | Friede & Goldman,Ltd |
| 中信证券 | 指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中合并方财务顾问，路桥建设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之一，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 |
| 华融证券 | 指 |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中被合并方财务顾问 |
| 中银国际 | 指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路桥建设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之一，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 |
| 国泰君安 | 指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路桥建设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之一，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 |
| 合并方律师、嘉源 | 指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 合并方审计机构、普华永道 | 指 |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 | |
|---------------|---|---|
| 被合并方律师、众鑫 | 指 | 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 |
| 被合并方审计机构、天健正信 | 指 |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ENR | 指 | 美国《工程新闻记录》杂志（Engineering News-Record） |
| 《公司法》 | 指 | 2005 年10 月27 日最新修订并于2006 年1 月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2005 年10 月27 日最新修订并于2006 年1 月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重组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 |
|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6 年2 月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 元 | 指 |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
| 港元 | 指 |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定货币 |
| 最近三年、报告期 | 指 | 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 |

二、专业术语

| | | |
|-------|---|---|
| 工程总承包 | 指 | 承包商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方式 |
| 施工总承包 | 指 | 承包商接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实行承包，并可将其所承包的非主体部分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分包企业、将劳务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承包商对项目施工（设计除外）全过程负责的承包方式 |
| 施工承包 | 指 | 对项目的部分或全部工程进行施工的一种承包方式，不必对工程项目的全过程负责，只负责施工工程部分 |
| 勘察 | 指 | 为工程建设的规划、设计、施工、运营及综合治理等，对地形、地质及水文等要素进行测绘、勘察、测试及综合评定，并提供可行性评价与建设所需要的勘察成果资料，以及进行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处理、监测的活动 |
| 设计 | 指 | 运用工程技术理论及技术经济方法，按照现行技术标准，对新建、扩建、改建项目的工艺、土建、公用工程、环境工程等进行综合性设计（包括必须的非标准设备设计）及技术经济分析，并提供作为建设依据的设计文件和图纸的活动 |

| | | |
|----------|---|---|
| 监理 | 指 | 已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施工监理资格证书的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或指定，对施工的工程合同、质量、工期、造价等进行全面监督与管理的活动 |
| BT | 指 | 建设、移交。实质上是政府利用私人机构资金来进行非经营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一种融资模式 |
| BOT | 指 | 建设、经营、移交。实质上是政府与私人机构之间达成协议为前提，由政府向私人机构颁布特许，允许其在一定时期内筹集资金建设某一基础设施并管理和经营该设施及其相应的产品与服务。当特许期限结束时，私人机构按约定将该设施移交给政府部门，转由政府指定部门经营和管理 |
| BOO | 指 | 建设—经营—所有，为项目公司根据政府赋予的特许经营权利，兴建、经营并拥有某项目所有权 |
| EPC | 指 |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实质上是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又称交钥匙工程 |
| PPP | 指 | 政府与民营企业或私人资金基于特定项目（通常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而形成的相互合作模式，由项目参与的各方共同承担责任和融资风险 |
| 疏浚 | 指 | 为拓宽、加深水域等而进行的水下土石方工程 |
| 吹填造地 | 指 | 由挖泥船挖去泥沙，并通过排泥管线将泥沙输送到指定地点进行填筑的作业 |
| 耙吸船 | 指 | 指船上装有泥泵、泥舱和吸泥耙头，能自航挖泥，连同装泥、卸泥等任务由自身完成的挖泥船 |
| 绞吸船 | 指 | 指在水下吸泥口装有铰刀，挖泥时旋转铰刀进行松土，并将泥浆吸入输泥装置的挖泥船 |
| 岸边集装箱起重机 | 指 | 在港口码头上使用的，用于从运输船上装卸集装箱的集装箱起重机。简称“岸桥” |
| 集装箱龙门起重机 | 指 | 在港口码头及集装箱堆场使用的，用于在码头或堆场内堆料及运输货物的集装箱起重机。简称“场桥” |
| TEU | 指 | 一种集装箱容量的标准计量单位，以 20 英尺长，8 英尺 6 英寸高和 8 英尺宽的集装箱为标准（1 英尺=0.3048 米，1 英寸=2.54 厘米） |
| 海工装备 | 指 | 海洋重型工程机械装备，主要用于海洋石油、天然气等资源的开发 |

| | | |
|---------|---|--|
| 钻井平台 | 指 | 用于海上油气勘探开发的海上结构物，主要分为移动式平台和固定式平台两大类 |
| 自升式钻井平台 | 指 | 浮动式钻井平台的一种，使用平台自身的升降机构将桩腿插入海底泥面以下的设计深度，平台升离海平面一定高度钻井作业的可移动装置 |
| 半潜式钻井平台 | 指 | 浮动式钻井平台的一种，又称立柱稳定式钻井平台。大部分浮体没于水面下的一种小水线面的移动式钻井平台，由平台本体、立柱和下体或浮箱组成。 |
| 浮吊 | 指 | 固定于特殊设计的船舶上的工程起重机，主要用于桥梁及港口建设以及从运输船上装卸货物及设备 |
| 铺管船 | 指 | 用于铺设海底管道专用的大型设备。多用于海底输油管道、海底输气管道、海底输水管道的铺设 |
| 起重船 | 指 | 甲板上装有起重设备，专供水上作业起吊重物用的船，用于港口建设、水工建筑物建设、水下打捞和港口装卸 |
| 钢结构 | 指 | 用型钢或钢板制成基本构件，根据使用要求，通过焊接或螺栓连接等方法，按照一定规律组成的承重构件 |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及中交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价值时，除本报告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的相关风险

（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和换股吸收合并审批的风险

根据中交股份和路桥建设各自的公司章程，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需要分别经中交股份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路桥建设股东大会批准，其中路桥建设股东大会涉及关联交易表决，中交股份及其关联方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本次方案存在无法获得中交股份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或路桥建设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如任何一方的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未能通过相关议案，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程序将终止。

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和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均需取得相关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相关事项能否取得相关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同时，中交股份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完成后，路桥建设将退市并注销法人资格，中交股份成为存续公司。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包括换股发行的 A 股股票）以及中交股份原内资股将申请在上交所挂牌上市流通，上交所是否核准中交股份 A 股上市以及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

（二）换股比例不确定的风险

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中，一部分将用于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换股比例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每股路桥建设股票可以换取的中交股份 A 股股票数量，其计算公式为换股比例=路桥建设的换股价格/中交股份的换股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其中，路桥建设换股价格为 14.53 元/股，系以 2010 年 12 月 30 日路桥建设审议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第四届董事

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均价 11.81 元/股为基准，给予 23.03% 的风险补偿溢价而确定。路桥建设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路桥建设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为以 2010 年度末总股本 408,133,010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0.30 元（含税），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 2011 年度。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需路桥建设股东大会批准。若该等分配方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路桥建设换股价格将依据换股价格调整公式在除息日予以调整并公告。

中交股份的换股价格为通过询价确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最终换股价格将受发行时市场估值水平和中交股份未来业绩预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因此，中交股份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的不确定性可能对投资者换股损益带来不确定性风险。

（三）二级市场股价波动的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前路桥建设股价的变动可能导致路桥建设股票价格与换股价格产生较大偏离，若路桥建设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远高于换股价格，则投资者进行换股可能产生潜在损失。

二级市场的股票价格受多种风险因素的影响，中交股份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拟在上交所上市，其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导致投资者换股后发生投资损失。

（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实施前路桥建设股价的变动可能导致投资者在合并或换股中发生投资损失。若市场波动导致路桥建设股票价格与换股价格产生较大偏离，可能会致使中交股份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或路桥建设股东大会不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由此可能引发股价大幅波动，使投资者面临投资损失。

中交股份完成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不仅受存续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境内外资本市场环境、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

多种因素的影响。中交股份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背离其投资价值，从而可能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如果中交股份 A 股上市后的二级市场表现低于市场预期，则选择换股的路桥建设股东有遭受投资损失的风险。

（五）中交股份盈利能力不如预期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路桥建设将被注销，路桥建设原少数股东权益和归属于少数股东净利润将相应转为中交股份的股东权益和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中交股份的业务经营不因本次吸收合并发生变化。但是如果合并后中交股份盈利能力不如预期，则合并有可能使参与换股的路桥建设股东遭受投资损失。

（六）强制换股的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需获中交股份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路桥建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路桥建设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对路桥建设全体股东均具有约束力，包括在该次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该次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有关审批机关核准或批准后，除中交股份及其四家全资子公司以外，未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路桥建设股份将按照换股比例强制转换为中交股份换股发行的 A 股股份。

（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风险

为充分保护路桥建设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路桥建设除中交股份及其四家全资子公司以外的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在实施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路桥建设股东（中交股份及其四家全资子公司除外）可以以其所持有的路桥建设股票按照 12.31 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若路桥建设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最终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则路桥建设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依照上述调整公式在除息日予以调整并公告。如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能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导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最终不能实施，则路桥建设相关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路桥建设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有效申报期内进行申报，在有效申报期外进行的现金选择权申报均为无效。若路桥建设的相关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时即期股价高于现金选择权价格，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使其利益受损。此外，投资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还可能丧失未来换股获得中交股份 A 股的潜在获利机会。

二、存续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中交股份所从事的基建设计、基建建设、疏浚、装备制造业务与宏观经济的运行发展密切相关，其中基建设计、基建建设及装备制造业务尤为如此，其行业发展易受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等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2005-2010 年间，中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26.3%，直接促进了中交股份港口设计建设、道路与桥梁设计建设、铁路设计建设、城市轨道交通设计建设等各项业务的发展。但 2008 年爆发的全球金融危机，对中交股份以国际市场为主导的装备制造业务产生了较大不利影响。近年来，虽然我国国民经济保持高速增长，但“十二五”期间经济结构调整势在必行，不排除政府连续出台宏观调控政策，控制经济增长节奏。同时，受全球经济发展周期的影响，中国经济未来可能面临增速放缓的风险。

若未来全球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或中国国民经济增速显著放缓，而中交股份未能对此有合理预期并及时调整经营战略，则将对中交股份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交通及其他基础设施投资规模下降的风险

中交股份收入、利润中有较大部分来自于“大交通”、“大土木”行业，包括基建设计、基建建设、疏浚以及与此相关的装备制造业务，主要客户包括各级政府部门以及国有企事业单位，因而中交股份主营业务直接受益于各级政府的交通基建工程项目投资。而国家宏观经济状况和对未来经济发展的预期、现有基础设施

的使用状况和对未来扩张需求的预期、国家对各地区经济发展的政策和规划以及各级政府的财政能力等因素都会对交通及其他基础设施投资产生影响。上述因素的周期性特点，导致了各级政府在交通基建行业的投资也具有一定的周期性。

2008 年以来，为刺激经济复苏，中国政府出台了在十大重点领域共投入约四万亿元的经济刺激方案，其中铁路、公路等交通建设投资所占权重较大。未来若中国政府大幅削减对交通基建领域的投资预算，而地方融资平台受到限制影响了地方政府基建投资能力，则中交股份相关业务将受到不利影响。但另一方面，若政府基建投资规模出现下降，将为其他资本进入此领域创造良好的机遇，近年来，中交股份积极开拓具有投资性质的基建业务，大力发展 BT、BOT 等业务模式，形成了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合同利润率低于预期的风险

中交股份签署的绝大多数合同都属于固定价格合同，其合同价格是以预估成本为基础。中交股份预估合同成本时已充分考虑劳工、材料以及其他成本上涨的因素，而且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意外上涨风险，中交股份部分合同包含价格调整条款，允许中交股份对因原材料价格意外上涨而产生的额外成本进行索偿。尽管如此，在执行合同时，仍可能出现一些无法预计的因素，如作业环境变化而导致工程延期、劳务成本及材料成本意外上涨、设备利用率未达到预期、生产效率降低等情况，若上述价格调整条款未能完全抵偿所有成本涨幅，中交股份将需承担部分涨幅后方可做出索偿，上述因素均可能会导致实际合同利润、毛利率低于预算，对中交股份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新签合同额并不必然最终转化为收入的风险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中交股份新签合同额分别为 2,830.40 亿元、3,603.63 亿元、4,117.38 亿元。

中交股份无法保证上述新签合同额在未来能够必然转化为收入及利润。可能导致无法实现新签合同金额的因素有：业主可能要求终止或更改合同，因而造成合同金额或工程量的重大改变；执行新签合同时可能因不可预计的因素导致履行

时间延长等。此外，中交股份有部分合同没有规定将要履行工程的确切工程量或固定金额，并可由客户修订或终止，此类具有不确定性的合同也将影响中交股份能否最终实现新签合同金额。因此提示投资者不应过分依赖本报告书所呈列的新签合同金额作为预测中交股份未来经营业绩的指标。

（五）融资能力不足带来的财务风险

基建建设业务、疏浚业务及装备制造业务均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中交股份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用于添置、维护及升级生产设施，扩充业务规模，开发新技术，拓展新业务领域，因而产生庞大的资本支出，增加了资金压力和融资需求。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中交股份的资本开支规模分别为 177.25 亿元、194.20 亿元和 172.48 亿元。

中交股份的大部分合同约定在收到足以抵销开支的客户付款之前，其必需先筹措资金以用于采购材料、实施工程建设及其他配套辅助的项目工程。因此，中交股份营运资金需求较大。若中交股份为争取部分项目而向客户提供更优惠的付款条款（如削减客户的预付款项或延长客户的付款时间），则中交股份的营运资金需求可能进一步上升。

此外，中交股份通常需要提供以客户为受益人的信用证、银行担保或履约保证，以保障合同项下的履约责任。中交股份能否取得信用证、银行担保或履约保证，取决于中交股份财务状况、过往业绩以及评估机构对中交股份信用及整体市场环境的评估。若中交股份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有可能需要提供现金抵押品或其他抵押，以维持现有的信用证、银行担保及履约保证。

未来中交股份取得外部融资的能力及融资成本存在不确定性，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其中包括金融市场的波动、借款利率和借款条件的变化、政府对国内或国际融资的审批以及中交股份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倘若中交股份未能及时以合理的成本筹集资金，则中交股份的业务扩充计划可能延迟、项目可能受到阻碍，从而对中交股份的增长、竞争优势及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国际经济及政治局势变化风险

中交股份在 70 多个海外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包括非洲、中东、南美洲，东南亚地区等国家和地区。其中，非洲、中东为中交股份海外业务的重点市场，但由于各种原因，相关市场的政治及经济状况通常存在一定的不稳定因素。如果这些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发生较大波动，或中国政府与相关国家和地区政府之间在外交和经济关系方面发生变化，中交股份的海外业务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中交股份在国际市场经营业务还承受其他多项风险，包括：在外国的资产被没收或收归国有；暴动、恐怖活动、战乱或其他武装冲突；全球性或地方性政治或军事紧张局势；政府更迭或外交关系变动或紧张局势；自然灾害；通货膨胀、汇率波动及外币兑换限制；没收性税金或其他不利的税务政策；当地政府对市场的干预或限制、对付款或资金流动的限制；法律制度不健全令中交股份难以执行合同权利、与外国合资伙伴、客户、分包商或供应商潜在诉讼得不到公平处理等。

上述海外政治经济环境发生的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使中交股份项目正常开展受到干扰，使中交股份蒙受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从而影响中交股份海外业务收入及利润。

三、其他相关的风险

（一）A 股及 H 股市场的存在差异

中交股份于 2006 年 12 月发行了共计 402,500 万股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中交股份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由于中交股份于两地上市，H 股股票价格波动有可能会影响中交股份 A 股股票价格。另一方面，中交股份 A 股股票及 H 股股票均不可互相转换及取代，且 A 股股票及 H 股股票市场之间尚不能互相进行买卖或结算。A 股股票和 H 股股票市场各有不同的交易特色及投资者基础，例如机构投资者参与程度的不同，两地市场的估值水平、交易特点的差异等。因此，中交股份 H 股股票价格不能

完全作为预测或判断中交股份 A 股股票表现的指标。

（二）股票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

中交股份的 A 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中交股份的 A 股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中交股份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三）盈利预测的风险

中交股份编制了与本次吸收合并有关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普华永道对此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1）第 069 号）。

尽管中交股份 2011 年度盈利预测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1）2011 年度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2）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形势和市场行情具有不确定性；（3）国家货币、财政、利率、汇率和税收政策具有不确定性；（4）国家相关行业及产业政策具有不确定性；以及其它不可抗力的因素，中交股份 2011 年度的实际经营成果可能与盈利预测存在一定差异。中交股份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合理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四）本报告书所做判断的依据及引用数据皆来自公开的权威数据，但该等数据统计的口径可能存在差异

本报告书的所有数据均来自国家统计局、行业协会、咨询机构及其他政府或机构的统计资料，最大限度地保证了披露数据的权威性。但是，由于该等数据的来源渠道不尽相同，因而可能存在统计口径不一致的问题，而且，摘录自不同来源的统计信息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动因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对我国实体经济的严重冲击，保持和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2008 年 12 月国务院研究部署了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十项措施，提出在民生工程、基础设施等领域加大投入力度，各地方政府也适时出台了相应的大规模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以保证区域经济的持续增长。同时，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十二五”期间，我国将按照适度超前原则，统筹各种运输方式发展，构建便捷、安全、高效的综合运输体系，推进国家运输通道建设，基本建成国家快速铁路网和高速公路网，发展高速铁路，加强省际通道和国省干线公路建设，积极发展水运，完善港口和机场布局。

在国家加大基础设施投资力度的大背景下，中交股份作为中国基建行业的龙头企业和生力军，积极参与了上述投资计划。为在下一步大规模的基础设施建设中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提升资金实力和设备能力，同时也为使境内投资者分享中交股份的经营成果，中交股份拟在 A 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搭建 A 股融资平台。路桥建设作为中交股份基建板块重要下属企业，已于 2000 年在 A 股市场上市，为进一步发挥资源整合的协同效应，提升管理效率，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中交股份拟在发行 A 股的同时，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本次交易符合中交股份整体发展战略和长远发展目标，同时也有利于实现中交股份及路桥建设双方股东的共同利益。

（二）本次交易的动因

1、中交股份本次发行及换股吸收合并的动因

（1）搭建境内资本运作平台，拓宽融资渠道

中交股份是主要立足于国内市场的基建行业龙头企业，A 股市场对于中交股份而言具有母国市场的优势。近年来，A 股市场投融资工具不断创新，投融资活动十分活跃，在国际资本市场上的影响力逐步加大。良好的融资环境为 A 股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兼并收购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本次发行及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交股份将成为基建领域中登陆 A 股市场的又一超大型企业。融资渠道进一步拓宽的同时，品牌影响力及竞争力都将得到实质性提升。

（2）实现集中管理，强化协同效应，提高运行效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中交股份主要从事基建设计、基建建设、疏浚和装备制造业务。路桥建设作为中交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其所从事的基建施工业务属于中交股份业务板块之一，与中交股份及下属其他子公司之间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路桥建设的业务将全部纳入中交股份业务体系，其资产、业务、人员等各方面的管理将与中交股份现有其他业务之间产生协同效应，有利于中交股份集中管理，实现资源整合，进一步发挥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提高运行效率的同时提升长期盈利能力。

（3）完善中交股份的公司治理架构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中交股份为路桥建设的控股股东，直接及间接持有其 61.40% 的股份。然而，中交股份作为 H 股上市公司，路桥建设作为 A 股上市公司，双方在股东结构、股东利益目标、激励机制及监管环境等方面都不尽一致。双方各自独立的管理体制，势必带来管理链条增加、决策程序的增多，并进而导致管理成本的增加。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彻底解决以上治理架构、决策机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提高管理效率。中交股份治理架构进一步完善的同时，公司盈利能力将得以增强，从而可为投资者带来更高回报。

2、路桥建设同意被吸收合并的动因

（1）解决同业竞争，消除关联交易

本次换股合并前，路桥建设主营基础建设施工业务与中交股份及下属其他子公司之间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本次中交股份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完成后，路桥建设的业务将全部纳入中交股份，中交股份或其下设的专门用于接

收路桥建设全部资产的全资子公司承继及承接路桥建设的所有职工、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责任等，从而彻底解决路桥建设面临的同业竞争问题，关联交易也将不复存在。

（2）分享中交股份的长期回报

中交股份最近 3 年来收入和利润均持续稳定增长，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中交股份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804.30 亿元、2,284.86 亿元及 2,735.71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3.13%；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75 亿元、68.25 亿元及 94.37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6.74%。路桥建设股东成为中交股份股东后，可以分享中交股份的长期稳定增长和业绩回报。

（3）化解单一业务风险，增强抗风险能力

中交股份为中国领先的交通基建企业，在基建设计、基建建设、疏浚和装备制造业务均为业内领导者，凭借五十多年来在多个领域的各类项目中积累的丰富营运经验、专业知识及技能，中交股份能为客户提供涵盖基建项目各阶段的综合解决方案。相较中交股份，路桥建设主要从事国内外高等级公路、特大型桥梁、市政工程、铁路、隧道、机场等基础设施建设，属于中交股份业务板块之一，业务结构较为单一，抗风险能力较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路桥建设将全部纳入中交股份，存续公司资产规模和盈利规模较路桥建设实现跨越式增长，业务结构更加丰富，整体抗风险能力得以增强。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过程

1、中交股份及路桥建设的决策过程

（1）2010 年 12 月 30 日，中交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及换股吸收合并有关的各项议案。

（2）2010 年 12 月 30 日，路桥建设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关的各项议案。

（3）2010 年 12 月 30 日，中交股份及路桥建设签订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4）2010 年 1 月 4 日，中交股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

（5）2010 年 1 月 4 日，路桥建设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及路桥建设职工安置方案。

（6）2011 年 3 月 8 日，路桥建设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及换股吸收合并的具体方案。

（7）2011 年 3 月 9 日，中交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及换股吸收合并的具体方案。

2、有关主管部门的外部审批

2010 年 5 月 18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改革[2010]367 号），原则同意本次中交股份回归 A 股有关事宜。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事项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以下批准或核准后方可实施：

- 1、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 2、中交股份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及路桥建设股东大会的批准；
- 3、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4、其它有权监管机构的必要批准、核准或同意。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中交股份对路桥建设的换股吸收合并与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同

时进行，互为前提。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募集资金；另一部分用于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原路桥建设的股份（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直接持有的股份除外）将按照确定的换股比例全部转换为中交股份本次发行的 A 股。

（一）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方案概况

1、股票种类及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上市地点

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包括换股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于上交所上市，中交股份现有的所有内资股将转换为人民币普通股并将同时申请在上交所上市。

3、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 A 股股票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包括“合资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合资格投资人），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禁止者除外。对于该部分发行对象，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另一部分为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除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之外的路桥建设的全体股东（包括此日收市后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对于该部分发行对象，将采用换股方式。

4、定价方式

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进行网下累计投标询价，综合累计投标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35 亿股，约占中交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19.10%，其中包含用于吸收合并路桥建设而发行的 A 股股票。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购置疏浚船舶、工程船舶和机械设备、投资建设交通基础设施的 BOT 项目及偿还银行借款（包括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先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如下表所示：

| 类别 | 序号 | 募集资金项目 | 项目投资总额 (千元) | 募集资金拟使用量 (千元) |
|-------|----|--------------------|----------------|------------------|
| 设备购置 | 1 | 疏浚船舶购置 | 7,750,000 | 7,000,000 |
| | 2 | 工程船舶和机械设备购置 | 5,694,000 | 4,000,000 |
| 投资类项目 | 3 | 广明高速公路延长线项目 | 1,830,000 | 400,000 |
| | 4 | 咸宁至通山高速公路项目 | 3,218,000 | 800,000 |
| | 5 | 榆林至佳县高速公路项目 | 5,420,000 | 1,300,000 |
| | 6 | 南京市纬三路过江通道项目 | 5,249,000 | 700,000 |
| | 7 | 涪陵至丰都高速公路工程项目 | 5,287,000 | 1,300,000 |
| | 8 | 丰都至石柱高速公路工程项目 | 5,061,000 | 1,200,000 |
| | 9 | 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永川至江津段工程项目 | 5,624,000 | 1,300,000 |
| 资金 | 10 | 偿还银行贷款 | 2,000,000 | 2,000,000 |
| 合计 | | | | 20,000,000 |

7、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 A 股及上市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除根据中交股份与路桥建设各自股东大会批准进行现金方式利润分配外，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包括股票股利方式）宣布或进行任何形式的可能影响双方股本的利润分配。

8、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 A 股及上市的决议自中交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概况

中交股份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同时以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路桥建设。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交股份作为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将通过接收方承继及承接路桥建设的所有职工、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责任等，路桥建设将办理注销登记，其股票亦终止在上交所上市。

1、合并方式

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同时，以其中部分股份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吸收合并完成后，中交股份作为合并方将取得路桥建设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路桥建设作为被合并方将被依法注销法人资格。

2、合并生效日和合并完成日

本次合并生效日为合并事项分别经中交股份股东大会、中交股份类别股东会和路桥建设股东大会通过并取得有权监管机构的必要批准或核准，及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结束、认股款划款交割完成后的次日。

本次合并以存续公司中交股份完成变更登记和路桥建设完成注销登记之日为合并完成日。

3、换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4、换股发行的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 A 股股票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包括“合资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合资格投资人），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禁止者除外。对于该部分发行对象，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另一部分为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除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之外的路桥建设的全体股东（包括此日收市后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对于该部分发行对象，将采用换股方式。中交股份及中交股份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中咨公司持有的路桥建设股票不参与换股，也不行使现金选择权，其所持股份予以注销。

5、换股价格

中交股份的换股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届时将由市场询价确定。

路桥建设的换股价格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均价 11.81 元/股为基准，考虑到股票价格的波动风险并对参与换股的路桥建设股东进行风险补偿，给予路桥建设参与换股的股东 23.03%的溢价，确定换股价格为 14.53 元/股。若路桥建设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换股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除权后换股价格=原换股价格×（路桥建设股票除权日参考价/除权前一日路桥建设股票收盘价）；

除息后换股价格=原换股价格×（路桥建设股票除息日参考价/除息前一日路桥建设股票收盘价）。

路桥建设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路桥建设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为以 2010 年度末总股本 408,133,010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0.30 元（含税），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 2011 年度。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需路桥建设股东大会批准。若该等分配方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路桥建设换股价格将依据换股价格调整公式在除息日予以调整并公告。在其他情况下，路桥建设换股价格不再进行调整。

6、换股比例

换股比例=路桥建设的换股价格/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该换股比例即为在本次吸收合并中每股路桥建设股票可以取得的中交股份 A 股股票数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由于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需通过询价确定，因此该换股比例尚无法确定。待中交股份以询价方式确定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后，根据上述换股比例的计算公式计算，本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数值才可最终确定。

7、现金选择权实施方法

为充分保护路桥建设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向路桥建设除中交股份及其四家全资子公司以外的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持有以下股份的路桥建设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只能进行换股：

（1）路桥建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售股份；（2）被设定了质押、其它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路桥建设股份；（3）其合法持有人已承诺放弃现金选择权的股份；以及（4）其它依法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在现金选择权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路桥建设股东（中交股份及其四家全资子公司除外）可以自行选择以其所持有的路桥建设股票按照 12.31 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若路桥建设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除权后现金选择权价格=原现金选择权价格×（路桥建设股票除权日参考价/除权前一日路桥建设股票收盘价）；

除息后现金选择权价格=原现金选择权价格×（路桥建设股票除息日参考价/除息前一日路桥建设股票收盘价）；

路桥建设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若该等利润分配方案获得路桥建设股东大会批准，则路桥建设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依照上述调整公式在除息日予以调整并公告。

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国泰君安及中信证券担任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为此三家联席主承销商分别出具不可撤销承诺函。承诺在本次合并中，

对根据中交股份、路桥建设届时公告的现金选择权具体方案所规定的程序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路桥建设股东（不包括中交股份及其四家全资子公司），三家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不超过 157,550,000 股范围内以每股 12.31 元的价格按照平均分配的原则无条件受让该等路桥建设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全部股份，并向该等路桥建设股东支付现金对价，支付的现金对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39,440,500 元。若路桥建设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三家联席主承销商将以调整后的路桥建设现金选择权价格按照平均分配的原则无条件受让该等路桥建设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相关股份。

在方案实施时，由该等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受让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路桥建设股份，并支付现金对价。该等现金选择权提供方通过现金选择权而受让的路桥建设股票将全部按换股比例转换为中交股份 A 股股票。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连同未全部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路桥建设股东（中交股份及其四家全资子公司除外）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实施日将所持路桥建设股份转换为中交股份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 A 股。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除非路桥建设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为零，该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成为存续公司中交股份的股东。

8、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

合并双方董事会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另行公告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

9、换股方法

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除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之外的路桥建设的全体股东（包括此日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所持的路桥建设股票按照换股比例全部转换为中交股份换股发行的 A 股股票。

10、换股发行股份的数量

上述换股比例数值确定时，中交股份用于换股发行的 A 股发行数量也随之确定。换股发行股数为 157,550,000 股（即路桥建设总股本减去中交股份及其四

家全资子公司的直接持股数）乘以换股比例取整后的股数。对于计算出不足一股的部分按上交所有关规定计算处理。

11、换股发行股份的上市流通

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包括换股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于上交所上市。

中交股份控股股东中交集团承诺：自中交股份 A 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中交股份之股份，也不由中交股份回购其所持有的中交股份之股份。

12、中交股份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对本次合并有异议的中交股份股东有权要求中交股份或者同意合并的其他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有异议的股东应在为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中交股份股东大会上，以书面方式提出该等主张。

中交股份将有权安排任何其他方收购该等有异议的股东要求售出的股份，在此情况下，有异议的股东不得再向中交股份或任何同意股东主张上述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如异议股东所持有的中交股份股票被质押、被冻结、被查封或被设置任何权利限制，则持有该等股票的异议股东无权就该等股票主张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13、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唯一性

除因路桥建设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换股价格、现金选择权价格做相应调整以外，中交股份董事会与路桥建设董事会将不再协商调整换股价格、换股比例确定方式、现金选择权价格以及向各自股东大会提交包含新的换股价格、换股比例确定方式、现金选择权价格的合并方案。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获得中交股份或路桥建设股东大会批准，中交股份暂无任何明确计划和时间表提出其他方案。

14、债权人的保护

中交股份、路桥建设将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分别获得各自股东大会通过

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此外，中交股份于 2008 年 4 月和 5 月分别发行了第一期和第二期中期票据，2009 年 8 月发行了中交股份公司债，2010 年 9 月发行了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中交股份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10]第 10 号）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0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分别召集了各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会议就中交股份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后，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继续承继其权利义务事宜形成了相关会议决议，即中交股份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事项对中交股份的债务偿还能力无实质影响，中交股份已发行在外中期票据、公司债及短期融资券的持有人同意在有关债务工具的存续期内仍按照相应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继续履行持有人的全部权利义务，不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而向中交股份要求提前清偿债权或要求中交股份增加担保。

15、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处置原则

合并双方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债权人发布有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的通知和公告后，将依法按照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合并双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将由接收方承继。

合并双方同意，除非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自本次吸收合并完成日起，路桥建设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物业、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资产）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和负债，均由接收方享有和承担。接收方需因此办理上述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如由于变更登记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接收方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生效日之后、完成日之前，路桥建设应积极配合存续公司将其自设立以来的有关历史沿革、财务（资产和负债）、证照、运营管理等方面相关的全部协议、文件、资料、档案交付接收方。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日之后，路桥建设在其签署的一切有效的合同/协

议下的权利、义务及权益的合同主体变更为接收方；路桥建设拥有的房地产等不动产权利凭证及其他权利凭证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发生的各项成本和费用，由合并双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合同的约定各自承担；如上述成本、费用延续至吸收合并完成后，则由接收方继续承担。

若合并协议终止或换股吸收合并失败，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发生的各项成本和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但因对方违约造成的损失除外。

如因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并协议终止或换股吸收合并失败，则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如因合并双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并协议终止或换股吸收合并失败，则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由合并双方根据各自的违约行为按比例承担。

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发生的税收，由合并双方依据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

16、资产保全措施

（1）在过渡期内，任何一方应主动及应对方的合理请求，及时向对方提供有关资产、财务账簿、会议记录、重大债权债务等相关文件。

（2）在过渡期内，合并双方均应遵循以往的运营惯例和经营方式运作，尽最大努力维护构成各方主营业务的所有资产保持良好状态，维持好与政府主管部门、客户及员工的关系，制作、整理及保管好各自的文件资料，及时缴纳有关税费，且不会进行任何异常交易或引致任何异常债务。

（3）在过渡期内，合并双方（包括合并双方重要的控股子公司）均不得：

a.修改公司章程或类似的组建文件，但中交股份为本次吸收合并的目的或为符合现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而进行的章程修改除外；

b.发行、出售、转让、抵押、处置股份或股本或投票权债券或可转换为任何类别的股份或股本或投票权债务（或获得该项的权利）的证券，但中交股份因本次吸收合并经批准或核准而发行的股票除外。

（4）在过渡期内，任何一方发生任何重大事项（但合并协议项下设定或预定的事项除外），均需事先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董事会，并在征得对方董事会书面同意后方可签署或实施。该等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双方（包括合并双方重要的控股子公司）的任何下述行为（中交股份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作的除外）：

a.非因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和法律法规的要求而提供对外担保，或非因正常生产经营对其资产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益；或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订立、修改或终止任何重大合同或承诺；

b.非因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和法律法规的要求而承担或代为承担巨额负债；

c.重大权利放弃、资产赠与或豁免他人的重大债务；

d.非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重大资产转让、收购、兼并、重组、置换、购买、投资、许可或其他方式处置任何资产的行为；

e.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制定和修订任何的业务规划或预算；

f.进行重大人事变动，或对人事安排、机构设置、投资结构进行重大调整；

g.对管理人员、员工或代理人等报酬或福利进行大幅度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增加工资、奖金、补偿金、修改或终止劳动合同等方式；

h.启动或和解对于主营业务具有重要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

i.其他对公司资产、财务以及持续运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17、经营管理重组方案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交股份的注册资本、股本结构等发生相应变化，其注册地、组织形式、法定代表人和公司名称不因本次合并而改变。

在本次合并生效日之后至合并完成日之前，路桥建设应当将其经营期间的各种证书、档案、财务资料、客户资料等接收方认为必要的文件移交接收方。

本次合并完成后，路桥建设将注销法人资格，原路桥建设全部资产、负债和

权益由接收方承继并统一调度使用，其人事、财务、经营纳入中交股份的管理体系中。中交股份将本着平稳过渡的原则，从整体运营的战略角度，对原路桥建设资产进行适当及必要的整合，并对公司业务进行统一规划。原路桥建设对下属子公司的股权投资归接收方持有，其下属子公司资金安排将根据原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拟定的投资计划继续执行，以确保各子公司的持续经营与发展保持稳定。

18、关于被合并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安排

合并完成后，路桥建设原董事会、监事会因合并终止履行职权，董事、监事亦相应终止履行职权。存续公司没有因本次合并而改组董事会、监事会的计划。原路桥建设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在合并完成后由接收方予以妥善及必要的安排。接收方所承接的路桥建设经营管理层、各岗位职工将与接收方签署新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路桥建设法人资格注销，但是其下属二级公司的生产经营没有变化。

（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后中交股份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并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前，中交股份股份总数为 148.25 亿股，本次发行不超过 35 亿股，本次发行并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后，中交股份股份总数将不超过 183.25 亿股。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及有关规定，凡在境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含国有股的股份有限公司，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均须按首次公开发行时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社保基金持有。就本次发行而言，中交股份已申请本次发行中用于吸收合并而发行股份数量免于履行相应的转持义务。最终转持股份数量以国务院国资委审批的结果为准。

假定中交股份本次实际发行 A 股数量达到本次发行的上限，即 35 亿股，则本次发行并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前后，中交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 序号 | 项目 | 本次发行并换股吸收 合并路桥建设前 | | 本次发行并换股吸收 合并路桥建设后 | |
|----|-----|----------------------|--------|----------------------|-----|
| | | 股份数量（股） | 百分比 | 股份数量（股） | 百分比 |
| 1 | 内资股 | 10,397,500,000 | 70.13% | - | - |

| | | | | | |
|---|-----------|-----------------------|----------------|-----------------------|----------------|
| | 中交集团 | 10,397,500,000 | 70.13% | - | - |
| 2 | A 股 | - | - | 13,897,500,000 | 75.84% |
| | 中交集团及社保基金 | - | - | 10,397,500,000 | 56.74% |
| | 其他 A 股投资者 | - | - | 3,500,000,000 | 19.10% |
| 3 | H 股 | 4,427,500,000 | 29.87% | 4,427,500,000 | 24.16% |
| | 股份总数 | 14,825,000,000 | 100.00% | 18,325,000,000 | 100.00% |

（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于路桥建设构成关联交易。在路桥建设召开股东大会表决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时，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

（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中交股份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路桥建设的所有职工、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责任等，路桥建设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参照《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合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交股份与路桥建设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签订了《合并协议》。

（二）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

中交股份的换股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届时将由市场询价确定。

路桥建设的换股价格以路桥建设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均价 11.81 元/股为基准，考虑到股票价格的波动风险并对参与换股的路桥建设股东进

行风险补偿，给予路桥建设参与换股的股东 23.03%的溢价，确定换股价格为 14.53 元/股。若路桥建设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换股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换股比例=路桥建设的换股价格/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该换股比例即为在本次吸收合并中每股路桥建设股票可以取得的中交股份 A 股股票数量。

（三）换股实施方法

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除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之外的路桥建设的全体股东（包括此日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所持的路桥建设股票按照换股比例全部转换为中交股份换股发行的 A 股股票。

如路桥建设股东所持有的路桥建设股票被质押、被冻结、被查封或被设置任何权利限制，则该等股票将在换股时全部转换为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原在该等股票上设置的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将在换股后的中交股份相应 A 股之上维持不变。

（四）现金选择权安排

鉴于路桥建设于本次合并完成后将注销，为充分保护路桥建设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同意向路桥建设除中交股份及其四家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全部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于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路桥建设除中交股份及其四家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全部股东有权以其所持有的路桥建设股票按照 12.31 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若路桥建设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在本次合并方案实施时，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应当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受让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全部路桥建设股份，并相应支付现金对价。现金选择权提供方通过现金选择权而受让的路桥建设股票将全部按换股比例转换为中交股份

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五）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安排

根据中交股份现有公司章程，反对本次合并方案的中交股份异议股东，有权要求中交股份或者同意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异议股东所持有的中交股份股份。据此，为保护中交股份异议股东的合法利益，中交股份确认，在参加中交股份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有关股东大会上反对本次吸收合并的异议股东，有权按照相关规定以及本次吸收合并具体方案的内容要求中交股份或同意股东以公平的价格购买异议股东所持中交股份股票。

如异议股东所持有的中交股份股票被质押、被冻结、被查封或被设置任何权利限制，则持有该等股票的异议股东无权就该等股票主张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有权行使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的中交股份股东，应在中交股份就本次吸收合并召开之股东大会上，按照本协议约定及吸收合并具体内容向中交股份或同意股东提出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的书面要求（该书面要求的内容应明确、不存在歧义并经异议股东适当、有效的签署）。如异议股东未在中交股份就本次吸收合并召开之股东大会上向中交股份或同意股东提出前述书面要求或所提之书面要求不符合本协议约定以及具体吸收合并方案内容，则视为其放弃行使退出请求权。

（六）资产交割

自交割日起，路桥建设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物业、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资产）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和负债，均由接收方享有和承担。路桥建设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接收方办理路桥建设所有要式财产由路桥建设转移至接收方名下的变更手续。路桥建设承诺其将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或应接收方的要求（该要求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以使得前述资产、负债和业务能够尽快过户至接收方名下。接收方需因此办理上述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如由于变更登记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接收方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除合并双方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向债权人发布本次合并的通知和公告后，基于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前清偿要求而提前清偿的债务外，合并双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将由接收方承继。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生效日之后、完成日之前，路桥建设应积极配合接收方将其自设立以来的有关历史沿革、财务（资产和负债）、证照、运营管理等方面相关的全部协议、文件、资料、档案交付接收方。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日之后，路桥建设在其签署的一切有效的合同/协议下的权利、义务及权益的合同主体变更为接收方；路桥建设拥有的房地产等不动产权利凭证及其他权利凭证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发生的各项成本和费用，由合并双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合同的约定各自承担；如上述成本、费用延续至吸收合并完成后，则由接收方继续承担。

路桥建设应当于交割日将其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资料、预留印鉴以及公司的所有印章移交予接收方。

（七）股票过户

中交股份应当在换股日将作为本次合并对价而向路桥建设股东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过户至路桥建设股东名下。路桥建设股东自新增股份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成为中交股份的股东。

（八）员工安置

双方同意本次合并完成后，路桥建设的全体员工（包括路桥建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经营管理层人员）将由接收方全部接受。路桥建设作为其现有员工雇主的任何及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合并的交割日起由接收方享有和承担。

（九）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内，合并双方应当，并且应当促使其各个下属企业：（1）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惯例一致的方式经营主营业务，及（2）为了路桥建设及其下属企业的利益，尽最大努力维护构成主营业务的所有资产保持良好状态，维护与政府主管部门、客户、员工和其他相关方的所有良好关系，及（3）制作、整理及保管好各自的文件资料，及时缴纳有关税费，且不会进行任何异常交易或引致任何异常债务。

过渡期内，合并双方（包括合并双方重要的控股子公司）均不得进行下述事项（但在合并双方之任何一方正常经营活动中进行的事项且经事先通知对方除外）：

1、修改公司章程或类似的组建文件，但中交股份为本次吸收合并的目的或为符合现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而进行的章程修改除外；

2、发行、出售、转让、抵押、处置股份或股本或投票权债券或可转换为任何类别的股份或股本或投票权债务（或获得该项的权利）的证券，但中交股份因本次吸收合并经批准或核准而发行的股票除外；

3、任何一方发生任何重大事项（但合并协议项下设定或预定的事项除外），均需事先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董事会，并在征得对方董事会书面同意后方可签署或实施。该等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双方（包括合并双方重要的控股子公司）的任何下述行为（中交股份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作的除外）：

（1）非因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和法律法规的要求而提供对外担保，或非因正常生产经营对其资产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益；或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订立、修改或终止任何重大合同或承诺；

（2）非因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和法律法规的要求而作出任何贷款、担保或赔偿，或承担或代为承担大额负债；

（3）重大权利放弃、资产赠与或豁免他人的重大债务；

（4）非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重大资产转让、收购、兼并、重组、置

换、购买、投资、许可或其他方式处置任何资产的行为；

（5）停止任何业务的经营，或对下属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的性质做出任何变更，或者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经营任何业务；或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制定和修订任何的业务规划或预算；

（6）进行重大人事变动，或对人事安排、机构设置、投资结构进行重大调整；

（7）对管理人员、员工或代理人等报酬或福利进行大幅度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增加工资、奖金、补偿金、修改或终止劳动合同等方式；制定任何股权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员工股份信托或股份所有权计划；

（8）支付或公布任何红利或进行其他分配；

（9）启动或和解对于合并双方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具有重要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

（10）其他对合并双方及其下属企业的公司资产、财务以及持续运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十）税费

无论《合并协议》所述交易是否完成，因本协议和本次合并而发生的全部成本、开支的税费均应由发生该等税费的一方自行支付。

（十一）协议的生效条件

- 1、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
- 2、本次合并方案获得合并双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交股份类别股东会的批准；
- 3、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获得所有必要的政府部门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 4、本次合并方案获得所有必要的政府部门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国资

委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十二）违约责任

除《合并协议》及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反其于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及其他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其给另一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本次交易的实施程序

- 1、中交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和换股吸收合并事项及合并协议；
- 2、路桥建设董事会审议通过换股吸收合并事项及合并协议；
- 3、中交股份及路桥建设签订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
- 4、中交股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
- 5、路桥建设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及路桥建设职工安置方案。
- 6、中交股份和路桥建设董事会分别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具体内容；
- 7、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等国家相关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和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相关事项的批准或核准；
- 8、中交股份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和换股吸收合并事项作出决议；
- 9、路桥建设股东大会就换股吸收合并事项作出决议；
- 10、中交股份和路桥建设分别在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换股吸收合并事项后刊登公告通知债权人有关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并履行相关程序；
- 11、获得中国证监会对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以及中交股份以换股吸

收合并方式合并路桥建设的核准；

12、询价确定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价格，中交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A 股；

13、确定换股比例，路桥建设股东（除中交股份及其四家全资子公司外）行使现金选择权结束后，实施换股；

14、中交股份办理发行股票交割过户、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路桥建设公布退市公告；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申请在上交所挂牌上市；

15、路桥建设完成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后，办理注销登记。

第四节 本次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中交股份

（一）中交股份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

邮政编码：100027

法定代表人：周纪昌

注册资本：14,825,000,000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8 日

股票简称：H 股股票简称：中国交通建设

股票代码：H 股股票代码：01800

上市地：香港联交所

税务登记证号：110105710934369

营业执照号码：100000000040563（8-1）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 所需的劳务人员（有效期至 2011 年 10 月 24 日）。一般经营项目：港口、航道、公路、桥梁的建设项目总承包；工程技术研究、咨询；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以及相关成套设备和材料的采购、供应、安装；工业与民用建筑、铁路、冶金、石化、隧道、电力、矿山、水利、市政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各种专业船舶的建造总承包；专业船舶、施工机械的租赁及维修；海上拖带、海洋工程的有关专业服务；船舶及港口配套设备的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国际技术合作与交流；物流业、运输业、酒店业、旅游业的投资与管理。

（二）中交股份历史沿革

1、设立情况

2005 年 7 月 12 日，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与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委改革[2005]703 号），由中港集团与路桥集团以强强联合、新设合并方式组建了中交集团，隶属于国务院国资委。合并前，中港集团是主要从事港口设计及兴建、疏浚及港口机械制造业务领先的国有企业，而路桥集团则为主要从事道路及桥梁设计及建设领先的国有企业。两者均有逾 50 年的经营历史，且已累积广泛的专业知识，以及在各自领域内的先进技术、装备及资产。

2006 年 10 月 8 日，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公司整体重组并境内外上市的批复》（国资改革[2006]1063 号）、《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1172 号）和《关于设立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6]1173 号），中交集团经过整体重组改制，独家发起设立了中交股份，注册资本 108 亿元人民币。中交股份成为中交集团业务的运营和管理的主体，着力打造基建设计、基建建设、疏浚和装备制造四大核心业务板块。中交集团作为国家授权投资机构，对中交股份行使国有股权管理职能，不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业务。

2、首次公开发行 H 股情况

经中交股份董事会提议并由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6]25 号文），中交股份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 350,000 万股 H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股票代码“01800”；并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额外发行 52,500 万股 H 股股票，共计发行 H 股股票 402,500 万股，发行价格均为每股 4.6 港元，募集资金总额约 185 亿港元。另外，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务院国资委的要求，中交集团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共划转 40,250 万股内资股，该等股份在划转之后以一兑一的基准转换为 H 股。转换完成后，中交股份共计发行 442,750 万股 H 股。

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后，注册资本增加至 148.25 亿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交股份自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后无股本变动情况。

3、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后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后未发生导致其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的情况。

（三）中交股份最新股本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交股份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 股份类别 | 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内资股 | 10,397,500,000 | 70.13% |
|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 4,427,500,000 | 29.87% |
| 股份总数 | 14,825,000,000 | 100.00% |

（四）中交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中交股份控股股东为中交集团，中交集团是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与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改革[2005]703号)，由中港集团与路桥集团通过新设合并而成立。2006年10月8日，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整体重组并境内外上市的批复》(国资改革[2006]1063号)，《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1172号)和《关于设立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6]1173号)，中交集团经过整体重组改制，以货币资金、实物资产、下属公司的股权/权益等资产出资，独家发起设立了中交股份，中交集团的核心业务都已经进入了中交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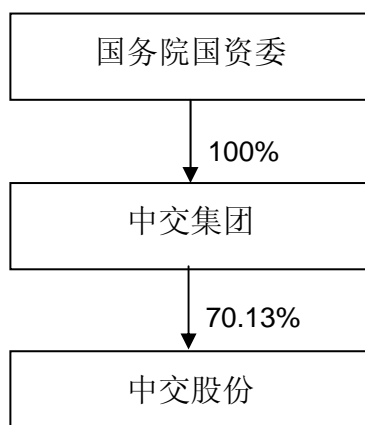
中交集团作为一家国有独资公司，由国务院国资委全资及直接拥有，主要作为国家授权投资机构，对中交股份行使国有股权管理职能。法定代表人为周纪昌，注册资本为 47.54 亿元。

2、实际控制人情况

中交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3、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交股份、中交股份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如下：



（五）中交股份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中交股份聘请普华永道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了中交股份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普华永道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交股份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311,067,043 | 267,938,105 | 221,823,406 |
| 总负债 | 236,045,369 | 197,488,840 | 165,402,587 |
| 股东权益 | 75,021,674 | 70,449,265 | 56,420,819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64,001,456 | 58,725,248 | 45,342,277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0 年 | 2009 年 | 2008 年 |
|--------------|-------------|-------------|-------------|
| 营业收入 | 273,571,499 | 228,486,158 | 180,429,526 |
| 营业利润 | 11,489,092 | 9,316,718 | 9,004,277 |
| 利润总额 | 11,905,295 | 9,754,408 | 9,411,674 |
| 净利润 | 9,450,887 | 7,633,108 | 7,666,313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9,437,066 | 6,825,115 | 5,875,38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64 | 0.46 | 0.40 |
| 摊薄每股收益（元） | 0.64 | 0.46 | 0.40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0 年 | 2009 年 | 2008 年 |
|--------------|--------------|--------------|--------------|
|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 15,483,490 | 17,228,290 | 1,040,173 |
|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 (15,366,229) | (16,955,345) | (16,741,868) |
|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 5,004,131 | 7,258,884 | 19,662,384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009,159 | 7,539,405 | 3,805,164 |

（六）盈利预测

中交股份编制了与本次吸收合并有关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普华永道对此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1）第 069 号）。中交股份盈利预测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1 年度预测数 | 2010 年度已审实现数 |
|---------|---------------|---------------|
| 一、营业收入 | 325,891,476 | 273,571,499 |
| 减：营业成本 | (288,029,787) | (242,296,584)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8,714,506) | (7,379,405) |
| 销售费用 | (604,854) | (569,792) |
| 管理费用 | (11,193,937) | (10,301,098) |
| 财务费用 | (3,100,587) | (2,137,934) |
| 资产减值损失 | (628,352) | (425,961) |

| |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34,100 | 8,406 |
| 投资收益 | 759,764 | 1,019,961 |
| 二、营业利润 | 14,413,317 | 11,489,092 |
| 加：营业外收入 | 184,356 | 601,699 |
| 减：营业外支出 | (71,787) | (185,496) |
| 三、利润总额 | 14,525,886 | 11,905,295 |
| 减：所得税费用 | (3,221,580) | (2,454,408) |
| 四、净利润 | 11,304,306 | 9,450,887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1,131,302 | 9,437,066 |
| 少数股东损益 | 173,004 | 13,821 |

（七）中交股份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中交股份主要控股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1、基建设计板块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万元) | 主营业务 | 合计持股比例 |
|-------------------|--------------|-----------------------|---------|
|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 20,000 | 水运工程勘测、咨询、设计、规划及总承包 | 100.00% |
|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 25,685 | 工程勘察、公路设计和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 100.00% |
|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 23,799 | 咨询、设计、勘察、检测、工程项目总承包 | 100.00% |
|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 20,045 | 水工设计咨询，兼营金属结构加工 | 100.00% |
|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 27,261 | 水工设计咨询 | 100.00% |
|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 22,213 | 工程设计、工程勘察综合类、工程咨询 | 100.00% |
|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34,272 | 工程勘察和设计 | 100.00% |
|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46,504 | 工程勘察、公路行业、市政公路行业和建筑行业 | 100.00% |
|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20,000 | 工程勘察和设计 | 100.00% |
| 中交路桥技术有限公司 | 10,000 | 道路、桥梁的勘察设计 | 100.00% |

2、基建建设板块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万元) | 主营业务 | 合计持股比例 |
|-----------------------|--------------|---------------------------------------|---------|
|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85,000 | 港口、码头项目总承包、工业与民用建筑铁路、冶金、石化、电力工程项目总承包 | 100.00% |
|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110,000 | 公路、市政工程、桥梁、隧道、交通安全设施、通讯监控收费综合系统等工程的施工 | 100.00% |
|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 217,622 | 港口工程建设、水利市政工程建设 | 100.00% |
|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 140,151 |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承包、公路工程施工 | 100.00% |
|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 216,992 |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承包、公路市政工程建设 | 100.00% |
|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 148,311 |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承包 | 100.00% |
|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 118,104 | 土木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公路、桥梁、铁路、机场、站场、车场、船坞的设计施工 | 100.00% |
|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 115,747 | 道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 | 100.00% |
|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 60,000 |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和市政工程总承包 | 100.00% |
|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 30,000 | 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建筑工程安装 | 100.00% |
|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40,813 | 各类桥梁工程、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施工 | 61.40% |
| 中交隧道工程局有限公司 | 50,000 |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 100.00% |
|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 500,000 | 投资控股 | 100.00% |
| 上海中港深水港东海大桥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0 | 工程项目投资开发 | 100.00% |
| 重庆中港朝天门长江大桥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 5,000 | 组织重庆朝天门长江大桥建设 | 100.00% |

3、疏浚板块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万元) | 主营业务 | 合计持股比例 |
|-------------|--------------|---|---------|
|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 348,916 | 航道疏浚和水上辅助服务 | 100.00% |
|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 488,956 | 航道整治、规划，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管理、技术开发和应用 | 100.00% |
|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 350,131 | 港口与航道疏浚，土木工程建设，水陆爆破，码头、港口、航道工程及民用建筑勘察设计 | 100.00% |

4、装备制造板块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万元) | 主营业务 | 合计持股比例 |
|------------------|--------------|----------------------------|---------|
|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39,029 | 设计、建造和安装大型设备 | 46.12% |
| 中交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 32,802 | 养路机械研发与制造 | 100.00% |
| 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有限公司 | 10,055 | 专用汽车保修机械汽车检测设备和公路筑养路机械生产经营 | 100.00% |

5、其他业务板块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万元) | 主营业务 | 合计持股比例 |
|-----------------|--------------|-------------------------|---------|
| 振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 美元 5,196 | 物流运输和仓储 | 61.78% |
| 中交上海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 1,000 | 工程船舶、工程机械、港口机械的设计、制造与修理 | 55.00% |
| 中和物产株式会社 | 日元 6,000 | 港口建设及其他工程所需要的机械设备销售 | 75.00% |
| AZINGO LIMITED | 港元 0.1 | 投资控股 | 100.00% |
| 中国交通建设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 美元 200 | 矿业支持服务及进出口贸易 | 99.00% |

二、路桥建设

（一）路桥建设基本情况

| | | |
|--------|---|--|
| 中文名称 | : |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 | ROAD & BRIDGE INTERNATIONAL CO.,LTD |
| 注册地址 | : |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5 号 |
| 办公地址 | : |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9 号东环广场 A 座写字楼八层 |
| 邮政编码 | : | 100027 |
| 法定代表人 | : | 毛志远 |
| 注册资本 | : | 408,133,010.00 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 | 1999 年 3 月 18 日 |
| 股票简称 | : | 路桥建设 |
| 股票代码 | : | 600263 |
| 上市地 | :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税务登记证号 | : | 110108710924208000 |
| 营业执照号码 | : | 1000001003135 |
| 经营范围 | : | 公路、桥梁、机场、港口、隧道、给水、排水及其他土木工程建设项目的总承包；建筑机械开发、制造、销售、租赁；高科技产品的开发；公路收费经营；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交通工程管理咨询；房地产咨询；自有房屋租赁；计算机系统、智能交通、智能建筑的设计、安装；实业投资、风险投资、高科技项目投资 |

（二）路桥建设历史沿革

1、设立情况

路桥建设是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1999]155 号文批准，由路桥集团联合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现中交一公院）、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现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现中交公规院）和中国公路工程咨询

监理总公司（现中咨公司）等四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日为 1999 年 3 月 18 日。

路桥集团投入净资产 44,847.39 万元，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投入现金 100 万元、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投入现金 90 万元、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投入现金 30 万元、中国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总公司投入现金 30 万元。上述全部出资按 65% 的比例折 29,313.30 万股，以上股权经财政部确认为国有法人股。具体持股比例如下：

| 公司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 | 29,150.80 | 99.45% |
|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 | 65.00 | 0.21% |
|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 | 58.50 | 0.20% |
|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 | 19.50 | 0.07% |
|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总公司 | 19.50 | 0.07% |
| 合计 | 29,313.30 | 100.00% |

2、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及上市情况

2000 年 7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2000]84 号批准，路桥建设公开向社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1,500 万股，其中向法人投资者配售 5,750 万股，向一般投资者上网发行 5,750 万股；发行价格为 7.3 元/股，募集资金净额 81,471 万元；路桥建设股票于 2000 年 7 月 25 日在上交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路桥建设”，股票代码“600263”；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40,813 万元，于 2000 年 7 月 18 日在国家工商总局依法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号为 1000001003135。

3、控股股东变更

2005 年 7 月 12 日，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与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改革[2005]703 号），由中港集团与路桥集团以新设合并方式组建了中交集团，中港集团和路桥集团的法人资格在新设合并成立中交集团的同时被注销。2006 年 1 月，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上海振华港口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上市公司国有股持有单位变更及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37 号）文批准，原路桥集团持有的路桥建设 29,150.801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总股本的 71.42%）由中交集团承继，路

路桥建设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中交集团。2006年10月，根据《关于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公司整体重组并境内外上市的批复》（国资改革[2006]1063号）、《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1172号）及《关于设立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6]1173号），中交集团经过整体重组改制，以货币资金、实物资产、下属公司的股权/权益等出资，独家发起设立了中交股份。中交集团直接和间接拥有的路桥建设的股权均作为出资投入了中交股份。中国证监会以《关于同意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振华港口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6]227号）同意豁免因收购路桥建设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路桥建设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中交股份。

4、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3月14日路桥建设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222号）同意，并于2006年3月20日经路桥建设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主要内容为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7股股票对价。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路桥建设原限售股票已于2009年3月30日全部上市流通。

（三）路桥建设前十大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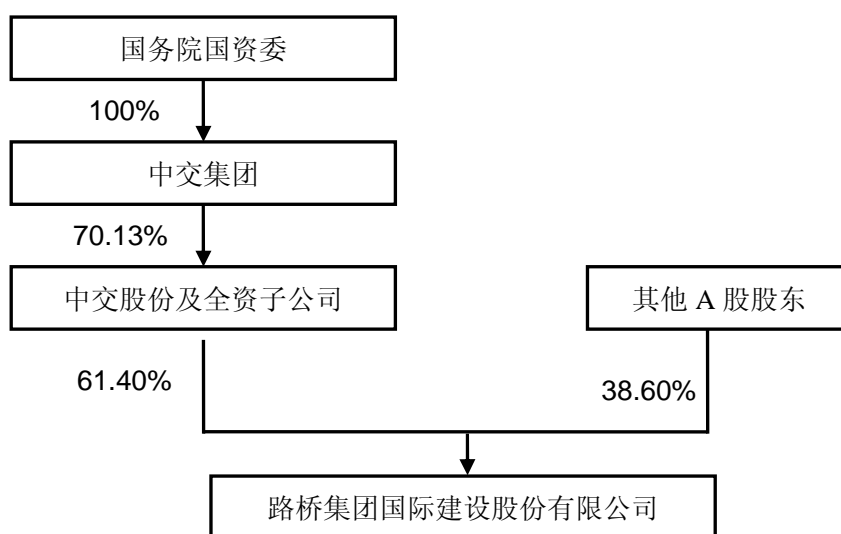
截至2010年12月31日，路桥建设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24,919.39 | 61.06% |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82.58 | 1.18% |
|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395.94 | 0.97% |
|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 332.15 | 0.81% |
| 沈国英 | 199.74 | 0.49% |
| 杨绍斌 | 198.23 | 0.49% |
|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148.84 | 0.36% |
|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20.00 | 0.29% |
| 中国银行-同智证券投资基金 | 117.02 | 0.29%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中国银行-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 100.35 | 0.25% |
| 合计 | 27,014.24 | 66.19% |

（四）路桥建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路桥建设的控股股东为中交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具体信息请参见“第四节 本次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四）中交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中交股份直接持有路桥建设 61.06% 的股份，中交股份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分别持有路桥建设 0.14%、0.12%、0.04% 和 0.04% 的股权，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合计为 61.40%。

（五）路桥建设主要财务数据

路桥建设 200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已经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9 年度、201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已经天健正信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项目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18,452,543 | 12,178,837 | 7,845,625 |
| 总负债 | 15,212,241 | 9,712,611 | 5,807,938 |
| 股东权益 | 3,240,302 | 2,466,226 | 2,037,687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2,017,685 | 1,853,780 | 1,748,063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0 年 | 2009 年 | 2008 年 |
|--------------|------------|-----------|-----------|
| 营业收入 | 10,343,449 | 9,575,990 | 6,762,268 |
| 营业利润 | 201,444 | 167,241 | 116,515 |
| 利润总额 | 212,549 | 176,421 | 118,565 |
| 净利润 | 176,983 | 124,070 | 89,42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74,409 | 121,390 | 92,85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43 | 0.30 | 0.2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0.43 | 0.30 | 0.23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0 年 | 2009 年 | 2008 年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07,261 | 651,927 | 507,39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019,680) | (3,032,732) | (613,46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245,549 | 3,011,759 | 456,357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32,970 | 630,944 | 350,257 |

（六）路桥建设主要资产状况

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情况”。

（七）路桥建设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路桥建设为其下属各子公司提供相关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 被担保单位名称 | 担保事项 | 金额(千元) |
|---------|--------|-----------|
| 各子公司 | 银行保函担保 | 5,023,980 |

（八）路桥建设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路桥建设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占总负债比重 |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520,000 | 3.42% |
| 应付票据 | 209,287 | 1.38% |
| 应付账款 | 2,825,195 | 18.57% |
| 预收款项 | 2,576,195 | 16.94% |
| 应付职工薪酬 | 52,557 | 0.35% |
| 应交税费 | 172,611 | 1.13% |
| 应付股利 | 20,047 | 0.13% |
| 其他应付款 | 463,867 | 3.05% |
| 流动负债合计 | 6,839,758 | 44.96% |
|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8,372,100 | 55.0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57 | 0.0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225 | 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8,372,482 | 55.04% |
| 负债合计 | 15,212,241 | 100.00% |

根据上表，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路桥建设负债总额为 15,212,241 千元，其中短期借款 520,000 千元均为信用借款，长期借款余额为 8,372,100 千元，其中质押借款 2,978,000 千元，保证借款 4,504,100 千元，信用借款 890,000 千元。

此外，中交股份已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通过《关于为路桥建设债务提供

担保的议案》的董事会决议，中交股份拟对转由中交股份指定的接收方承继的路桥建设本部现有及吸收合并完成前相关债务提供附生效条件的担保，该等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500,000 千元。

（九）路桥建设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最近三年，路桥建设无资产评估、增资及改制事项。

最近三年，路桥建设重大交易事项如下：

1、北京瑞拓电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

经 2008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路桥建设单方以人民币 2,230.4 万元对北京瑞拓电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扩股后瑞拓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050 万元，其中路桥建设出资 2,570 万元，占 84.26%；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80 万元，占 15.74%。

2、路桥华南工程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经 2008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07 年底，路桥华南工程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 6,560 万元（其中公司权益 6,368 万元），将其中 4,162 万元（其中公司权益 4,040 万元）转为注册资本，转增后路桥华南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达到 1.22 亿元。

3、设立中交路桥华北工程有限公司

经 2008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路桥建设以货币资金 8,000 万元出资注册中交路桥华北工程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100%，并由该公司收购公司第六工程处和北京工程处资产。

4、设立路桥建设重庆涪丰石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经 2008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路桥建设以货币资金 2 亿元出资注册路桥建设重庆涪丰石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100%。

5、设立路桥建设重庆丰石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经 2009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路桥建设以自有资金 2 亿元出资设立路桥建设重庆丰石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100%。

6、设立中交路桥南方工程有限公司

经 2010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路桥建设以自有资金 8,000 万元出资设立中交路桥中通工程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工商登记的公司名称确定为“中交路桥南方工程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100%。

7、收购中交路桥北方工程有限公司 21.02%的股权

经 2010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路桥建设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关联方中交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收购其所持有的中交路桥北方工程有限公司 21.02%的股权，收购价格为 1,482.10 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路桥建设将持有中交路桥北方工程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十）债权债务转移的基本情况

路桥建设将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债权人的通知和公告程序，并将根据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十一）中交股份与路桥建设间的关联关系及中交股份向路桥建设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路桥建设的控股股东为中交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中交股份直接持有路桥建设 61.06%的股份，通过四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分别持有路桥建设 0.14%、0.12%、0.04%和 0.04%的股权，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计持股 61.40%

路桥建设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唐永胜董事、刘振东董事、李青岸董事及逯一新监事由中交股份推荐并经路桥建设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依法履行其董事、监事职责。

（十二）路桥建设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的处罚情况 及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1、路桥建设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的处罚情况

最近五年路桥建设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2、最近五年的诉讼、仲裁情况

经合并方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被合并方路桥建设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将构成重大偿债风险或对本次吸收合并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路桥建设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路桥建设主要控股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万元) | 主营业务 | 合计持 股比例 |
|----|--------------------|--------------|----------------|------------|
| 1 | 路桥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 12,200 | 公路、桥梁施工 | 97.08% |
| 2 | 路桥华东工程有限公司 | 8,000 | 公路、桥梁施工 | 96.56% |
| 3 | 中交路桥北方工程有限公司 | 8,001 | 公路、桥梁施工 | 100.00% |
| 4 | 贵州中交贵都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 50,000 | 公路建设投资 | 51.00% |
| 5 | 上海沪升投资有限公司 | 6,000 | 实业投资 | 70.00% |
| 6 | 中交路桥华北工程有限公司 | 8,000 | 公路、桥梁施工 | 100.00% |
| 7 | 路桥建设（贵州）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 200 | 试验检测 | 100.00% |
| 8 | 路桥建设重庆丰涪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 20,000 | 公路建设投资 | 100.00% |
| 9 | 路桥建设重庆丰石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 20,000 | 公路建设投资 | 100.00% |
| 10 | 中交路桥南方工程有限公司 | 8,000 | 公路、桥梁施工 | 100.00% |
| 11 | 北京瑞拓电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3,050 | 电子工程设计施 工工业 | 84.26% |
| 12 | 路桥集团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港币 1 万元 | 基础建设投资 | 100.00% |
| 13 | 中怡香港有限公司 | 港币 1 万元 | 房屋租赁 | 100.00% |

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及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也符合《重组办法》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和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中交股份主要从事基建设计、基建建设、疏浚和装备制造业务。路桥建设作为中交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其所从事的基建施工业务属于中交股份业务板块之一。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路桥建设的业务将全部纳入中交股份业务体系。吸收合并完成后，中交股份的业务范围不会发生明显变化。

基础设施建设相关产业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产业和先导产业，也是国家产业政策和各级政府重点扶持的产业。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在“十二五”期间，我国将按照适度超前原则，统筹各种运输方式发展，构建便捷、安全、高效的综合运输体系。推进国家运输通道建设，基本建成国家快速铁路网和高速公路网，发展高速铁路，加强省际通道和国省干线公路建设，积极发展水运，完善港口等相关布局。同时，随着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建设的贯彻实施，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也将是未来我国产业政策的主导方向。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有利于中交股份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合理配置资源，实现统一管理，强化协同效应，提高运行效率，进而提升长期盈利能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

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路桥建设在经营过程中，各项业务的开展均已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环境评价程序，并已获得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的同意，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路桥建设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情况，（三）路桥建设土地和房屋情况”。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反垄断法》的规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属于经营者集中情形。但由于中交股份在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前已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路桥建设 61.40% 的股权，符合《反垄断法》第二十二条“参与集中的一个经营者拥有其他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的相关规定，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因此，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和其它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合并方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和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会导致存续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问题的补充通知》等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

（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中交股份拟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同时，以换股吸收合并方式合并路桥建设，实现中交股份 A 股在上交所上市。本次换股吸并完成后，原路桥建设股东（中交股份及其四家全资子公司除外）未行使及未全部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和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持有的全部股份将按照最终确定的换股比例取得中交股份换股发行的 A 股股票，路桥建设股票停止上市交易，同时路桥建设注销独立法人资格。

中交股份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的总股本为 148.25 亿股。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35 亿股，约占中交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19.10%，其中包含用于吸收合并路桥建设而发行的 A 股股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后中交股份模拟的股本结构具体情况请见“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后中交股份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根据中交股份模拟换股吸收合并后的股本结构，中交股份符合 A 股上市条件。

合并方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将不低于存续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不会导致存续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合并双方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由合格中介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法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有关监管部门审批。有关关联方在路桥建设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依法回避表决，充分保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路桥建设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发表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路桥建设相关业

务的后续发展，符合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中交股份 A 股换股价格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进行网下累计投标询价，综合累计投标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以询价方式确定的发行价格作为换股价格，可更合理的反映中交股份的内在价值，较好的保护了中交股份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路桥建设换股价格为以其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均价 11.81 元/股为基准，考虑到股票价格的波动风险并对参与换股的路桥建设股东进行风险补偿，给予路桥建设参与换股的股东 23.03%的溢价，确定为 14.53 元/股。该价格较路桥建设停牌前 1 日收盘价、前 5 日、20 日、30 日、120 日、250 日及 100%换手率期间交易均价相比均有不同程度的溢价，较好地保护了路桥建设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

此外，为充分保护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向除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以外的路桥建设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并向中交股份的异议股东提供退出请求权。

合并方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了相关审议和报批程序，本次交易程序合法；且本次吸收合并所涉及关联交易的价格系根据路桥建设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公开询价价格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它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合并双方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被合并方路桥建设（包括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包括控股、参股子公

司股权、机器设备等，路桥建设对该等主要资产均拥有合法的产权或使用权，此等主要资产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情况”。

合并方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吸收合并的被合并方路桥建设的资产权属清晰，相关资产过户或转移至接收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完成后，中交股份承继拥有路桥建设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资产权属及其转移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中交股份与路桥建设将于本次吸收合并交易方案分别获得中交股份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及路桥建设股东大会批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债权人的通知和公告程序，并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路桥建设债权和债务将自交割日由存续公司指定的接收方承担；中交股份和路桥建设现有下属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各自分别承担。

1、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

中交股份于 2008 年 4 月和 5 月分别发行了第一期和第二期中期票据，2009 年 8 月发行了中交股份公司债，2010 年 9 月发行了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中交股份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10]第 10 号）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0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分别召集了各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会议就中交股份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后，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继续承继其权利义务事宜形成了相关会议决议，即中交股份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事项对中交股份的债务偿还能力无实质影响，中交股份已发行中期票据、公司债及短期融资券的持有人同意在有关债务工具的存续期内仍按照相应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继续履行持有人的全部权利义务，不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而向中交股份要求提前清偿债权、不要求中交股份增加担保。

2、其他债权债务的处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就银行负债，中交股份相关银行债权人均已出具同意函同意由存续公司中交股份继续承继；路桥建设相关银行债权人均已出具同意函同意由存续公司中交股份指定的接收方继续承继。此外，中交股份已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通过《关于为路桥建设债务提供担保的议案》的董事会决议，中交股份拟对转由中交股份指定的接收方承继的路桥建设本部现有及吸收合并完成前相关债务提供附生效条件的担保，该等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500,000 千元。

合并方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合并双方的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吸收合并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存续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路桥建设的业务将由存续公司继续经营，生产经营规模和公司竞争实力都得到了有效增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交股份和路桥建设的基建业务将逐步整合，并形成协同效应，经营规模将得到提升，存续公司的竞争力得到增强，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三、合并后存续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趋势的讨论与分析，四、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合并方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吸收合并后路桥建设的相关业务、资产和人员等将由中交股份或中交股份指定的下属二级全资子公司承继，相关业务将由该等接收方继续经营，因此不存在可能导致中交股份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七）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中交股份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运营体系，与其控股股东中交集团及其关联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交股份作为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其现有的管理体制及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发生实质性变化，中交集团及其关联人将继续维护存续公司的独立性规范运作。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路桥建设作为中交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其从事的基础设施施工业务与中交股份主营的基建建设业务相近，双方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中交股份通过吸收合并路桥建设，可对旗下基础设施建设板块业务进行整合，彻底解决了与路桥建设的同业竞争，消除了关联交易。管理层级减少的同时，管理效率得以提高，中交股份公司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完善。

合并方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吸收合并不会改变中交股份的公司独立性，中交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中交集团及其关联人”。

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六）项之规定。

（八）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中交股份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法人治理结构。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保持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合并方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交股份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继续保持公司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七）项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的确定方式充分考虑了换股吸收合并交易双方的特点及市场惯例，切实有效地保障了合并双方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换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被合并方路桥建设在合并前为 A 股上市公司，其股票在二级市场的历史交易价格可以较为公允地反映其价值，二十日均价作为市场广泛认同的价值基准之一，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定价日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路桥建设换股价格以路桥建设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二十日均价作为基准，并综合考虑股票价格的波动风险对参与换股的路桥建设股东进行风险补偿，给予一定合理溢价后确定，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市场惯例。

合并方中交股份的换股价格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这主要是考虑到中交股份为 H 股上市公司，在 A 股市场上无公开市场价格可以作为公允价值的直接参照，采用询价方式确定的发行价格作为换股价格，可综合中交股份未来整体盈利预期、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等诸多影响因素，更为合理的反映中交股份的内在价值，较好的保护了中交股份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合并双方盈利能力比较

中交股份和路桥建设最近三年的主要盈利能力指标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2008 年度 | |
|--------------|-------------|------------|-------------|-----------|-------------|-----------|
| | 中交股份 | 路桥建设 | 中交股份 | 路桥建设 | 中交股份 | 路桥建设 |
| 营业收入 | 273,571,499 | 10,343,449 | 228,486,158 | 9,575,990 | 180,429,526 | 6,762,268 |
| 营业利润 | 11,489,092 | 201,444 | 9,316,718 | 167,241 | 9,004,277 | 116,515 |
| 营业利润率 | 4.20% | 1.95% | 4.08% | 1.72% | 4.99% | 1.99% |
| 净利润 | 9,450,887 | 176,983 | 7,633,108 | 124,070 | 7,666,313 | 89,420 |
| 净利润率 | 3.45% | 1.71% | 3.34% | 1.32% | 4.25% | 1.8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9,437,066 | 174,409 | 6,825,115 | 121,390 | 5,875,389 | 92,85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64 | 0.43 | 0.46 | 0.30 | 0.40 | 0.23 |

从中交股份和路桥建设最近三年的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可以看出，中交股份各项指标均显著高于路桥建设，其盈利能力较路桥建设突出。中交股份以发行价格作为换股价格，路桥建设采用历史二十日均价为基准确定换股价格，均可体现市场投资者对中交股份和路桥建设历史经营情况、未来经营预测和企业内在价值的综合判断，对本次合并双方及其股东公允、合理。

（三）路桥建设换股价格的合理性分析

1、换股价格与历史交易价格相比

路桥建设的换股价格为 14.53 元，较路桥建设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 11.81 元/股有 23.03%的溢价。

路桥建设的换股价格与其停牌前一段时间的历史股价比较如下：

| 项目 | 股票价格（元） | 换股价格较历史股价溢价比例 |
|-----------------|--------------|---------------|
| 停牌前 1 日收盘价 | 11.96 | 21.49% |
| 前 5 日均价 | 11.83 | 22.82% |
| 前 20 日均价 | 11.81 | 23.03% |
| 前 30 日均价 | 11.61 | 25.15% |
| 前 120 日均价 | 11.82 | 22.93% |
| 前 250 日均价 | 10.70 | 35.79% |
| 100%换手率期间均价 | 12.03 | 20.78% |

由上表可以看出，路桥建设换股价格与停牌前一段时间的历史股价相比，均有一定幅度的溢价，能够较好地维护路桥建设股东的利益。

2、换股价格与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相比

路桥建设于 2010 年 8 月 16 日起停牌。A 股市场基建行业主要可比上市公司在 2010 年 8 月 13 日（即停牌前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所对应 2009 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的估值水平如下表所示：

| 简称 | 股价（元） | 市盈率（倍） | 市净率（倍） |
|------|-------|--------------|-------------|
| 中铁二局 | 9.39 | 20.03 | 3.27 |
| 中国中冶 | 4.13 | 14.24 | 2.07 |
| 中国中铁 | 4.40 | 13.75 | 1.54 |
| 中国铁建 | 7.37 | 13.91 | 1.71 |
| 中国建筑 | 3.70 | 14.80 | 1.60 |
| 腾达建设 | 5.00 | 45.45 | 1.74 |
| 隧道股份 | 10.35 | 21.12 | 1.92 |
| 四川路桥 | 8.82 | 98.00 | 2.82 |
| 浦东建设 | 13.80 | 29.95 | 2.14 |
| 龙建股份 | 4.49 | 91.26 | 3.19 |
| 科达股份 | 6.69 | 39.35 | 3.58 |
| 宏润建设 | 14.50 | 14.08 | 2.85 |
| 北新路桥 | 26.73 | 66.58 | 7.26 |
| 平均值 | | 22.67 | 2.74 |
| 中值 | | 17.41 | 2.14 |

注：计算市盈率均值和中值时剔除了市盈率超过 50 倍的异常值。

数据来源：万德资讯。

路桥建设的换股价格为 14.53 元/股，对应 2009 年每股收益的市盈率为 48.43 倍，对应 2009 年末每股净资产的市净率为 3.20 倍，高于主要可比公司的平均估值水平，因此该换股价能够较好的维护路桥建设股东的利益。

（四）中交股份换股价格的合理性分析

1、确定换股价格的考虑因素

(1) 中交股份换股价格即通过询价过程确定的 A 股发行价格，其估值应当基于中交股份合并路桥建设后的整体盈利预期等因素来确定。基建行业 A 股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是重要的参考因素。

(2) H 股股价是 A 股发行价格确定的重要影响因素。受定价时 A 股市场相对于 H 股市场的整体溢价水平和可比公司 A/H 股溢价水平的影响。

(3) 以往 H 股回 A 发行市盈率情况。

2、中交股份 A 股的定价方式

由于本次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在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的同时募集资金，因此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交股份 A 股发行定价应当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以询价方式确定，询价分为初步询价和累计投标询价，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1) 中交股份 A 股可比公司估值情况

与中交股份规模和业务相近的可比公司，目前其市盈率情况如下：

| 股票简称 | 收盘价（元） | 市盈率（2009A） | 市盈率（2010E） |
|------------|--------|--------------|--------------|
| 中国中冶 | 4.10 | 14.14 | 16.05 |
| 中国中铁 | 4.73 | 14.78 | 12.01 |
| 中国铁建 | 7.17 | 13.53 | 14.51 |
| 中国建筑 | 3.65 | 14.60 | 12.41 |
| 平均值 | | 14.26 | 13.75 |
| 中值 | | 14.37 | 13.46 |

注：数据来源为万德资讯，截至 2011 年 3 月 7 日，其中 2010 年预测市盈率为万德资讯统计的市场预测数据。

由上表可以看出，可比公司目前股价对应的 2009 年市盈率平均值为 14.26 倍，对应的 2010 年预测市盈率平均值为 13.75 倍。

(2) 中交股份 H 股股价情况

目前，A/H 市场整体溢价幅度呈下降趋势，A 股市场相对于 H 股市场的溢价逐渐缩小。截至 2011 年 3 月 7 日，恒生 A/H 溢价指数为 103.88。该溢价指数相当于指

数成分股按流通市值加权平均A股股价与加权平均H股股价的比值，说明如果按市值加权计算，目前A股相对于H股略有溢价。

基建板块A、H两地上市主要可比公司，目前的A股价格均高于其H股价格。具体见下表：

| 股票简称 | A 股价格（元） | H 股价格（港元） | H 股价格（元） | A 股相对 H 股溢价率 |
|-------------|----------|-------------|-------------|--------------|
| 中国中冶 | 4.10 | 3.14 | 2.65 | 54.89% |
| 中国中铁 | 4.73 | 5.05 | 4.26 | 11.11% |
| 中国铁建 | 7.17 | 8.36 | 7.05 | 1.74% |
| 中交股份 | | 5.92 | 4.99 | |

注：数据来源为万德资讯，截至 2011 年 3 月 7 日，折算汇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中间价 1 港元对人民币 0.8430 元。

（3）H 股上市公司回归 A 股发行市盈率情况

截至2011年3月7日，中交股份H股股价为5.92港元，折合人民币4.99元。考察新股发行体制改革以来H股公司回A的A股定价（通过询价）情况，最近案例的A股定价情况均高于定价时其H股的交易价格水平。

| 公司简称 | 网下发行截至日/网上申购日 |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 发行价格（元） | 发行市盈率（摊薄后） | H 股当日收盘价（港元） | H 股当日收盘价（元） |
|------------|---------------|------------|---------|--------------|--------------|-------------|
| 四川成渝 | 2009-07-15 | 18.00 | 3.60 | 20.00 | 3.24 | 2.86 |
| 山东墨龙 | 2010-10-11 | 12.60 | 18.00 | 32.73 | 11.10 | 9.55 |
| 大连港 | 2010-11-23 | 57.00 | 3.80 | 25.07 | 3.41 | 2.92 |
| 平均值 | | | | 25.93 | | |

注：数据来源为万德资讯，折算汇率为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中间价，分别为 1 港元对人民币 0.88162、0.86029 和 0.85692 元。

综上，由于中交股份的换股价格，即 A 股发行价格需要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通过向询价对象以询价方式才能最终确定，届时的国内资本市场的总体估值水平、A 股可比公司估值水平、中交股份 H 股估值水平等多种因素将最终决定中交股份本次 A 股发行价格。

3、中交股份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敏感性分析

由于在本报告书签署日换股比例尚无法确定，为了便于定量分析合并的影

响，基于目前的市场环境以及中交股份的盈利水平等相关影响因素，对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价格即中交股份换股价格、发行数量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换股比例等进行了假设及敏感性分析，仅供投资者参考，但该等分析并不构成中交股份、路桥建设或任何机构对未来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价格即中交股份换股价格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换股比例的任何明示或暗示。

中交股份 2010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4.37 亿元，假定中交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35 亿股，参考中交股份 A 股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和新股发行体制改革以来 H 股上市公司回归 A 股的平均发行市盈率水平，以 10-20 倍作为中交股份发行市盈率测算区间，相应的中交股份换股价格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换股比例的敏感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发行市盈率（倍） | 10.00 | 12.50 | 15.00 | 17.50 | 20.00 |
| 中交股份换股价格（元/股） | 5.15 | 6.44 | 7.72 | 9.01 | 10.30 |
| 换股比例 | 2.82 | 2.26 | 1.88 | 1.61 | 1.41 |

注：中交股份 A 股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按 2011 年 3 月 7 日收盘价除以 2009 年每股收益计算；换股比例= 路桥建设的换股价格/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五）路桥建设股东现金选择权

为充分保护路桥建设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路桥建设除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以外的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在现金选择权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路桥建设股东（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除外）可以自行选择以其持有的路桥建设股票按照 12.31 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现金选择权价格与路桥建设停牌前历史股价的比较如下所示：

| 项目 | 股票价格（元） | 现金选择权价格较历史股价溢价比例 |
|-----------------|--------------|------------------|
| 停牌前 1 日收盘价 | 11.96 | 2.93% |
| 前 5 日均价 | 11.83 | 4.06% |
| 前 20 日均价 | 11.81 | 4.23% |
| 前 30 日均价 | 11.61 | 6.03% |

| 项目 | 股票价格（元） | 现金选择权价格较历史股价溢价比例 |
|-------------|---------|------------------|
| 前 120 日均价 | 11.82 | 4.15% |
| 前 250 日均价 | 10.70 | 15.05% |
| 100%换手率期间均价 | 12.03 | 2.33% |

由上表可以看出，路桥建设现金选择权价格与停牌前一段时间的历史股价相比，均有一定幅度的溢价。因此，本次现金选择权方案对路桥建设除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以外的股东提供了充分的保护。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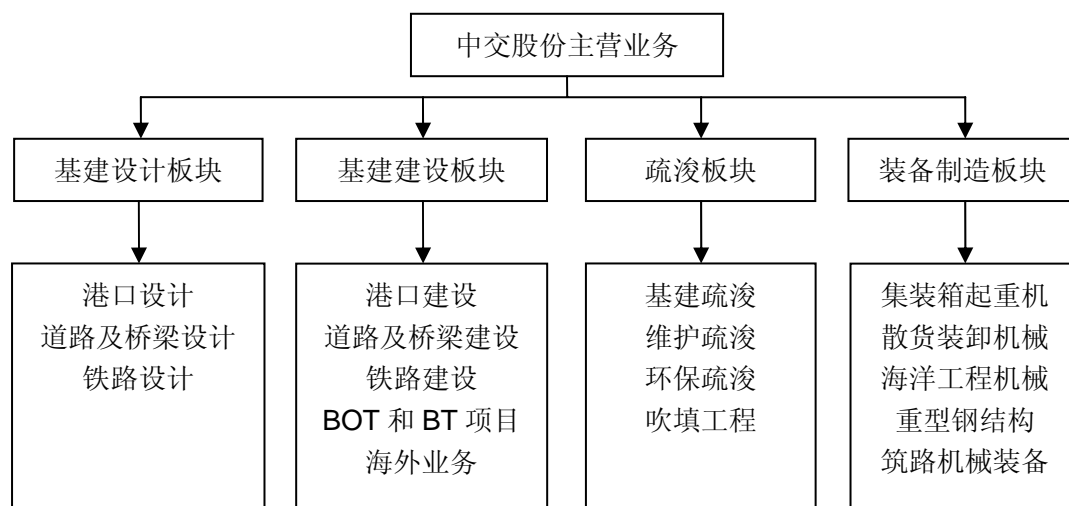
一、交易各方主营业务概览

（一）中交股份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中交股份是我国乃至全球领先的以基建设计、基建建设、疏浚及装备制造为主业的多专业、跨国经营的特大型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是中国最大的港口设计及建设企业；中国领先的公路、桥梁设计及建设企业；中国领先的铁路建设企业，中国最大的国际工程承包商；世界最大的疏浚企业；世界最大的港口机械制造商。中交股份的业务足迹遍及中国所有省、市、自治区及港澳特区和 70 多个海外国家和地区。

中交股份 2008-2010 年连续三年入选美国《财富》杂志“世界 500 强企业”，随着公司综合实力的不断增强，中交股份排名也从 2008 年的第 426 位提升至 2010 年的第 224 位，成为排名上升最快的企业之一。在美国《财富》杂志公布的 2010 年“世界 500 强企业”排行榜中，中交股份在入选的 54 家中国企业中排名第 19 位。同时，中交股份自 1992 年起连续多年入选美国 ENR 世界最大 225 家国际承包商之列¹（按海外项目收入计算），并已经连续四年保持该项排名中中国上榜企业第 1 名；2010 年中交股份疏浚业务产能及销售收入已跃居世界第一；自 1998 年以来，中交股份在全球集装箱起重机领域市场份额始终居于首位，近年来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始终保持在 70%以上。中交股份主营业务涉及的业务板块和主要产品/服务如下图所示：

¹ 2006 年中交股份成立以前，中港集团与路桥集团自 1992 年起即入选 ENR 世界最大 225 家国际承包商排名。



1、基建设计板块

中交股份基建设计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咨询及规划服务、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工程顾问、工程测量及技术性研究、项目管理、项目监理、工程总承包以及行业标准规范编制等。2010 年，中交股份基建设计业务的分部营业收入和分部利润总额分别达到 110.93 亿元和 17.27 亿元，分别占中交股份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的 4.05%和 14.50%。

2、基建建设板块

中交股份基建建设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在国内及全球兴建港口、道路、桥梁、铁路、隧道及其他设施以及以 EPC+BOT、BOT、BT 项目等多种形式提供的建筑服务。在 2010 年 ENR 根据全球范围内合同收入统计的世界最大 225 家国际承包商中，中交股份排名第五。2010 年，中交股份基建建设业务的分部营业收入和分部利润总额分别达到 2,123.84 亿元和 84.72 亿元，分别占中交股份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的 77.63%和 71.16%。

3、疏浚板块

中交股份疏浚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建设港口及航道所需的基建疏浚、为确保提供足够通航尺度供船只通过而对已营运的港口及航道进行的维护疏浚、为江海湖泊清淤进行的环保疏浚以及用于加强海岸防护或填海造地的吹填工程。目前以疏浚能力和营业收入计，中交股份是全球最大的疏浚企业。2010 年，中交股份疏浚业务的分部营业收入和分部利润总额分别达到 256.55 亿元和 29.47 亿元，分

别占中交股份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的 9.38%和 24.75%。

4、装备制造板块

中交股份装备制造业务范围主要包括集装箱起重机、散货装卸机械、海洋工程装备及重型钢结构等产品的研发和制造。中交股份下属企业振华重工是全球港口机械、海洋工程辅助船舶设计制造的龙头企业；中交股份子公司 F&G 是世界一流的海洋工程装备设计企业。2010 年，中交股份装备制造业务的分部营业收入和分部利润总额分别为 175.36 亿元和-10.07 亿元，该项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占中交股份营业收入的 6.41%。

上述四大业务板块共同构成了中交股份的核心业务体系，形成了中交股份完善的产业链和系统解决方案提供能力。在上述四大业务板块的基础上，中交股份还从事物流服务、建筑材料设备贸易等其它衍生或辅助业务。2010 年，其他业务的分部营业收入和分部利润总额分别为 69.03 亿元和 2.12 亿元，分别占中交股份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的 2.52%和 1.78%。

（二）路桥建设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路桥建设业务主要涵盖国内外高等级公路、特大型桥梁、市政工程、铁路、隧道、机场、港口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以 BOT、BT 项目形式提供的建筑服务。路桥建设是国内公路施工行业首家 A 股上市公司，第一批获得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企业。

二、行业概况

（一）基建设计行业

基建设计行业属于基建产业链的最上游，在基建领域，基建设计行业的业务涉及项目咨询、可行性研究、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含规划、建筑、结构、设备、智能、消防、人防、装饰等专业设计）、设备采购、项目管理、竣工验收、售后服务等方面，基本涵盖了工程项目总承包的全部流程，行业细分度和专业化程度很高。

1、基建设计行业概况

（1）基建设计行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我国建筑业处于高速发展时期，基建行业也快速发展。由于我国基建设计行业处于基建产业链的最上游，所以，我国基建设计行业也保持着快速发展的态势。2005 年至 2009 年期间，我国勘察设计单位营业收入从 2,973 亿元上升至 6,853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23.22%。

我国勘察设计单位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型可以划分为工程勘察收入、工程设计收入、工程承包收入和其他收入四种，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显示，2009 年我国勘察设计单位上述四类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6%、24%、57%和 13%，工程承包收入为我国勘测设计单位最大的收入来源。

（2）基建设计行业的发展前景

我国基建设计行业的发展总体上主要受我国基建建设市场的影响：

① 在路桥基建设计方面，“十二五”期间，我国将进一步扩大公路网规模总量，提高公路网的覆盖率和通达能力，完善国家公路、省区市公路和农村公路三个层次的路网建设。同时，我国将在“十二五”期间基本建成我国高速公路网。上述路桥基建建设市场稳定的发展环境，是我国路桥基建设计市场稳定发展的良好保障。

② 在港口基建设计方面，“十二五”期间，我国将继续稳步推进沿海港口建设，抓好新港区建设，继续推进重点区域煤炭、铁矿石等重点物资运输系统码头建设和布局。同时，我国将在内河水运方面加快投资节奏，重点推进高等级航道建设，全面加强长江干线航道建设和长三角、珠三角高等级航道网建设等。上述港口、河道等水运基建市场的平稳发展趋势，为我国基建设计市场的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③ 在铁路基建设计方面，根据铁道部 2008 年 11 月底对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的调整，到 2020 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规划目标由 10 万公里调整为 12 万公里以上，规划新建线路、规划增建复线线路和既有线路电气化建设里程

均有较大幅度提升。“十二五”期间，我国铁路行业将继续保持高速发展的态势。这为我国铁路基建设计市场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会。

2、基建设计行业竞争状况及中交股份的市场地位

（1）主要参与者情况

随着我国基建建设的持续发展，基建设计、咨询服务行业的市场竞争在不断加剧。参与我国基建设计业务的企业主要有以下三种类型：第一类是以中交股份为代表的大型中央企业所属的勘察设计企业，其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丰富的业务经验。第二类是各省市地方勘察设计企业，其拥有良好的地方公共关系优势。第三类是国外大型设计咨询机构或其合资企业，其普遍具有咨询、设计、项目管理等一体化服务水平，在高端设计咨询市场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2）市场竞争格局及中交股份的市场地位

在路桥基建设计方面，中交股份是世界领先的公路、桥梁、隧道设计企业，参与了国内众多高等级主干线公路的设计工作，在高速公路、高等级公路及桥梁建设方面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中交股份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其他国有承包商的设计部门。

在港口基建设计业务方面，我国港口设计业务进入门槛较高，市场竞争并不激烈。中交股份是目前中国最大的港口设计公司，设计承建了我国建国以来绝大多数沿海大中型港口码头，是国内港口基建设计市场的主要参与者，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其他竞争对手与中交股份相比在该领域竞争力相对较弱。

在铁路基建设计业务方面，由于铁路行业具有其特殊性，所以行业进入壁垒相对较高，参与竞争的企业数量相对较少。但自铁道部和建设部 2004 年底开放了铁路基建设计领域以来，以中交股份为代表的、具有较强勘察设计实力的企业得以不断拓展在铁路设计业务领域的市场份额，以优良的质量和优异的管理赢得了业主的青睐和认可，未来中交股份将持续增强铁路基建设计的综合竞争力。

3、基建设计行业的进入壁垒

（1）从业资质限制

建设部颁布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等规定，对申请从业资质企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勘察设计业绩都作出了具体的要求，是限制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2）技术人才限制

技术和人才是勘察设计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勘察设计企业是否掌握了从事相关工程项目的专利、专有技术及将其进行产业化结合的成熟工艺，是在市场竞争中胜出的重要因素。同时，企业是否拥有掌握上述相关技术的人才，也是企业成功参与行业竞争的主要因素。因此，专有技术、成熟工艺和相关人才资源的占有程度也是限制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3）资金规模限制

工程总承包目前已成为勘察设计企业与工程项目建设业主之间的主要合作模式，并具有较为广阔的应用前景。工程总承包涵盖了工程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所有交付前的工作，且各个环节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出，所以总承包企业在从事工程总承包时需要承担金额较大的资金垫付和融资功能。因此资金实力及融资能力构成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之一。

（4）从业经验限制

勘察、设计和咨询企业过往的从业经验是业主重点关注的事项。由于工程项目的个性化差异较大，涉及领域宽广，任何单一企业都不可能涵盖所有或大部分的业务层面，因此，具备在某一领域中的成功设计、建造、管理、运作经验将对勘察设计和工程承包企业提升市场份额起到积极作用，同时该行业对于新进企业而言具有明显的项目履历壁垒。

（二）基建建设行业

1、基建建设行业概况

（1）我国基建建设市场发展情况

为了满足高速增长的对内对外贸易需求并有效提升国民生活水平，我国政府

不断加大对交通基础建设的投资力度。近年来，我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持续加大，增速小幅加快。从国际经验来看，发展中国家在步入发达国家的过程中，大规模的交通基建和城市化是发展的必经阶段，并且通常要经历近 30 年的建设时期，才能基本形成相对完善的交通基础设施。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我国开始进行大规模的交通基础建设，按照国际平均建设周期来看，我国现阶段尚处于交通基建周期的中前期，预计未来相当长时期内尚有较大规模的交通基建投资。

① 水运建设

近年来，在重化工业快速发展带来的对大宗商品，特别是在煤炭及制品和金属矿石的巨量需求刺激下，我国港口吞吐量持续增加。2000-2009 年，我国港口货物吞吐量从 2000 年的 21 亿吨增长至 2009 年的 77 亿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4.49%。随着我国港口吞吐量大幅提升，部分主要港口曾一度在一定程度上超负荷运行，为此，在过去几年中我国政府不断加大对水运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2000-2009 年，我国水运基础建设投资从 2000 年的 135 亿元增长至 2009 年的 1,06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5.73%。“十二五”期间国家交通建设投资政策将趋稳，市场增长速度将有所放缓，内需拉动将逐渐成为我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而内需增长和近年来重化工产业的发展将带动聚集在环渤海地区的专业化码头吞吐能力扩充需求，因此未来我国大型化、专业化深水泊位码头建设以及运输繁忙的航道扩容工程仍具有良好前景。

② 路桥建设

随着国民经济的增长，我国对公路运输的需求也逐年增加。部分地区的公路已出现运输能力瓶颈，此外为应对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国家也加大了对公路等基础设施投资力度，以提高运输保障能力。2000-2009 年，我国公路建设投资从 2000 年的 2,316 亿元增长至 2009 年的 9,66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7.2%。“十二五”期间，国家将进一步扩大公路网规模总量，提高公路网的覆盖率和通达能力，优化公路网布局，完善国家公路、省区市公路和农村公路三个层次路网；构建国家公路体系，公路网总里程预计达到 450 万公里。东部地区以扩容改造和纳入国家高速公路网未完工程和部分跨海大桥为重点；中部地区

以路网加密、与周边地区联网的断头路为重点；西部地区仍以国家高速公路网为建设重点；国省干线改造工程将大规模推进。

③ 铁路建设

随着国民经济的增长，我国对铁路运输的需求逐年增加。2000-2009 年，我国铁路货物周转量从 2000 年的 13,771 亿吨公里增长至 2009 年的 25,239 亿吨公里，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6.69%。为满足经济发展对铁路运输需求，我国政府加大了对铁路新项目的投入。特别是 2008 年 11 月，为促进宏观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国家加大了铁路建设投资力度。2005-2009 年，我国铁路基本建设投资从 2005 年的 880 亿元增长至 2009 年的 6,00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61.63%。未来几年我国铁路建设仍将处于黄金发展期，根据铁道部 2008 年调整后发布的《中长期铁路网规划》，预计 2020 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2 万公里以上。此外随着大规模铁路建设的完成，既有线路的维护与改造业务仍将有较大的增长空间，这都将为铁路建设市场带来巨大的发展空间。

④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

城市轨道交通被称为“城市交通的主动脉”，是城市公共交通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自 1965 年我国第一条地铁线路——北京地铁开始建设、1969 年投入试运营后，经历了 40 多年的发展，目前我国已有 10 个城市开通了 31 条城市轨道交通线路，营运里程达到了 835.5 公里；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包括地铁和城轨）基础设施建设仍相对落后。由于经济增长迅猛、城市化进程加快，现在我国已经进入了城市轨道交通快速发展的新时期。截至 2010 年底，共有 28 个城市获得了国务院有关建设城市轨道交通的批复，2010-2015 年，我国将新建城市轨道交通线路 79 条，总建设里程为 2,260 公里，投资总规模约 8,820 亿元，其中：总投资的大约 40%以上将会用于土建工程，初步估算城市轨道交通土建市场将达到 3,500 多亿元。

（2）国际工程承包市场

① 国际工程承包市场的发展前景

在国际工程承包业务中，交通基建投资是近年来各国际承包商的主要收入来

源之一。根据 ENR 统计，世界最大的 225 家国际工程承包商 2007 年和 2008 年国际工程承包业务的营业额分别达到 3,102 亿美元和 3,900.1 亿元，同比增长分别为 38.24%和 25.7%。受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国际建筑承包市场发展缓慢。然而，海外建筑承包市场中交通基建业务依然表现抢眼。2009 年 ENR 世界最大 225 家国际承包商国际工程承包营业额为 3,837.6 亿美元，较上年下降 1.6%，而与此同时，交通基建业务营业额却达到 1,123.4 亿美元，较上年增长 7.9%，占国际工程承包营业额的比例提高至 29.3%。未来全球经济的逐渐复苏将进一步推动全球交通基建投资。

② 中国企业的国际工程承包业务发展情况

由于我国建筑企业在全世界范围内兼具成本优势和技术优势，同时，我国政府也长期以经济合作等形式帮助非洲和南亚国家开展基础设施建设，因此我国国际工程承包业务近年来增长迅速。商务部数据显示，2001 年以来，我国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及新签合同额一直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但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我国 2009 及 2010 年对外工程新签合同额增速放缓。不过，随着全球经济的逐步复苏，我国对经济合作力度的加大，我国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已在 2010 年 8 月恢复了正增长，并保持了稳定增长态势，2010 年 11 月实现新签合同额 142 亿元，同比增长 123%。从市场分布区域情况看，亚洲、非洲等传统市场仍然是我国对外工程承包的主要区域，我国建筑企业同时也积极进军拉美等新兴市场和欧美等发达市场。

2、基建建设行业竞争状况及中交股份的市场地位

（1）主要参与者情况

总体来看，基建建设行业的市场化程度相对较高，市场的集中度相对较低，市场参与的企业数量众多。中国基建建设行业众多参与者可以分为以下三类企业：第一类是大型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公司，包括以中交股份为代表的少数几家大型中央企业，以及以各省、市、自治区的建工集团为代表的地方国有基建企业。其中，大型中央企业具有显著的规模优势并分别在各自建筑主业领域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而地方国有基建企业相比大型中央企业而言具有一定的地方公共关系优势；第二类是以民营企业为代表新兴建筑企业，其企业机制相对更加灵活，能

够在完全开放、竞争充分的环境中迅速发展；第三类是跨国公司，但其目前仍以与国内公司合作完成项目居多，其在部分高端施工业务领域具有一定的竞争力，并且在海外基建建设市场与我国基建建设企业也存在一定的竞争。

（2）市场竞争格局及中交股份的市场地位

在道路及桥梁建设业务方面，中交股份在高速公路、高等级公路及桥梁建设方面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和规模优势，与中交股份竞争的主要是其他大型中央企业和地方国有基建企业。

在港口建设业务方面，中交股份是中国最大港口建设企业，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其他竞争对手在此领域与中交股份的竞争相对有限。

在铁路建设业务方面，自铁道部和建设部 2004 年底开放该市场以来，中交股份凭借自身出色的建设水平和优异的管理能力，积极在该领域拓展业务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目前已成为我国最大的铁路建设承包商之一，成为我国铁路建设的主力军。与中交股份形成竞争的主要是中国铁建和中国中铁两大铁路基建领域传统的服务提供商。

3、基建建设行业的进入壁垒

从事工程承包业务（包括工程总承包）必须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专有技术和资金实力，同时还需要具备相适应的机制以及从业经验等。随着工程总承包业务模式的日益成熟，行业进入的壁垒也越来越高，因此，资质、技术及人才、资金和从业经验已成为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相关壁垒情况与基建设计板块的进入壁垒基本相同，具体内容可参见本节“二、行业概况（一）基建设计行业 3、基建设计行业的进入壁垒”。

在国际工程承包业务领域，我国采用经营许可制度的管理方式，根据原外经贸部《关于部分调整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条件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上年出口额达到 5,000 万美元（中西部地区 3,000 万美元）的经营机电设备为主（占年出口额 60%以上）的外贸流通公司，可申请对外承包工程经营权。沿海地区申请企业的注册资本应在 500 万元以上，中西部地区的应在 300 万元以上。

（三）疏浚行业

根据施工效果和作业目的不同，疏浚业务可分为疏浚工程和吹填工程两大业务类型。疏浚工程属于疏浚行业的传统业务，主要目的是利用施工船舶开挖河流或海湾浅段的泥砂，以提高航道通航或排洪能力；以及开挖港池、进港航道等以兴建码头及港区。随着疏浚装备和技术水平的进步，疏浚业务的应用领域不断扩大，近年来全球范围内沿海土地日益紧缺，使吹填工程成为疏浚业务的另一个重要应用领域。吹填工程即将近海淤泥填垫，排除淤泥中的水份，达到一定标高，使之具有可利用价值。近年来，随着吹填工程业务的快速发展，其实用功能也逐渐增加并且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目前该类业务主要包括海岸防护、吹填造地、吹填造田、吹填造库、吹填造岛等多个新兴业务领域。

1、疏浚行业概述

国际疏浚行业的发展已有数百年的历史，近年在经济全球化浪潮以及国际贸易快速发展的推动下，为适应集装箱及油轮运输大型化发展的需求，世界各国纷纷兴建港口、拓宽并挖深沿海航道，以提高通航能力。随着港口、航道、农田水利及沿海城市的发展，疏浚作业领域也得到了较大程度的延伸，从传统的港口航道疏浚及维护、江河湖泊治理及水利设施兴建，先后拓展至农田水利与水库建设及维护、国防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疏浚、吹填造陆等领域。疏浚装备、技术和能力的快速提高使得吹填工程业务在近年来得到快速发展，在市场需求和业务总量方面已经与疏浚工程不相上下。疏浚业务的持续发展使得其市场容量稳步增长，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和重要性也日益提高，疏浚行业已成为世界沿海各国和海上运输大国不可或缺的基础产业之一。

（1）疏浚行业发展现状

根据 IADC 的统计，2009 年全球疏浚行业总收入为 109.33 亿欧元，虽然受到全球经济危机各国基建投资大幅减少的不利影响，仍然较 2008 年增长约 7%。这主要是因为某种程度上，疏浚业务对于经济贸易发展和社会发展进步具有基础性作用，因而具有较为突出的抗周期性特点。

中国是世界上最早利用人工疏浚方法开挖运河、疏浚河道、沟通水系以发展

航运、进行排洪与灌溉的国家。中国的现代机械疏浚业是随着港口口岸开放而逐渐发展形成的，至今已有 100 多年的历史。1897 年，基于对海河航道进行治理的需要，清政府成立了天津航道局的前身——海河工程局，自此开创了我国专业疏浚的时代。近年来，中国疏浚市场经历了飞速的发展，无论市场容量还是作业领域均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疏浚工程（主要包括基建疏浚和维护疏浚）和吹填工程基本各占据了我国疏浚市场的半壁江山。根据中国疏浚协会的市场分析，2009 年全国基建疏浚、维护疏浚和吹填工程作业量约为 18 亿立方米。

（2）疏浚行业的发展前景

疏浚行业涉及到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众多领域，如沿海、内河的港口航道建设与维护、临海工业区建设与沿海城市发展、水利防洪清淤、环境改善和能源开发利用等。因此，疏浚行业的发展受到多重因素的支撑和驱动，前景良好。

① 疏浚工程

疏浚工程是疏浚业务的传统领域，目前的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沿海港口航道的疏浚及治理、江河湖泊治理及水利设施建设等方面，而国际贸易、能源开发利用、环境保护等领域的持续发展将为全球疏浚工程业务带来稳定的市场需求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② 吹填工程

近年来随着疏浚装备和技术的发展和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吹填工程的应用已经从吹填造地逐步扩展到吹填造岛、海岸防护、吹填造库等领域，并且成为了疏浚业务中最具增长潜力的领域。吹填工程是城市建设、海岸防护、临海工业区等工程项目的前提和基础，受到全球城市化进程、气候变暖、世界人口增长以及旅游需求等驱动因素的影响，因而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2、疏浚行业的竞争格局及中交股份的市场地位

（1）国际疏浚市场

根据 WODA 和 IADC 的统计，经过历史上不断的合并重组，世界各地具有一定规模的疏浚公司现有 100 多家，其中比利时的 Jan de Nul 公司、Dredging

Internationa(DEME)公司和荷兰的 Van Oord 公司、Royal Boskalis Westminster N.V. (Boskalis) 公司在国际疏浚业务中处于领先地位。

中交股份目前经营业务大部分集中于国内，受限于现有产能尚未大规模进入国际市场。与国际四大疏浚企业相比，中交股份在产能、收入规模等方面已跃居世界第一，但在船队质量结构、装备旗舰数量和先进性、国际业务开拓和实施能力等方面还存在一定差距。

（2）国内疏浚市场

中交股份是国内疏浚行业内首屈一指的行业领导者，与竞争对手相比处于绝对的领先地位。中交股份全资子公司天津航道局、上海航道局和广州航道局为我国疏浚行业中历史最悠久、经营规模最大、项目履历最丰富、盈利能力最强、船舶装备最先进的疏浚企业，在国内拥有很高的行业地位。中交股份在国内疏浚市场的占有率已经达到 50%以上，由于中交股份目前的产能主要投放在沿海疏浚业务，因此，其在我国沿海疏浚市场的占有率更高达 80%。

3、疏浚行业进入壁垒

首先，大中型疏浚或吹填项目招投标均要求投标企业均有较高等级的业务资质以及丰富的过往项目履历，该行业具有明显的业务资质和项目履历壁垒。其次，疏浚业务属于需要大量长期投入的资本密集型行业，对从业企业的经营规模要求较高。再次，疏浚装备的性能往往成为疏浚企业是否能够承接某项业务的最终决定性因素，因此，较高的疏浚装备要求形成了该行业的另一主要壁垒。最后，疏浚业务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涉及众多专业领域、需要疏浚船队之间协同配合，因此，具有较强的项目管理能力是疏浚企业参与大型疏浚项目或国际疏浚项目的基本条件。

（四）装备制造行业基本情况

中交股份的装备制造业务主要涉及港口机械、海工装备的设计、制造。

1、装备制造行业概况

（1）港口机械行业

中交股份制造的港口机械主要包括集装箱起重机及散货装卸机械（散货机械）。集装箱起重机包括岸边集装箱起重机（岸桥）和集装箱龙门起重机（场桥），场桥可进一步分为轮胎式集装箱龙门起重机（RTG）及轨道式集装箱龙门起重机（RMG）。依据工作性质、港口停靠船舶的规模及类型、所装卸货物的种类及港口吞吐量的水平，各港口需要搭配选用不同类型的港机产品。

① 港口机械行业发展现状

港口机械的市场需求主要取决于全球港口建设投资情况，而后者与集装箱和大宗干散货海上运输规模密切相关。近年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国际海上运输量不断增加，2008 年世界集装箱海上运输量和干散货运输量达到历史最高值，受随后爆发的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国际海上运输量在 2009 年出现明显回落，这对全球港口建设和港机市场需求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但随着全球宏观经济回暖，尤其是美国经济的探底回升，全球集装箱及大宗干散货海上运输量正快速回升。近年来，集装箱起重机和散货机械的细分市场概况如下：

A. 集装箱起重机

进入 21 世纪，受益于经济全球化和宏观经济繁荣的影响，全球集装箱起重机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并于 2008 年达到历史高峰。此后，由于全球经济疲软和国际贸易量萎缩的影响，大量港口建设项目被搁置或推迟。全球集装箱起重机制造行业在 2009-2010 年经历了市场需求的低谷期，但经济回暖和海上运输量的快速回升并不断创出历史新高，有效推动了全球港口投资建设的复苏。

B. 散货机械

全球散货码头投资建设规模是散货机械的市场需求决定性因素，而散货码头建设与海上干散货运输量联系紧密，因此，散货机械行业的景气程度受全球宏观经济周期和大宗商品交易影响较大。随着全球经济逐渐走出低谷，尤其是新兴经济体的快速发展对于大宗商品的旺盛需求，将有效带动散货机械的市场需求。

② 港口机械行业的发展前景

2010 年，全球海上运输规模的快速提升已使得世界港口吞吐量显著增加，且增速持续提高。由于港口投资建设对于经济周期波动、港口集装箱和货物吞吐

量的变化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因此，该等下游市场的积极变化尚未充分体现在港口机械的订单需求中。但包括中交股份在内的全球主要港口机械制造商的客户采购意向和商务洽谈正持续增加，全球港口机械制造行业正在逐渐复苏。

（2）海工装备行业

能源短缺问题是当前人类社会发展遇到的具有极端重要性和急迫性的全球性问题之一，受到现阶段能源工业和科技发展水平的限制，在可预见的时间内尚无其他能够有效替代石油、天然气成为人类最主要能源消耗方式的选择。然而，经过数十年的大规模开采，全球陆地石油、天然气资源已经出现逐渐枯竭的迹象，海洋石油、天然气资源将在未来较长时期内成为人类能源开采的重点。由于海工装备是开采海洋油气资源的基础硬件保障，海工装备制造、制造行业也随着海洋油气资源开采规模的不断增长而快速发展壮大。

① 海工装备行业现状

由于目前海洋油气开采成本相对较高，海洋能源开采的活跃程度对于能源价格具有较高敏感性。在原油价格走高的情况下，能源生产商将大量新建海洋油气开采设施，从而增加对于海工装备的市场需求。2009 年以来国际油价触底反弹使得全球钻井装备使用率和日租费率等指标快速上涨，该等下游市场的繁荣已经直接反映在钻井设备和辅助船舶等海工装备的产品订单中。

② 海工装备行业的发展前景

对于世界各国而言，21 世纪是海洋的世纪，是沿海国家发展海洋事业，实现海洋强国的关键时期。同时，国家能源安全问题也促使世界各国不遗余力的发展海洋石油开采能力。以我国为例，国家能源局的统计显示，2009 年我国生产原油 1.89 亿吨，净进口原油为 1.99 亿吨，原油对外依存度首次超过警戒线 50%，达到 51.29%，已经给国家能源安全带来了一定的风险。因此，海工装备制造业既是海洋油气开发的基础，又直接影响到世界各国的能源战略安全，对实现建设海洋强国目标有着重大意义。

为满足快速增长的全球能源需求，油气开采能力必须相应增加，海洋油气开采规模也将随之扩大。此外，未来海洋油气资源在能源结构中占比的持续提高，

也将对海洋油气开采设施建设和海工装备的市场需求形成显著的积极促进作用。

2、装备制造行业的竞争格局及中交股份的市场地位

（1）港口机械行业

集装箱起重机作为资本密集、技术密集和劳动力密集的重工产品，全球只有为数不多的厂商具备生产能力，根据 Cargo System 和 World Cargo News 的市场调研，全球有能力提供集装箱起重机的厂商仅有大约二十家左右。自 1998 年以来，中交股份已经连续 13 年占据集装箱起重机市场份额全球第一的龙头地位。

在散货机械行业，小型装、卸船机等低端产品市场呈现出同区域内企业竞争的特点，且价格竞争较为激烈；而中高端散货机械市场对供应商的设计能力、制造能力、施工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竞争层次和行业门槛相对较高。中交股份自 1998 年进入该市场后专注于生产技术含量较高的高端、大型产品，建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较高的市场地位。

（2）海工装备行业

就中国国内海工装备企业整体发展情况而言，仍较国际先进水平上存在一定差距，在全球海工装备行业中主要承担着附加值较低、技术含量不高的中低端产品制造，产品设计能力较为薄弱。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海洋能源的开发已经十分紧迫，海工装备制造业已经被提升至国家经济发展战略高度，近年来我国工业制造水平快速提高，海工装备行业的竞争力也在不断增强。

中交股份海工装备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 F&G 和振华重工承担。F&G 是全球一流的自升式钻井平台、半潜式钻井平台的设计、制造公司。振华重工作为全球首屈一指的港口机械制造商，近年来凭借其在起重机械制造领域具有全球领先的设计、研发和制造能力已成功进入海工装备制造领域，并在辅助船舶等方面拥有全球领先的技术和优势地位。F&G 和振华重工在海工装备设计、制造领域形成了良好的产业协同效应，有望在钻井平台等高附加值海工装备领域全面提高了中交股份的市场竞争力。

3、装备制造行业的进入壁垒

中交股份所从事的装备制造业务为需要以一流科技水平和尖端制造工艺为

保障的特种重型装备设计、制造系统工程，市场竞争者均为拥有雄厚资本实力、领先技术水平、规模效应显著的全球大型综合性重工制造企业。因此，在设计水平、制造工艺、经营规模等众多方面形成了较高的进入壁垒。

三、主要业务情况介绍

（一）中交股份主要业务情况

1、基建设计业务情况

（1）基建设计业务开展情况

中交股份主要通过各规划设计院、各勘察设计院、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中交桥梁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基建设计服务，业务范围包括国内外沿海港口与航道、内河航运枢纽、高速公路、跨江跨海大桥、长大隧道等工程的规划、可行性研究、科研试验、工程咨询、勘察设计、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国际国内招标文件编制、行业标准规范编制等方面。同时，中交股份还积极进军市政与轨道交通工程、铁路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海洋工程、岩土工程、物流工程、水利工程、环保工程、机场跑道、公路养护、桥梁检测与加固等领域的基建设计业务，不断开拓境外国家和地区的基建设计业务。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中交股份基建设计新签合同额分别达到 98.08 亿元、118.62 亿元和 148.30 亿元。

凭借高素质的员工、核心研究实验室和技术积累，中交股份在同行业中拥有国内最强的基建建设工程综合设计能力。中交股份在不断巩固、强化基建设计业务的行业领先优势的同时，还积极探索利用领先的基建设计业务优势带动基建建设业务的新的业务模式，近年来，中交股份利用“EPC+BOT”等创新的业务模式在为业主提供整套解决方案的同时，形成了基建设计业务和基建建设业务的联动发展。

最近三年，中交股份基建设计业务板块的主要经营指标如下表所示：

| 指标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2008 年度 |
|--------------------------|------------|-----------|-----------|
| 分部营业收入 ^注 （千元） | 11,092,988 | 8,638,747 | 7,370,186 |

| | | | |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4.05% | 3.78% | 4.08% |
| 分部利润总额（千元） | 1,726,544 | 1,202,054 | 1,034,229 |
| 占利润总额比例 | 14.50% | 12.32% | 10.99% |

注：此处为业务分部对外交易收入。

① 港口设计

中交股份是中国最大的港口设计服务商，曾参与设计了中国几乎所有的主要沿海港口，包括上海港、深圳港、青岛港、宁波港、广州港、厦门港、大连港等。中交股份拥有多项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以及水运行业设计甲级资质，能够满足业主方的多种港口设计需求。中交股份在开展港口设计项目时还能够对中交股份港口基建建设业务起到一定的拉动作用。

此外，借助领先的技术实力及丰富的项目经验，中交股份还被交通部委派编撰多个国家航道发展计划及港口可行性研究，包括“全国水运主枢纽布局规划”、“全国水运主通道布局规划”、“全国港口主枢纽总体布局规划”及“全国沿海港口总体布局规范”等。同时，中交股份还草拟了约40项国家港口建设及工程标准及规范，包括“海港总平面设计规范”、“水运工程抗震设计规范”、“港口工程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及“港口工程地基规范”等。

② 路桥设计

中交股份是我国主要的道路及桥梁设计服务提供商，拥有多项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以及公路行业设计甲级资质，能够满足业主方的多种路桥设计需求，中交股份尤其擅长高速公路、高等级公路及桥梁的勘察、设计。中交股份在开展路桥基建设计项目的同时，能够对其路桥基建建设业务起到明显的带动作用。

此外，中交股份还接受交通部委派草拟了多份国家公路发展计划及公路可行性研究，包括“中国主要公路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及“国家干线公路系统布局规划”等，以及多项国家公路及桥梁设计和建设规范，包括“公路工程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公路悬索桥设计规范”、“公路桥梁抗风设计规范”、“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等。

近年来，中交股份在路桥设计业务领域的代表性项目主要有：在世界大跨径斜拉桥的排名中分列第一、第三和第十位的苏通长江大桥、鄂东长江大桥、宁波象山港大桥；在世界大跨径悬索桥的排名中分列第二、第六和第八位的浙江舟山西堠门跨海大桥、南京长江四桥、江阴长江大桥；在世界跨海大桥排名中分列第一、第二、第四和第六位的杭州湾跨海大桥、港珠澳跨海大桥、青岛海湾大桥、舟山大陆连岛工程等。

③ 铁路基建设计

自2004年铁道部放宽了我国铁路建设市场准入限制后，中交股份逐步进入铁路基建设计领域。2008年，中交股份在铁路设计领域实现了零的突破。中交股份下属企业中交铁道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主要开展铁路基建设计业务，并于设立当年签订塔然高勒煤矿铁路专用线（塔然线）及甘其毛都至万水泉（甘泉线）铁路勘察设计公司。目前，中交股份已经成为铁路基建设计行业的领先企业。

④ 海外基建设计

在确保国内传统市场主导地位的同时，中交股份积极开拓国际市场，随着中交股份海外工程业务获得空前发展，基建设计业务也在海外市场获得长足进步。

（2）基建设计业务经营模式

① 营销模式

中交股份基建设计业务依托“中国交通建设”、“中国港湾”、“中国路桥”等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在实现业务纵向一体化和横向多元化转变的过程中，不断优化公司内部营销模式和管理模式。目前，中交股份形成了以中交股份协调牵头、中交股份基建设计板块各下属二级单位为主体的一体化市场营销体系。中交股份大多数项目采用招标的方式进行，但也有少部分项目采取议标的方式开展。

② 运营模式

中交股份可以根据业主的不同需求提供个性化的勘察、设计、咨询等服务，同时，中交股份还可以为业主提供包括工程总承包在内的综合服务。对于中交股份中标的相关基建设计项目，大部分由具有业务资质的下属二级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施，由专门成立的项目组或二级单位直属事业部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但也有少数项目，中交股份采用和其他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形式进行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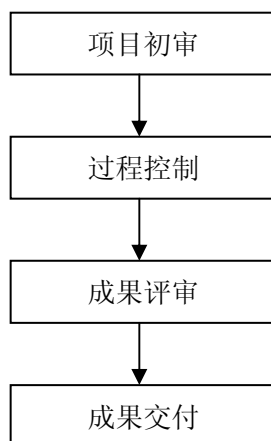
③ 采购模式

在物资采购过程中，对于基建设计相关项目所需重要的、金额较大的物资采购，主要由负责项目组织实施的中交股份下属各单位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集中采购。对于基建设计相关项目中必要的分包采购，中交股份主要根据项目的不同需要，由负责项目组织实施的中交股份下属各单位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筛选分包服务提供商。

（3）基建设计业务流程

由于中交股份基建设计业务相关项目多数采取竞标的方式，所以，在中交股份中标相关基建设计项目前，相关业务流程与基建建设业务流程相近，也需要履行物色潜在项目、筹备投标等环节，详见本节“2、基建建设业务情况（3）基建建设业务流程”的内容。

在中交股份取得基建设计项目后，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的中交股份下属二级单位一般需要履行项目初审、过程控制、成果评审、成果交付等业务流程。



① 项目初审

中交股份在取得基建设计项目后，一般由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的中交股份下属二级单位指定项目总体负责人，协调项目执行人员对项目实施中相关问题进行评估，制定项目总体工作安排。

② 过程控制

中交股份基建设计项目在经过项目初审环节后，将进入具体的项目实施阶段。项目执行人员将根据项目总体工作安排推进各项工作。同时，在此过程中，中交股份制定了严格的业务质量控制制度和监督检查制度，确保项目完成质量。

③ 成果评审

中交股份基建设计项目相关工作完成后，将会根据中交股份内部相关成果评审制度对项目成果进行严格的审查。项目成果在最终通过评审后，才会向业主交付。

2、基建建设业务情况

（1）基建建设业务开展情况

中交股份主要通过中国港湾、中国路桥、各航务工程局、各公路与隧道工程局、项目公司以及中交投资有限公司开展基建建设业务，具有公路总承包特级资质、港口和航道总承包特级资质、总承包一级等各类资质 236 项。中交股份业务范围包括在国内及全球兴建港口、道路、桥梁、铁路、隧道及其他设施以及以 BOT、BT 项目形式提供的建设服务。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中交股份基建业务新签合同额分别达 2,120.48 亿元、2,870.50 亿元和 3,341.09 亿元。

近年来，中交股份利用领先的基建设计业务优势，积极探索出了“EPC+BOT”等创新的业务模式，在为业主提供整套解决方案的同时，形成了基建设计业务和基建建设业务的联动发展的良好态势。

最近三年，中交股份基建建设业务板块的主要经营指标如下表所示：

| 指标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2008 年度 |
|--------------------------|-------------|-------------|-------------|
| 分部营业收入 ^注 （千元） | 212,384,082 | 165,386,326 | 121,614,778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77.63% | 72.38% | 67.40% |
| 分部利润总额（千元） | 8,472,116 | 6,426,903 | 4,508,771 |
| 占利润总额比例 | 71.16% | 65.89% | 47.91% |

注：此处为业务分部对外交易收入。

① 水运建设

中交股份是中国最大的港口建设企业。中交股份及下属企业持有多项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在过去的 50 多年中，中交股份建造了中国几乎所有的主要沿海港口，如上海港、宁波港、广州港、天津港、青岛港等。除港口外，中交股份还建造其它航运设施，如内陆及沿海航道、码头区、造船基地、及离岸设施，如上海集装箱码头、青岛集装箱码头、广州集装箱码头、曹妃甸矿石码头、大连矿石码头、大连原油码头、京唐港煤炭港、上海油气港等。

最近三年，中交股份继续以中国沿海五个港口群建设为重点，开展集装箱码头、散货码头及专用货物码头（包括煤炭、矿石、石油、化工、天然气、钢铁、粮食）等项目的建设业务，巩固港口基建业务优势地位。同时，中交股份积极调整市场方向，进军三线城市港口市场，开展沿海码头改造试点，推进老码头技术改造和老港区功能调整工作。虽然受到金融危机影响，但我国沿海港口投资规模依然保持 700 亿元以上，政府加大内河航运，尤其是长三角和长江沿线内河水运网建设。因此，中交股份水运建设板块在最近三年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

② 路桥建设

中交股份是中国规模最大的道路及桥梁承包商之一，曾参与多项中国最复杂、最大型道路及桥梁建设项目，并持有多项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在公路基建方面，中交股份擅长兴建高等级公路建设，包括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在桥梁基建方面，中交股份在建造斜拉桥、悬索桥及跨海大桥，特别是主跨超过 1,000 米长的大桥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中交股份已建成七条主跨逾 1,000 米长的悬索桥及斜拉桥，包括中国两条最长的悬索桥，即江阴长江大桥、润扬长江公路大桥。中交股份曾参与建设的主要项目情况包括：中国首座跨海大桥上海东海大桥，中国最长、世界第三长悬索桥润扬长江大桥，世界最长的斜拉索苏通大桥，世界上最长的跨海大桥浙江杭州湾跨海大桥等。

最近三年，中交股份抓住国家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大力发展交通基建行业的机遇，在努力开拓传统市场的同时，积极争取高端项目，培养生产力量进入中西部等新兴市场。

③ 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

2004 年铁道部放宽了我国铁路建设市场的管制，允许具有建筑特级资质的企业进入铁路建设领域。中交股份自 2006 年进入境内铁路建设市场以来，业务逐渐增长。经过多年努力，目前中交股份已成为中国铁路建设的主力军，先后参与了武合铁路、太中银铁路、哈大客专、京沪高铁、沪宁城际、石武客专、贵广铁路、兰渝铁路、湘桂铁路、宿淮铁路、成绵乐铁路、宁安铁路等多个国家重点铁路项目的设计和施工。

最近三年，中交股份加大铁路市场开发力度，快速融入铁路文化，增强公司铁路基建业务综合实力。同时，中交股份极积极开拓城市轨道交通市场，已先后进入北京、上海、广州、天津、南京、西安等城市。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承揽 25 个轨道交通项目，合同额总量 80.7 亿元，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市场份额不断扩大。2008-2010 年，中交股份先后中标京沪高速铁路、上海至南京城际铁路、石家庄至武汉客运专线、贵阳至广州铁路、兰渝铁路、兰新铁路、湘桂铁路、西安至宝鸡客运专线、上海至昆明客运专线和合肥至福州客运专线等工程。

④ 投资业务

中交股份主要通过中交投资有限公司从事基建建设 BOT、BT 等投资项目的开发与经营。最近三年，中交股份坚定不移地把发展投资业务当作公司经营方式战略转型的重点，努力占据交通基础设施领域的价值链高端，实现生产经营和资本经营并重的模式。同时，中交股份制定并颁布了《BOT/BT 项目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中交股份项目投资后评价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严格控制风险。截至 2010 年年底，中交股份参与的部分投资项目已进入回购期，如朝天门大桥 BT 项目、无锡凤翔路 BT 项目、江阴城市干道 BT 等，为中交股份贡献了可观的经济效益；正在建设期的贵都高速公路 BOT 项目，重庆涪陵至石柱高速公路 BOT 项目，也通过施工等方式为中交股份贡献了经济效益。

⑤ 海外基建

中交股份于 1980 年进军国际基建市场，海外基建业务主要通过中国港湾及中国路桥展开。根据 ENR 统计，以国际工程承包收入计，2007-2010 年中交股份均为中国最大的国际工程承包商，在世界最大的 225 家国际工程承包商中分

别位列位 14 位、18 位、17 位和 13 位，并连续四年连续稳居上榜中国企业榜首。中交股份及下属企业持有多项海外经营执照，可在海外经营港口、道路、桥梁及其它基础设施与市政工程的施工以及建筑项目管理。通过充分发挥业务整体优势，中交股份海外基建业务不断扩大，“中国交通建设（CCCC）”、“中国港湾（CHEC）”、“中国路桥（CRBC）”已成为世界建筑行业知名品牌。

最近三年，中交股份积极开展“大海外”战略，及时调整业务范围，适时进入新业务领域，巩固传统市场区域，加大已有市场开发深度和新市场区域开发强度，充分保证海外工程业务的稳固发展，顺利实施了阿联酋阿瓦达阿布沙格拉地下通道、阿联酋胡里拉工业区码头一期工程、乌干达 DL 公路等项目的建设。

⑥ 其他基建

中交股份在巩固国内传统市场份额、保持行业主导地位的同时，跨越业务领域，积极开拓新兴市场，市政公用工程（指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房屋建筑、城市轨道交通等项目不断增加，对主营业务形成了有利的补充。伴随中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公司在新兴市场领域获得的发展机会将会更多，待时机和规模成熟时，上述业务有望培育出新的利润增长点。

（2）基建建设业务经营模式

① 营销模式

中交股份从事基建建设业务历史悠久，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市场营销模式。目前，中交股份在“大土木”、“大海外”战略的指导下，依托“中国交通建设”、“中国港湾”、“中国路桥”等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形成了以中交股份协调牵头、中交股份基建建设板块各下属二级单位为主体的一体化市场营销体系。中交股份大多数项目采用招标的方式进行，但也有少部分项目采取议标的方式开展。

② 运营模式

中交股份可以根据业主的不同需求，提供不同模式的项目承建服务，包括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等多层次服务。此外，中交股份也可根据业主需求，提供 BT、BOT、BOO 等带有融资性质的服务。

对于中交股份中标的项目，大部分由具有业务资质的下属二级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成立项目总经理部或项目公司具体负责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中交股份也有少数项目采用和其他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形式进行工程承包。成立项目总经理部或项目公司后，项目经理部或项目公司根据中交股份的授权在各项经营管理规章的约束下全面负责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期间，中交股份会对项目的具体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和支持，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③ 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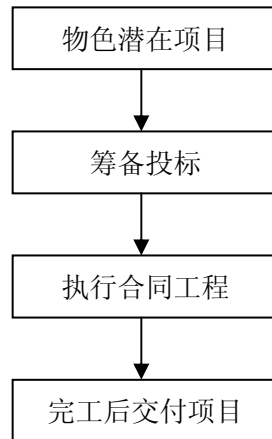
中交股份基建建设业务的采购主要包括材料、设备等物资采购，以及必要的分包采购。

对于基建建设项目中大宗的、重要的物资采购，主要由负责项目组织实施的中交股份下属各单位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目前，中交股份下属各单位正不断加强各级采购中心和电子交易管理平台的建设工作，力争尽快建立完善的集中采购管理体系。对于其他零星的物资和辅助性材料的采购，中交股份主要授权项目总经理部按照相关规定程序自行采购。

对于基建建设业务中必要的分包采购，中交股份根据工程项目的不同需要采取不同的分包模式，主要包括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对于分包服务提供商，负责项目组织实施的中交股份下属各单位主要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筛选。

（3）基建建设业务流程

中交股份基建建设业务流程主要包括物色潜在项目、筹备投标、执行合同工程，以及在完工后向中交股份客户交付项目。中交股份制定了一套全面的项目管理系统，涵盖整个合同程序，包括筹备投标、工程规划、合同管理、合同履行、项目监控及项目完工与交接。



① 物色潜在项目

中交股份借助各种渠道物色项目，在确定可供考虑的项目后，中交股份会根据项目规模、持续时间、可用人员、现有在执行未完成合同、竞争优势与劣势、过往经验、订约代理或业主的身份、项目资金来源、地理位置及合同类型等因素来决定是否跟进。

② 筹备投标

A. 资格预审

在决定跟进的项目后，中交股份一般需要与相关代理或业主完成资格预审程序。在协商或接纳中交股份的项目投标前，项目业主一般会要求中交股份符合若干资格要求。资格预审程序可能要求中交股份在呈交标书前提供有关中交股份财务状况、过往经验及可用人员与设备的资料。

B. 投标

中交股份通过工程项目的资格预审后将提交标书。提交标书前，中交股份会对参与投标的工程项目进行详细研究，包括投标的技术条件、商业条件及规定的详细研究以及现场调查，中交股份的投标部门也会邀请供货商及分包商就有关投标的各项项目或活动报单。通过对搜集得来的资料进行分析，中交股份会计算出建筑工料清单内的项目成本，加上根据盈利水平确定的百分比得出提供予客户的报价。

中交股份大部分合同均以固定价格履行，并有事先确定的项目竣工时间表。

这些合同一般会要求承包商提供以固定总额或按固定单价完成项目所需的一切资源，且其中一些合同内含有在原材料（以钢材及燃料为主）成本增加的情况下对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的条款。一般来说，价格调整条款规定中交股份要承担一定的水平下的成本增加部分，而超出此水平之上的部分则由项目业主承担。在未规定价格调整条款的合同中，中交股份一般会设立或有金额，以支付任何可能增加的成本。通常期限较长的项目，其或有金额较大。

估计固定价格合同所涉及的成本对中交股份的盈利相当重要。中交股份在投标之前依据项目业主对所需材料的估计以及中交股份过往丰富的项目经验审慎估计项目成本。较合同约定的固定价格而言，有很多因素可能影响最终的项目成本，其中最重要的因素包括与原来投标时预估存在差异的场地及环境状况、项目的地理位置、燃料及原料的可用性及价格、投标价格的准确性及恶劣的天气状况。

国内基建建设项目的设计及建设部分的投标通常分开进行。规模较大或复杂程度较高的路桥建设项目的投标通常分拆为若干部分分别进行招标。一般来说，中交股份的子公司分别就负责整个项目或该项目的的一个或多个部分的设计或建筑服务进行投标。在同一项目中，中交股份的不同子公司可能分别获得不同部分的设计及建设工程项目。

具有提供全方位服务的能力，非常有助于中交股份成为规模较大、复杂程度较高的项目的主要总承包商。

③ 执行合同工程

中交股份委聘项目经理负责所有项目活动，并将项目工程分为不同部分，按工程性质把各部分工程分派予负责实施的单位。中交股份的项目经理会编撰一份详细的项目计划，具体内容包括：按条件和付款期限制定工程进度表；按技术水平和各类工程所需的估计人数，配置员工；提供临时办公室和公用设施（如水、电和电话）；项目各期工程的详细施工计划。

实施程序包括制订详细的生产或建设计划、采购物料、委托分包商进行建设工作、与客户或其顾问协调、与分包商及供货商协调及负责这些工程的整体管理。

3、疏浚业务情况

（1）疏浚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 2010 年底，中交股份自有船队的年疏浚能力超过 5.8 亿立方米，是全球最大的疏浚企业²。中交股份疏浚业务主要由天津航道局、上海航道局和广州航道局三家全资子公司承担，业务范围包括基建疏浚、维护疏浚、环保疏浚、吹填工程等多种类型的疏浚业务。近年来，中交股份抓住国内吹填工程需求旺盛的契机，加大对疏浚业务的投资力度，建成了世界一流的疏浚船队，占据了整个国内疏浚业务 50% 以上的市场份额，在沿海疏浚市场的占有率更高。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中交股份疏浚业务新签合同额分别达到 243.56 亿元、296.77 亿元和 344.22 亿元。

最近三年，中交股份疏浚业务板块的主要经营指标如下表所示：

| 指标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2008 年度 |
|--------------------------|------------|------------|------------|
| 分部营业收入 ^注 （千元） | 25,655,175 | 21,666,621 | 18,289,280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9.38% | 9.48% | 10.14% |
| 分部利润总额（千元） | 2,946,759 | 2,536,384 | 1,863,286 |
| 占利润总额比例 | 24.75% | 26.00% | 19.80% |

注：此处为业务分部对外交易收入。

中交股份作为国内疏浚行业的龙头企业，实施了多项具有标杆意义的重特大疏浚工程和吹填工程项目，其中疏浚工程的代表性项目有长江口深水航道治理工程、湛江港 30 万吨级航道工程（亚洲最深的人工开挖航道）、广州港出海航道疏浚工程（一期工程荣获国家优良工程奖）等；吹填工程的代表性项目有曹妃甸工业区围海吹填陆域形成工程（世界最大的单体围海吹填陆域形成工程）、洋山深水港陆域形成工程、港珠澳大桥珠澳口岸人工岛填海工程等。

（2）疏浚业务经营模式

① 采购模式

中交股份疏浚业务运营中的主要耗用材料和能源为船用备件和船用燃料。

中交股份船用备件中的进口件主要通过向日本、欧洲等境外厂商采购，并已

² 根据 IADC 发布的 Dredging Figure in 2008 以及国际四大疏浚公司网站、年报数据统计形成

与主要供货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国产件主要向国内专业厂商采购。随着国内相关配件产品质量的提高，中交股份疏浚业务船用配件的国产件比例逐年提高。

中交股份下属企业开展疏浚业务所需船用燃料主要通过中交股份统一集中采购，以降低采购成本、控制燃油质量。

② 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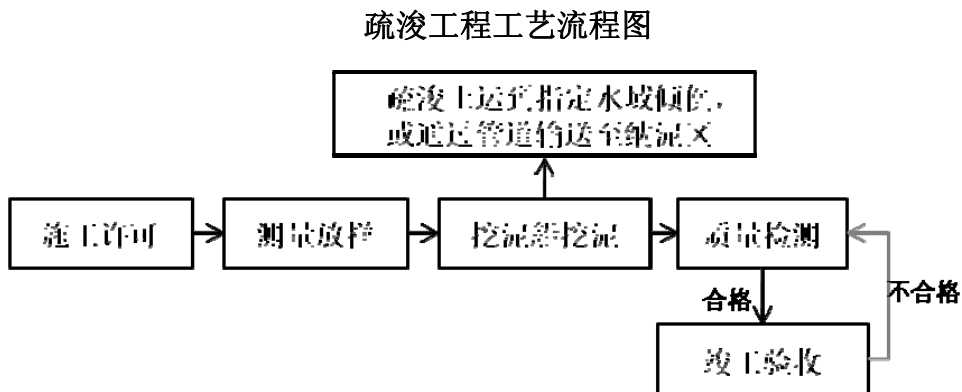
疏浚企业的生产经营质量及能力对于疏浚装备水平具有较大的依赖，近年来，为适应我国疏浚业务的快速发展，中交股份购置了多艘大型疏浚船舶，扩大了生产能力，进一步巩固了中交股份在国内市场的龙头地位。同时，由于产能仍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中交股份在业务实施过程中会向第三方分包部分低端、简易疏浚业务，以扩充产能、提升履行合同的效率。

③ 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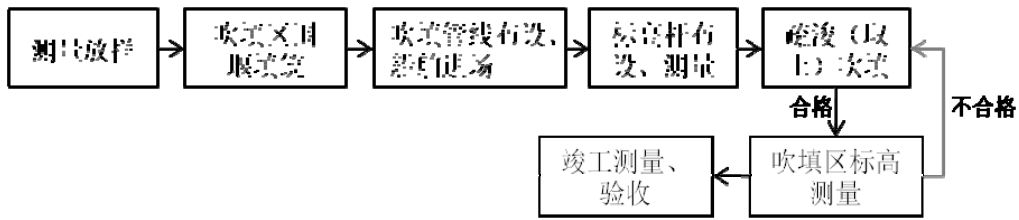
目前中交股份的主要客户群体为沿海城市的港口企业、港口建设开发企业以及沿海地区地方政府等。中交股份从事的疏浚业务主要通过参加工程招投标的方式承揽项目。对于参加工程招投标的项目，中交股份会根据工程施工区域的泥砂状况、水文气候状况、运泥距离等工程特点，结合施工作业量、市场燃油价格等成本因素，向业主方提交竞标价格。在中标后，中交股份将与业主方签订正式的业务合同约定最终工程合同价格。

（3）疏浚业务工艺流程

中交股份疏浚工程、吹填工程的基本工艺流程图如下：



吹填工程工艺流程图



(4) 疏浚业务主要施工装备与生产能力

① 主要施工装备

中交股份开展疏浚工程和吹填工程主要依赖大型耙吸船和绞吸船，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中交股份共拥有 46 艘耙吸船，总舱容量 278,725 立方米，40 艘绞吸船，总装机功率 347,060 千瓦。近年来，中交股份投入了大量资金加强疏浚装备实力，先进疏浚装备的交付使用一方面大大增强了中交股份的疏浚业务产能，另一方面完善了中交股份的船队结构，一定程度上弥补了中交股份在高端疏浚装备方面的不足，提高了中交股份承接具有较高施工难度业务的能力。

② 疏浚作业能力

中交股份的疏浚产能位居世界第一，自有船队的年疏浚能力达 5.8 亿立方米。近年来，我国疏浚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中交股份疏浚产能的扩张亦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因此中交股份主要通过疏浚装备超负荷运转以及分包低端业务的方式缓解产能供不应求的矛盾。

4、装备制造业务情况

(1) 装备制造业务开展情况

中交股份主要通过振华重工等下属企业开展装备制造业务。该项业务主要涉及港口机械、海工装备两类主要产品以及少量其他产品的设计、制造。中交股份的港口机械产品主要包括岸边集装箱起重机、集装箱龙门起重机、散货机械等；海工装备产品主要包括半潜式钻井平台、自升式钻井平台以及自航式全回转起重船、重型铺管船等辅助船舶；其他产品主要包括重型桥梁钢结构、海上风电钢结构、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稀浆封层机等。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中交股份装备制造业务新签合同额分别达到 309.35 亿元、274.39 亿元和 216.53 亿元。

最近三年，中交股份装备制造业务板块的主要经营指标如下表所示：

| 指标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2008 年度 |
|--------------------------|-------------|------------|------------|
| 分部营业收入 ^注 （千元） | 17,535,973 | 27,419,036 | 25,715,340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6.41% | 12.00% | 14.25% |
| 分部利润总额（千元） | (1,007,000) | 560,925 | 2,528,608 |
| 占利润总额比例 | (8.46%) | 5.75% | 26.87% |

注：此处为业务分部对外交易收入。

中交股份的装备制造业务以出口导向型为主，多项产品在全球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在世界上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强大、全面的研发能力是中交股份装备制造业务的重要优势，最近三年，中交股份独立设计制造了多项具有世界领先技术的港口机械产品，并攻克了多项海工装备领域和重型钢结构领域的技术难题，建造了亚洲最大的全回转浮吊、世界最大的自航全回转浮吊、世界最大的海上风电站（英国）的基础桩和过渡桩项目、世界上最大的单塔自锚抗震悬索钢桥（美国）的复杂异型钢构制作工程等，并已进入自升式钻井平台的制造领域。此外，中交股份通过并购 F&G，已获得了世界一流的自升式和半潜式钻井平台的设计和研发能力，填补了我国钻井平台设计领域的空白。

（2）装备制造业务经营模式

① 采购模式

装备制造板块的主要原材料是钢材、电气控制设备。

钢材在中交股份装备制造业务板块总成本中占据较大比例，中交股份主要通过大规模集中采购等方式有效控制和降低钢材采购成本。

中交股份一般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安排采购电控设备和电动机，主要供应商为通用电气、西门子、ABB 等国际知名电气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科研开发，中交股份已基本能自行或通过国内配套厂商生产绝大部分电控设备，除应客户要求要求进行进口外，中交股份基本使用自产或其他国内厂商产品，有效的降低了生产成本。

② 生产模式

中交股份装备制造业务的生产组织由相关子公司生产办公室下辖的生产计划部安排，生产计划部根据订单制订细致的生产计划并下发到各个基地，基地严格按照计划组织生产。

生产完成后，中交股份一般将相关产品整体运输至对方指定地点进行安装调试，并经客户验收后正式交付产品。在该过程中发生的运输、保险、靠泊、卸货、安装、调试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销售合同金额内，由中交股份负责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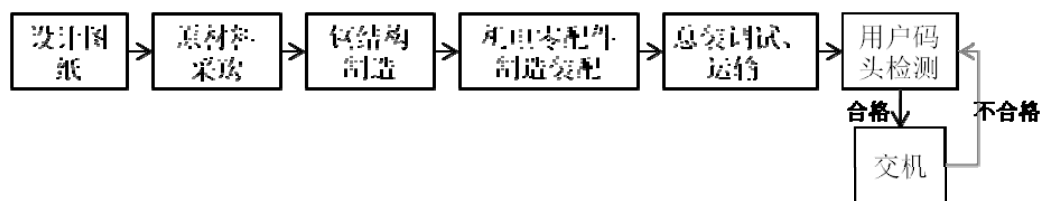
③ 销售模式

中交股份产品订单主要通过国际投标方式竞争获得。获取订单的主要环节包括获取信息、资格审查、投标竞争、列入候选名单、技术与商务澄清谈判、签署合同。

中交股份的直接销售及市场推广团队负责研究投标资料及参与投标，通过公开投标争取订单。中交股份已与大部分客户建立并维持了长期关系，通常直接从客户手中获取招标资料。此外，中交股份也通过与客户（尤其是老客户）的协商直接获取订单。中交股份的装备产品销售价格主要是依据对生产及运输成本的预测，并考虑原料成本、配套件成本及燃料成本，再附加一定的盈利空间而确定的。

（3）装备制造业务工艺流程

中交股份装备制造板块的主要工艺和生产流程如下：



（4）装备制造业务生产设施、生产基地与生产能力

中交股份装备制造业务的主要产品大多为港口或海洋工程用重型机械和装备，此类产品的生产能力、效率与生产配套设施密切相关。中交股份拥有八个依水建造的大型制造基地和多个专业配套厂，其中包括全球生产规模最大、技术最先进的长兴岛生产基地。中交股份的产能、生产效率上均领先于同业，这得益于中交股份拥有行业内独一无二的深水岸线和大型重载码头，能有效保障大型运输

船的靠泊和大型浮吊在驳岸边进行大型钢构件的总装作业。中交股份拥有26条6-10万吨级整机运输船组成的大型运输船队，保证了大型机械设备整机发运，跨洋越海按期交货；同时，中交股份拥有国内最强的浮吊和港口作业船队，能进行大型设备的安装和吊运，极大的提高了安装作业效率。

中交股份拥有的承重码头、深水岸线及大型浮吊，均属投资巨大的基础生产设施，该等生产设施和基地形成了中交股份最为突出的重工产品制造优势，也是中交股份未来继续扩大市场份额、增强竞争实力的重要保障。

（二）路桥建设主要业务情况

路桥建设通过 1 家分公司，7 家全资子公司，5 家控股公司，2 家参股公司，主营施工业务分为四大子板块：公路建设、铁路建设、投资业务和海外基建业务。最近三年，路桥建设新签合同额分别为 103.78 亿元、161.05 亿元、214.35 亿元。路桥建设主要以施工业务为主，其各业务板块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 业务领域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2008 年度 | |
|------|--------------|---------|--------------|---------|--------------|---------|
| | 分部收入 (千元) | 所占比例 | 分部收入 (千元) | 所占比例 | 分部收入 (千元) | 所占比例 |
| 施工 | 10,151,134 | 98.14% | 9,426,909 | 98.44% | 6,661,893 | 98.52% |
| 租赁 | 192,315 | 1.86% | 137,873 | 1.44% | 97,314 | 1.44% |
| 其他 | - | - | 11,209 | 0.12% | 3,060 | 0.05% |
| 合计 | 10,343,449 | 100.00% | 9,575,990 | 100.00% | 6,762,268 | 100.00% |

1、公路建设

在公路基建方面，路桥建设擅长大型悬索桥、斜拉桥和钢管拱桥，拥有全套海上施工设备，是国内唯一一家参与了上海东海大桥、杭州湾跨海大桥、上海长江隧桥、舟山连岛金塘大桥、青岛海湾大桥等国内全部跨海大桥建设的施工企业。在承建的项目中，路桥建设创造了诸多第一，多次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等各类殊荣。2008 年以来，路桥建设一方面加强业务专业化定位和市场开发区域化管理，保持现有业务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另一方面充分利用资产、资金、设备的优势，在总承包、代建制

等高端市场实现业务突破，带动施工主营业务的提升，保证路建业务的稳定增长。报告期内，路桥建设中标重庆涪陵至丰都高速公路、三亚市公路工程代建制项目、北京通州区壁富路代建制等项目，上海 A15 高速公路、青岛海湾大桥、重庆涪陵—丰都—石柱高速公路等重点项目均进展顺利。

2、铁路建设

在铁路业务板块，路桥建设 2007 年进入境内铁路建设市场，快速融入铁路文化，参与了太中银铁路、哈大客运专线、京沪高铁、沪宁城际铁路、沪昆客运专线等多个国家重点铁路项目，2007-2009 年连续三年被中华全国铁路总工会授予“火车头奖杯”。2009 年，路桥建设首次独立中标兰渝铁路广元至重庆段 LYS-11 标段，合同额 39.66 亿元，为进一步打造铁路品牌奠定了坚实基础。经过多年发展和历练，路桥建设逐渐具备了独立进军铁路市场的设备、人才和技术条件和能力。

3、投资业务

路桥建设立足自身优势，逐步探索公路项目 BOT+EPC 的运作模式，将资本经营与施工生产有机结合，既发挥资本优势，又突出施工管理优势。BOT+EPC 是路桥建设首创的模式。目前，公司有贵都高速、重庆涪丰高速、重庆丰石高速 3 个 BOT+EPC 项目，总投资估算近 180 亿元。其中贵都高速公路已于 2010 年年底通车，重庆涪丰、丰石高速公路预计于 2013 年竣工。通过 BOT+EPC 经营模式，有效提高了公司的资本运营效率，提升了盈利能力，路桥建设的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及经营方式更加合理。

4、海外基建

国家对外贷款和援助项目的增加给施工企业走出国门带来了更多的市场机会，这为路桥建设拓展海外市场创造了有利条件。路桥建设先后参与承建印度尼西亚泗水-马都拉海峡大桥、多哥壹号公路改建项目和安哥拉公路改扩建项目。2009 年，路桥建设成立海外事业部，进一步加强海外市场的开拓。2010 年路桥建设参与了 12 个海外项目的投标和资审工作。在母公司中交股份“大海外”的战略架构下，路桥建设将大力发展海外市场，待时机和规模成熟时，海外业务有望

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采购情况

（一）中交股份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 年份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 (千元) | 占营业成本 比重 |
|--------|----------------|-------------------|--------------|
| 2010 年 | 广州文冲船厂有限责任公司 | 634,170 | 0.26% |
| | ABB 集团 | 576,472 | 0.24% |
| | 上海金沿达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 541,839 | 0.22% |
| |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 537,842 | 0.22% |
| | 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521,770 | 0.22% |
| | 合计 | 2,812,093 | 1.16% |
| 2009 年 | 上海金沿达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 1,840,825 | 0.92% |
| |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 1,225,155 | 0.61% |
| | 上海馨舟船舶物资有限公司 | 694,698 | 0.35% |
| | ABB 集团 | 627,504 | 0.31% |
| |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 621,084 | 0.31% |
| | 合计 | 5,009,266 | 2.49% |
| 2008 年 |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 3,507,528 | 2.22% |
| | 上海金沿达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 2,835,492 | 1.79% |
| |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 2,591,038 | 1.64% |
| |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 2,023,013 | 1.28% |
| |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926,753 | 0.59% |
| | 合计 | 11,883,823 | 7.52% |

中交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中交股份 5%以上股权的股东未在中交股份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持有任何权益。

（二）路桥建设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 年份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 (千元) | 占营业成本 比重 |
|--------|----------|--------------|-------------|
| 2010 年 |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 53,504 | 0.56% |

| 年份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 (千元) | 占营业成本 比重 |
|--------|-------------------|----------------|--------------|
| | 茂名市经济开发建筑工程公司 | 35,735 | 0.38% |
| |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 11,394 | 0.12% |
| | 中铁大桥局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 10,005 | 0.11% |
| | 河南春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 9,755 | 0.10% |
| | 合计 | 120,392 | 1.26% |
| 2009 年 | 天津中交宏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 22,009 | 0.25% |
| | 山东省高速公路建设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15,237 | 0.17% |
| | 中铁大桥局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 13,789 | 0.16% |
| | 河南春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 10,563 | 0.12% |
| | 南京恒进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 9,651 | 0.11% |
| | 合计 | 71,249 | 0.82% |
| 2008 年 | 南京恒进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 9,906 | 0.16% |
| | 路基隧道工区赵友亮作业队 | 6,623 | 0.11% |
| | 西安坚利路基工程有限公司 | 6,147 | 0.10% |
| | 中铁十六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 4,975 | 0.08% |
| | 孙路荣作业队 | 4,146 | 0.07% |
| | 合计 | 31,797 | 0.51% |

路桥建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路桥建设 5%以上股权的股东未在路桥建设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持有任何权益。

五、销售情况

（一）各类业务收入情况

1、中交股份各类业务收入情况

| 年份 | 业务板块 | 营业收入（千元） | 占比 |
|--------|--------|-------------|--------|
| 2010 年 | 基建设计业务 | 11,092,988 | 4.05% |
| | 基建建设业务 | 212,384,082 | 77.63% |
| | 疏浚业务 | 25,655,175 | 9.38% |
| | 装备制造业务 | 17,535,973 | 6.41% |
| | 其他 | 6,903,281 | 2.52% |

| | | | |
|--------|-----------|--------------------|----------------|
| | 合计 | 273,571,499 | 100.00% |
| 2009 年 | 基建设计业务 | 8,638,747 | 3.78% |
| | 基建建设业务 | 165,386,326 | 72.38% |
| | 疏浚业务 | 21,666,621 | 9.48% |
| | 装备制造业务 | 27,419,036 | 12.00% |
| | 其他 | 5,375,428 | 2.35% |
| | 合计 | 228,486,158 | 100.00% |
| 2008 年 | 基建设计业务 | 7,370,186 | 4.08% |
| | 基建建设业务 | 121,614,778 | 67.40% |
| | 疏浚业务 | 18,289,280 | 10.14% |
| | 装备制造业务 | 25,715,340 | 14.25% |
| | 其他 | 7,439,942 | 4.12% |
| | 合计 | 180,429,526 | 100.00% |

注：此处为业务分部对外交易收入。

2、路桥建设各类业务收入情况

| 年份 | 业务板块 | 营业收入（千元） | 占比 |
|--------|-----------|-------------------|----------------|
| 2010 年 | 施工 | 10,151,134 | 98.14% |
| | 租赁服务 | 192,315 | 1.86% |
| | 其他 | - | - |
| | 合计 | 10,343,449 | 100.00% |
| 2009 年 | 施工 | 9,426,909 | 98.44% |
| | 租赁服务 | 137,873 | 1.44% |
| | 其他 | 11,209 | 0.12% |
| | 合计 | 9,575,990 | 100.00% |
| 2008 年 | 施工 | 6,661,893 | 98.52% |
| | 租赁服务 | 97,314 | 1.44% |
| | 其他 | 3,060 | 0.05% |
| | 合计 | 6,762,268 | 100.00% |

（二）地区分布情况

1、中交股份地区分布情况

近三年来，中交股份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 年份 | 地区 | 营业收入（千元） | 所占比重 |
|--------|-----------|--------------------|----------------|
| 2010 年 | 中国（除港澳地区） | 244,823,727 | 90.04% |
| | 其他国家和地区 | 27,077,985 | 9.96% |
| | 合计 | 271,901,712 | 100.00% |
| 2009 年 | 中国（除港澳地区） | 204,151,617 | 90.30% |
| | 其他国家和地区 | 21,932,422 | 9.70% |
| | 合计 | 226,084,039 | 100.00% |
| 2008 年 | 中国（除港澳地区） | 163,603,991 | 91.47% |
| | 其他国家和地区 | 15,277,797 | 8.53% |
| | 合计 | 178,881,788 | 100.00% |

2、路桥建设地区分布情况

近三年来，路桥建设的地区收入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 年份 | 地区 | 营业收入（千元） | 所占比重 |
|--------|-----------|-------------------|----------------|
| 2010 年 | 西南 | 4,069,182 | 39.34% |
| | 西北 | 30,895 | 0.30% |
| | 华东 | 1,689,227 | 16.33% |
| | 华南 | 1,831,982 | 17.71% |
| | 华中 | 1,022,154 | 9.88% |
| | 华北 | 545,798 | 5.28% |
| | 东南 | 275,165 | 2.66% |
| | 东北 | 868,964 | 8.40% |
| | 海外 | 10,081 | 0.10% |
| | 合计 | 10,343,449 | 100.00% |
| 2009 年 | 西南 | 2,156,432 | 22.52% |
| | 西北 | 45,700 | 0.48% |
| | 华东 | 3,293,979 | 34.40% |
| | 华南 | 1,324,331 | 13.83% |
| | 华中 | 113,789 | 1.19% |
| | 华北 | 907,827 | 9.48% |
| | 东南 | 299,761 | 3.13% |
| | 东北 | 1,394,546 | 14.56% |

| | | | |
|--------|-----------|------------------|----------------|
| | 海外 | 39,625 | 0.41% |
| | 合计 | 9,575,990 | 100.00% |
| 2008 年 | 西南 | 649,272 | 9.6% |
| | 西北 | 49,751 | 0.74% |
| | 华东 | 2,191,954 | 32.41% |
| | 华南 | 1,089,207 | 16.11% |
| | 华中 | 469,003 | 6.94% |
| | 华北 | 1,181,199 | 17.47% |
| | 东南 | 133,348 | 1.97% |
| | 东北 | 998,534 | 14.77% |
| | 海外 | - | - |
| | 合计 | 6,762,268 | 100.00% |

（三）主要客户情况

1、中交股份前五大客户情况

近三年来，中交股份每年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及所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 年份 | 客户名称 | 销售收入 (千元) | 占营业收入比 重 |
|--------|------------------|-------------------|---------------|
| 2010 年 | 哈大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 4,711,497 | 1.72% |
| |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 3,301,026 | 1.21% |
| | 太中银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4,089,680 | 1.49% |
| | 沪宁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 2,901,295 | 1.06% |
| | 交通部长江口航道管理局 | 2,943,598 | 1.08% |
| | 合计 | 17,947,095 | 6.56% |
| 2009 年 | 哈大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 8,811,454 | 3.86% |
| |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 6,892,303 | 3.02% |
| | 京广铁路客运专线河南有限责任公司 | 4,319,577 | 1.89% |
| | 沪宁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 3,490,464 | 1.52% |
| | 太中银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2,450,487 | 1.07% |
| | 合计 | 25,964,284 | 11.36% |
| 2008 年 | 哈大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 7,246,873 | 4.02% |

| | | | |
|--|--------------|-------------------|---------------|
| |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 4,970,948 | 2.75% |
| | 太中银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2,611,187 | 1.45% |
| | 沪宁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 1,840,653 | 1.02% |
| | 交通部长江口航道管理局 | 1,717,684 | 0.95% |
| | 合计 | 18,387,344 | 10.19% |

2、路桥建设前五大客户情况

近三年来，路桥建设每年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及所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 年份 | 客户名称 | 销售收入 (千元) | 占营业收入 比重 |
|--------|--------------------|------------------|---------------|
| 2010 年 | 兰渝铁路有限公司 | 1,355,109 | 13.10% |
| | 路桥建设重庆丰涪丰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083,194 | 10.47% |
| | 贵州中交贵都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 1,056,244 | 10.21% |
|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1,001,5956 | 9.69% |
| | 湖南省张花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224,801 | 2.17% |
| | 合计 | 4,720,944 | 45.64% |
| 2009 年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3,086,079 | 32.23% |
| | 中交贵都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 1,408,198 | 14.71% |
| | 上海沪申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 272,146 | 2.84% |
| | 上海公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229,139 | 2.39% |
| | 辽宁省高等级公路建设局 | 209,395 | 2.19% |
| | 合计 | 5,204,958 | 54.36% |
| 2008 年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1,858,406 | 27.48% |
| | 中交贵都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 257,974 | 3.81% |
| | 杭州市江东大桥建设指挥部 | 239,693 | 3.54% |
| | 上海沪申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229,472 | 3.39% |
| | 山东高速青岛公路有限公司 | 218,504 | 3.23% |
| | 合计 | 2,804,049 | 41.47% |

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1、中交股份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 固定资产项目 | 2010年12月31日 账面值 |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值 | 2008年12月31日 账面值 |
|---------|--------------------|--------------------|--------------------|
| 房屋、建筑物 | 10,538,185 | 9,450,722 | 8,241,170 |
| 船舶 | 15,073,718 | 12,842,621 | 9,423,172 |
| 运输工具 | 6,421,403 | 5,899,825 | 4,906,430 |
| 机器设备 | 8,669,448 | 8,391,676 | 5,840,092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1,360,374 | 1,026,232 | 764,231 |
| 临时设施 | 873,882 | 456,252 | 357,607 |

2、路桥建设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 固定资产项目 | 2010年12月31日 账面值 |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值 | 2008年12月31日 账面值 |
|--------|--------------------|--------------------|--------------------|
| 房屋建筑物 | 66,168 | 36,257 | 36,607 |
| 机器设备 | 339,713 | 325,906 | 291,090 |
| 运输工具 | 73,187 | 36,766 | 20,325 |
| 电子设备 | 8,366 | 8,344 | 3,288 |
| 交通船舶 | 47,843 | 68,063 | 86,144 |
| 其他设备 | 30,684 | 18,372 | 10,226 |

（二）路桥建设房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路桥建设本部无自有房屋建筑物。路桥建设下属子公司拥有的有关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房屋所有权证号 | 房屋使用权人 | 房屋坐落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
| 1 | 沪房地浦字[2008]第 050535 号 | 路桥华东工程有限公司 |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7 幢 401 室 | 2,548.39 |
| 2 | 太房权证陆渡字第 | 路桥华东工程有 | 江苏省太仓市陆渡镇朱 | 975.60 |

| 序号 | 房屋所有权证号 | 房屋使用权人 | 房屋坐落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
| | 0900003486 号 | 有限公司 | 泾村陈港组 | |
| 3 | 沪房地浦字(2010)第 063002 号 | 路桥华东工程有限公司 | 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薇路 667 弄 139 号 1601 室 | 135.88 |
| 4 | 沪房地浦字(2010)第 062161 号 | 路桥华东工程有限公司 | 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薇路 667 弄 139 号 1602 室 | 113.25 |
| 5 | 京房权证市东港澳台字第 10157 号 | 中怡香港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9 号东环广场 A 座 4-9 层 | 20,223.90 |
| 6 | - | 路桥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 中山市东区兴政路 1 号中环广场 3 座 16/17/18 层 | 2,430.69 |

其中,路桥华南工程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东区兴政路 1 号中环广场的该房产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尚未取得房产证,其房产买卖合同已在中山市房产登记管理部门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目前正在办理房产过户手续。

（三）路桥建设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路桥建设本部无自有土地使用权。路桥建设下属子公司有关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证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土地坐落 | 土地面积 (平方米) | 土地用途 |
|----|-----------------------|------------|-------------------------------|---------------|------|
| 1 | 沪房地浦字(2008)第 050535 号 | 路桥华东工程有限公司 |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7 幢 401 室 | 44,147.00 | 工业用地 |
| 2 | 太国用(2009)第 00300390 号 | 路桥华东工程有限公司 | 江苏省太仓市陆渡镇朱泾村陈港组 | 12,610.00 | 工业用地 |
| 3 | 沪房地浦字(2010)第 063002 号 | 路桥华东工程有限公司 | 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薇路 667 弄 139 号 1601 室 | 16,038.00 | 住宅用地 |
| 4 | 沪房地浦字(2010)第 062161 号 | 路桥华东工程有限公司 | 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薇路 667 弄 139 号 1602 室 | 16,038.00 | 住宅用地 |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证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土地坐落 | 土地面积 (平方米) | 土地用途 |
|----|---------------------------------|--------------|---------------------------|---------------|------|
| 5 | 京市东港澳台国 用(2001出)字第 10214号 | 中怡香港有限公 司 | 北京市东城区 东中街9号 (北写字楼) | 3,037.90 | 办公用地 |

2、知识产权

(1) 自有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路桥建设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别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申请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授权日 |
|----|-------------------------------|------|----------------------|------------------|------------|------------|
| 1 | 华南理工大学 | 发明 | 钢拱混凝土连续梁 | ZL200410051329.7 | 2004.09.06 | 2006.09.06 |
| 2 | 路桥建设 | 发明专利 | 一种缆索吊承重地锚及其施工方法 | ZL200910077325.9 | 2009.02.18 | 2011.01.05 |
| 3 | 路桥建设 | 发明专利 | 一种桥梁水中承台的土-钢结合围堰施工方法 | ZL200910077324.4 | 2009.12.28 | 2011.01.05 |
| 4 | 路桥华南工程有限公司、长沙理工大学 | 实用新型 | 水泥混凝土路面伸缩缝钢筋置入机 | ZL200520051451.4 | 2005.07.20 | 2006.9.06 |
| 5 | 路桥华南工程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解放军理工大学工程兵工程学院 | 发明专利 | 大跨度悬索桥先导索火箭抛送装置 | ZL200820047325.5 | 2008.05.06 | 2009.05.13 |
| 6 | 路桥建设中交路桥华北工程有限公司 | 实用新型 | 用于斜拉桥塔柱索导管精确定位的钢内模 | ZL200920292942.6 | 2009,12,15 | 2010.08.25 |
| 7 | 路桥建设 | 实用新型 | 活塞式桩帽 | ZL200920105294.9 | 2009.01.21 | 2009.11.25 |
| 8 | 路桥建设 | 实用新型 | 一种铁路箱梁预制底模 | ZL200920105293.4 | 2009.01.21 | 2009.10.28 |
| 9 | 路桥建设 | 实用 | 一种传送带式砗输 | ZL200920105295.3 | 2009.01.21 | 2009.11.25 |

| | | | | | | |
|----|--------------|------|---------------------------|------------------|------------|------------|
| | | 新型 | 送器 | | | |
| 10 | 路桥建设 | 实用新型 | 梁场喷雾状水式养生装置 | ZL200920105296.8 | 2009.01.21 | 2009.10.28 |
| 11 | 路桥建设 | 实用新型 | 一种猫道锚固调节装置 | ZL200920105400.3 | 2009.02.18 | 2009.12.9 |
| 12 | 路桥建设 | 实用新型 | 一种缆索吊承重绳与地锚间的连接装置 | ZL200920105869.7 | 2009.02.24 | 2009.12.16 |
| 13 | 路桥建设 | 实用新型 | 一种适用于悬臂浇注砼箱梁顶面平整度控制的提浆整平机 | ZL200920105870.X | 2009.02.24 | 2009.12.16 |
| 14 | 路桥建设 | 实用新型 | 一种适用于海上无覆盖层情况下的钻孔施工平台 | ZL200920105868.2 | 2009.02.24 | 2009.12.16 |
| 15 | 路桥建设 华北工程 | 实用新型 | 用于钢箱梁精确定位安装的全支架 | ZL200920292941.1 | 2009.12.15 | 2010.08.25 |

其中，华南理工大学“钢拱混凝土连续梁”的专利（ZL200410051329.7）已转让予路桥华南工程有限公司，目前尚在办理更名手续。

（2）专利申请权情况

| 序号 | 专利申请权人 | 专利类别 | 专利名称 | 专利申请号 | 专利申请期 | 备注 |
|----|-------------------|------|----------------|----------------|------------|-----------------------|
| 1 | 中交路桥华北工程有限公司、路桥建设 | 发明 | 全支架钢箱梁滑移精确定位方法 | 200910259820.1 | 2009.12.15 | 已受理申请，并于2010年6月16日公告 |
| 2 | 中交路桥华北工程有限公司、路桥建设 | 发明 | 煤矸石填筑路基施工方法 | 200910259818.4 | 2009.12.15 | 已受理申请，并于2009年12月15日公告 |
| 3 | 中交路桥华北工程有限公司、路桥建设 | 发明 | 宽幅钢箱梁悬臂吊装施工方法 | 200910259821.6 | 2009.12.15 | 已受理申请，并于2010年6月16日公告 |
| 4 | 中交路桥华北工程有限公司、路桥建设 | 发明 | 钢箱梁全支架顶推合拢施工方法 | 200910259816.5 | 2009.12.15 | 已受理申请，并于2010年6月16日公告 |
| 5 | 中交路桥华北工程有限公司、路桥建设 | 发明 | 清水孔桩基施工方法 | 200910259819.9 | 2009.12.15 | 已受理申请，并于2010年6月16日公告 |
| 6 | 中交路桥华北工程有限公司、路桥建设 | 发明 | 桥梁钢混结合段施工方法 | 200910259822.0 | 2009.12.15 | 已受理申请，并于2010年6月16日公告 |

| 序号 | 专利申请权人 | 专利类别 | 专利名称 | 专利申请号 | 专利申请期 | 备注 |
|----|-------------------|------|----------------|----------------|------------|----------------------|
| 7 | 中交路桥华北工程有限公司、路桥建设 | 发明 | 斜拉桥塔柱索导管精确定位方法 | 200910259817.X | 2009.12.15 | 已受理申请，并于2010年6月16日公告 |

七、技术研究和开发情况

（一）中交股份技术研究和开发情况

中交股份高度重视科技进步组织体系建设，发展和完善了管理层、实施层和应用层三级联动、结构合理、高效运转的技术创新体系，实行统一规划，协调运作，分级管理，分级考核的基本管理体制和机制；制定了 1 项科技工作制度，发布了 10 项科技管理办法；建立了“企业科技进步与技术创新考核评价体系”，实现了对建筑型企业科技进步与技术创新进行定量化和规范化的评价；完成了“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整合及管理中交股份的科技信息资源，实现科技信息资源共享。

中交股份已经形成了以“21 心 13 室 12 所”（即 7 个国家级技术中心，14 个省级技术中心，6 个省、部级重点实验室，7 个集团重点实验室，12 个以科技研发为主的研究院、所）为核心的，国家、省部、公司三级层次分明、技术布局符合产业结构发展的研发基础设施集群；建立了 6 个博士后工作站。目前，中交股份汇聚了 28,701 名经营管理人员、37,836 名专业技术人员和 20,996 名技能人员，其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7,963 人，为公司科技研发的核心队伍。同时，中交股份拥有中国工程院院士 1 人，国家级勘察设计大师 13 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71 人，新世纪百千万人才 10 人，交通部十百千人才 10 人，交通科技英才 18 人。

中交股份连续两个中央企业负责人考核任期（2004-2006 年、2007-2009 年）被国务院国资委授予“科技创新特别奖”，并进入全国“创新型企业”试点单位行列。2006-2010 年期间年公司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 17 项（其中一等奖 6 项，二等奖 11 项）；荣获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 28 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257 项；获国家级工法 35 项。中交股份及所属企业主持或参与国家 863 计划项目 9 项，国

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10 项，国家基础研究计划项目和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项目 2 项，交通部西部科研项目、联合科技攻关项目和软科学项目 88 项，财政部施工新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项目 18 项，铁道部科技研究开发计划项目 7 项，其他部委、省级科研项目 100 多项，获得科研经费 3.2 亿元。

（二）路桥建设技术研究和开发情况

路桥建设高度重视技术研究和开发工作，制订和完善了《路桥建设科技研发管理办法》、《路桥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等各项科技管理制度。2008 年，成立路桥建设技术研发中心和中心实验室，专门从事公司的技术研发和应用。

路桥建设坚持科技创新，不端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共有 12 个科研项目获得国家或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16 项，通过省部级科技鉴定的科技成果 13 项，拥有国家级工法 7 项，省部级工法 5 项。至今拥有国家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软件著作权 13 项。在最具技术含量和施工难度的跨海大桥、悬索桥、斜拉桥、大型钢管拱桥、大跨径刚够桥等领域，拥有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如“火箭抛送先送导索技术”、“加劲梁端钢管连接施工技术”等。

2008 年以来路桥建设所获省部级科技奖励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成果名称 | 奖励名称 | 奖励时间 | 发证单位 |
|----|--------------------|-----------------------------------|-----------------|--------------------------------|
| 1 | 海上桥梁基础施工技术 | 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 2008.8 | 北京市人民政府 |
| 2 | 复式钢箱拱桥卧拼竖提转体施工技术 | 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中山市科技进步一等奖；科技进步三等奖 | 2007/2007/2008 | 中国公路协会/ 中山市人民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 |
| 3 | 复合式牵索挂篮施工技术 | 中山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科技创新成果二等奖 | 2007/ 2008.4 | 广东省科技厅 委托中山市科技局 |
| 4 | 大跨度悬索桥先导索火箭抛送技术 | 中山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 2008.6 | 中山市人民政府 |
| 5 | 公路钢管混凝土桥梁设计与施工指南研究 | 四川省科学技术二等奖 | 2008 | 四川省人民政府 |

八、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情况

（一）中交股份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情况

中交股份的安全控制制度、环保制度及相应设施，符合中国国家和地方法规。公司已取得必要的安全生产许可，在过去三年一直遵守中国国家、省级和市级的环境监管规定。

中交股份在总部和各业务子公司设有卫生、安全和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监管公司的劳动、卫生和安全状况，以及监控与空气、水、噪音和固体废物污染有关的法定环保规则的遵行情况。在运作工序的各个阶段，中交股份均会实施安全和反污染措施，并定期进行内部安全和环境检查，尽可能减少与工作有关的事故和伤害、职业病和环境污染的发生。中交股份也会对分包商业务经营的安全和环保状况进行监察。公司还向员工提供安全教育，在购买、安装及操作新设备、建造新设施和改良现有设施等方面设立安全标准。

中交股份的研究团队一直在研发新的技术和作业规范以提高安全生产和环保措施。例如，公司大部分疏浚船舶装备了 GPS 全球定位系统技术和先进的计算机处理系统，以确保能够在指定的区域内处理沉淀物；同时采用现代废油处理系统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并研发减少施工扬尘的技术等。

中交股份的海外业务也严格遵守业务所在地的安全、健康和环保规范。能否遵守当地的法规是中交股份在决定进入境外市场时考虑的主要因素。公司本部的卫生、安全和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督察各经营实体是否符合境外市场所在地对安全、环保的法规要求。如有必要，公司也聘请当地律师协助。

（二）路桥建设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情况

路桥建设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是废水、固体废弃物、粉尘。路桥建设高度重视环保工作，遵守国家的各项环保法规，按照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环境管理体系，制定了《环境因素识别评价程序》、《污染物控制程序》、《节能减排管理制度》等规章。报告期内，路桥建设未发生

因环保问题受到地方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通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路桥建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28001-2001）等有关劳动、安全 and 生产事故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通过第三方认证审核。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上，路桥建设建立健全了全方位、网络化的安全生产组织体系，以 PDCA 循环模式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坚持预防为主，努力确保安全生产。路桥建设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为指导，制定了《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了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制定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对全体员工开展三级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培训及“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资格培训等各种安全教育。报告期内，路桥建设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各项生产经营符合劳动及安全相关法律法规。

九、质量控制情况

（一）中交股份质量控制情况

中交股份在合同工程的管理和履行方面遵循高标准的质量要求，各主要营运子公司已成立了质量管理委员会，以确保各个制造或建筑程序的质量标准得到严格遵守。中交股份采用了检测和检查制度来保证公司产品的质量，在每个生产工序之后都会进行质量检查，由专职人员记录检查结果，并对产成品进行严格检测，上述测试和检查程序完成后，公司才会向客户交付项目或产品。就质量和技术能力而言，中交股份已在国内建立卓越声誉。

（二）路桥建设质量控制情况

路桥建设建立了规范的质量管理体系，编制了《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质量管理办法》，明确了各单位、各岗位质量职责和工作程序。在体系运作中，严格执行质量法规，使质量管理的各个环节均得到了有效控制，定期进行质量管理体系考核、管理评审和员工培训，促进体系持续有效的运营。

路桥建设设立了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公司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由公司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各子公司 / 单位分管质量工作的领导组成。委员会负责质量控制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组织建立公司运行管理监督机制。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同业竞争的影响及未来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中交股份的主要业务为基建设计、基建建设、疏浚、装备制造等，路桥建设主要从事国内外高等级公路、特大型桥梁、市政工程、铁路、隧道、机场等基础设施建设。路桥建设的主营业务属于中交股份业务板块之一，中交股份与路桥建设在基建建设业务方面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路桥建设将终止上市并办理注销登记，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和人员均将并入存续公司，上述同业竞争将会彻底消除。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有效维护存续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中交集团已采取相应措施避免与中交股份之间的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中交集团于 2011 年 3 月向中交股份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做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1. 本公司确认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公司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中交股份及中交股份附属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本身、并且本公司必将通过法律及其他必要之程序使本公司附属公司将来亦不从事任何与中交股份及中交股份附属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不会、并且本公司必将通过法律及其他必要之程序使本公司附属公司将来亦不会协助或支持中交股份及中交股份附属公司以外的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中交股份及中交股份附属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 如因本公司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中交股份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中交股份的实际损失。”

2. 避免同业竞争协议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中交股份与中交集团于 2006 年 10 月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避免同业竞争范围

双方约定避免同业竞争范围是：中交股份（包括中交股份附属企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域所从事的主营业务。

（2）中交集团承诺

“1、中交集团向中交股份（及中交股份的所有附属企业）在协议之有效期内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

（1）中交集团确认其本身及中交集团附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中交股份（及中交股份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中交集团承诺将不会，并促使中交集团之附属企业不会：

A、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

a 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

b 协助或支持中交股份或中交股份附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中交股份及中交股份附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及

B、以其它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中交股份或中交股份附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上述规定不适用于：

（1）中交集团或中交集团附属企业出于投资目的而购买、持有与中交股份或其附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它上市公司不超过 5% 以上的

权益；

（2）若中交股份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符合中交股份及中交股份股东整体的利益，并根据中交股份独立非执行董事可能要求的条款和条件，并在遵守所有适用之法律和监管要求的条件下，中交股份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中交集团或中交集团附属企业从事上述限定的事项的情况。”

（3）协议有效期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效力直至发生以下情形为止（以较早为准）：

1、中交集团及其任何附属企业持有中交股份股份之和低于中交股份的总股本的 30%；或

2、中交股份股份终止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它国际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但中交股份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

（三）结论

中交集团绝大部分经营性资产和业务已进入中交股份，中交集团目前主要从事股权管理业务，其现有的少量资产和业务与中交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中交集团已与中交股份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且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将有效避免未来潜在的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的关联交易情况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中交股份的关联交易情况

（1）中交股份向关联方销售

单位：千元

| 关联方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2008 年度 | |
|-----|---------|----------------|---------|----------------|---------|----------------|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上海三航亚新太钢管有限公司 | - | - | 195,047 | 0.70 | 43,470 | 0.17 |
| 日邮振华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 19,259 | 0.11 | 14,956 | 0.05 | - | - |
| 天津港中集振华物流有限公司 | 3,966 | 0.02 | 4,487 | 0.02 | - | - |
| 上海港机实业有限公司 | - | - | - | - | 10,761 | 0.05 |
| 其他 | - | - | 42 | 0.00 | 248 | 0.00 |
| 合计 | 23,224 | 0.13 | 214,532 | 0.77 | 54,479 | 0.22 |

（2）中交股份从关联方采购

单位：千元

| 关联方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2008 年度 | |
|---------------|----------------|----------------|----------------|----------------|----------------|----------------|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 上海三航亚新太钢管有限公司 | 10,943 | 0.01 | 117,202 | 0.13 | 111,868 | 0.14 |
| 上海三和合管桩有限公司 | 12,500 | 0.01 | 56,432 | 0.06 | 16,472 | 0.02 |
| 中国交通物资有限公司 | 75,570 | 0.07 | 46,842 | 0.05 | 16,990 | 0.02 |
| 其他 | 6,480 | 0.01 | 10,423 | 0.01 | 2,421 | 0.00 |
| 合计 | 105,493 | 0.10 | 230,900 | 0.25 | 147,751 | 0.18 |

（3）中交股份向关联方提供建造服务

单位：千元

| 关联方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2008 年度 | |
|-------------------|-----------|----------------|-----------|----------------|-----------|----------------|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 太中银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1,056,815 | 0.43 | 1,635,031 | 0.82 | 2,122,058 | 1.31 |
| 呼和浩特市天虹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 | - | 178,913 | 0.09 | 124,544 | 0.08 |
| 天津北方港航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 8,973 | 0.00 | 19,789 | 0.01 | - | - |
| 唐山曹妃甸疏浚造地有限公司 | 813,912 | 0.33 | - | - | 531 | 0.00 |
| 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 | 123,384 | 0.05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2,003,084 | 0.81 | 1,833,732 | 0.92 | 2,247,133 | 1.39 |
|----|------------------|-------------|------------------|-------------|------------------|-------------|

(4) 中交股份向关联方分包劳务/工程

单位：千元

| 关联方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2008 年度 | |
|----------------|----------------|----------------|------------------|----------------|----------------|----------------|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 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 | 323,904 | 0.45 | 668,837 | 1.14 | 110,639 | 0.24 |
| 天津港航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166,928 | 0.23 | 134,241 | 0.23 | 255,799 | 0.55 |
| 上海三航亚新太钢管有限公司 | 1,481 | - | 104,364 | 0.18 | 40,387 | 0.09 |
| 烟台中交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 80,342 | 0.11 | 53,115 | 0.09 | 55,215 | 0.11 |
| 广东大长青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 | - | 34,517 | 0.06 | - | - |
| 广东宏大广航工程有限公司 | - | - | 26,872 | 0.05 | 125,862 | 0.26 |
| 上海三和合管桩有限公司 | 12,654 | 0.02 | 21,932 | 0.04 | - | - |
| 天津北方港航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 - | - | 19,273 | 0.02 | - | - |
| 上海港机实业有限公司 | - | - | - | - | 2,752 | 0.01 |
| 其他 | - | - | - | - | 1,250 | - |
| 合计 | 585,309 | 0.81 | 1,063,152 | 1.81 | 591,905 | 1.26 |

（5）中交股份向关联方租赁

单位：千元

| 出租方名称 | 承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情况 | 租赁起始日 | 租赁终止日 | 租赁费用 | | | 租赁费用对中交股份影响 |
|-----------|------------|--------|------------|-------------|----------------|---------------|---------------|-------------|
| | | | |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2008 年度 | |
| 中交集团 | 中交股份 | 办公楼 | 2009 年 1 月 | 2011 年 12 月 | 115,211 | 59,259 | 10,344 | 无重大影响 |
| 西安筑路机械厂 | 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 土地 | 2009 年 3 月 | 2011 年 3 月 | 1,441 | 2,882 | 3,001 | 无重大影响 |
| 合计 | | | | | 116,652 | 62,142 | 13,344 | |

（6）中交股份向关联方出租

单位：千元

| 出租方名称 | 承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情况 | 租赁起始日 | 租赁终止日 | 租赁费用 | | | 租赁收入对中交股份影响 |
|---------------|------------|--------|------------|------------|---------------|---------------|----------|-------------|
| | | | |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2008 年度 | |
|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 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 | 施工船舶 | 2009 年 1 月 | 2010 年 2 月 | - | 11,953 | - | 无重大影响 |
|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 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 | 施工船舶 | 2010 年 1 月 | 2011 年 2 月 | 14,501 | - | - | |
| 合计 | | | | | 14,501 | 11,953 | - | |

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路桥建设的关联交易情况

（1）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2008 年度 | | 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 序 |
|--------------------|------|------------|----------------|-----------|----------------|------------|----------------|-------------------|
| | | 金额（千 元） |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金额（千元） |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金额（千 元） |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1,052,559 | 10.18% | 3,086,079 | 32.23% | 1,858,406 | 27.48% | 协议价 |
|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1,400 | 0.01% | 11 | 0.00% | | | 协议价 |
|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 提供劳务 | 6,789 | 0.07% | 17,519 | 0.18% | 10,538 | 0.16% | 协议价 |
|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船舶分公司 | 提供劳务 | - | - | 186 | 0.00% | 1,238 | 0.02% | 协议价 |
|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 提供劳务 | 669 | 0.01% | 6,235 | 0.07% | 1,108 | 0.02% | 协议价 |
|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三公司 | 提供劳务 | - | - | 1,852 | 0.02% | | | 协议价 |
|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提供劳务 | - | - | 1,003 | 0.01% | | | 协议价 |
|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一公司 | 提供劳务 | 4,008 | 0.04% | 10,862 | 0.11% | | | 协议价 |
|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 | - | 4,220 | 0.04% | 744 | 0.01% | 协议价 |
| 中咨集团华科公司海南项目部 | 提供劳务 | - | - | - | - | 18,986 | 0.28% | |
|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提供劳务 | 68,051 | 0.66% | 39,625 | 0.41% | | | 协议价 |
|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 | - | 10,151 | 0.11% | | | 协议价 |
|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 | - | 455 | 0.00% | | | 协议价 |
|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厦门公司 | 提供劳务 | 4,590 | 0.04% | - | - | | | 协议价 |
|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四公司 | 提供劳务 | 5,868 | 0.06% | - | - | | | 协议价 |

| | | | | | | | | |
|-------------------|------|------------------|---------------|------------------|---------------|------------------|---------------|-----|
|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1,584 | 0.02% | - | - | | | 协议价 |
| 合计 | | 1,145,518 | 11.07% | 3,178,199 | 33.19% | 1,891,020 | 27.96% | |

1) 2007年5月29日，中交股份与路桥建设签订《新建铁路太原至中卫（银川）线站前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由路桥建设承包部分工程项目施工。

新建铁路太原至中卫（银川）线站前工程 2008 年度实际发生额 225,344 千元，占当年同类交易的 3.33%；2009 年度实际发生额 107135 千元，占当年同类交易的 1.12%；2010 年度实际发生额 79,346 千元，占当年同类交易的 0.77%。

2) 2008年3月4日，中交股份与路桥建设签订了《新建铁路哈尔滨至大连客运专线土建工程施工合同》，由路桥建设承包部分工程项目施工。

新建铁路哈尔滨至大连客运专线土建工程 2008 年度实际发生额 843,906 千元，占当年同类交易的 12.48%；2009 年度实际发生额 1,017,406 千元，占当年同类交易的 10.62%；2010 年度实际发生额 482,523 千元，占当年同类交易的 4.67%。

3) 2008年8月28日，中交股份与路桥建设签订了《京沪高速铁路施工合同》，2009年4月24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由路桥建设承包部分工程项目施工。

京沪高速铁路施工工程 2008 年度实际发生额 760,573 千元，占当年同类交易的 11.25%；2009 年度实际发生额 969,082 千元，占当年同类交易的 10.12%；2010 年度实际发生额 304,328 千元，占当年同类交易的 2.94%。

4) 2009年4月1日，中交股份与路桥建设签订《新建沪宁城际铁路施工协议》，2010年10月27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由路桥建设承包部分工程项目施工。

新建沪宁城际铁路施工工程 2009 年度实际发生额 980,165 千元，占当年同类交易的 10.24%；2010 年度实际发生额 186,311 千元，占当年同类交易的 1.80%。

5) 2007 年 9 月 19 日召开路桥建设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路桥建设投资、建设及运营贵阳至都匀高速公路项目的议案。

2009 年度贵阳至都匀高速公路项目的项目公司--贵州中交贵都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支付中交投资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工程款和勘察设计服务费共计 1,315,480 千元。贵州中交贵都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接受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提供勘察设计服务发生额 18,280 千元，支付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和中交投资有限公司工程款共计 1,593,743 千元，支付该项目接受关联方劳务共计 2,927,503 千元。

（2）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2008 年度 | |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
|-----------------------|-------|---------|------------|---------|------------|---------|------------|-----------|
| | | 金额(千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千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千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 北京路桥机械厂有限公司 | 购买原材料 | - | - | 657 | 0.01% | - | - | 协议价 |
| 中交三航局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 购买原材料 | - | - | 0 | | 14,951 | 0.16% | |
|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 | - | 1,124 | 0.01% | 336 | 0.00% | 协议价 |
|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研究院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19,180 | 0.20% | 15,000 | 0.12% | 32,350 | 0.34% | 协议价 |
|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288,410 | 3.03% | 230,099 | 1.85% | - | - | 协议价 |

| | | | | | | | | |
|--------------------|-------|------------------|---------------|------------------|---------------|---------------|--------------|-----|
|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1,164,489 | 12.24% | 1,070,070 | 8.61% | - | - | 协议价 |
|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22,085 | 0.23% | 107,500 | 0.87% | 4,836 | 0.05% | 协议价 |
| 中交第一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24,000 | 0.25% | 6,000 | 0.05% | - | - | 协议价 |
|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1,042 | 0.01% | 2,103 | 0.02% | - | - | 协议价 |
| 中交桥梁技术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 | - | 311 | 0.00% | - | - | 协议价 |
|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52,884 | 0.56% | 13,435 | 0.11% | - | - | 协议价 |
| 中交中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428 | 0.00% | 414 | 0.00% | 477 | 0.01% | 协议价 |
|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接受劳务 | 83,261 | 0.87% | - | - | - | - | 协议价 |
| 西安金路交通工程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接受劳务 | 54,319 | 0.57% | - | - | - | - | 协议价 |
| 中国交通物资总公司 | 购买原材料 | 5,977 | 0.06% | - | - | - | - | 协议价 |
|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 接受劳务 | 280 | 0.00% | - | - | - | - | 协议价 |
|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43 | 0.00% | - | - | - | - | 协议价 |
| 合计 | | 1,716,397 | 18.03% | 1,446,712 | 11.65% | 52,949 | 0.55% | |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前，路桥建设与中交股份之间存在一定关联交易。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中交股份为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通过接收方承继及承接路桥建设的所有职工、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责任等，路桥建设将办理注销登记，上述关联交易将不复存在。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持续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交股份与中交集团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是房屋租赁，上述关联交易已通过中交股份和中交集团签署《房屋租赁协议》进行了规范。

2009 年中交股份及其子公司向中交集团租赁生产经营用房地产，土地使用权共计 1,357,629.97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共 433,833.64 平方米，租金总额为 55,951 千元/年，租赁期限 3 年，自 2009 年 10 月 8 日至 2012 年 10 月 7 日。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中交股份将始终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中交股份目前的关联交易属于中交股份生产经营所必要的，有利于中交股份业务的顺利开展和正常经营。中交股份设立以来，对于与各关联方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保证双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并且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

中交股份将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上市地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2、中交股份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中交股份的控股股东及中交股份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目前，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 5 人。中交股份将在实际工作

中继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规性，最大程度的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

三、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一）中交股份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1、中交股份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中交股份向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如下：

单位：千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2010 年度担保金额 | 2009 年度担保金额 | 2008 年度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 呼和浩特市天虹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330,000 | 330,000 | - | 2009 | 2022 | 否 |
|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 天津北方港航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 208,750 | 208,750 | 62,353 | 2009 | 2011 | 否 |
| 中交股份 | 北京首都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 9,540 | 10,622 | 16,433 | 1994 | 2024 | 否 |
|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 平湖市滩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 | - | 62,353 | 49,700 | 2005 | 2010 | 是 |
|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 唐山曹妃甸疏浚造地有限公司 | - | 20,250 | 20,250 | 2008 | 2010 | 是 |
| 合计 | | 548,290 | 631,975 | 148,736 | | | |

2、中交股份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报告期内，中交股份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如下：

单位：千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2010 年度担保金额 | 2009 年度担保金额 | 2008 年度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中交集团 | 中交股份 | 7,986,198 | 7,982,133 | - | 2009 | 2019 | 否 |
| 中交集团 | 中交股份 | 2,122,913 | 2,117,983 | - | 2009 | 2014 | 否 |
| 合计 | | 10,109,111 | 10,100,115 | - | | | |

3、最近三年关联往来余额

(1) 应收账款

单位：千元

| 关联方名称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太中银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98,989 | - | 10,609 | - | 388,352 | - |
| 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 | 2,686 | - | 1,926 | - | 318 | - |
| 上海港机实业有限公司 | - | - | - | - | 2,341 | - |
| 其他 | 2,847 | - | 534 | - | 1,905 | - |
| 合计 | 104,522 | - | 13,070 | - | 392,916 | - |

(2) 预付款项

单位：千元

| 关联方名称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天津港航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135,580 | - | 55,225 | - | - | - |
| 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 | 38,967 | - | - | - | - | - |
| 广东宏大广航工程有限公司 | 12,379 | - | 3,687 | - | - | - |
| 广东大长青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8,293 | - | - | - | - | - |
| 上海三航亚新太钢管有限公司 | 1,000 | - | - | - | - | - |
| 中国交通物资有限公司 | - | - | 7,301 | - | 85,771 | - |
| 合计 | 196,218 | - | 66,213 | - | 85,771 | - |

(3) 应收股利

单位：千元

| 关联方名称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上海三航亚新太钢管有限公司 | 25,755 | - | 20,392 | - | 14,974 | - |
| 其他 | 538 | - | 538 | - | 684 | - |
| 合计 | 26,293 | - | 20,930 | - | 15,657 | - |

(4) 其他应收款

单位：千元

| 关联方名称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湘潭四航建设有限公司 | 56,903 | - | 56,588 | - | 48,931 | - |
| 上海三艾尔振华物流有限公司 | 30,600 | - | 70,000 | - | - | - |
| 宁波国泰道桥有限公司 | 26,126 | (13,122) | 30,763 | (4,194) | 19,815 | (4,194) |
| 海安新港港务有限公司 | 13,949 | - | 14,154 | - | 27,459 | - |
| 河南春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 20,134 | - | 6,936 | - | 8,189 | - |
| 广东大长青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7,046 | - | 14,465 | - | - | - |
| 西安筑路机械厂 | 5,002 | - | 5,110 | - | - | - |
| 宁波航通预制构件工程有限公司 | 3,000 | - | 3,000 | - | 3,000 | - |
| 深圳市粤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847 | - | 676 | - | 623 | - |

| | | | | | | |
|-------------------|----------------|-----------------|----------------|----------------|----------------|----------------|
| 呼和浩特市天虹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600 | (600) | 600 | (300) | 111,386 | (300) |
| 北京首都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 261 | - | 133 | - | 16,631 | - |
| 广东宏大广航工程有限公司 | 2 | - | 21,762 | - | 3,103 | - |
| 北京路桥中咨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10,343 | - |
| 中马公共工程公司 | - | - | - | - | 2,305 | - |
| 合计 | 164,470 | (13,722) | 224,187 | (4,494) | 251,786 | (4,494) |

(5) 应付账款

单位：千元

| 关联方名称 | 2010年 12月31日 | 2009年 12月31日 | 2008年 12月31日 |
|---------------|-----------------|-----------------|-----------------|
| 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 | 220,912 | 108,036 | 52,266 |
| 天津港航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40,771 | 62,378 | 179,257 |
| 广东大长青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26,540 | - | - |
| 上海三航亚新太钢管有限公司 | 16,110 | 2,597 | 17,492 |
| 上海三和合管桩有限公司 | 15,239 | 13,852 | 6,028 |
| 烟台中交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 12,774 | 1,530 | 3,187 |
| 广东宏大广航工程有限公司 | 7,603 | 8,602 | 16,559 |
| 河南春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 4,932 | - | - |
| 中国交通物资有限公司 | 3,924 | 3,568 | 6,373 |
| 上海港机实业有限公司 | - | - | 2,409 |
| 其他 | 649 | 1,922 | 5,006 |
| 合计 | 349,455 | 202,483 | 288,576 |

(6) 预收款项

单位：千元

| 关联方名称 | 2010年 12月31日 | 2009年 12月31日 | 2008年 12月31日 |
|-------------------|-----------------|-----------------|-----------------|
| 广东宏大广航工程有限公司 | - | - | 19,000 |
| 呼和浩特市天虹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 | - | 11,177 |
| 上海港机实业有限公司 | - | - | 1,436 |
| 合计 | - | - | 31,613 |

(7) 其他应付款

单位：千元

| 关联方名称 | 2010年 12月31日 | 2009年 12月31日 | 2008年 12月31日 |
|------------------------------------|-----------------|-----------------|-----------------|
| 深圳市粤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16,913 | 5,869 | 15,614 |
| HK Landfill Restoration Group Ltd. | 16,053 | 16,206 | 16,434 |
| 河南春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 15,220 | 16,980 | 9,584 |
| 宁波国泰道桥有限公司 | 13,003 | 9,208 | 5,699 |
| 浙江金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8,649 | 6,249 | 7,641 |
| 中国路桥集团西安实业有限公司 | - | - | 15,200 |
| 天津北方港航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 - | - | 7,595 |

| | | | |
|--------------|---------------|----------------|---------------|
| 上海沁泉港机服务有限公司 | - | - | 5,204 |
| 中国交通物资有限公司 | - | 108,300 | - |
| 其他 | 4,700 | 3,285 | 5,330 |
| 合计 | 74,539 | 166,097 | 88,300 |

（8）应付票据

单位：千元

| 关联方名称 | 2010年 12月31日 | 2009年 12月31日 | 2008年 12月31日 |
|--------------|-----------------|-----------------|-----------------|
| 上海三和合管桩有限公司 | 5,000 | - | - |
| 广东宏大广航工程有限公司 | - | 10,000 | 50,000 |
| 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 | - | - | 20,000 |
| 天津港航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 - | 19,000 |
| 中国交通物资有限公司 | - | - | 2,000 |
| 中交郴州筑路机械厂 | - | - | 1,139 |
| 合计 | 5,000 | 10,000 | 92,139 |

（二）路桥建设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1、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路桥建设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如下：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千元）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报告期末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中交集团 | 路桥建设 | 2,145,000 | 2008.11.28 | 2030.11.27 | 否 |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路桥建设从关联方拆入的资金如下：

| 关联方 | 拆借金额（千元） | 起始日 | 到期日 | 备注 |
|------|----------|------------|------------|----|
| 中交股份 | 500,000 | 2009.12.14 | 2017.12.14 | |

路桥建设因经营 BOT 项目的资金需要向中交股份借入 5 亿元，借款合同约定的年利率为 5.3%，借款期限 8 年，自 2009 年 12 月 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 关联方名称 | 科目名称 | 2010年12月31日 | | 2009年12月31日 | | 2008年12月31日 | |
|-------------------|------|----------------|--------------|----------------|--------------|----------------|--------------|
| | | 金额 (千元) | 比例 (%) | 金额 (千元) | 比例 (%) | 金额 (千元) | 比例 (%) |
| 路桥华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 应收账款 | 82 | 0.00 | 82 | 0.00 | 642 | 0.05 |
|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南方公司 | | 2,990 | 0.12 | - | - | - | - |
|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南方公司 | | - | - | - | - | 884 | 0.07 |
|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第二工程公司 | | 1,400 | 0.06 | - | - | 721 | 0.06 |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 500,475 | 20.78 | 439,554 | 26.23 | 287,746 | 22.79 |
|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安徽公司 | | - | - | - | - | 500 | 0.04 |
|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第五工程公司 | | 825 | 0.03 | 825 | 0.05 | 825 | 0.07 |
|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 | 633 | 0.03 | 2,022 | 0.12 | - | - |
|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三公司 | | - | - | 1,052 | 0.06 | - | - |
|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上海分公司 | | - | - | 1,003 | 0.06 | 285 | 0.02 |
|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宁波分公司 | | 8,424 | 0.35 | 13,951 | 0.83 | 7,053 | 0.56 |
|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江苏分公司 | | 714 | 0.03 | 2,593 | 0.15 | 642 | 0.05 |
|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 2,184 | 0.09 | 2,573 | 0.15 | 2,347 | 0.19 |
|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 | - | 4,000 | 0.32 |
|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 | 3,206 | 0.13 | 199 | 0.01 | - | - |
|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 | - | 300 | 0.02 |
|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200 | 0.01 | - | - |
|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四公司 | | 5,868 | 0.24 | - | - | - | - |
|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79,471 | 3.30 | - | - | - | - |
|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第六工程公司 | | 1,584 | 0.07 | - | - | - | - |
| 合计 | | 607,857 | 25.24 | 464,054 | 27.69 | 305,945 | 24.23 |
|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 预付 | 117,000 | 12.97 | 52,322 | 5.43 | 113,429 | 19.82 |

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暨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报告书（草案）

| | | | | | | | |
|--------------------|-------|----------------|--------------|---------------|-------------|----------------|--------------|
|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 款项 | 42,000 | 4.66 | 19,127 | 1.98 | 28,815 | 5.03 |
| 中交桥梁技术有限公司 | | 2,047 | 0.23 | 950 | 0.10 | - | - |
|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 | 1,756 | 0.19 | 220 | 0.02 | - | - |
|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362 | 0.04 | 724 | 0.13 |
|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 | 7,149 | 0.79 | - | - | - | - |
|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 | 7 | 0.00 | - | - | - | - |
| 小计 | | 169,950 | 18.85 | 72,981 | 7.57 | 142,968 | 24.98 |
| 北京凯通商贸有限公司 | 应付账款 | - | - | - | - | 4 | 0.00 |
| 北京路桥机械厂有限公司 | | - | - | 657 | 0.03 | 1,202 | 0.06 |
| 中交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 | 5,958 | 0.21 | 6,269 | 0.24 | 3,499 | 0.16 |
|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 7,329 | 0.26 | 168 | 0.01 | - | - |
| 中交桥梁技术有限公司 | | 16 | 0.00 | 16 | 0.00 | - | - |
|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 | 109,283 | 3.87 | 53,504 | 2.04 | - | - |
|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 | 28,235 | 1.00 | 13,609 | 0.52 | - | - |
| 中交二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2,001 | 0.08 | - | - |
| 中国交通物资总公司 | | 4,079 | 0.14 | - | - | - | - |
|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2,716 | 0.10 | - | - | - | - |
| 中交隧道局电气化公司 | | 4,163 | 0.15 | - | - | - | - |
| 小计 | | 161,779 | 5.73 | 76,223 | 2.90 | 4,706 | 0.22 |
|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 其他应付款 | 7,308 | 1.58 | 7,931 | 1.90 | 9,920 | 3.19 |
|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 | 176 | 0.04 | 176 | 0.04 | 176 | 0.06 |
|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第二工程公司 | | - | - | - | - | 20 | 0.01 |
|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第四工程公司 | | - | - | 400 | 0.10 | 400 | 0.13 |
|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第六工程公司 | | 800 | 0.17 | - | - | 35,531 | 11.43 |
|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物业公司 | | 12 | 0.00 | - | - | 60 | 0.02 |

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暨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报告书（草案）

| | | | | | | | |
|-------------------|------|----------------|--------------|---------------|-------------|----------------|--------------|
|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第一工程公司 | | - | - | - | - | 800 | 0.26 |
|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第三工程公司 | | - | - | - | - | 2,000 | 0.64 |
|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第四工程公司 | | - | - | - | - | 2,000 | 0.64 |
|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 | - | 12,950 | 4.17 |
|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 | - | 800 | 0.26 |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 51 | 0.01 | 1,532 | 0.37 | 702 | 0.23 |
| 路桥集团中桥物业管理公司 | | 835 | 0.18 | 1,123 | 0.27 | 1,203 | 0.39 |
|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 | 3,900 | 0.84 | 7,591 | 1.82 | 3,900 | 1.26 |
|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 380 | 0.08 | 432 | 0.10 | 50 | 0.02 |
| 中交桥梁技术有限公司 | | 300 | 0.06 | 100 | 0.02 | 100 | 0.03 |
|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300 | 0.06 | 100 | 0.02 | 100 | 0.03 |
|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500 | 0.11 | 1,500 | 0.36 | 0 | 0.00 |
| 中交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 | 7,400 | 1.60 | - | - | - | - |
|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 | 127 | 0.03 | - | - | - | - |
|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50 | 0.01 | - | - | - | - |
| 路桥香港工程有限公司 | | 615 | 0.13 | - | - | - | - |
|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 | 9,000 | 1.94 | - | - | - | - |
|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 | 5,800 | 1.25 | - | - | - | - |
| 小计 | | 37,552 | 8.10 | 20,884 | 5.01 | 70,710 | 22.75 |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预收款项 | 232,515 | 9.03 | 18,222 | 1.00 | 165,290 | 9.28 |
|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102,278 | 3.97 | 46,832 | 2.57 | 67,175 | 3.77 |
| 小计 | | 334,793 | 13.00 | 65,054 | 3.57 | 232,465 | 13.05 |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合并方财务会计信息

普华永道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中交股份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2009 年度、2008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普华永道对上述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1）第 11006 号审计报告。

中交股份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190,588,857 | 164,404,492 | 146,985,486 |
| 资产总额 | 311,067,043 | 267,938,105 | 221,823,406 |
| 流动负债 | 190,164,168 | 154,904,512 | 140,351,217 |
| 负债总额 | 236,045,369 | 197,488,840 | 165,402,587 |
| 股东权益 | 75,021,674 | 70,449,265 | 56,420,819 |
| 其中：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 | 64,001,456 | 58,725,248 | 45,342,277 |
| 少数股东权益 | 11,020,218 | 11,724,017 | 11,078,542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2008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273,571,499 | 228,486,158 | 180,429,526 |
| 营业利润 | 11,489,092 | 9,316,718 | 9,004,277 |
| 利润总额 | 11,905,295 | 9,754,408 | 9,411,674 |
| 净利润 | 9,450,887 | 7,633,108 | 7,666,313 |
| 归属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9,437,066 | 6,825,115 | 5,875,389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2008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483,490 | 17,228,290 | 1,040,17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366,229) | (16,955,345) | (16,741,86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004,131 | 7,258,884 | 19,662,384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12,233) | 7,576 | (155,525)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009,159 | 7,539,405 | 3,805,164 |
|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3,817,125 | 26,277,720 | 22,472,556 |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8,826,283 | 33,817,125 | 26,277,720 |

（四）主要财务指标**1、最近三年的基本财务指标**

| 项目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比率（倍） | 1.00 | 1.06 | 1.05 |
| 速动比率（倍） | 0.66 | 0.67 | 0.66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58.25 | 54.39 | 43.74 |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 0.66 | 0.10 | 0.11 |
|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2008 年度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6.44 | 6.47 | 6.30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3.87 | 3.48 | 3.56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千元） | 20,561,206 | 17,371,340 | 16,145,890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5.01 | 4.40 | 4.16 |
|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 1.04 | 1.16 | 0.07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 0.34 | 0.51 | 0.26 |

除资产负债率以外，上述财务指标以中交股份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 100%

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除外）/ 净资产

5.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固定资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8. 利息保障倍数 = 息税前利润 / 利息支出

9.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10.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股本总额

二、被合并方财务会计信息

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路桥建设 2008 年度、天健正信对路桥建设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分别出具了天健光华审（2009）GF 字第 030004 号、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150005 号和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15000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路桥建设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9,080,339 | 7,509,735 | 5,885,122 |
| 资产总额 | 18,452,619 | 12,178,837 | 7,845,625 |
| 流动负债 | 6,839,682 | 6,217,228 | 5,083,859 |
| 负债总额 | 15,212,165 | 9,712,611 | 5,807,938 |
| 股东权益 | 3,240,454 | 2,466,226 | 2,037,687 |
| 其中：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 | 2,017,837 | 1,853,780 | 289,625 |
| 少数股东权益 | 1,222,617 | 612,447 | 11,078,542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2008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0,343,449 | 9,575,990 | 6,762,268 |

| | | | |
|------------|---------|---------|---------|
| 营业利润 | 200,938 | 167,241 | 116,515 |
| 利润总额 | 212,044 | 176,421 | 118,565 |
| 净利润 | 176,629 | 124,070 | 89,420 |
| 归属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74,054 | 121,390 | 92,853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2008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07,261 | 651,927 | 507,39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019,680) | (3,032,732) | (613,46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245,549 | 3,011,759 | 456,357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59) | (10) | (29)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32,970 | 630,944 | 350,257 |
|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069,628 | 1,438,684 | 1,088,427 |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202,598 | 2,069,628 | 1,438,684 |

（四）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比率（倍） | 1.33 | 1.21 | 1.16 |
| 速动比率（倍） | 0.90 | 0.86 | 0.73 |
| 资产负债率（公司）（%） | 80.33 | 75.17 | 70.07 |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 0.00 | 0.00 | 0.00 |
|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2008 年度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5.18 | 6.63 | 7.65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3.72 | 3.99 | 3.32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千元） | 409,203 | 311,150 | 238,546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3.61 | 4.51 | 3.08 |
|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 2.22 | 1.60 | 1.24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 0.33 | 1.55 | 0.86 |

三、合并方备考财务报表

普华永道对中交股份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1）第 070 号）。

（一）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假设

1、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中交股份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目的而编制了中交股份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假设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已于 2010 年 1 月 1 日完成，并依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股权架构，以经普华永道审计的中交股份 201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并进行了下文所述调整后编制。

3、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中交股份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路桥建设 61.40% 股权，路桥建设作为中交股份之子公司纳入中交股份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时，中交股份以发行 A 股方式取得中交股份及其子公司之外路桥建设股东（“路桥建设少数股东”）持有的路桥建设的全部股权。因此，基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已于 2010 年 1 月 1 日完成的假设下，对于 2010 年度路桥建设净利润中归属于路桥建设少数股东的份额，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再确认为少数股东损益，相应地在中交股份 201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基础上，减少“少数股东损益”，同时增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路桥建设股东权益中归属于路桥建设少数股东的份额，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再确认为少数股东权益，相应地在中交股份 201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基础上，减少“少数股东权益”，同时增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相关科目。

4、中交股份的换股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届时将通过询价确定。因此，待中交股份以询价方式确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后，方能根据路桥建设的换股价格与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换股比例，并据此确定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发行的 A 股股数。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尚未确定，因此尚无法

确定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发行 A 股的“股本”金额，以及由此产生的计入“资本公积”的股本溢价金额，而仅能根据换股吸收合并取得的少数股东权益确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股本”及“资本公积”的合计影响。鉴于上述原因，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合并列示股本及资本公积。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与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同时进行，互为前提。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尚未确定，尚无法确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能募集的资金。因此，备考财务报表未考虑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对中交股份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换股吸收合并过程可能产生的税费及发生的其他成本。

5、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假设换股吸收合并已于 2010 年 1 月 1 日完成后的架构编制，并未考虑包括上述(4)所述事项在内的其他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可能相关的其他事项，其编制基础具有某些能够影响信息可靠性的固有限制，未必真实反映如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已于 2010 年 1 月 1 日完成的情况下中交股份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2010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二）遵循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中交股份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上述编制基础进行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交股份按照上述编制基础列报的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2010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在进行上述的备考调整的基础上，选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会计政策。

（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中交股份无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2、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报告期内中交股份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四）路桥建设与中交股份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差异

路桥建设与中交股份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中交股份 2010 年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 资产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 39,545,096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14,841 |
| 应收票据 | 1,600,598 |
| 应收账款 | 47,087,818 |
| 预付款项 | 13,589,813 |
| 应收利息 | 4,843 |
| 应收股利 | 41,435 |
| 其他应收款 | 13,138,892 |
| 存货 | 64,509,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0,675,048 |
| 其他流动资产 | 281,474 |
| 流动资产合计 | 190,588,857 |
|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3,783,048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21,599,985 |
| 长期股权投资 | 5,861,032 |
| 投资性房地产 | 754,054 |
| 固定资产 | 42,937,009 |
| 在建工程 | 9,880,234 |
| 无形资产 | 22,726,701 |
| 开发支出 | 32,683 |
| 商誉 | 300,850 |
| 长期待摊费用 | 127,81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746,79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727,978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20,478,186 |

| | |
|---------------------|--------------------|
| 资产总计 | 311,067,043 |
|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28,392,794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71,389 |
| 应付票据 | 5,649,027 |
| 应付账款 | 72,926,075 |
| 预收款项 | 52,682,655 |
| 应付职工薪酬 | 956,128 |
| 应交税费 | 5,507,443 |
| 应付利息 | 549,398 |
| 应付股利 | 111,388 |
| 其他应付款 | 8,799,31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1,775,638 |
| 其他流动负债 | 2,742,921 |
| 流动负债合计 | 190,164,168 |
|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24,989,087 |
| 应付债券 | 12,101,132 |
| 长期应付款 | 5,592,172 |
| 专项应付款 | 137,320 |
| 预计负债 | 337,96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398,005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325,518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45,881,201 |
| 负债合计 | 236,045,369 |
| 股东权益 | - |
| 股本和资本公积 | 40,588,737 |
| 专项储备 | 747,983 |
| 盈余公积 | 757,841 |
| 未分配利润 | 22,611,584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38,032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64,744,177 |
| 少数股东权益 | 10,277,497 |
| 股东权益 | 75,021,674 |

| | |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311,067,043 |
|-----------|-------------|

（六）中交股份 2010 年度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0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273,571,499 |
| 减：营业成本 | (242,296,584)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7,379,405) |
| 销售费用 | (569,793) |
| 管理费用 | (10,301,098) |
| 财务费用 | (2,137,935) |
| 资产减值损失 | (425,961)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8,406 |
| 投资收益 | 1,019,961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99,019 |
| 二、营业利润 | 11,489,092 |
| 加：营业外收入 | 601,699 |
| 减：营业外支出 | (185,496)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65,250) |
| 三、利润总额 | 11,905,295 |
| 减：所得税费用 | (2,454,408) |
| 四、净利润 | 9,450,887 |
|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9,506,467 |
| 少数股东损益 | (55,580)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2,529,467)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6,921,42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6,908,753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2,666 |

（七）中交股份 2010 年度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 项 目 | 2010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60,881,049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755,16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48,76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63,584,975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10,371,027)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0,255,651)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9,021,509)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8,453,29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48,101,48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483,490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733,173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331,44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961,611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4,38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320,612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4,402,709)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606,061)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678,072)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7,686,84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366,229)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1,719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1,719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5,542,96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5,654,685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45,391,042)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698,214)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25,158)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61,29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0,650,553) |

|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004,131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12,233)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009,159 |
|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3,817,125 |
|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8,826,283 |

（八）中交股份 2010 年度备考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 项目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合计 |
|-----------------------|-------------|-------|---------|---------|------------|----------|------------|-------------|
| | 股本和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2010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 43,161,796 | - | 565,661 | 494,697 | 15,118,913 | 64,856 | 11,043,341 | 70,449,265 |
| 2010 年度增减变动额 | (2,573,060) | - | 182,321 | 263,143 | 7,492,671 | (26,824) | (765,843) | 4,572,409 |
| 净利润 | | | | | 9,506,467 | | (55,580) | 9,450,887 |
| 其他综合收益 | (2,570,882) | - | - | - | - | (26,831) | 68,246 | (2,529,467)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3,849,315) | - | - | - | - | - | 94,804 | (3,754,511) |
|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16,133 | - | - | - | - | (10,231) | - | 5,902 |
| 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1,262,301 | - | - | - | - | - | (14,205) | 1,248,096 |
| 其他 | - | - | - | - | - | (16,600) | (12,354) | (28,954) |
|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2,177) | - | 20,139 | (5,573) | (20,138) | 7 | (659,168) | (666,910) |
|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111,719 | 111,719 |
|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5) | - | - | - | - | - | 5 | - |
| 其他 | (2,172) | - | 20,139 | (5,573) | (20,138) | 7 | (770,892) | (778,629) |
|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162,182 | - | - | - | 2,932 | 165,114 |

| | | | | | | | | |
|-----------------------------|-------------------|----------|----------------|----------------|-------------------|---------------|-------------------|-------------------|
|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2,168,851 | - | - | - | 13,158 | 2,182,009 |
|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2,006,668) | - | - | - | (10,227) | (2,016,895) |
| 利润分配 | - | - | - | 268,717 | (1,993,658) | - | (122,274) | (1,847,215) |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68,717 | (268,717) | - | - |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1,719,700) | - | (120,432) | (1,840,132) |
| 其他 | - | - | - | - | (5,241) | - | (1,842) | (7,083) |
|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 40,588,737 | - | 747,983 | 757,841 | 22,611,584 | 38,032 | 10,277,497 | 75,021,674 |

四、盈利预测

普华永道对中交股份 2011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及附注（“本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1）第 069 号。

（一）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

盈利预测报告是中交股份管理层在充分考虑预测期间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财务预算以及下述盈利预测假设的前提下，根据中交股份执行中及已签约尚未开工项目、合同以及预计签约项目、合同的收入、毛利情况，并参考各主要市场的历史数据，排除其他非中交股份可以控制因素的影响，本着谨慎的原则而编制的。

中交股份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本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应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10 年度、2009 年度及 2008 年度的财务报表所应用的主要会计政策无任何重大差异。

（二）盈利预测的假设

中交股份 2011 年度盈利预测主要是基于下列假设编制的：

- 1、中国及中交股份经营业务所涉及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现行政治、法律、财政、市场及其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2、中国及中交股份经营所在或与中交股份存在安排或者协议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将不会发生对中交股份业务或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
- 3、现行通货膨胀率、利率、汇率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4、中国及中交股份经营所在或与中交股份存在安排或者协议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税费征收制基准、税率、附加费或其他政府税费无重大变化；中交股份部分下属子公司按照国家税收政策享受的税收优惠需要当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年度审核确认，依据相关子公司现状符合国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标准的，假设相关

子公司在 2011 年度能够继续享受税收优惠；

5、中交股份正在执行及计划执行的建造工程项目将按计划进行或开工；

6、中交股份的经营不会受到劳工短缺、劳资纠纷或其他中交股份不能控制情况的重大影响；此外，中交股份能够雇佣足够的员工以满足业务增长的需求，并且员工的水平和结构能够满足预测期间经营的需要；

7、中交股份所从事的业务将无重大变化。中国及海外主要市场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以及对中交股份服务和产品的需求不会明显减少；

8、中交股份的生产经营不会受到原料短缺等中交股份不能控制情况的重大影响；

9、中交股份从事有关业务所需要的资质证书于到期时可以及时更新；

10、中交股份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在预测期间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11、现行的原材料、备品备件、分包费、燃料、人工以及装备及设备 etc 成本不会较目前水平发生重大的不利变化；

12、中交股份 2011 年不会从事投机性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

13、无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产生的或任何非经常性项目的重大不利影响；

14、本盈利预测未包括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称“东方资产”）的债务重组可能产生的利得，其原因为中交股份与东方资产最终签署重组协议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详情如下：

在中交股份于 2006 年 10 月 8 日成立以前，路桥集团曾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承接了部分伊拉克工程建设项目。这些项目是由中国银行提供的借款（以下称“伊拉克借款”）资助。自 1990 年海湾战争以来，伊拉克政府一直未结清该等已竣工工程形成的应收款，由于该等应收款预期无法收回，因此对应收款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同时，中国银行借款的本金及利息亦未偿还，并于 2000 年由中国银行转让给东方资产。由于中交集团重组及中交股份成立，上述应收款（包括坏账准备）及借款已全数由中交股份承续。

2010 年 4 月 1 日，由包括中交股份在内的伊拉克工程款中方债权人委员会

与由伊拉克财政部代表的伊拉克政府在中国北京签署了《中方企业债权人委员会和伊拉克共和国双边协定》(以下称“双边协定”)。根据双边协定的规定,中交股份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免除伊拉克工程款 80%的债务。在双边协定中还具体规定了剩余债务的计息方式以及偿还进度等。

根据上述双边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0 年 11 月下发了与伊拉克工程款相关国内债务处理方案的通知。通知规定,以经核对确认的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债务金额为基准,免除债务人 80%的还款责任,同时对剩余债务的计息方式以及偿还进度等做出了安排。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交股份与东方资产的债务重组协议尚未签订。如果与东方资产的债务重组协议能够在 2011 年度签订,并且协议条款与通知中的规定一致,预计 2011 年度中交股份将产生 10.29 亿元的重组利得。由于债务豁免协议的签订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因此中交股份管理层在编制 2011 年度盈利预测时未将此项债务重组可能产生的利得包含在内。

(三) 中交股份 2011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表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1 年度预测数 | 2010 年度已审实现数 |
|-------------|---------------|---------------|
| 一、营业收入 | 325,891,476 | 273,571,499 |
| 减: 营业成本 | (288,029,787) | (242,296,584)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8,714,506) | (7,379,405) |
| 销售费用 | (604,854) | (569,792) |
| 管理费用 | (11,193,937) | (10,301,098) |
| 财务费用 | (3,100,587) | (2,137,934) |
| 资产减值损失 | (628,352) | (425,961) |
|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34,100 | 8,406 |
| 投资收益 | 759,764 | 1,019,961 |
| 二、营业利润 | 14,413,317 | 11,489,092 |
| 加: 营业外收入 | 184,356 | 601,699 |
| 减: 营业外支出 | (71,787) | (185,496) |
| 三、利润总额 | 14,525,886 | 11,905,295 |
| 减: 所得税费用 | (3,221,580) | (2,454,408) |
| 四、净利润 | 11,304,306 | 9,450,887 |

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暨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报告书（草案）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1,131,302 | 9,437,066 |
| 少数股东损益 | 173,004 | 13,821 |

第九节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中交股份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公司资产构成分析

中交股份资产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0年12月31日 | | 2009年12月31日 | | 2008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 占总资产比例 |
| 流动资产 | | | | | | |
| 货币资金 | 39,545,096 | 12.71% | 34,515,592 | 12.88% | 26,940,123 | 12.1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14,841 | 0.04% | 115,743 | 0.04% | 1,431,261 | 0.65% |
| 应收票据 | 1,600,598 | 0.51% | 773,435 | 0.29% | 1,764,713 | 0.80% |
| 应收账款 | 47,087,818 | 15.14% | 37,825,445 | 14.12% | 32,769,916 | 14.77% |
| 预付款项 | 13,589,813 | 4.37% | 11,903,903 | 4.44% | 13,352,885 | 6.02% |
| 应收利息 | 4,843 | 0.00% | 2,467 | 0.00% | 10,896 | 0.00% |
| 应收股利 | 41,435 | 0.01% | 35,712 | 0.01% | 15,690 | 0.01% |
| 其他应收款 | 13,138,892 | 4.22% | 10,216,067 | 3.81% | 8,456,788 | 3.81% |
| 存货 | 64,509,000 | 20.74% | 60,605,797 | 22.62% | 54,840,962 | 24.7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0,675,048 | 3.43% | 8,204,277 | 3.06% | 7,136,073 | 3.22% |
| 其他流动资产 | 281,474 | 0.09% | 206,053 | 0.08% | 266,181 | 0.12% |
| 流动资产合计 | 190,588,857 | 61.27% | 164,404,492 | 61.36% | 146,985,486 | 66.26%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3,783,048 | 4.43% | 16,371,018 | 6.11% | 5,378,626 | 2.42%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0 | 0.00% | 0 | 0.00% | 2,000 | 0.00% |
| 长期应收款 | 21,599,985 | 6.94% | 14,022,994 | 5.23% | 10,407,627 | 4.69% |
| 长期股权投资 | 5,861,032 | 1.88% | 5,246,581 | 1.96% | 5,711,091 | 2.57% |
| 投资性房地产 | 754,054 | 0.24% | 688,218 | 0.26% | 699,427 | 0.32% |

| | | | | | | |
|-------------|--------------------|----------------|--------------------|----------------|--------------------|----------------|
| 固定资产 | 42,937,009 | 13.80% | 38,067,328 | 14.21% | 29,532,702 | 13.31% |
| 在建工程 | 9,880,234 | 3.18% | 9,910,989 | 3.70% | 8,585,241 | 3.87% |
| 无形资产 | 22,726,701 | 7.31% | 16,436,113 | 6.13% | 12,410,151 | 5.59% |
| 开发支出 | 32,683 | 0.01% | 1 | 0.00% | 7,329 | 0.00% |
| 商誉 | 300,850 | 0.10% | 5,184 | 0.00% | 4,651 | 0.00% |
| 长期待摊费用 | 127,817 | 0.04% | 125,498 | 0.05% | 70,668 | 0.0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746,796 | 0.56% | 1,389,497 | 0.52% | 1,205,807 | 0.5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727,978 | 0.23% | 1,270,193 | 0.47% | 822,599 | 0.37%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20,478,186 | 38.73% | 103,533,614 | 38.64% | 74,837,920 | 33.74% |
| 资产总计 | 311,067,043 | 100.00% | 267,938,105 | 100.00% | 221,823,406 | 100.00% |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中交股份的总资产分别为 311,067,043 千元、267,938,105 千元和 221,823,406 千元。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均超过 60%。流动资产中，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非流动资产中，主要是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长期应收款，中交股份的资产持续保持较好的流动性。

2、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合计 190,588,857 千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61.27%，其中主要包括货币资金 39,545,096 千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12.71%，应收账款 47,087,818 千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15.14%，存货 64,509,000 千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20.74%。

（1）货币资金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中交股份货币资金的余额分别为 39,545,096 千元、34,515,592 千元和 26,940,123 千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71%、12.88%和 12.14%，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75%，20.99%和 18.33%。

报告期内，随着资产规模的扩大，2008 年至 2010 年中交股份货币资金余额逐年增加。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中交股份货币资金余额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029,504 千元，增幅为 14.57%；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中

交股份货币资金余额较 200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575,469 千元,增幅为 28.12%,主要原因是:中交股份报告期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应收款项的回收以及长短期借款的增加。

(2) 应收账款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0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中交股份应收账款的净额分别为 47,087,818 千元、37,825,445 千元和 32,769,916 千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14%、14.12%和 14.77%,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71%、23.01%和 22.29%。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收账款 | 47,087,818 | 37,825,445 | 32,769,916 |
| 应收账款增长率 | 24.49% | 15.43% | 33.73% |
|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56.21 | 56.21 | 57.14 |
| 主营业务收入 | 271,901,712 | 226,084,039 | 178,881,788 |
|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20.27% | 26.39% | 18.96% |

注: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0/应收账款周转率

由于采取了稳健的应收账款管理政策,报告期内,中交股份应收账款的增加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应收账款的增长率总体上与主营业务增长率保持一致且略低。

报告期内,中交股份应收账款主要为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

| 账龄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千元) | 占比 | 金额(千元) | 占比 | 金额(千元) | 占比 |
| 一年以内 | 44,639,790 | 90.30% | 35,147,937 | 86.51% | 31,265,767 | 89.27% |
| 一到二年 | 2,638,779 | 5.34% | 3,131,654 | 7.71% | 1,682,439 | 4.80% |
| 二到三年 | 1,168,827 | 2.36% | 954,546 | 2.35% | 868,635 | 2.48% |
| 三年以上 | 990,231 | 2.00% | 1,392,821 | 3.43% | 1,206,683 | 3.45% |
| 合计 | 49,437,627 | 100.00% | 40,626,957 | 100.00% | 35,023,523 | 100.00% |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 项目 | 2010年12月31日 | | | | 2009年12月31日 | | | | 2008年12月31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 | 占总额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金额 | 占总额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金额 | 占总额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433,656 | 1.07 | (433,656) | 100.00 | 463,912 | 1.32 | (463,912) | 100.00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48,745,682 | 98.60 | (1,723,456) | 3.54 | 40,032,745 | 98.54 | (2,229,721) | 5.57 | 33,948,292 | 96.93 | (1,296,570) | 3.82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691,945 | 1.40 | (626,354) | 90.52 | 160,557 | 0.40 | (138,135) | 86.03 | 611,319 | 1.75 | (493,126) | 80.67 |

2008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三年的应收伊拉克政府工程款为美元 63,510 千元（折合人民币 463,912 千元），2009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三年的应收伊拉克政府工程款为美元 63,510 千元（折合人民币 433,656 千元），由于伊拉克政局变化原因而导致收回的可能性不大，中交股份已对其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2010年4月1日，由包括中交股份在内的伊拉克工程款中方债权人委员会与由伊拉克财政部代表的伊拉克政府在中国北京签署了《中方企业债权人委员会和伊拉克共和国双边协定》（以下称“双边协定”）。根据双边

协定的规定，中交股份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免除伊拉克工程款 80%的债务。在此之后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按照 5.2% 的固定年利率每半年计息一次，在双边协定中具体规定了每半年的计息方式以及后续各期伊拉克政府向中方债权人开设的共管账户偿还本息的办法等。双边协定中确认的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中交股份应收伊拉克工程款本息合计为美元 220,287 千元，免除伊拉克政府 80%的债务后，于 2010 年度中交股份确认了剩余的伊拉克工程款 20%的应收账款并转回了原计提的坏账准备计美元 50,625 千元，折合人民币 345,569 千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中交股份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应收账款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3）预付款项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0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中交股份预付款项的净额分别为 13,589,813 千元、11,903,903 千元和 13,352,885 千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7%、4.44%和 6.02%，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13%、7.24%和 9.08%。

报告期内，中交股份预付款项的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 账龄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 占总额比例 |
| 一年以内 | 13,135,882 | 96.66% | 10,931,362 | 91.83% | 12,911,460 | 96.69% |
| 一到二年 | 370,875 | 2.73% | 813,398 | 6.83% | 368,464 | 2.76% |
| 二到三年 | 70,147 | 0.52% | 149,985 | 1.26% | 67,530 | 0.51% |
| 三年以上 | 12,908 | 0.09% | 9,158 | 0.08% | 5,431 | 0.04% |
| 合计 | 13,589,813 | 100.00% | 11,903,903 | 100.00% | 13,352,885 | 100.00% |

报告期内，中交股份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分包工程款和材料款，绝大部分是账龄一年以内的预付款项。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中交股份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本中交股份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预付款项。

（4）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0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中交股份其他应收款的净额分别为 13,138,892 千元、10,216,067 千元和 8,456,788 千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2%、3.81%和 3.81%，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89%、6.21%和 5.75%。

报告期内，中交股份其他应收款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千元) | 占比 | 金额 (千元) | 占比 | 金额 (千元) | 占比 |
| 应收押金、代垫款及其他保证金 | 4,737,050 | 36.05% | 3,174,821 | 31.08% | 2,992,126 | 35.38% |
| 应收投标保证金 | 3,155,965 | 24.02% | 2,152,381 | 21.07% | 1,796,337 | 21.24% |
| 应收履约保证金 | 2,732,794 | 20.80% | 2,925,990 | 28.64% | 1,662,110 | 19.65% |
| 应收备用金 | 643,976 | 4.90% | 550,460 | 5.39% | 540,798 | 6.39% |
| 应收出口退税款 | 98,719 | 0.75% | 111,376 | 1.09% | 236,232 | 2.79% |
| 结构性存款 | - | - | - | - | 500,000 | 5.91% |
| 其他 | 2,141,067 | 16.30% | 1,623,965 | 15.90% | 986,359 | 11.66% |
| 减：坏账准备 | -370,679 | -2.82% | -322,925 | -3.16% | -257,174 | -3.04% |
| 合计 | 13,138,892 | 100.00% | 10,216,067 | 100.00% | 8,456,788 | 100.00% |

报告期内，中交股份其他应收款的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 账龄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千元) | 占比 | 金额 (千元) | 占比 | 金额 (千元) | 占比 |
| 一年以内 | 11,582,379 | 85.73% | 9,143,747 | 86.76% | 7,680,796 | 88.14% |
| 一到二年 | 1,200,609 | 8.89% | 870,331 | 8.26% | 632,785 | 7.26% |
| 二到三年 | 398,738 | 2.95% | 236,671 | 2.25% | 176,557 | 2.03% |
| 三年以上 | 327,846 | 2.43% | 288,243 | 2.74% | 223,823 | 2.57% |
| 合计 | 13,509,571 | 100.00% | 10,538,993 | 100.00% | 8,713,962 | 100.00% |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中交股份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 |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 | 占总额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金额 | 占总额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金额 | 占总额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13,290,635 | 98.38 | (202,996) | 1.53 | 10,333,526 | 98.05 | (150,118) | 1.45 | 8,513,729 | 97.70 | (148,411) | 1.74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218,936 | 1.62 | (167,684) | 76.59 | 205,467 | 1.95 | (172,808) | 84.10 | 200,233 | 2.30 | (108,763) | 54.32 |
| 合计 | 13,509,571 | 100.00 | (370,679) | 2.74 | 10,538,993 | 100.00 | (322,925) | 3.06 | 8,713,962 | 100.00 | (257,174) | 2.95 |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中交股份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欠款人情况如下：

| 公司 | 与中交股份关系 | 金额（千元） | 年限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
| 第一名公司 | 第三方 | 825,784 | 一到两年 | 6.29% |
| 第二名公司 | 第三方 | 235,109 | 一年以内 | 1.79% |
| 第三名公司 | 第三方 | 206,004 | 二到三年 | 1.57% |
| 第四名公司 | 第三方 | 142,346 | 一年以内 | 1.08% |
| 第五名公司 | 第三方 | 132,808 | 一年以内 | 1.01% |
| 合计 | | 1,542,051 | | 11.74% |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中交股份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中交股份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5）存货

报告期内，中交股份存货的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0年12月31日 | | | 2009年12月31日 | | | 2008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存货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存货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存货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12,250,193 | 170,533 | 12,079,660 | 11,600,588 | 94,120 | 11,506,468 | 12,149,203 | 80,451 | 12,068,752 |
| 在产品 | 5,689,104 | - | 5,689,104 | 4,202,039 | - | 4,202,039 | 1,860,415 | - | 1,860,415 |
| 库存商品 | 251,230 | 3,527 | 247,704 | 259,692 | 2,869 | 256,823 | 255,729 | 4,280 | 251,449 |
| 周转材料 | 3,293,050 | - | 3,293,050 | 2,858,668 | 665 | 2,858,003 | 2,333,039 | 2,265 | 2,330,774 |
| 已完工未结算 | 43,754,067 | 772,850 | 42,981,217 | 42,159,127 | 473,705 | 41,685,423 | 38,690,549 | 392,984 | 38,297,565 |
| 其他 | 218,267 | - | 218,267 | 97,041 | - | 97,041 | 32,007 | - | 32,007 |
| 合计 | 65,455,910 | 946,910 | 64,509,000 | 61,177,155 | 571,358 | 60,605,797 | 55,320,942 | 479,980 | 54,840,962 |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中交股份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4,509,000 千元、60,605,797 千元和 54,840,962 千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74%、22.62%和 24.72%，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85%、36.86%和 37.31%。

报告期内，中交股份存货的增加主要是由于施工业务增长带来的已完工未结算款项增加。

3、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478,186 千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8.73%，其中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783,048 千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4.43%；长期应收款 21,599,985 千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6.94%；固定资产 42,937,009 千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13.80%；在建工程 9,880,234 千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3.18%；无形资产 22,726,701 千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7.31%。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中交股份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3,783,048 千元、16,371,018 千元、5,378,626 千元，全部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由于部分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仍受股份流通限制，其公允价值参考收盘价并结合若干折扣因素后计算确认。

（2）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内，中交股份长期应收款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收工程保证金 | 19,786,526 | 12,995,303 | 8,388,883 |
| BT 项目应收款 | 8,425,289 | 6,823,453 | 7,242,373 |
| 应收工程款 | 4,063,217 | 2,408,514 | 1,402,732 |
| 应收土地一级开发款 | - | - | 300,000 |
| 结构性存款 | - | - | 209,712 |

| | | | |
|---------------|---------------------|--------------------|--------------------|
| 小计 | 32,275,032 | 22,227,271 | 17,543,700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 | | |
| 应收工程保证金 | (7,100,492) | (5,331,636) | (4,039,262) |
| BT 项目应收款 | (2,484,354) | (2,256,903) | (2,753,664) |
| 应收工程款 | (1,090,202) | (615,738) | (133,436) |
| 结构性存款 | - | - | (209,712) |
| 小计 | (10,675,048) | (8,204,277) | (7,136,073) |
| 合计 | 21,599,985 | 14,022,994 | 10,407,627 |

（3）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由于业务发展的需要，中交股份资本性开支持续增加，导致中交股份固定资产规模稳定快速增长。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中交股份固定资产分别为 42,937,009 千元、38,067,328 千元和 29,532,702 千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80%、14.21%和 13.31%，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64%、36.77%和 39.46%。

报告期内，中交股份的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房屋、建筑物 | 10,538,185 | 24.54% | 9,450,722 | 24.83% | 8,241,170 | 27.91% |
| 船舶 | 15,073,718 | 35.11% | 12,842,621 | 33.74% | 9,423,172 | 31.91% |
| 运输工具 | 6,421,403 | 14.96% | 5,899,825 | 15.50% | 4,906,430 | 16.61% |
| 机器设备 | 8,669,448 | 20.19% | 8,391,676 | 22.04% | 5,840,092 | 19.78%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1,360,374 | 3.17% | 1,026,232 | 2.70% | 764,231 | 2.59% |
| 临时设施 | 873,882 | 2.04% | 456,252 | 1.20% | 357,607 | 1.21% |
| 合计 | 42,937,009 | 100.00% | 38,067,328 | 100.00% | 29,532,702 | 100.00% |

从构成上看，中交股份的固定资产中，船舶的占比最高，报告期内船舶占固定资产的比例均超过 30%，符合中交股份的业务特征。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约为 3,373,207 千元（原价 3,706,854 千元）的房屋、建筑物正在申请办理相关房屋权属证明过程中，目前尚未取得房屋权证。

（4）在建工程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中交股份在建工程分别为 9,880,234 千元，9,910,989 千元和 8,585,241 千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8%、3.70%和 3.87%，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20%、9.57%和 11.47%。

报告期内，中交股份在建工程余额基本保持稳定。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中交股份的主要在建工程如下：

单位：千元

| 工程名称 | 预算数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工程进度 | 资金来源 |
|-----------------|-------------------|------------------|------|-------|
| 南通基地基本建设 | 5,985,150 | 2,072,901 | 85% | 自筹/贷款 |
| 长兴基地基本建设 | 8,477,000 | 1,419,059 | 80% | 自筹/贷款 |
| 基地在建大型机械及工程设备 | 2,200,000 | 1,141,858 | 98% | 自筹/贷款 |
| 4500 方自航绞吸船 | 860,000 | 765,309 | 89% | 自筹/贷款 |
| 旅顺新港扩建工程 | 3,000,000 | 620,694 | 21% | 自筹/贷款 |
| 13551KW 绞吸 2 号船 | 455,160 | 420,162 | 92% | 自筹/贷款 |
| 13551KW 绞吸 1 号船 | 435,650 | 400,652 | 92% | 自筹/贷款 |
| 万方挖泥船建造费 | 1,050,000 | 345,552 | 33% | 自筹/贷款 |
| 东方路办公楼 | 400,000 | 340,197 | 85% | 自筹/贷款 |
| 新会码头 | 200,000 | 198,225 | 99% | 自筹/贷款 |
| 其他 | | 2,155,626 | | |
| 合计 | 23,062,960 | 9,880,234 | | |

（5）无形资产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中交股份无形资产分别为 22,726,701 千元、16,436,113 千元和 12,410,151 千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31%、6.13%和 5.59%，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86%、15.88%和 16.58%。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中交股份的无形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土地使用权 | 6,886,893 | 30.30% | 6,099,944 | 37.11% | 6,010,578 | 48.43% |
| 特许经营权 | 15,343,215 | 67.51% | 10,277,219 | 62.53% | 6,350,520 | 51.17% |
| 软件 | 60,324 | 0.27% | 38,457 | 0.23% | 28,979 | 0.23% |
| 商标、专利权及版权 | 269,227 | 1.18% | 12,081 | 0.07% | 11,112 | 0.09% |
| 其他 | 167,041 | 0.73% | 8,413 | 0.05% | 8,961 | 0.07% |
| 合计 | 22,726,701 | 100.00% | 16,436,113 | 100.00% | 12,410,151 | 100.00% |

报告期内，中交股份的无形资产保持了较高速度的增长，主要是由于中交股份通过投资的 BOT 项目获得的特许经营权项目逐年增多，特许经营权项目归集的无形资产成本持续增加。

4、公司负债构成分析

中交股份负债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总负债比例 (%) | 金额 | 占总负债比例 (%) | 金额 | 占总负债比例 (%) |
| 流动负债 | | | | | | |
| 短期借款 | 28,392,794 | 12.03% | 24,360,199 | 12.33% | 30,025,952 | 18.15%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71,389 | 0.03% | 77,499 | 0.04% | 725,167 | 0.44% |
| 应付票据 | 5,649,027 | 2.39% | 5,046,477 | 2.56% | 6,055,430 | 3.66% |
| 应付账款 | 72,926,075 | 30.89% | 53,856,634 | 27.27% | 43,626,489 | 26.38% |
| 预收款项 | 52,682,655 | 22.32% | 47,032,726 | 23.82% | 41,229,349 | 24.93% |
| 应付职工薪酬 | 956,128 | 0.41% | 1,234,560 | 0.63% | 1,810,007 | 1.09% |
| 应交税费 | 5,507,443 | 2.33% | 4,319,298 | 2.19% | 2,589,906 | 1.57% |
| 应付利息 | 549,398 | 0.23% | 460,609 | 0.23% | 170,014 | 0.10% |
| 应付股利 | 111,388 | 0.05% | 82,171 | 0.04% | 123,651 | 0.07% |
| 其他应付款 | 8,799,312 | 3.73% | 6,808,940 | 3.45% | 6,060,006 | 3.6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1,775,638 | 4.99% | 7,470,346 | 3.78% | 5,455,807 | 3.30% |

| | | |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2,742,921 | 1.16% | 4,155,053 | 2.10% | 2,479,439 | 1.50% |
| 流动负债合计 | 190,164,168 | 80.56% | 154,904,512 | 78.44% | 140,351,217 | 84.85%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长期借款 | 24,989,087 | 10.59% | 16,805,206 | 8.51% | 14,995,532 | 9.07% |
| 应付债券 | 12,101,132 | 5.13% | 17,085,510 | 8.65% | 5,000,000 | 3.02% |
| 长期应付款 | 5,592,172 | 2.37% | 4,428,925 | 2.24% | 3,307,244 | 2.00% |
| 专项应付款 | 137,320 | 0.06% | 258,198 | 0.13% | 123,959 | 0.07% |
| 预计负债 | 337,967 | 0.14% | 365,061 | 0.18% | 483,431 | 0.29%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398,005 | 1.02% | 3,519,972 | 1.78% | 1,081,085 | 0.65%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325,518 | 0.14% | 121,456 | 0.06% | 60,120 | 0.0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45,881,201 | 19.44% | 42,584,329 | 21.56% | 25,051,370 | 15.15% |
| 负债合计 | 236,045,369 | 100.00% | 197,488,840 | 100.00% | 165,402,587 | 100.00% |

中交股份在报告期内业务不断扩张，随生产规模和总资产的逐步增加，负债总额逐步上升。中交股份的流动负债平均占总负债的 80%左右，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构成。中交股份的非流动负债以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为主。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中交股份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信用借款 | 15,693,749 | 12,583,683 | 16,412,445 |
| 抵押借款 | 10,000 | 6,000 | 55,236 |
| 质押借款 | 2,052,194 | 2,865,065 | 54,677 |
| 保证借款 | 10,611,643 | 8,901,481 | 12,855,763 |
| 应收票据贴现 | 25,208 | 3,970 | 647,831 |
| 合计 | 28,392,794 | 24,360,199 | 30,025,952 |

2010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余额比 200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6.55%，主要是用于满足购买原材料等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2009 年 12 月 31 日中交股份短期借款较上年末短期借款余额下降 18.87%，主要是由于：①中交股份发行公

司债券、中期票据，偿还了部分短期银行借款；②中交股份营业收入增长带来的现金流入增加。

报告期内，中交股份的短期借款无逾期情况。

（2）应付账款

中交股份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工程款和应付材料款，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8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应付工程款 | 42,600,050 | 58.42% | 32,655,578 | 60.63% | 26,065,326 | 59.75% |
| 应付材料款 | 25,659,622 | 35.19% | 18,117,868 | 33.64% | 14,940,272 | 34.25% |
| 应付租赁费 | 2,889,849 | 3.96% | 1,653,580 | 3.07% | 1,337,121 | 3.06% |
| 应付设备采购款 | 707,259 | 0.97% | 677,022 | 1.26% | 645,347 | 1.48% |
| 物流综合服务款 | 678,157 | 0.93% | 432,070 | 0.80% | 299,217 | 0.69% |
| 其他 | 391,138 | 0.54% | 320,516 | 0.60% | 339,206 | 0.78% |
| 合计 | 72,926,075 | 100.00% | 53,856,634 | 100.00% | 43,626,489 | 100.00% |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随着中交股份业务量增长，应付工程款及材料款相应增加，其中应付工程款占应付账款的比例保持在 60%左右。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中交股份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中交股份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预收款项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中交股份预收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 | | | | | |
|--------|-------------------|----------------|-------------------|----------------|-------------------|----------------|
| 预收工程款 | 33,004,749 | 62.65% | 33,410,395 | 71.04% | 25,483,214 | 61.81% |
| 已结算未完工 | 13,727,156 | 26.06% | 12,409,723 | 26.39% | 12,840,093 | 31.14% |
| 预收销货款 | 5,950,751 | 11.30% | 1,212,608 | 2.58% | 2,906,042 | 7.05% |
| 合计 | 52,682,655 | 100.00% | 47,032,726 | 100.00% | 41,229,349 | 100.00% |

2010年12月31日，中交股份预收款项较2009年12月31日增加12.01%，主要原因是2010年度新开工项目增加，业主支付的项目动员款增加。2009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较2008年12月31日增加14.08%，主要原因是：①2009年度新开工项目增加，业主支付的项目动员款增加；②部分项目2009年度进入大规模建设期，业主增加了预付工程款。

截至2010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中交股份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0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和2008年12月31日，中交股份其他应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0年12月31日 | | 2009年12月31日 | | 2008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应付押金、代垫款 | 3,042,330 | 34.57% | 2,304,273 | 33.84% | 2,202,564 | 36.35% |
| 应付履约保证金 | 1,384,110 | 15.73% | 883,937 | 12.98% | 646,774 | 10.67% |
| 应付投标保证金 | 787,253 | 8.95% | 614,498 | 9.02% | 687,239 | 11.34% |
| 待结转增值税 | 404,866 | 4.60% | 393,753 | 5.78% | 297,766 | 4.91% |
| 暂收款 | 338,019 | 3.84% | 741,627 | 10.89% | 830,397 | 13.70% |
| 应付修理费用 | 107,257 | 1.22% | 158,581 | 2.33% | 144,848 | 2.39% |
| 应付设备款 | 61,558 | 0.70% | 29,550 | 0.43% | 32,644 | 0.54% |
| 应付租赁费 | 40,678 | 0.46% | 59,540 | 0.87% | 47,651 | 0.79% |
| 应付公共事业费 | 37,203 | 0.42% | 44,174 | 0.65% | 42,856 | 0.71% |
| 预提费用 | 11,031 | 0.13% | 22,724 | 0.33% | 93,017 | 1.53% |
| 其他 | 2,585,007 | 29.38% | 1,556,285 | 22.86% | 1,034,249 | 17.07% |
| 合计 | 8,799,312 | 100.00% | 6,808,940 | 100.00% | 6,060,006 | 100.00% |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中交股份其他应付款呈逐年增加趋势，但占总负债的

比率一直维持在较低的水平。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中交股份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押金、代垫款。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中交股份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中交股份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长期借款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中交股份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长期借款 | | | |
| 信用借款 | 12,434,125 | 12,113,066 | 12,290,655 |
| 抵押借款 | 339,452 | 362,671 | 303,881 |
| 质押借款 | 5,020,300 | 2,042,300 | - |
| 保证借款 | 13,012,497 | 9,194,989 | 7,659,251 |
| 小计 | 30,806,373 | 23,713,027 | 20,253,787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 |
| 信用借款 | (3,484,057) | (5,324,586) | (3,722,343) |
| 抵押借款 | (39,978) | (17,729) | (9,449) |
| 保证借款 | (2,293,251) | (1,565,506) | (1,526,464) |
| 小计 | (5,817,287) | (6,907,821) | (5,258,256) |
| 净额 | 24,989,087 | 16,805,206 | 14,995,532 |

报告期内，由于业务发展的需要，中交股份长期借款数额持续增加。中交股份的长期借款余额由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 14,995,532 千元增长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 24,989,087 千元，占总负债的比例由 9.07% 上升至 10.59%。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339,452 千元银行抵押借款由账面价值为 1,671,966 千元的房屋、建筑物、施工船舶和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取得；5,020,300 千元银行质押借款由四航局广明高速公路 BOT 合同项目、重庆丰都至石柱高速公路项目和重庆涪陵至丰都高速公路项目特许经营权建设质押取得；保证借款中 9,637,118 千元系由中交股份为下属子公司提供保证，3,375,379 千元由中交股

份之子公司互相担保。

（6）应付债券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中交股份应付债券余额为 12,101,132 千元，比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下降了 29.17%，主要是由于中交股份 2008 年 4 月 22 日发行的 50 亿元中期票据将于 2011 年到期，被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中交股份应付债券比 200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241.71%，主要是由于：①中交股份于 2009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了 100 亿元的公司债；②振华重工于 2009 年 3 月 12 日发行第一期中期票据 18 亿元，于 2009 年 4 月 9 日发行第二期中期票据 4 亿元。

5、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中交股份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坏账准备 | 2,720,489 | 3,124,438 | 2,510,782 |
|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2,349,809 | 2,801,512 | 2,253,608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370,679 | 322,925 | 257,174 |
| 存货跌价准备 | 946,910 | 571,358 | 479,980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137,003 | 136,039 | 151,537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25,434 | 26,553 | 25,610 |
| 合计 | 3,829,836 | 3,858,388 | 3,167,909 |

中交股份管理层认为，目前实行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行业特点，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而可能对中交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6、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中交股份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 财务指标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
|---------------|----------------|----------------|----------------|
| 流动比率（倍） | 1.00 | 1.06 | 1.05 |
| 速动比率（倍） | 0.66 | 0.67 | 0.66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58.25 | 54.39 | 43.74 |
| 财务指标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2008 年度 |
| 息税摊销折旧前利润（千元） | 20,577,440 | 17,374,780 | 16,139,296 |
| 利息保障倍数 | 6.93 | 6.50 | 5.42 |

报告期内，中交股份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保持稳定，短期偿债能力较强；中交股份的资产负债率总体呈下上升趋势；利息保障倍数持续上升，且一直处于较高水平，不断增长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中交股份的偿债能力提供了良好的资金来源。

7、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中交股份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2008 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6.40 | 6.41 | 6.30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3.85 | 3.45 | 3.56 |

由于中交股份在业务快速扩张过程中保持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中交股份存货周转率在报告期内基本稳定。总体而言，中交股份报告期内的资产周转能基本稳定。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中交股份最近三年的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2008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273,571,499 | 228,486,158 | 180,429,526 |
| 减：营业成本 | (242,296,584) | (200,825,073) | (158,085,560)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7,379,405) | (5,944,919) | (4,375,446) |
| 销售费用 | (569,793) | (491,471) | (489,888) |
| 管理费用 | (10,301,098) | (9,055,951) | (7,321,580) |
| 财务费用 | (2,137,935) | (2,081,007) | (1,836,780) |
| 资产减值损失 | (425,961) | (991,859) | (483,668) |

| | | | |
|-------------------------|-------------|-------------|-------------|
| 减：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 8,406 | (665,297) | 388,272 |
| 投资收益 | 1,019,961 | 886,136 | 779,403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 99,019 | 103,590 | (77,085) |
| | | | |
| 二、营业利润 | 11,489,092 | 9,316,718 | 9,004,277 |
| 加：营业外收入 | 601,699 | 578,940 | 542,624 |
| 减：营业外支出 | (185,496) | (141,250) | (135,228)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65,250) | (35,360) | (24,459) |
| | | | |
| 三、利润总额 | 11,905,295 | 9,754,408 | 9,411,674 |
| 减：所得税费用 | (2,454,408) | (2,121,299) | (1,745,361) |
| | | | |
| 四、净利润 | 9,450,887 | 7,633,108 | 7,666,313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9,437,066 | 6,825,115 | 5,875,389 |
| 少数股东损益 | 13,821 | 807,994 | 1,790,923 |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分析

(1) 各业务板块主营业收入分析

单位：千元

| 板块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2008 年度 |
|-----------|--------------------|--------------------|--------------------|
| 基建设计 | 11,262,556 | 8,874,576 | 7,654,118 |
| 基建建设 | 212,198,036 | 165,166,253 | 122,105,856 |
| 疏浚 | 28,106,840 | 24,500,044 | 18,986,544 |
| 装备制造 | 17,173,866 | 26,638,291 | 26,847,965 |
| 其他 | 7,326,138 | 5,467,809 | 7,725,456 |
| 抵消 | (4,165,724) | (4,562,935) | (4,438,151) |
| 合计 | 271,901,712 | 226,084,039 | 178,881,788 |

中交股份的主营业务包括基建设计、基建建设、疏浚、装备制造业务及其他业务板块。报告期内，中交股份营业收入的构成基本保持稳定，基建建设板块是贡献收入最多的板块。

(2) 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分析

报告期内，中交股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由 2008 年度的 178,881,788

千元增长至 2010 年度的 271,901,712 千元。

① 基建设计板块：报告期内，基建设计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从 2008 年度的 7,654,118 千元增长 47.14%至 2010 年度的 11,262,556 千元，主要原因是：中交股份承接合同项目的持续增加。

② 基建建设板块：报告期内，基建建设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从 2008 年度的 122,105,856 千元增长 73.78%至 2010 年度的 212,198,036 千元，主要是由于由于中国整体基础设施建设的增长，中交股份承接合同项目的增加。

③ 疏浚板块：报告期内，疏浚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从 2008 年度的 18,986,544 千元增长 48.04%到 2010 年度的 28,106,840 千元，主要是由于疏浚吹填市场持续繁荣，中交股份新签合同额不断增长。

④ 装备制造板块：报告期内，装备制造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从 2008 年度的 26,847,965 千元下降 36.03%到 2010 年度的 17,173,866 千元，主要是由于 2008 年下半年以来，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国际航运及港口业务市场需求量萎缩，振华重工的港机订单数量锐减。2010 年以来，随着港机市场的逐步复苏，新签合同额开始回升，但仍低于金融危机前的水平。基于此情况，管理层加速调整产品结构，逐步向海洋工程机械及大型钢结构市场转型。

（3）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构成分析

单位：千元

| 地区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2008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中国（除港澳地区） | 244,823,727 | 90.04% | 204,151,617 | 90.30% | 163,603,991 | 91.46% |
| 其他国家和地区 | 27,077,985 | 9.96% | 21,932,422 | 9.70% | 15,277,797 | 8.54% |
| 合计 | 271,901,712 | 100.00% | 226,084,039 | 100.00% | 178,881,788 | 100.00% |

从地区分部来看，中交股份的主营业务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中国（除港澳地区），且比较稳定。中交股份将在海外市场巩固传统领域，扩大路桥、港口、航道市场的份额，保持港机制造领域的国际领先地位。

2、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中交股份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 板块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2008 年度 |
|------|---------------|---------------|---------------|
| 基建设计 | 31.28% | 29.98% | 30.62% |
| 基建建设 | 9.99% | 10.32% | 10.21% |
| 疏浚 | 17.79% | 16.83% | 15.65% |
| 装备制造 | 3.35% | 9.92% | 12.08% |
| 其他 | 9.29% | 9.25% | 10.70% |
| 合计 | 11.38% | 11.94% | 12.20% |

报告期内，中交股份主营业务毛利率逐渐下降，主要是受金融危机的影响，装备制造板块的毛利率持续下降。

3、期间费用

| 项目 | 2010 年度 | | | 2009 年度 | | | 2008 年度 | | |
|------|-------------------|----------------|--------------|-------------------|----------------|--------------|------------------|----------------|--------------|
| | 金额（千元） | 占期间费用的比例（%）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金额（千元） | 占期间费用的比例（%）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金额（千元） | 占期间费用的比例（%）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销售费用 | 569,793 | 4.38% | 0.21% | 491,471 | 4.23% | 0.22% | 489,888 | 5.08% | 0.27% |
| 管理费用 | 10,301,098 | 79.19% | 3.76% | 9,055,951 | 77.88% | 3.96% | 7,321,580 | 75.89% | 4.06% |
| 财务费用 | 2,137,935 | 16.43% | 0.78% | 2,081,007 | 17.90% | 0.91% | 1,836,780 | 19.04% | 1.02% |
| 合计 | 13,008,826 | 100.00% | 4.75% | 11,628,429 | 100.00% | 5.09% | 9,648,248 | 100.00% | 5.35% |

报告期内，由于中交股份业务规模扩大，期间费用金额逐年上升，但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从 2008 年度的 5.35% 下降到 2010 年度的 4.75%。费用收入比的下降一方面体现了中交股份业务扩大而产生规模效应，从而单位营业收入费用率逐年下降；另一方面反映出中交股份有效控制了费用的增加。

中交股份的期间费用以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为主，并随营业收入的增长逐年增长，但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

4、利润情况

| 项目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2008 年度 | |
|--------------|-------------|---------|-------------|---------|-------------|---------|
| | 金额（千元） | 占利润总额比例 | 金额（千元） | 占利润总额比例 | 金额（千元） | 占利润总额比例 |
| 营业利润 | 11,489,092 | 96.50% | 9,316,718 | 95.51% | 9,004,277 | 95.67% |
| 加：营业外收入 | 601,699 | 5.05% | 578,940 | 5.94% | 542,624 | 5.77% |
| 减：营业外支出 | (185,496) | -1.56% | (141,250) | -1.45% | (135,228) | -1.44%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65,250) | -0.55% | (35,360) | -0.36% | (24,459) | -0.26% |
| 利润总额 | 11,905,295 | 100.00% | 9,754,408 | 100.00% | 9,411,674 | 100.00% |
| 减：所得税费用 | (2,454,408) | -20.62% | (2,121,299) | -21.75% | (1,745,361) | -18.54% |
| 净利润 | 9,450,887 | 79.38% | 7,633,108 | 78.25% | 7,666,313 | 81.46%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9,437,066 | 79.27% | 6,825,115 | 69.97% | 5,875,389 | 62.43% |
| 少数股东损益 | 13,821 | 0.12% | 807,994 | 8.28% | 1,790,923 | 19.03% |

从报告期内利润形成情况看，中交股份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都在 95%以上，说明中交股份的盈利能力比较稳定。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2008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483,490 | 17,228,290 | 1,040,17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366,229) | (16,955,345) | (16,741,86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004,131 | 7,258,884 | 19,662,384 |
| 汇率变动影响数 | (112,233) | 7,576 | (155,525)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009,159 | 7,539,405 | 3,805,164 |

报告期内，中交股份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的净现金流是中交股份现金净流入变动的主要来源，汇率变动的金额和影响影响较小。2009 年度中交股份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63.08%。

（四）重大担保、诉讼、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对中交股份的影响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
|---------|---------|---------|---------|
| 未决诉讼 | 509,873 | 555,058 | 481,287 |
| 提供的对外担保 | 597,990 | 681,727 | 148,958 |

中交股份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会涉及到一些与客户、分包商、供应商等之间的纠纷、诉讼或索赔，经咨询相关法律顾问并经中交股份管理层谨慎估计这些未决纠纷、诉讼或索赔的结果后，对于很有可能给中交股份造成损失的纠纷、诉讼或索赔等，中交股份已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对于上述目前无法合理估计最终结果的未决纠纷、诉讼及索赔或中交股份管理层认为这些纠纷、诉讼或索偿不是很可能对中交股份的经营成果或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中交股份管理层并未计提准备金。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中交股份提供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银行借款 | 借款期限 |
|---------------|-------------------|---------|-----------|
|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 呼和浩特市天虹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330,000 | 2009-2022 |
|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 天津北方港航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 208,750 | 2009-2011 |
|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 安庆港务管理局 | 49,700 | 1996-2007 |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首都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 9,540 | 1994-2024 |
| 合计 | | 597,990 | |

二、被合并方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三、合并后存续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趋势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中交股份直接及间接持有路桥建设 61.40% 的股份，实际控制路桥建设，并将路桥建设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路桥建设的资产、负债及当期的收入、成本和损益已包含在中交股份的合并会计报表中。本次合并前，路桥建设少数股东（占路桥建设股权比例 38.60%）权益和损益包含在中交股份少

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损益中。合并后，该等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损益转为中交股份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和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中交股份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编制了 2010 年度及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已经普华永道审计，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1）第 070 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认为：“中交股份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已经按照编制基础进行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交股份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以下分析均基于中交股份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与中交股份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报告的比较。

（一）财务状况分析

1、交易前后资产、负债构成比较分析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中交股份 | 备考公司 |
| 流动资产合计 | 190,588,857 | 190,588,857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20,478,186 | 120,478,186 |
| 资产合计 | 311,067,043 | 311,067,043 |
| 流动负债合计 | 190,164,168 | 190,164,168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45,881,201 | 45,881,201 |
| 负债合计 | 236,045,369 | 236,045,369 |
| 股本和资本公积 | 40,103,118 | 40,588,737 |
| 专项储备 | 741,376 | 747,983 |
| 盈余公积 | 757,841 | 757,841 |
| 未分配利润 | 22,361,097 | 22,611,584 |
| 股东权益合计 | 75,021,674 | 75,021,674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计 | 64,001,456 | 64,744,177 |

由上表可见，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中交股份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各资产项目、负债、股东权益项目影响较小。

主要是因为：2010 年 12 月 31 日，路桥建设的资产、负债已包含在中交股

份的合并会计报表中，吸收合并完成后，合并前太路桥建设的少数股东权益变为归属中交股份股份的股东权益，同时中交股份股份为换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计入股本和资本公积，并将路桥建设原少数股东享有的留存收益自资本公积中转出。

2、交易前后偿债能力比较分析

| 项目 | 2010年12月31日 | |
|-------|-------------|--------|
| | 中交股份 | 备考公司 |
| 资产负债率 | 75.88% | 75.88% |
| 流动比率 | 1.00 | 1.00 |
| 速动比率 | 0.66 | 0.66 |

由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中交股份合并资产负债表各资产项目、负债项目没有影响，本次交易后涉及资产、负债项目的偿债能力指标保持不变。

若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可通过有效整合，强化集中管理，提高营运资金使用效率，从而进一步改善存续公司的偿债能力。

3、交易前后资产周转能力比较分析

| 项目 | 2010年度 | |
|--------------|--------|------|
| | 中交股份 | 备考公司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6.44 | 6.44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3.87 | 3.87 |

由于在报告期内，路桥建设一直都纳入中交股份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因此本次交易前后，中交股份的2010年度的资产周转相关指标相同。

4、交易前后现金流状况比较分析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0年度 | |
|---------------|--------------|--------------|
| | 中交股份 | 备考公司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483,490 | 15,483,49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366,229) | (15,366,22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004,131 | 5,004,131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009,159 | 5,009,159 |

由于在报告期内，路桥建设一直都纳入中交股份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因此本

次交易前后，中交股份的 2010 年度的现金流量相关数据相同。

（二）盈利能力分析

1、交易前后盈利规模比较分析

中交股份合并报表及备考公司合并报表的利润表主要指标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0 年度 | |
|--------------|-------------|-------------|
| | 中交股份 | 备考公司 |
| 营业收入 | 273,571,499 | 273,571,499 |
| 营业利润 | 11,489,092 | 11,489,092 |
| 利润总额 | 11,905,295 | 11,905,295 |
| 净利润 | 9,450,887 | 9,450,887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9,437,066 | 9,506,467 |

由于在报告期内，路桥建设一直都纳入中交股份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因此本次吸收合并对中交股份 2010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的营业收入、成本、利润等项目无影响。吸收合并完成后，中交股份对路桥建设的持股比例由 61.40% 上升至 100.00%，路桥建设的少数股东成为中交股份的股东，因此，合并前路桥建设的少数股东损益变为中交股份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交易前后期间费用比较分析

由于在报告期内，路桥建设一直都纳入中交股份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因此本次吸收合并对中交股份 2010 年度的期间费用无影响。

3、交易前后营业利润率、净利润率及净资产收益率比较分析

| 项目 | 2010 年度 | |
|-------|---------|-------|
| | 中交股份 | 备考公司 |
| 营业利润率 | 4.20% | 4.20% |
| 净利润率 | 3.45% | 3.45% |

由于在报告期内，路桥建设一直都纳入中交股份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因此本次吸收合并对中交股份 2010 年度的利润率无影响。

四、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一）存续公司的整合

1、员工安置

路桥建设的全体员工（包括路桥建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经营管理层人员）将由中交股份指定的接收方全部接受。路桥建设作为其现有员工雇主的任何及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合并的交割日起由中交股份指定的接收方享有和承担。

2、资产整合

自《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约定的合并完成日起，被合并方路桥建设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将由存续的中交股份指定的接收方享有和承担。路桥建设负责自合并生效日起尽快办理完成将相关资产、负债、权益、业务转移过户至中交股份指定的接收方名下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移交、过户、登记、备案。

3、产业整合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中交股份与路桥建设存在一定程度同业竞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路桥建设所有的职工、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责任等由中交股份继承，上述因路桥建设的业务经营造成的同业竞争问题将会得到解决。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有利于中交股份实现资源整合，进一步发挥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降低信息披露成本，提高运行效率。

4、公司治理

中交股份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于 2006 年 12 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针对本次发行，为满足 A 股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

构，规范公司法人治理，中交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规要求，拟对部分已有的规章制度进行了修订，同时制订了若干新的规章制度。

（二）存续公司的竞争优势

1、各项业务均处于行业顶尖地位的全球领先企业

中交股份作为综合实力领先全球的“世界 500 强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基建设计、基建建设、疏浚和装备制造四大板块，中交股份在所从事的全部业务板块中均处于行业领导者的地位，因此无论从单项业务的市场地位还是从公司综合实力来看，中交股份均为名副其实的全球领袖型企业。

（1）在基建建设和设计领域，中交股份是中国最大的港口设计及建设企业，设计承建了建国以来绝大多数沿海大中型港口码头，国内航务工程市场占有率 85%；中交股份是世界领先的公路、桥梁、隧道设计及建设企业，参与了国内众多高等级主干线公路建设，特大桥市场占有率 80%；中交股份是国内重要的铁路建设企业，拥有世界领先的建造能力和技术水平，在国内铁路建设市场的占有率超过 10%。

（2）在疏浚业务领域，中交股份拥有世界第一的耙吸船总舱容量和绞吸船总装机功率，并且在收入规模方面位居全球首位，是全球最大的疏浚企业；在国内市场中，中交股份更是处于绝对的领先地位，拥有国内最为先进的疏浚装备、最为先进的施工技术，尤其在沿海疏浚业务中更是占据了绝大部分的市场份额。

（3）在装备制造业务领域，中交股份是世界最大的集装箱起重机制造商，垄断了全球岸边集装箱起重机市场 75%以上的份额，产品出口 76 个国家和地区的 150 多个码头；中交股份是全球海工装备设计领域的一流企业，全球三分之一以上的半潜式钻井平台和自升式钻井平台采用了中交股份的设计；此外，中交股份是全球海工辅助船舶制造的领先企业，全回转浮吊、重型铺管船等产品已经代表了国际最先进水平。

2、四大业务板块协同快速发展，综合实力不断增强

中交股份下属基建建设、基建设计、疏浚及装备制造四大主营业务板块近年来发展势头良好，并且形成了良好的产业协同效应，该等全面稳定的业务结构和产业布局使得中交股份综合实力不断增强，已经成为行业内首屈一指的领导企业。随着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和综合实力的不断增强，中交股份已经连续三年入选“世界 500 强企业”，并且排名逐年快速提高，2008 年、2009 年以及 2010 年分别为第 426 位、第 341 为和第 224 位，成为排名上升最快的企业之一。

（1）2008-2010 年，中交股份基建设计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21.30%。

（2）2008-2010 年，中交股份基建建设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31.83%。在 2010 年 ENR 最大 225 家全球工程承包商排名中，中交股份排名全球第五位，较上年提高 2 位；在 2010 年 ENR 最大 225 家国际工程承包商排名中，中交股份位列第 13 位，较上年提高了 4 位。

（3）2008-2010 年，中交股份疏浚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21.67%。中交股份近年来大力加强对于疏浚装备的投资力度，疏浚能力得到大幅提升，2010 年已经成为全球疏浚产能和销售收入最大的企业。

（4）2008-2010 年，中交股份装备制造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为-20.02%，虽然中交股份港口机械等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受到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但中交股份在岸桥等核心产品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仍在不断提升。此外，中交股份通过国际并购和自主研发成功的进入了海工装备制造、制造业务领域，并已经取得了较高的市场地位。

3、水路联合，业内最完善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产业链

中交股份拥有国内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内最为完整的产业链，在港口、机场、桥梁、隧道、公路、铁路等领域均具有一流的设计、施工能力，具备区域内交通基础设施体系的整体规划、设计、施工、运营的全流程系统解决方案提供能力，在空铁联运、港铁联运和铁路、公路网络等各类交通设施综合建设领域具有行业内独一无二的竞争优势。

（1）中交股份为中国最大的港口建设公司，承担了我国绝大部分沿海港口

建设项目，近年来承揽了包括上海洋山深水港、唐山曹妃甸港、大连港、深圳盐田港等超大规模港口建设项目，在我国港口规划、建设领域处于绝对的领导地位。

（2）中交股份是我国高等级公路设计、施工的领先企业，具有较强的设计、施工、总承包服务能力。近年来承担了包括青藏公路、京津塘高速公路、西合高速等大型公路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任务，取得了客户的广泛好评和良好的经营业绩。

（3）中交股份是我国一流的桥梁设计、建设企业，在特大型桥梁设计、施工领域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在目前全球跨度超千米的 26 座桥梁中，中交股份参与设计承建监理了其中的 10 座，近年来，中交股份设计、承建的部分重大项目包括苏通长江大桥、杭州湾跨海大桥、港珠澳跨海大桥等。

（4）中交股份已经成为我国铁路建设的主要力量，并且市场占有率逐年提高。近年来中交股份参与了武合铁路、太中银铁路、哈大客专、京沪高铁、石武客专、贵广铁路、兰渝铁路、湘桂铁路等多个国家重点铁路项目的设计和施工。

4、科研实力雄厚、创新能力突出

中交股份十分重视科研开发对于经营实力的提升作用，2008-2010 年科技研发经费总投入分别达到 110,404 万元、150,210 万元和 209,321 万元。中交股份建立和完善了管理层、实施层和应用层三级联动、结构合理、高效运转的技术创新体系，形成了“21 心、13 室、12 所”（即 7 个国家级技术中心，14 个省级技术中心，6 个省、部级重点实验室，7 个集团重点实验室，12 个以科技研发为主的研究院、所）为核心的研发基础设施集群，同时作为相关科研开发领域中的领先企业。

中交股份在跨江跨海大桥、长大及海底隧道、深水航道治理、冻土以及港口机械制造等领域的技术均处于世界领先水平。中交股份在 2006-2010 年先后获得了 543 项自主知识产权专利，17 项国家科技进步奖，257 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28 项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48 项国家优质工程奖，144 项省部级优质工程奖，35 项国家级工法。上述数据为十一五期间数据，请提供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历史上累计获得的全部奖项数据 2009 年，中交股份被确定为国家级创

新型企业试点单位，中交股份还连续两届荣获中央企业“科技创新特别奖”。

2006 年-2010 年期间，中交股份在所从事行业的多个科研方向取得了重大突破，期间有 48 重点科研攻关方向获得立项；根据 2011-2015 年的科研发展规划，中交股份确定了 40 多个重点科研攻关方向。中交股份十分重视产学研一体化发展，目前公司拥有 6 个博士后工作站，与高校及科研院所合作完成多项特大重大科研攻关课题。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有力地支撑了公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已经成为中交股份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支柱。

5、品牌以及国际化战略优势

中交股份作为位列“世界 500 强企业”第 224 位的特大型、多专业企业集团，拥有我国一流基建设计和建设企业、国内首屈一指的港口设计和建设企业、中国最大国际工程承包商、全球最大疏浚企业等行业美誉。在长期的国际化经营过程中已经在相关行业中形成了显著的品牌优势，中交股份拥有的“中国交通建设（CCCC）”、“中国港湾（CHEC）”、“中国路桥（CRBC）”和“振华重工（ZPMC）”四大知名品牌享誉海内外。在开展国内外市场竞争的过程中，上述品牌优势为中交股份拥有良好的营销渠道和极高的市场认知度。

中交股份自设立以来即积极贯彻国际化发展战略，在全球 66 个国家拥有 82 个分支机构或办事处，对于境外市场法律、行业标准、商业环境等方面的深入了解使得中交股份具有不可复制的国际竞争优势，同时，中交股份在实施境外业务方面具有较强的项目管理能力和丰富的项目履历，海外业务扩展和承接能力较强。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中交股份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277,797 千元、21,932,422 千元、27,077,985 千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4%、9.70%、9.96%，境外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和市场份额的不断扩大对于中交股份起到了积极作用。

6、管理水平及内部控制领先

中交股份已经建立了完善的综合管理制度和健全的各项规章体系，形成了 225 项管理和工作流程。中交股份通过推进全面风险管理，建立了财务、资金、科技、法律、生产经营、全面预算，考核统计、人力资源、海外管理等 9 大管理

系统，该等管理制度和措施保障了中交股份较高的管理水平和较强的风险控制及防范能力。此外，中交股份推行和开展持续长效的管理水平提升机制，用全新的管理理念改造传统思维，不断进行管理思想、目标、制度、行为等方面的创新，体制、机制建设日益外山，资源集约化管理力度持续加强，标准化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精细化管理程度进一步提升，各项管理工作不断跃上新台阶。

7、人才结构完善、人力资源优势显著

中交股份始终把人力资源作为企业发展的第一要素，始终将人才作为驱动公司业务持续增长的重要动力。中交股份不断根据发展需要调整人才结构，积极引进、培养设计、铁路、市政、海外、疏浚、装备制造等领域的专业人才，有效缓解了制约企业快速发展的人才瓶颈。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中交股份近 10 万人的员工队伍中，经营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才达到 6 万余人。中交股份拥有数量众多的高端人才队伍，研究生以上学历人员 4,055 人，本科学历人员 37,274 人；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7,963 人；此外，中交股份还拥有 1 位中国工程院院士和 13 为国家级勘察设计大师。

中交股份具备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将收入与岗位责任、工作业绩直接挂钩，使分配向责任大、业绩突出、为企业做出较大贡献的人才倾斜，人力资源优势是中交股份近年来快速发展的重要原因，也是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持续增强的重要保障。

五、盈利预测分析

（一）盈利预测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假设

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 四、盈利预测”。

（二）盈利预测表中各项目的依据和计算方法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0 年度 已审实现数 | 2011 年度 预测数 | 变动金额 | 变动率 |
|------|------------------|----------------|------------|--------|
| 营业收入 | 273,571,499 | 325,891,476 | 52,319,977 | 19.12% |
| 营业成本 | 242,296,584 | 288,029,787 | 45,733,203 | 18.87% |
| 毛利率 | 11.43% | 11.62% | 0.19% | 1.63% |

中交股份 2011 年营业收入预计从 2010 年的 273,571,499 千元增加至 325,891,476 千元，增加 19.12%；营业成本预计从 2010 年的 242,296,584 千元增加至 288,029,787 千元，增加 18.87%，增幅稍小于营业收入；毛利率预计从 2010 年的 11.43% 上升至 11.62%，增加 0.19 个百分点。

（1）基建设计

2011 年基建设计业务营业收入预计相比 2010 年上升，主要是由于中交股份承接合同项目的增加，特别是包括一些需要较强专业能力的总承包工程项目（指包括勘察、设计和施工一体的工程项目）。

基建设计业务 2010 年新签合同额为 148 亿元，预计 2011 年度新签合同额为 174 亿元，同比增长 18%。

2011 年基建设计业务毛利率预计相比 2010 年下降，其主要原因为：中交股份承接总承包工程项目持续增长，此类项目的毛利率水平低于设计及工程咨询项目，从而拉低了基建设计业务的平均毛利率。

（2）基建建设

2011 年基建建设业务营业收入预计相比 2010 年上升，主要是由于中国整体基础设施建设的增长，以及中交股份承接合同项目的增加。

基建建设业务 2010 年新签合同额为 3,341 亿元，预计 2011 年度新签合同额为 3,885 亿元，同比增长 16%。

2011 年基建建设业务毛利率预计相比 2010 年上升，其主要原因为：由于中国基础设施建设市场的繁荣，中交股份承接了大量高附加值的基建建设合同；同时，中交股份将不断加强项目成本控制，积极进行技术创新，优化项目管理流程，从而提升生产效率及盈利水平。

（3）疏浚

随着国际贸易的增长和海运业的发展，大型船舶大量投入使用，对深水航道的需求亦相应增加。同时由于节水、抗洪的需要，对河流、湖泊的疏浚需求亦会增加。随着国际经济的复苏和经济全球化的加速，在未来几年内疏浚吹填业务市场将继续保持繁荣。作为国内排名靠前的从事此类业务的企业，中交股份预期 2011 年疏浚业务营业收入将比 2010 年上升。

疏浚业务 2010 年新签合同额为 344 亿元，预计 2011 年度新签合同额为 417 亿元，同比增长 21%。

2011 年疏浚业务毛利率预计相比 2010 年下降，其主要原因为：随着物价水平的上升，中交股份预计人工成本、燃料成本在未来一年内将呈现上涨趋势，从而降低了疏浚业务的盈利水平。

（4）装备制造

中交股份的子公司振华重工是全球最大的集装箱起重机生产商，占据岸桥集装箱起重机市场 75% 的份额。2008 年下半年以来，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国际航运及港口业务市场需求量萎缩，振华重工的港机订单数量下降。2010 年以来，随着港机市场的逐步复苏，新签合同额开始回升，但仍低于金融危机前的水平。中交股份将加速调整产品结构，逐步向海洋工程机械及大型钢结构市场转型。

2010 年 8 月，中交股份收购国际知名海上钻井平台设计公司 F&G，预计将使得振华重工的海上装备生产能力得到进一步利用，并为中交股份带来稳定的国际客户群。

装备制造业务 2010 年新签合同额为 217 亿元，预计 2011 年度新签合同额为 243 亿元，同比增长 12%。

2011 年装备制造业务毛利率预计比 2010 年上升，其主要原因为：中交股份装备制造业务板块拥有大量生产性固定资产，随着业务量的扩大将产生规模经济效应，从而提升了毛利率水平。

（5）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物流、运输及贸易收入。2011 年货运代理、船舶代理以及物流市场的竞争将会更加激烈，为确保盈利水平，管理层预计将在 2011 年主动放弃部分盈利水平较低的项目，将企业资源投入在盈利水平较高的项目上。因此，2011 年其他业务的营业收入预计比 2010 年减少，但其他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将比 2010 年有所上升。

2、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0 年度 已审实现数 | 2011 年度 预测数 | 变动金额 | 变动率 |
|---------|------------------|------------------|------------------|---------------|
| 营业税 | 6,623,014 | 7,823,630 | 1,200,616 | 18.1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362,630 | 475,845 | 113,215 | 31.22% |
| 教育费附加 | 246,923 | 250,662 | 3,739 | 1.51% |
| 其他 | 146,838 | 164,369 | 17,531 | 11.94% |
| 合计 | 7,379,405 | 8,714,506 | 1,335,101 | 18.09% |

中交股份除了装备制造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外，基建设计、基建建设、疏浚等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都分别适用 3-5% 营业税。随着基建设计、基建建设、疏浚业务等业务分部营业收入的增长，中交股份 2011 年营业税金预计从 2010 年的 6,623,014 千元增加至 7,823,630 千元，同比增加 18.13%。

中交股份分别按照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1%、5% 或 7% 缴纳城市建设维护税，按照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3% 缴纳教育费附加。随着中交股份各项业务收入的增长，中交股份预计 2011 年城市建设维护税和教育费附加费用也将增长。

3、销售费用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0 年度 已审实现数 | 2011 年度 预测数 | 变动金额 | 变动率 |
|------|------------------|----------------|--------|-------|
| 人员费用 | 224,272 | 236,693 | 12,421 | 5.54% |
| 业务费 | 79,223 | 85,626 | 6,403 | 8.08% |
| 差旅费 | 58,389 | 64,098 | 5,709 | 9.78% |
| 折旧费 | 45,583 | 46,356 | 773 | 1.70% |
| 运输费 | 25,229 | 25,269 | 40 | 0.16% |
| 其他 | 137,096 | 146,812 | 9,716 | 7.09% |

| | | | | |
|----|---------|---------|--------|-------|
| 合计 | 569,792 | 604,854 | 35,062 | 6.15% |
|----|---------|---------|--------|-------|

由于管理层对销售费用实施了更为严格的控制，因此销售费用的涨幅低于营业收入的涨幅。中交股份销售费用预计从2010年的569,792千元增长至604,854千元，增幅为6.15%。人员费用仍将为销售费用中最主要的组成部分，人员费用预计从2010年的224,272千元增长至236,693千元，涨幅为5.54%。

4、管理费用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0年度 已审实现数 | 2011年度 预测数 | 变动金额 | 变动率 |
|---------|-----------------|---------------|---------|--------|
| 人员费用 | 4,858,306 | 5,154,683 | 296,377 | 6.10% |
| 研究与开发费 | 1,573,320 | 1,680,812 | 107,492 | 6.83% |
| 资产折旧与摊销 | 915,760 | 983,527 | 67,767 | 7.40% |
| 办公费 | 527,540 | 574,804 | 47,264 | 8.96% |
| 差旅交通费 | 578,464 | 719,627 | 141,163 | 24.40% |
| 业务招待费 | 547,280 | 641,113 | 93,833 | 17.15% |
| 税金 | 196,758 | 205,542 | 8,784 | 4.46% |
| 招投标费 | 165,785 | 205,008 | 39,223 | 23.66% |
| 咨询费 | 83,670 | 127,322 | 43,652 | 52.17% |
| 专业机构服务费 | 99,290 | 110,496 | 11,206 | 11.29% |
| 会议费 | 115,324 | 117,422 | 2,098 | 1.82% |
| 物业管理费 | 63,547 | 76,775 | 13,228 | 20.82% |
| 其他 | 576,054 | 596,806 | 20,752 | 3.60% |
| 合计 | 10,301,098 | 11,193,937 | 892,839 | 8.67% |

(1) 人员费用

中交股份2011年人员费用预计从2010年的4,858,306千元增加至5,154,683千元，增加6.10%，主要由于管理机构规模随业务量的增长而扩大所致。

(2) 研究与开发费

中交股份2011年研究与开发费用预计从2010年的1,573,320千元增加至1,680,812千元，相比增加6.83%，主要由于中交股份为提高工程技术水平，加

大了技术研发力度所致。

（3）资产折旧与摊销

中交股份 2011 年资产折旧与摊销预计从 2010 年的 915,760 千元增加至 983,527 千元，相比增加 7.40%，主要由于管理机构随业务量增长而扩大规模扩大，增加资本性支出所致。

5、财务费用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0 年度 已审实现数 | 2011 年度 预测数 | 变动金额 | 变动率 |
|-----------|------------------|------------------|----------------|---------------|
| 利息支出 | 2,116,757 | 2,899,455 | 782,698 | 36.98% |
| 利息收入 | (708,474) | (712,002) | (3,528) | - |
| 汇兑损益 | (276,225) | (82,849) | 193,376 | -70.01% |
| 其他 | 1,005,876 | 995,983 | (9,893) | -0.98% |
| 合计 | 2,137,934 | 3,100,587 | 962,653 | 45.03% |

（1）利息支出

中交股份 2011 年利息支出预计从 2010 年的 2,116,757 千元增加至 2,899,455 千元，相比增加 36.98%，主要由于中交股份业务增长使得流动资金需求量增加，以及增加对 BT/BOT 项目的投资，从而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2）汇兑损益

由于预计外币借款将减少，中交股份 2011 年汇兑收益预计从 2010 年的 276,225 千元减少至 82,849 千元，相比减少 70.01%。

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0 年度 已审实现数 | 2011 年度 预测数 | 变动金额 | 变动率 |
|------------|------------------|----------------|-----------|----------|
| 坏账损失 | (206,130) | 365,831 | 571,961 | -277.48% |
| 存货跌价损失 | 78,497 | 19,693 | (58,804) | -74.91% |
| 合同预计损失 | 550,594 | 242,828 | (307,766) | -55.90%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3,000 | - | (3,000) | -100.00% |

| 项目 | 2010 年度 已审实现数 | 2011 年度 预测数 | 变动金额 | 变动率 |
|----|------------------|----------------|---------|--------|
| 合计 | 425,961 | 628,352 | 202,391 | 47.51% |

（1）坏账损失

中交股份 2011 年坏账损失预计从 2010 年的-206,130 千元增加至 365,831 千元，变动率为-277.48%。变动较大的原因主要为：中交股份部分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于 2010 年收回，从而冲回了计提的坏账准备。

（2）合同预计损失

中交股份 2011 年合同预计损失预计从 2010 年的 550,594 千元减少至 242,828 千元，相比减少 55.90%。主要原因：(a)管理层在工程预算、项目管理与监督方面持续改进，特别是加强了对海外项目的监管，增加了对海外项目实地检查的频率，使得项目风险得到有效控制；(b)管理层在以往年度已充分评估相关合同的风险并足额计提合同预计损失，预计未来发生重大合同预计损失的概率较低。

7、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由于中交股份于 2010 年底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数量较少，并且预计未来持有量不会增加，因此中交股份预计 2011 年不会发生重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投资收益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0 年度 已审实现数 | 2011 年度 预测数 | 变动金额 | 变动率 |
|----------------------|------------------|----------------|-----------|----------|
|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63,934 | 56,615 | (7,319) | -11.45%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99,019 | 120,368 | 21,349 | 21.56%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254,855 | 232,664 | (22,191) | -8.71%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6,431 | - | (26,431) | -100.00%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381,872 | 350,117 | (31,755) | -8.32% |
| 长期股权投资转让收益 | 192,572 | - | (192,572) | -100.00% |

| 项目 | 2010 年度 已审实现数 | 2011 年度 预测数 | 变动金额 | 变动率 |
|--------|------------------|----------------|------------------|----------------|
| 其他投资损失 | 1,278 | - | (1,278) | -100.00% |
| 合计 | 1,019,961 | 759,764 | (260,197) | -25.51% |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预计 2011 年相比 2010 年不会发生重大变动。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预计 2011 年相比 2010 年不会发生重大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预计 2011 年相比 2010 年不会发生重大变动。

(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主要系根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处置计划进行预测。

9、营业外收入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0 年度 已审实现数 | 2011 年度 预测数 | 变动金额 | 变动率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274,124 | 80,001 | (194,123) | -70.82% |
| 政府补助 | 169,830 | 38,875 | (130,955) | -77.11% |
| 其他 | 157,745 | 65,480 | (92,265) | -58.49% |
| 合计 | 601,699 | 184,356 | (417,343) | -69.36% |

营业外收入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以及政府补助，中交股份预计 2011 年不会产生重大的营业外收入。

10、营业外支出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0 年度 已审实现数 | 2011 年度 预测数 | 变动金额 | 变动率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65,250 | 29,894 | (35,356) | -54.19% |
| 罚款及赔偿金 | 6,952 | 2,100 | (4,852) | -69.79% |

| 项目 | 2010 年度 已审实现数 | 2011 年度 预测数 | 变动金额 | 变动率 |
|------|------------------|----------------|------------------|----------------|
| 对外捐赠 | 16,338 | 14,107 | (2,231) | -13.66% |
| 其他 | 96,956 | 25,686 | (71,270) | -73.51% |
| 合计 | 185,496 | 71,787 | (113,709) | -61.30% |

营业外支出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罚款及赔偿金以及对外捐赠，中交股份预计 2011 年不会发生重大的营业外支出。

11、所得税费用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0 年度 已审实现数 | 2011 年度 预测数 | 变动金额 | 变动率 |
|--------|------------------|----------------|---------|--------|
| 所得税 | 2,454,408 | 3,221,580 | 767,172 | 31.26% |
| 实际税负比率 | 20.62% | 22.18% | 1.56% | 7.57% |

所得税费用主要依据预测的 2011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适用税率进行估计。对于从其他国家和地区取得的应税收入，根据当地法律所规定的适用税率进行估计。

由于利润总额的增长，本集团 2011 年所得税预计与 2010 年相比增加 31.26%。2011 年实际税负比率预计从 2010 年的 20.62% 上升至 22.18%。

（三）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因素和准备采取的措施

1、基础设施建设市场的市场状况

中交股份基建建设业务的收入约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70%，国家在铁路、公路、港口、桥梁、隧道等公共交通基建方面的投资规模，对中交股份的营业收入影响巨大。现阶段，我国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资金绝大多数来源于政府预算，而我国政府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规划取决于我国总体经济状况和对经济状况的预期、现有基础设施的使用情况和对未来扩张需求的预期，此外还包括国家对各地区经济发展的政策和优先次序、鼓励民营经济参与基础设施投资等相关政策的变化。如果政府对基础设施建设的公共预算缩减，可能导致政府部门减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发包量，从而可能对中交股份基建业务量产生不利影响，进

而影响盈利预测结果的实现。

中交股份将利用自身在港口、桥梁、高等级公路建设等方面的技术、规模与品牌优势，逐步实现由当前以施工为主向技术整合层次更高、利润更丰厚的工程总承包模式的转变。同时，积极拓展海外市场，以援外项目、中国政府贷款项目为切入点，重点开发非洲、中东、东欧、东南亚等市场，减少对国内基建项目的依赖程度。

2、中交股份基建建设服务的定价

由于中交股份 70%以上的收入来自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因此，基础设施建设服务的定价对中交股份的营业收入与营业利润具有非常重要的影响。基建建设项目通常采用竞标的方式选择承包商，在竞标的过程中，中交股份需要计算预期的成本并向潜在的业主递交标书。除项目成本、目标利润率和竞争形势之外，本公司的定价能力还受到政府价格调控的影响。国家有关部门（包含交通部、铁道部等）不定期公布交通基建项目的参考价格，作为厘定项目收费上限的标准。只有在相关政府机构考虑成本增加和技术要求提高的情况下，相应提高参考价格，中交股份的基建业务才能取得有利的定价。这些参考价格如果下调或者在原材料、劳动力等成本上升时未能上调到位，均会使中交股份的利润水平下降，从而可能影响盈利预测结果的实现。

中交股份将利用自身在基础设施建设各个领域的资源优势，为客户就项目提供不同阶段的全系列综合服务，包括勘察设计咨询、基建建设、工程监理、设备设计和制造以及保修和维护服务。这种综合的业务模式以及规模效应使得中交股份可以有效实现不同业务分部间的协同效应，在各业务间分享市场信息及更好地统筹市场推广工作，协调各不同业务的销售工作以增强议价能力。

3、原材料成本

原材料成本是中交股份营业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约为 40%。中交股份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水泥、砂石等，该等原材料的供应量和供应价格随国内外市场的行情波动。如果中交股份未在合同中与业主或供应商锁定原材料价格，原材料价格在合同签订后上涨，将可能使中交股份承

担毛利下降的风险。

中交股份通过签订非固定总价合同或选择业主提供原材料的模式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并加强统一集中采购、增强生产资源组织的有效性和规模经济来增强对原材料成本上涨风险的抵御能力。

4、分包成本

中交股份根据项目工程特点，一般将技术简单的非关键分部、分项工程分包给分包商，以提高承接大型项目的能力以及履行合同的灵活性。但如果中交股份必须支付给分包商的款项超过预先的工程预算，则中交股份的项目盈利能力将受到影响。

中交股份注重与工程分包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通过建立合格分包商名录、严格分包合同管理、加强项目现场管理等措施来加大对分包合同的管理及风险控制力度，有效控制分包成本和分包风险。

5、海外经营环境

中交股份国际工程承包业务的经营业绩与国外政治、经济、文化环境以及国家对外政策等因素具有一定相关性。中交股份目前开展业务所在的 80 多个国家大多数为发展中国家，该等国家的经济体制、政治制度发展尚不完善，对外政治经济政策的不确定性也较大，客观上给中交股份在当地的业务发展及盈利状况带来不确定性。此外，国际工程承包合同通常以美元、欧元等货币签订，在人民币相对这些货币升值的背景下，给国际工程承包业务的持续增长提出了挑战。

中交股份将在稳固现有的非洲、中东、东南亚等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发展东欧、南美等新市场，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同时，重点培养一批推进海外业务发展、熟悉国际工程承包业务规则的商务人员，依托现有在建大型项目，深度开发，不断扩大海外业务规模，择机介入海外资源开发，实现海外市场持续、更快发展。

6、装备制造业务

由于国际金融危机的滞后影响、全球市场需求不振造成中交股份装备制造板块中的传统产品港口机械市场订单大幅萎缩、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产品价格下

降，加之美元、欧元等外币汇率走低、固定资产折旧增大及油费上涨使得运输成本上升等因素，中交股份装备制造板块盈利能力受到较大影响。如果这一状况未能得到改善，将会给盈利预测结果的实现带来不确定性。

中交股份将在原有港口机械市场的基础上，积极进行海工、钢结构、风电设备等新兴市场的开拓。本年度收购国际知名海上钻井平台设计公司 **F&G** 后，在中交股份与 **F&G** 之间将产生潜在的协同效应，使得中交股份的海上设备生产能力得到进一步利用。预计本次收购交易可大大提高向中国和国际客户提供复杂海上开采与建设解决方案的竞争力。

第十节 相关各方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路桥建设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表如下意见：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交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公司（下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系中交股份为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进一步发挥资源整合的协同效应而拟定并实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确实可行，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且符合市场原则，较好的保护了公司和公司股东的权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将全部纳入中交股份，存续公司资产规模和盈利规模较原路桥建设实现跨越式增长，业务结构更加丰富，整体抗风险能力得以增强，公司股东成为中交股份股东后，可以分享中交股份的长期稳定增长和业绩回报，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予以了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吸收合并相关议案表决程序合法。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总体安排。”

二、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合并方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合并方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认为：

本次合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重组办法》、上交所上市规则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规范；本次交易基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的合理估值水平、财务状况确定换股价格，并设置了现金选择权的选择条款，有效保护了合并方和被合并方股东的利益；针对交易中涉及的合并方与被合并方的债权处置，相关利益保护方案切实有效保护了债权人的利益；本次合并有助于存续公司提升行业地位、改善产品结构、降低经营风险、增强财务实力，随着合并完成后协同效应的体现，存续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有望进一步增强，能够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合并方律师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合并方律师嘉源认为：

1.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采取了保护中交股份、路桥建设股东合法利益的必要措施。

2.本次吸收合并的合并双方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进行并完成本次吸收合并的主体资格。

3.本次吸收合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4.本次吸收合并的被合并方路桥建设的资产状况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合并双方的债权债务处理、合并双方的员工安置方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或对本次吸收合并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5.合并双方为本次吸收合并目的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6.中交股份和路桥建设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7.各方签署的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吸收合并不存在明显损害相关上市公司及相关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吸收合并对中交股份与中交集团及其他关联法人之间的主要持续性关联交易无重大

影响。

8.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交集团与中交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中交集团已采取承诺和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方式，有效避免与中交股份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9.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交股份的股权分布仍将符合上市条件。

10.中交股份和路桥建设就本次吸收合并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1.参与本次吸收合并的中介机构均具有为本次吸收合并提供服务的适当资质。

12.参与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机构及人员，均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活动的行为。

13.本次吸收合并尚待中交股份股东大会和路桥建设股东大会分别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及中交股份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尚待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被合并方财务顾问华融证券认为：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的规定，合并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合并遵循诚信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本次合并充分保护了路桥建设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合并不会损害路桥建设债权人的利益；换股价格的确定方法合理，并综合考虑了合并双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现金选择权方案向路桥建设投资者提供了退出机制，现金选择权的行使价格确定方法合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合理；随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协同效应的体现，存续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将进一步增强，能够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被合并方律师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被合并方律师众鑫认为：

1.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采取了保护中交股份、路桥建设股东合法利益的必要措施。

2.本次吸收合并的合并双方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进行并完成本次吸收合并的主体资格。

3.本次吸收合并的被合并方路桥建设的股份转换成中交股份的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

4.本次吸收合并的被合并方路桥建设的资产状况、税务、环境保护、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以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合并双方的债权债务处理、合并双方的员工安置方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或对本次吸收合并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5.合并双方为本次吸收合并目的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补偿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6.中交股份和路桥建设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7.各方签署的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吸收合并不存在明显损害相关路桥建设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吸收合并对中交股份与中交集团及其他关联法人之间的主要持续性关联交易无重大影响。

8.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交集团与中交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中交集团已采取承诺和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方式，有效避免与中交股份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9.路桥建设就本次吸收合并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0.参与本次吸收合并的中介机构均具有为本次吸收合并提供服务的适当资质。

11.本次吸收合并尚待中交股份股东大会和路桥建设股东大会分别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及中交股份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尚待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十一节 董事会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与承诺

一、合并方董事声明

中交股份全体董事承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暨换股吸收合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周纪昌

刘起涛

傅俊元

张长富

陆红军

袁耀辉

邹乔

刘章民

梁创顺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合并方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保证《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暨换股吸收合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暨换股吸收合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中由本公司发表之结论性意见，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暨换股吸收合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德地立人

部门负责人：_____

王长华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高愈湘

樊海东

项目协办人：_____

丛孟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合并方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在《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暨换股吸收合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对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2009年度及2008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对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合并盈利预测出具的审核报告以及对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假设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已于2010年1月1日完成而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出具的鉴证报告。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王 蕾

耿 欣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李 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四、合并方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暨换股吸收合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暨换股吸收合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郭 斌

经办律师：

史震建

姜圣扬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五、被合并方董事声明

路桥建设全体董事承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暨换股吸收合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毛志远

杨思民

陈宁

唐永胜

刘振东

李青岸

丁慧平

张伯奇

王玉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六、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保证《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暨换股吸收合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暨换股吸收合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由本公司发表之结论性意见，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暨换股吸收合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丁之锁

内核负责人： _____

郑万春

部门负责人： _____

付 巍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李厚啟

黄立凡

项目协办人： _____

王禾跃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七、被合并方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暨换股吸收合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保证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青民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瑛

覃观理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八、被合并方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暨换股吸收合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暨换股吸收合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宋扬之

经办律师：

刘克强

徐丽敏

众鑫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及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中交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路桥建设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路桥建设独立董事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之独立意见
- 4、中交股份及路桥建设共同签署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
- 5、普华永道出具的中交股份2008年度、2009年度及2010年度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的财务审计报告
- 6、普华永道出具的中交股份2010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
- 7、普华永道出具的中交股份2011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8、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路桥建设200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出具的路桥建设2009年度、201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9、合并方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
- 10、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华融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11、合并方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2、被合并方律师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将置备于下列场所，投资者可于发行期间的工作日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前往查阅。

（一）合并方：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

联系人：俞京京

电话：010-8201 6562

传真：010-8201 6524

（二）被合并方：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9号东环广场A座路桥大厦八层

联系人：郑凯

电话：010-6418 1166

传真：010-6418 2080

（三）合并方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5层

联系人：高愈湘、樊海东

电话：010-8458 8888

传真：010-8486 5023

三、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一）合并方财务顾问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

联系电话：0755-8307 6918

传真：0755-8248 5225

联系人：高愈湘、樊海东、丛孟磊、卢丽俊、党超、陈琛

（二）合并方审计机构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联系电话：010-6533 8888

传真：010-6533 8800

经办会计师：王蕾、耿欣

（三）合并方律师

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郭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联系电话：010-6641 3377

传真：010-6641 2855

经办律师：史震建、姜圣扬

（四）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之锁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A座3层、5层

联系电话：010-5856 8162

传真：010-5856 8032

联系人：李厚啟、王禾跃、黄立凡

（五）被合并方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梁青民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4层401

联系电话：010-5953 5588

传真：010-5953 5599

经办会计师：李瑛、覃观理

（六）被合并方律师

名称：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宋扬之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西路3号新恒基国际大厦668室

联系电话：010-8458 3018

传真：010-8458 3010

经办律师：刘克强、徐丽敏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暨换股吸收合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草案）》之盖章页）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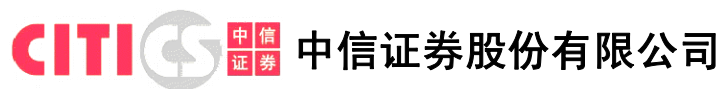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暨换股吸收合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草案）》之盖章页）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暨换股吸收合并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之财务顾问报告

合并方财务顾问



二〇一一年三月

声明与承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之合并方的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与承诺：

1、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各参与方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财务顾问做出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和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报告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2、本报告是基于各方均按照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全面履行其所负责责任的假设而提出的，方案的任何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报告失效，除非本财务顾问补充和修改本报告。

3、本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本报告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4、本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中交股份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商业可行性的评论。本报告旨在通过对《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暨换股吸收合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草案）》所涉内容进行详尽核查和深入分析，就本次交易是否合法、合规以及对中交股份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独立意见。

5、对于对本报告的出具有所影响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财务顾问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6、本财务顾问在本报告中就本次交易对合并后存续公司的影响进行了分析，但上述分析仅供投资者参考。本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路桥建设、中交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本财务顾问不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作出的任

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7、本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中交股份董事会和路桥建设董事会发布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暨换股吸收合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草案）》等公告、独立董事意见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文件之全文。

本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承诺如下：

1、本财务顾问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中交股份和路桥建设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财务顾问已对中交股份和路桥建设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中交股份委托本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财务顾问有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中信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本财务顾问在与中交股份接触后至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财务顾问报告“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本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方案概要

1、中交股份拟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同时，以换股吸收合并方式合并路桥建设，实现中交股份 A 股在上交所上市，从而进一步发挥资源整合的协同效应，拓宽融资渠道。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募集现金；另一部分用于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

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和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同时进行，互为前提。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需待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所有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之后方能进行；同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生效取决于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完成。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将申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中交股份原内资股将转换成 A 股并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该等股票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确定限售期限。

3、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中交股份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路桥建设 61.40% 的股份，为路桥建设的控股股东。其中，中交股份直接持有路桥建设 61.06% 的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四家公司间接持有路桥建设 0.34% 的股份。中交股份向路桥建设除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外的所有参与换股的股东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发行 A 股用以交换该等股东持有的路桥建设股份，以实现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中交股份股东大会、路桥建设股东大会和有关审批机关批准或核准后，换股实施时未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路桥建设股份将按照换股比例强制转换为中交股份换股发行的 A 股股份。中交股份及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持有的路桥建设股

票不参与本次换股，也不行使现金选择权，并将于本次吸收合并后予以注销。本次合并完成以后，路桥建设将被注销法人资格。

4、中交股份的换股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届时将通过询价确定。路桥建设换股价格为 14.53 元/股，系以路桥建设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均价 11.81 元/股为基准，考虑到股票价格的波动风险并对参与换股的路桥建设股东进行风险补偿，给予路桥建设参与换股的股东 23.03%的溢价确定。若路桥建设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换股价格将做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除权后换股价格=原换股价格×(路桥建设股票除权日参考价/除权前一日路桥建设股票收盘价)；

除息后换股价格=原换股价格×(路桥建设股票除息日参考价/除息前一日路桥建设股票收盘价)。

路桥建设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路桥建设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为以 2010 年度末总股本 408,133,010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0.3 元(含税)，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 2011 年度。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需路桥建设股东大会批准。若该等分配方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路桥建设换股价格将依据上述调整公式在除息日予以调整并公告。在其他情况下，路桥建设换股价格不再进行调整，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5、换股比例计算公式为：换股比例=路桥建设的换股价格/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该换股比例即为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每股路桥建设股票可以取得的中交股份 A 股股票数量。由于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需通过询价确定，因此该换股比例目前尚无法确定。待中交股份以询价方式确定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后，根据上述换股比例的计算公式确定本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数值。

(二) 路桥建设股东现金选择权

为充分保护路桥建设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向路桥建设除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

中咨公司以外的全部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本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国泰君安及中信证券担任。在现金选择权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路桥建设股东（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除外）可以自行选择以其所持有的路桥建设股票按照 12.31 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中银国际、国泰君安及中信证券按照平均分配的原则分别受让该等路桥建设股份。若路桥建设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除权后现金选择权价格=原现金选择权价格×（路桥建设股票除权日参考价/除权前一日路桥建设股票收盘价）；

除息后现金选择权价格=原现金选择权价格×（路桥建设股票除息日参考价/除息前一日路桥建设股票收盘价）。

若路桥建设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最终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则路桥建设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依照上述调整公式在除息日予以调整并公告。在其他情况下，路桥建设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不再进行调整，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在方案实施时，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受让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路桥建设股份，并支付现金对价。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连同未行使及未全部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路桥建设股东（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除外）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实施日将所持路桥建设股份转换为中交股份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 A 股。

（三）中交股份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对本次合并有异议的中交股份股东有权要求中交股份或者同意合并的其他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有异议的股东应在为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中交股份股东大会上，以书面方式提出该等主张。中交股份将有权安排任何其他方收购该等有异议的股东要求售出的股份，在此情况下，有异议的股东不得再向中交股份或任何同意股东主张上述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如异议股东所持有的中交股份

股票被质押、被冻结、被查封或被设置任何权利限制，则持有该等股票的异议股东无权就该等股票主张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四）换股发行的对象

本次换股发行的对象为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除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之外的路桥建设的全体股东（包括此日收市后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中交股份及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持有的路桥建设股票不参与本次换股，也不行使现金选择权，将于本次吸收合并后予以注销。

（五）债权人的保护

中交股份、路桥建设将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分别获得各自股东大会通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此外，中交股份于 2008 年 4 月和 5 月分别发行了第一期和第二期中期票据，2009 年 8 月发行了中交股份公司债，2010 年 9 月发行了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中交股份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10]第 10 号）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0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分别召集了各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会议就中交股份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后，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继续承继其权利义务事宜形成了相关会议决议，即中交股份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事项对中交股份的债务偿还能力无实质影响，中交股份已发行在外中期票据、公司债及短期融资券的持有人同意在有关债务工具的存续期内仍按照相应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继续履行持有人的全部权利义务，不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而向中交股份要求提前清偿债权、不要求中交股份增加担保。

（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已分别经中交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路桥建设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经中交股份股东大会、中交股份类别股东会、路桥建设股东大会批准。中交股份股东大会、路桥建设股

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分别对其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包括在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实施还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其他相关部门的核准或批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有关审批机关核准或批准后，未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路桥建设股东所持股份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所持路桥建设股份将按照确定的换股比例被强制转换为中交股份所发行的 A 股股份。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路桥建设股份，该等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中交股份本次发行的 A 股股份，原在路桥建设股份上设置的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状况将在换取的相应的中交股份 A 股股份上继续有效。

（七）除因路桥建设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换股价格、现金选择权价格做相应调整以外，中交股份董事会与路桥建设董事会将不再协商调整换股价格、换股比例确定方式、现金选择权价格以及向各自股东大会提交包含新的换股价格、换股比例确定方式、现金选择权价格的合并方案。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获得中交股份或路桥建设股东大会批准，中交股份暂无任何明确计划和时间表提出其他方案。

（八）由于在本报告书公告之日换股比例尚无法确定，为了便于定量分析合并的影响，中交股份董事会和路桥建设董事会在本报告书中对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价格即中交股份换股价格、发行数量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换股比例进行了假设及敏感性分析。上述分析仅基于目前的市场环境以及中交股份的盈利水平等相关因素作出，不构成中交股份、路桥建设或任何机构对未来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价格即中交股份换股价格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换股比例的任何明示或暗示，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最终发行价格将按相关规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环境及中交股份以后的盈利能力由市场询价确定，请投资者自行判断并提请关注风险。

（九）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中交股份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路桥建设 61.40% 的股份，为路桥建设的控股股东。根据相关法规，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于路桥建设构成关联交易，在路桥建设召开股东大会表决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时，关联股东

依法回避表决。

特别风险提示

本财务顾问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下述风险：

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和换股吸收合并审批的风险

根据中交股份和路桥建设各自的公司章程，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需要分别经中交股份股东大会、中交股份类别股东会及路桥建设股东大会批准，其中路桥建设股东大会涉及关联交易表决，中交股份及其关联方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本次方案存在无法获得中交股份股东大会、中交股份类别股东会或路桥建设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如任何一方的股东大会未能通过相关议案，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程序将终止。

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和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均需取得相关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相关事项能否取得相关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同时，中交股份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完成后，路桥建设将退市并注销法人资格，中交股份成为存续公司。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包括换股发行的 A 股股票）以及中交股份原内资股将申请在上交所挂牌上市流通，上交所是否核准中交股份 A 股上市以及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实施前路桥建设股价的变动可能导致投资者在合并或换股中发生投资损失。若市场波动导致路桥建设股票价格与换股价格产生较大偏离，可能会致使一方或双方股东大会不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由此可能引发股价大幅波动，使投资者面临投资损失。

中交股份完成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不仅受存续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境内外资本市场环境、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中交股份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背离其投资价值，从而可能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如果中交股份 A 股上市后的二级市场

表现低于市场预期，则选择换股的路桥建设股东有遭受投资损失的风险。

三、强制换股的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需获中交股份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路桥建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路桥建设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对路桥建设全体股东均具有约束力，包括在该次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该次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有关审批机关核准或批准后，除中交股份及其四家全资子公司以外，未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路桥建设股份将按照换股比例强制转换为中交股份换股发行的 A 股股份。

四、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风险

为充分保护路桥建设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路桥建设除中交股份及其四家全资子公司以外的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在实施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路桥建设股东（中交股份及其四家全资子公司除外）可以以其所持有的路桥建设股票按照 12.31 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若路桥建设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最终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则路桥建设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依照上述调整公式在除息日予以调整并公告。如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能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导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最终不能实施，则路桥建设相关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路桥建设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有效申报期内进行申报，在有效申报期外进行的现金选择权申报均为无效。若路桥建设的相关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时即期股价高于现金选择权价格，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使其利益受损。此外，投资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还可能丧失未来换股获得中交股份 A 股的潜在获利机会。

五、盈利预测的风险

中交股份编制了与本次吸收合并有关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普华永道对此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1）第 069 号）。

尽管中交股份 2011 年度盈利预测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1）

2011 年度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2）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形势和市场行情具有不确定性；（3）国家货币、财政、利率、汇率和税收政策具有不确定性；（4）国家相关行业及产业政策具有不确定性；以及其它不可抗力的因素，中交股份 2011 年度的实际经营成果可能与盈利预测存在一定差异。中交股份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合理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本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上特别风险提示，并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报告“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五、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

目 录

| | |
|--------------------------------|-----|
| 声明与承诺..... | 1 |
| 重大事项提示..... | III |
| 特别风险提示..... | IX |
| 目 录..... | 1 |
| 第一节 释义..... | 3 |
| 第二节 绪言..... | 9 |
| 第三节 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 10 |
| 一、中交股份..... | 10 |
| 二、路桥建设..... | 17 |
|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 28 |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动因..... | 28 |
|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 31 |
|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 32 |
|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情况..... | 51 |
| 五、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 | 55 |
| 第五节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63 |
| 一、前提假设..... | 63 |
|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 63 |
| 三、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 70 |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分析..... | 77 |
| 五、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对非关联股东的影响..... | 85 |
| 六、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86 |
| 七、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 87 |
| 第六节 本次交易相关方..... | 88 |
| 一、合并方..... | 88 |
| 二、被合并方..... | 88 |
| 三、合并方财务顾问..... | 88 |
| 四、合并方律师..... | 89 |
| 五、合并方审计机构..... | 89 |
| 六、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 | 89 |
| 七、被合并方律师..... | 90 |
| 八、被合并方审计机构..... | 90 |
| 九、股票登记机构..... | 90 |
| 十、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 91 |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92 |

| | |
|-------------|----|
| 一、备查文件..... | 92 |
| 二、查阅方式..... | 92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中交股份、合并方 | 指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 路桥建设、被合并方 存续公司 | 指 |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及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完成后的中交股份 |
| 接收方 | 指 | 中交股份或其下设的专门用于在交割日或之后接收路桥建设所有资产、负债、人员、合同及其他以其他权利与义务的全资子公司 |
| 中交集团 | 指 |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振华重工、ZPMC | 指 |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中港集团 | 指 | 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 |
| 路桥集团 | 指 | 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 |
| 中国港湾、CHEC | 指 |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中国路桥、CRBC | 指 |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中交一公院 | 指 |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中交二公院 | 指 |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中交公规院 | 指 |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
| 中咨公司 | 指 |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 本次交易 | 指 | 中交股份首次向境内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A 股股份募集资金的同时，并向路桥建设的全体股东（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除外）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发行 A 股股份以吸收合并路桥建设，路桥建设股票停止上市交易，同时路桥建设注销独立法人 |

| | | |
|----------------------|---|---|
| | | 资格并将其全部资产、负债等并入中交股份的行为 |
| 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 指 | 中交股份首次向境内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A 股股份募集资金和因本次合并向路桥建设的全体股东（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除外）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发行 A 股股份 |
| 本次合并、本次吸收合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 指 | 经审批机关批准或核准，根据中交股份股东大会、中交股份类别股东会 and 路桥建设股东大会的决议，中交股份通过本次发行以换股吸收合并方式合并路桥建设，路桥建设股票停止上市交易，同时路桥建设注销独立法人资格并将其全部资产、负债等并入中交股份的合并行为 |
| 合并协议 | 指 | 中交股份及路桥建设共同签署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 |
| 合并双方 | 指 | 进行本次合并的中交股份和路桥建设 |
| 公司章程 | 指 | 经本公司 2006 年 10 月 8 日经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经本公司 201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换股 | 指 | 根据合并协议及合并双方股东大会决议，中交股份合并路桥建设，路桥建设因合并注销，路桥建设的全体股东（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除外）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换股比例取得中交股份因本次合并发行的 A 股股份 |
| 换股发行 | 指 | 中交股份因本次合并向路桥建设的全体股东（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 |

| | | |
|--------------|---|--|
| | | 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除外)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发行股份 |
| 现金选择权 | 指 |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赋予路桥建设股东(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除外)的权利,申报行使该权利的股东可以就其所持的全部或部分路桥建设股票出售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并获得现金对价的权利 |
|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 指 |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为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路桥建设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获得路桥建设股票的机构,本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国泰君安及中信证券担任 |
| 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 | 指 | 路桥建设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于该日收市后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路桥建设股东(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除外)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
| 现金选择权实施日 | 指 |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且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路桥建设股东(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除外)支付现金对价的当天 |
| 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 | 指 | 于此日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除中交股份及其四家全资子公司之外参与换股的路桥建设的全体股东(包括此日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所持的路桥建设股份按照换股比例全部转换为中交股份换股发行的 |

| | | A 股股票 |
|---------|---|--|
| 合并生效日 | 指 | 本次合并分别经中交股份和路桥建设股东大会通过并取得有权监管机构的必要批准或核准及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结束、认股款划款交割完成后的次日 |
| 合并完成日 | 指 | 存续公司中交股份完成吸收合并的变更登记且路桥建设完成注销登记之日 |
| 交割日 | 指 | 中交股份取得路桥建设的全部资产、债务和业务之日 |
| 过渡期 | 指 | 自中交股份和路桥建设合并协议签署日至合并完成日的期间 |
| 报告书、本报告 | 指 | 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国务院国资委 | 指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财政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香港联交所 | 指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中证登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社保基金 | 指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中信证券 | 指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合并方财务顾问 |

| | | |
|----------|---|---|
| 中银国际 | 指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联合保荐机构 |
| 国泰君安 | 指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联合保荐机构 |
| 华融证券 | 指 |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被合并方财务顾问 |
| 普华永道 | 指 |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方审计机构 |
| 天健正信 | 指 |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被合并方审计机构 |
| 嘉源 | 指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合并方律师 |
| 众鑫 | 指 | 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被合并方律师 |
| 《公司法》 | 指 | 2005 年 10 月 27 日最新修订并于 2006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2005 年 10 月 27 日最新修订并于 2006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 |
| 《重组办法》 | 指 | 由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于 2008 年 5 月 18 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 H 股 | 指 | 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元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

| | | |
|------------------|---|-------------------------|
| A 股 | 指 |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 内资股 | 指 | 中交集团持有的中交股份之股份 |
| 元 | 指 |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
| 港元 | 指 |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定货币 |
| 最近三年、近三年、 报告期 | 指 |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 |

BOT 指 建设、经营、移交。实质上是以政府和私人机构之间达成协议为前提，由政府向私人机构颁布特许，允许其在一定时期内筹集资金建设某一基础设施并管理和经营该设施及其相应的产品与服务。当特许期限结束时，私人机构按约定将该设施移交给政府部门，转由政府指定部门经营和管理

BT 指 建设、移交。实质上是政府利用私人机构资金来进行非经营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一种融资模式

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绪言

为实现资源整合，进一步发挥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降低信息披露成本，提高运行效率；同时为搭建境内资本运作平台，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扩大品牌影响力及提升竞争力。中交股份拟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同时，以换股吸收合并方式合并路桥建设，实现中交股份 A 股在上交所上市。

本次中交股份对路桥建设的换股吸收合并与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同时进行，互为前提。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募集资金；另一部分用于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原路桥建设的股份（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直接持有的股份除外）将按照确定的换股比例全部转换为中交股份本次发行的 A 股。

中信证券接受中交股份委托，担任中交股份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财务顾问，并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当事人向本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必需的资料，并且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果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资料有失实、不详等情况，本财务顾问保留以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为免责理由的权利。

本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准则第 26 号》、上交所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一第一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流程》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一第二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经审慎尽职调查后出具的，旨在对本次交易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方面参考。

本报告中引用的中交股份相关财务数据均为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第三节 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中交股份

(一) 中交股份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

办公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

邮政编码 : 100027

法定代表人 : 周纪昌

注册资本 : 14,825,000,000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 2006 年 10 月 8 日

股票简称 : H 股股票简称: 中国交通建设

股票代码 : H 股股票代码: 01800

上市地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税务登记证号 : 110105710934369

营业执照号码 : 100000000040563 (8-1)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 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 所需的劳务人员 (有效期至 2011 年 10 月 24 日)。一般经营项目: 港口、航道、公路、桥梁的建设项目总承包; 工程技术研究、咨询;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以及相关成套设备和材料的采购、供应、安装; 工业与民用建筑、铁路、冶金、石化、隧道、电力、矿山、水利、市政的建设工程总承包; 各种专业船舶的建造总承包; 专业船舶、施工机械的租赁及维

修；海上拖带、海洋工程的有关专业服务；船舶及港口配套设备的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国际技术合作与交流；物流业、运输业、酒店业、旅游业的投资与管理。

（二）中交股份历史沿革

1、设立情况

2005 年 7 月 12 日，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与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委改革[2005]703 号），由中港集团与路桥集团以强强联合、新设合并方式组建了中交集团，隶属于国务院国资委。合并前，中港集团是主要从事港口设计及兴建、疏浚及港口机械制造业务领先的国有企业，而路桥集团则为主要从事道路及桥梁设计及建设领先的国有企业。两者均有逾 50 年的经营历史，且已累积广泛的专业知识，以及在各自领域内的先进技术、装备及资产。

2006 年 10 月 8 日，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整体重组并境内外上市的批复》（国资改革[2006]1063 号）、《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1172 号）和《关于设立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6]1173 号），中交集团经过整体重组改制，独家发起设立了中交股份，注册资本 108 亿元人民币。中交股份成为中交集团业务的运营和管理的主体，着力打造基建建设、基建设计、疏浚、装备制造四大核心业务板块。中交集团作为国家授权投资机构，对中交股份行使国有股权管理职能。

2、首次公开发行 H 股情况

经中交股份董事会提议并由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6]25 号文），中交股份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 350,000 万股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股票代码“01800”；并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额外发行 52,500 万股 H 股股票，共计发行 H 股股票 402,500 万股，发行价格均为每股 4.6 港元，募集资金总额约 185 亿港元。另外，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务院国资委的要求，中交集团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共划转 40,250 万股内资股，该等股份在划转之后以一兑一的基准转换为 H 股。转换完成后，中交股份共计发行 442,750 万股 H 股。

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后，注册资本增加至 148.25 亿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交股份自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后无股本变动情况。

3、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后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后未发生导致其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的情况。

（三）中交股份最新股本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交股份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 股份类别 | 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内资股 | 1,039,750 | 70.13% |
|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 442,750 | 29.87% |
| 股份总数 | 1,482,500 | 100.00% |

（四）中交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中交股份控股股东为中交集团，中交集团是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与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改革[2005]703号)，由中港集团与路桥集团通过新设合并而成立。2006年10月8日，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整体重组并境内外上市的批复》(国资改革[2006]1063号)，《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1172号)和《关于设立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6]1173号)，中交集团经过整体重组改制，以货币资金、实物资产、下属公司的股权/权益等资产出资，独家发起设立了中交股份，中交

集团的核心业务都已经进入了中交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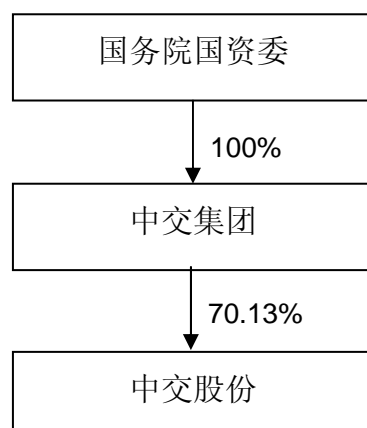
中交集团作为一家国有独资公司，由国务院国资委全资及直接拥有，主要作为国家授权投资机构，对中交股份行使国有股权管理职能。法定代表人为周纪昌，注册资本为 47.54 亿元。

2、实际控制人情况

中交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3、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交股份、中交股份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如下：



(五) 中交股份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中交股份聘请普华永道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了中交股份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2009 年度及 200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普华永道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1）第 110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交股份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311,067,043 | 267,938,105 | 221,823,406 |
| 总负债 | 236,045,369 | 197,488,840 | 165,402,587 |
| 股东权益 | 75,021,674 | 70,449,265 | 56,420,819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64,001,456 | 58,725,248 | 45,342,277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0 年 | 2009 年 | 2008 年 |
|--------------|-------------|-------------|-------------|
| 营业收入 | 273,571,499 | 228,486,158 | 180,429,526 |
| 营业利润 | 11,489,092 | 9,316,718 | 9,004,277 |
| 利润总额 | 11,905,295 | 9,754,408 | 9,411,674 |
| 净利润 | 9,450,887 | 7,633,108 | 7,666,313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9,437,066 | 6,825,115 | 5,875,38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64 | 0.46 | 0.40 |
| 摊薄每股收益（元） | 0.64 | 0.46 | 0.40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0 年 | 2009 年 | 2008 年 |
|--------------|--------------|--------------|--------------|
|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 15,483,490 | 17,228,290 | 1,040,173 |
|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 (15,366,229) | (16,955,345) | (16,741,868) |
|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 5,004,131 | 7,258,884 | 19,662,384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009,159 | 7,539,405 | 3,805,164 |

（六）盈利预测

中交股份编制了与本次吸收合并有关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普华永道对此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1）第 069 号）。中交股份盈利预测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1 年度预测数 | 2010 年度已审实现数 |
|--------------|---------------|---------------|
| 一、营业收入 | 325,891,476 | 273,571,499 |
| 减：营业成本 | (288,029,787) | (242,296,584)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8,714,506) | (7,379,405) |
| 销售费用 | (604,854) | (569,792) |
| 管理费用 | (11,193,937) | (10,301,098) |
| 财务费用 | (3,100,587) | (2,137,934) |
| 资产减值损失 | (628,352) | (425,961)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34,100 | 8,406 |
| 投资收益 | 759,764 | 1,019,961 |
| 二、营业利润 | 14,413,317 | 11,489,092 |
| 加：营业外收入 | 184,356 | 601,699 |
| 减：营业外支出 | (71,787) | (185,496) |
| 三、利润总额 | 14,525,886 | 11,905,295 |
| 减：所得税费用 | (3,221,580) | (2,454,408) |
| 四、净利润 | 11,304,306 | 9,450,887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1,131,302 | 9,437,066 |
| 少数股东损益 | 173,004 | 13,821 |

（七）中交股份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中交股份主要控股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1、基建设计板块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万元) | 主营业务 | 合计持 股比例 |
|-----------------------|--------------|-------------------------|------------|
|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 20,000 | 水运工程勘测、咨询、设计、 规划及总承包 | 100.00% |
|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 25,685 | 工程勘察、公路设计和市政 公用工程设计 | 100.00% |
|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 公司 | 23,799 | 咨询、设计、勘察、检测、 工程项目总承包 | 100.00% |
|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 公司 | 20,045 | 水工设计咨询, 兼营金属结 构加工 | 100.00% |
|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 公司 | 27,261 | 水工设计咨询 | 100.00% |
|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 公司 | 22,213 | 工程设计、工程勘察综合 类、工程咨询 | 100.00% |
|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 | 34,272 | 工程勘察和设计 | 100.00% |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万元) | 主营业务 | 合计持 股比例 |
|-------------------|--------------|---------------------------|------------|
| 公司 | | | |
|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46,504 | 工程勘察、公路行业、市政 公路行业和建筑行业 | 100.00% |
|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20,000 | 工程勘察和设计 | 100.00% |
| 中交路桥技术有限公司 | 10,000 | 道路、桥梁的勘察设计 | 100.00% |

2、基建建设板块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万元) | 主营业务 | 合计持 股比例 |
|---------------------------|--------------|---|------------|
|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85,000 | 港口、码头项目总承包、工业 与民用建筑铁路、冶金、石化、 电力工程项目总承包 | 100.00% |
|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110,000 | 公路、市政工程、桥梁、隧道、 交通安全设施、通讯监控收费 综合系统等工程的施工 | 100.00% |
|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 217,622 | 港口工程建设、水利市政工程 建筑 | 100.00% |
|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 140,151 |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承包、公 路工程施工 | 100.00% |
|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 216,992 |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承包、公 路市政工程建筑 | 100.00% |
|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 148,311 |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承包 | 100.00% |
|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 118,104 | 土木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公 路、桥梁、铁路、机场、站场、 车场、船坞的设计施工 | 100.00% |
|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 115,747 | 道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 | 100.00% |
|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 60,000 |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和市政 工程总承包 | 100.00% |
|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 30,000 | 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 建筑工程安装 | 100.00% |
|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40,813 | 各类桥梁工程、 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施工 | 61.40% |
| 中交隧道工程局有限公司 | 50,000 |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 100.00% |
|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 500,000 | 投资控股 | 100.00% |
| 上海中港深水港东海大桥工程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0 | 工程项目投资开发 | 100.00% |
| 重庆中港朝天门长江大桥项目 建设有限公司 | 5,000 | 组织重庆朝天门长江大桥建 设 | 100.00% |

3、疏浚板块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万元) | 主营业务 | 持股比例 |
|-------------|--------------|--|---------|
|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 348,916 | 航道疏浚和水上辅助服务 | 100.00% |
|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 488,956 | 航道整治、规划,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管理、技术开发和应用 | 100.00% |
|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 350,131 | 港口与航道疏浚, 土木工程建设, 水陆爆破, 码头、港口、航道工程及民用建筑勘察设计 | 100.00% |

4、装备制造板块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万元) | 主营业务 | 合计持股比例 |
|------------------|--------------|----------------------------|---------|
|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39,029 | 设计、建造和安装大型设备 | 46.12% |
| 中交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 32,802 | 养路机械研发与制造 | 100.00% |
| 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有限公司 | 10,055 | 专用汽车保修机械汽车检测设备和公路筑养路机械生产经营 | 100.00% |

5、其他业务板块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万元) | 主营业务 | 持股比例 |
|-----------------|--------------|-------------------------|---------|
| 振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 美元 5,196 | 物流运输和仓储 | 61.78% |
| 中交上海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 1,000 | 工程船舶、工程机械、港口机械的设计、制造与修理 | 55.00% |
| 中和物产株式会社 | 日元 6,000 | 港口建设及其他工程所需要的机械设备销售 | 75.00% |
| AZINGO LIMITED | 港元 0.1 | 投资控股 | 100.00% |
| 中国交通建设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 美元 200 | 矿业支持服务及进出口贸易 | 99.00% |

二、路桥建设

(一) 路桥建设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ROAD & BRIDGE INTERNATIONAL CO.,LTD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5 号

办公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9 号东环广场 A 座写字楼八层
邮政编码 : 100027
法定代表人 : 毛志远
注册资本 : 408,133,010.00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 1999 年 3 月 18 日
股票简称 : 路桥建设
股票代码 : 600263
上市地 : 上海证券交易所
税务登记证号 : 110108710924208000
营业执照号码 : 1000001003135
经营范围 : 公路、桥梁、机场、港口、隧道、给水、排水及其他土木工程建设项目的总承包；建筑机械开发、制造、销售、租赁；高科技产品的开发；公路收费经营；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交通工程管理咨询；房地产咨询；自有房屋租赁；计算机系统、智能交通、智能建筑的设计、安装；实业投资、风险投资、高科技项目投资

（二）路桥建设历史沿革

1、设立情况

路桥建设是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1999]155 号文批准，由路桥集团联合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现中交一公院）、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现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现中交公规院）和中国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总公司（现中咨公司）等四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日为 1999 年 3 月 18 日。

路桥集团投入净资产 44,847.39 万元，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投入现金 100 万元、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投入现金 90 万元、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投入现金 30 万元、中国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总公司投入现金 30 万元。上述

全部出资按 65%的比例折 29,313.30 万股，以上股权经财政部确认为国有法人股。具体持股比例如下：

| 公司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 | 29,150.80 | 99.45% |
|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 | 65.00 | 0.21% |
|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 | 58.50 | 0.20% |
|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 | 19.50 | 0.07% |
|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总公司 | 19.50 | 0.07% |
| 合计 | 29,313.30 | 100.00% |

2、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及上市情况

2000 年 7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2000]84 号批准，路桥建设公开向社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1,500 万股，其中向法人投资者配售 5,750 万股，向一般投资者上网发行 5,750 万股；发行价格为 7.3 元/股，募集资金净额 81,471 万元；路桥建设股票于 2000 年 7 月 25 日在上交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路桥建设”，股票代码“600263”；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40,813 万元，于 2000 年 7 月 18 日在国家工商总局依法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号为 1000001003135。

3、控股股东变更

2005 年 7 月 12 日，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与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改革[2005]703 号），由中港集团与路桥集团以新设合并方式组建了中交集团，中港集团和路桥集团的法人资格在新设合并成立中交集团的同时被注销。2006 年 1 月，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上海振华港口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上市公司国有股持有单位变更及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37 号）文批准，原路桥集团持有的路桥建设 29,150.801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总股本的 71.42%）由中交集团承继，路桥建设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中交集团。2006 年 10 月，根据《关于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公司整体重组并境内外上市的批复》（国资改革[2006]1063 号）、《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

[2006]1172 号) 及《关于设立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6]1173 号), 中交集团经过整体重组改制, 以货币资金、实物资产、下属公司的股权/权益等出资, 独家发起设立了中交股份。中交集团直接和间接拥有的路桥建设的股权均作为出资投入了中交股份。中国证监会以《关于同意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振华港口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6]227 号) 同意豁免因收购路桥建设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路桥建设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中交股份。

4、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3 月 14 日路桥建设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222 号)同意, 并于 2006 年 3 月 20 日经路桥建设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主要内容为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股份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7 股股票对价。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路桥建设原限售股票已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全部上市流通。

(三) 路桥建设前十大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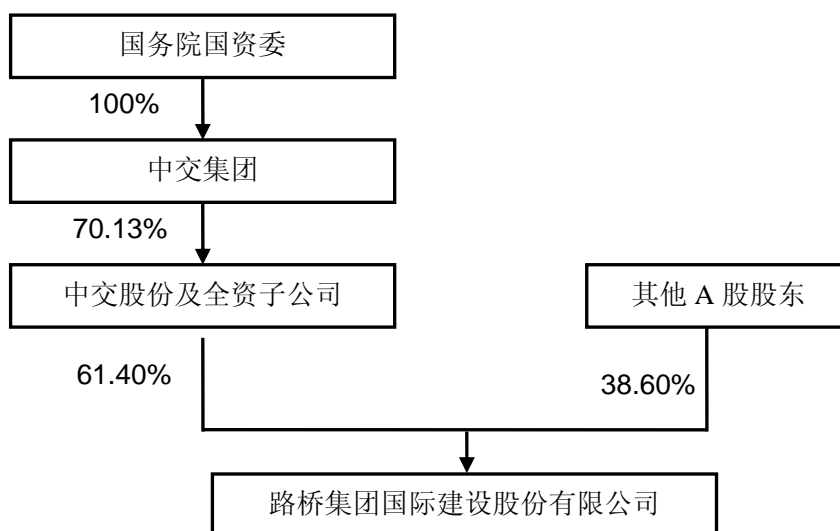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路桥建设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24,919.39 | 61.06% |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82.58 | 1.18% |
|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395.94 | 0.97% |
|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 332.15 | 0.81% |
| 沈国英 | 199.74 | 0.49% |
| 杨绍斌 | 198.23 | 0.49% |
|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148.84 | 0.36% |
|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20.00 | 0.29% |
| 中国银行-同智证券投资基金 | 117.02 | 0.29%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中国银行-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 100.35 | 0.25% |
| 合计 | 27,014.24 | 66.19% |

（四）路桥建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路桥建设的控股股东为中交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具体信息请参见“第四节 本次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四）中交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中交股份直接持有路桥建设 61.06% 的股份，中交股份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分别持有路桥建设 0.14%、0.12%、0.04% 和 0.04% 的股权，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合计为 61.40%。

（五）路桥建设财务情况

路桥建设 200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已经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9 年度、201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已经天健正信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项目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18,452,543 | 12,178,837 | 7,845,625 |
| 总负债 | 15,212,241 | 9,712,611 | 5,807,938 |
| 股东权益 | 3,240,302 | 2,466,226 | 2,037,687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2,017,685 | 1,853,780 | 1,748,063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0 年 | 2009 年 | 2008 年 |
|------------|------------|------------|-----------|
| 总资产 | 18,452,543 | 12,178,837 | 7,845,625 |
| 总负债 | 15,212,241 | 9,712,611 | 5,807,938 |
| 股东权益 | 3,240,302 | 2,466,226 | 2,037,687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2,017,685 | 1,853,780 | 1,748,063 |
| 总资产 | 18,452,543 | 12,178,837 | 7,845,625 |
| 总负债 | 15,212,241 | 9,712,611 | 5,807,938 |
| 股东权益 | 3,240,302 | 2,466,226 | 2,037,687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0 年 | 2009 年 | 2008 年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07,261 | 651,927 | 507,39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019,680) | (3,032,732) | (613,46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245,549 | 3,011,759 | 456,357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32,970 | 630,944 | 350,257 |

(六) 路桥建设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路桥建设主要控股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万元) | 主营业务 | 合计持 股比例 |
|----|--------------------|--------------|----------------|------------|
| 1 | 路桥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 12,200 | 公路、桥梁施工 | 97.08% |
| 2 | 路桥华东工程有限公司 | 8,000 | 公路、桥梁施工 | 96.56% |
| 3 | 中交路桥北方工程有限公司 | 8,001 | 公路、桥梁施工 | 100.00% |
| 4 | 贵州中交贵都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 50,000 | 公路建设投资 | 51.00% |
| 5 | 上海沪升投资有限公司 | 6,000 | 实业投资 | 70.00% |
| 6 | 中交路桥华北工程有限公司 | 8,000 | 公路、桥梁施工 | 100.00% |
| 7 | 路桥建设（贵州）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 200 | 试验检测 | 100.00% |
| 8 | 路桥建设重庆丰涪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 20,000 | 公路建设投资 | 100.00% |
| 9 | 路桥建设重庆丰石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 20,000 | 公路建设投资 | 100.00% |
| 10 | 中交路桥南方工程有限公司 | 8,000 | 公路、桥梁施工 | 100.00% |
| 11 | 北京瑞拓电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3,050 | 电子工程设计施 工工业 | 84.26% |
| 12 | 路桥集团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港币 1 万元 | 基础建设投资 | 100.00% |
| 13 | 中怡香港有限公司 | 港币 1 万元 | 房屋租赁 | 100.00% |

（七）路桥建设主要资产状况

具体情况请见本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情况”。

（八）路桥建设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路桥建设为其下属各子公司提供相关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 被担保单位名称 | 担保事项 | 金额(千元) |
|---------|--------|-----------|
| 各子公司 | 银行保函担保 | 5,023,980 |

（九）路桥建设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路桥建设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占总负债比重 |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520,000 | 3.42% |
| 应付票据 | 209,287 | 1.38% |
| 应付账款 | 2,825,195 | 18.57% |
| 预收款项 | 2,576,195 | 16.94% |
| 应付职工薪酬 | 52,557 | 0.35% |
| 应交税费 | 172,611 | 1.13% |
| 应付股利 | 20,047 | 0.13% |
| 其他应付款 | 463,867 | 3.05% |
| 流动负债合计 | 6,839,758 | 44.96% |
|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8,372,100 | 55.0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57 | 0.0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225 | 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8,372,482 | 55.04% |
| 负债合计 | 15,212,241 | 100.00% |

根据上表，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路桥建设负债总额为 15,212,241 千元，其中短期借款 520,000 千元均为信用借款，长期借款余额为 8,372,100 千元，其中质押借款 2,978,000 千元，保证借款 4,504,100 千元，信用借款 890,000 千元。

此外，中交股份已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通过《关于为路桥建设债务提供担保的议案》的董事会决议，中交股份拟对转由中交股份指定的接收方承继的路桥建设本部现有及吸收合并完成前相关债务提供附生效条件的担保，该等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500,000 千元。

(十) 路桥建设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最近三年，路桥建设无资产评估、增资及改制事项。最近三年路桥建设重大交易事项如下：

1、北京瑞拓电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

经 2008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路桥建设单方以人民币 2,230.4 万元对北京瑞拓电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扩股后瑞拓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050 万元，其中路桥建设出资 2,570 万元，占 84.26%；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80 万元，占 15.74%。

2、路桥华南工程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经 2008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07 年底，路桥华南工程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 6,560 万元（其中公司权益 6,368 万元），将其中 4,162 万元（其中公司权益 4,040 万元）转为注册资本，转增后路桥华南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达到 1.22 亿元。

3、设立中交路桥华北工程有限公司

经 2008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路桥建设以货币资金 8,000 万元出资注册中交路桥华北工程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100%，并由该公司收购公司第六工程处和北京工程处资产。

4、设立路桥建设重庆涪丰石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经 2008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路桥建设以货币资金 2 亿元出资注册路桥建设重庆涪丰石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100%。

5、设立路桥建设重庆丰石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经 2009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路桥建设以自有资金 2 亿元出资设立路桥建设重庆丰石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100%。

6、设立中交路桥南方工程有限公司

经 2010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路桥建设以自有资金 8,000 万元出资设立中交路桥中通工程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工商登

记的公司名称确定为“中交路桥南方工程有限公司”), 占注册资本的 100%。

7、收购中交路桥北方工程有限公司 21.02%的股权

经 2010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路桥建设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关联方中交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收购其所持有的中交路桥北方工程有限公司 21.02%的股权, 收购价格为 1,482.10 万元, 本次收购完成后, 路桥建设将持有中交路桥北方工程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十一) 债权债务转移的基本情况

路桥建设将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债权人的通知和公告程序, 并将根据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十二) 中交股份与路桥建设间的关联关系及中交股份向路桥建设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路桥建设的控股股东为中交股份, 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中交股份直接持有路桥建设 61.06%的股份, 通过四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分别持有路桥建设 0.14%、0.12%、0.04%和 0.04%的股权, 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计持股 61.40%

路桥建设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 唐永胜董事、刘振东董事、李青岸董事及逯一新监事由中交股份推荐并经路桥建设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依法履行其董事、监事职责。

(十三) 路桥建设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的处罚情况及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1、路桥建设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的处罚情况

最近五年路桥建设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

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2、最近五年的诉讼、仲裁情况

经合并方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被合并方路桥建设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将构成重大偿债风险或对本次吸收合并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动因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对我国实体经济的严重冲击，保持和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2008年12月国务院研究部署了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十项措施，提出在民生工程、基础设施等领域加大投入力度，各地方政府也适时出台了相应的大规模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以保证区域经济的持续增长。同时，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十二五”期间，我国将按照适度超前原则，统筹各种运输方式发展，构建便捷、安全、高效的综合运输体系，推进国家运输通道建设，基本建成国家快速铁路网和高速公路网，发展高速铁路，加强省际通道和国省干线公路建设，积极发展水运，完善港口和机场布局。

在国家加大基础设施投资力度的大背景下，中交股份作为中国基建行业的龙头企业和生力军，积极参与了上述投资计划。为在下一步大规模的基础设施建设中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提升资金实力和设备能力，同时也为使境内投资者分享中交股份的经营成果，中交股份拟在 A 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搭建 A 股融资平台。路桥建设作为中交股份基建板块重要下属企业，已于 2000 年在 A 股市场上市，为进一步发挥资源整合的协同效应，提升管理效率，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中交股份拟在发行 A 股的同时，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本次交易符合中交股份整体发展战略和长远发展目标，同时也有利于实现中交股份及路桥建设双方股东的共同利益。

（二）本次交易的动因

1、中交股份本次发行及换股吸收合并的动因

（1）搭建境内资本运作平台，拓宽融资渠道

中交股份是主要立足于国内市场的基建行业龙头企业，A 股市场对于中交股份而言具有母国市场的优势。近年来，A 股市场投融资工具不断创新，投融资活动十分活跃，在国际资本市场上的影响力逐步加大。良好的融资环境为 A 股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兼并收购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本次发行及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交股份将成为基建领域中登陆 A 股市场的又一超大型企业。融资渠道进一步拓宽的同时，品牌影响力及竞争力都将得到实质性提升。

（2）实现集中管理，强化协同效应，提高运行效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中交股份主要从事基建设计、基建建设、疏浚和装备制造业务。路桥建设作为中交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其所从事的基建施工业务属于中交股份业务板块之一，与中交股份及下属其他子公司之间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路桥建设的业务将全部纳入中交股份业务体系，其资产、业务、人员等各方面的管理将与中交股份现有其他业务之间产生协同效应，有利于中交股份集中管理，实现资源整合，进一步发挥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提高运行效率的同时提升长期盈利能力。

（3）完善中交股份的公司治理架构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中交股份为路桥建设的控股股东，直接及间接持有其 61.40% 的股份。然而，中交股份作为 H 股上市公司，路桥建设作为 A 股上市公司，双方在股东结构、股东利益目标、激励机制及监管环境等方面都不尽一致。双方各自独立的管理体制，势必将带来管理链条增加、决策程序的增多，并进而导致管理成本的增加。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彻底解决以上治理架构、决策机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提高管理效率。中交股份治理架构进一步完善的同时，公司盈利能力将得以增强，从而可为投资者带来更高回报。

2、路桥建设同意被吸收合并的动因

(1) 解决同业竞争，消除关联交易

本次换股合并前，路桥建设主营基础建设施工业务与中交股份及下属其他子公司之间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本次中交股份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完成后，路桥建设的业务将全部纳入中交股份，中交股份或其下设的专门用于接收路桥建设全部资产的全资子公司承继及承接路桥建设的所有职工、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责任等，从而彻底解决路桥建设面临的同业竞争问题，关联交易也将不复存在。

(2) 分享中交股份的长期回报

中交股份最近 3 年来收入和利润均持续稳定增长，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中交股份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804.30 亿元、2,284.86 亿元及 2,735.71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3.13%；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75 亿元、68.25 亿元及 94.37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6.74%。路桥建设股东成为中交股份股东后，可以分享中交股份的长期稳定增长和业绩回报。

(3) 化解单一业务风险，增强抗风险能力

中交股份为中国领先的交通基建企业，在基建设计、基建建设、疏浚和装备制造业务均为业内领导者，凭借五十多年来在多个领域的各类项目中积累的丰富营运经验、专业知识及技能，中交股份能为客户提供涵盖基建项目各阶段的综合解决方案。相较中交股份，路桥建设主要从事国内外高等级公路、特大型桥梁、市政工程、铁路、隧道、机场等基础设施建设，属于中交股份业务板块之一，业务结构较为单一，抗风险能力较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路桥建设将全部纳入中交股份，存续公司资产规模和盈利规模较路桥建设实现跨越式增长，业务结构更加丰富，整体抗风险能力得以增强。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过程

1、中交股份及路桥建设的决策过程

（1）2010 年 12 月 30 日，中交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及换股吸收合并有关的各项议案。

（2）2010 年 12 月 30 日，路桥建设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关的各项议案。

（3）2010 年 12 月 30 日，中交股份及路桥建设签订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4）2010 年 1 月 4 日，中交股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

（5）2010 年 1 月 4 日，路桥建设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及路桥建设职工安置方案。

（6）2011 年 3 月 8 日，路桥建设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及换股吸收合并的具体方案。

（7）2011 年 3 月 9 日，中交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及换股吸收合并的具体方案。

2、有关主管部门的外部审批

2010 年 5 月 18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改革[2010]367 号），原则同意本次中交股份回归 A 股有关事宜。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事项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以下批准或核准后方可实施：

- 1、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 2、中交股份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及路桥建设股东大会的批准；
- 3、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4、其它有权监管机构的必要批准、核准或同意。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中交股份对路桥建设的换股吸收合并与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同时进行，互为前提。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募集资金；另一部分用于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原路桥建设的股份（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直接持有的股份除外）将按照确定的换股比例全部转换为中交股份本次发行的 A 股。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直接持有路桥建设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换股，也不行使现金选择权，该等股份将随路桥建设法人主体资格注销的同时一并注销。

（一）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方案概况

1、股票种类及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上市地点

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包括换股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于上交所上市，中交股份现有的所有内资股将转换为人民币普通股并将同时申请在上交所上市。

3、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 A 股股票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包括“合资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合资格投资人），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禁止者除外。对于该部分发行对象，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另一部分为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除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之外的路桥建设的全体股东（包括此日收市后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对于该部分发行对象，将采用换股方式。

4、定价方式

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进行网下累计投标询价，综合累计投标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35 亿股，约占中交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19.10%，其中包含用于吸收合并路桥建设而发行的 A 股股票。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购置疏浚船舶、工程船舶和机械设备、投资建设交通基础设施的 BOT 项目及偿还银行借款（包括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先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如下表所示：

| 类别 | 序号 | 募集资金项目 | 项目投资总额 (千元) | 募集资金拟使用量 (千元) |
|-------|----|-------------|----------------|------------------|
| 设备购置 | 1 | 疏浚船舶购置 | 7,750,000 | 7,000,000 |
| | 2 | 工程船舶和机械设备购置 | 5,694,000 | 4,000,000 |
| 投资类项目 | 3 | 广明高速公路延长线项目 | 1,830,000 | 400,000 |
| | 4 | 咸宁至通山高速公路项目 | 3,218,000 | 800,000 |
| | 5 | 榆林至佳县高速公路项目 | 5,420,000 | 1,300,000 |

| 类别 | 序号 | 募集资金项目 | 项目投资总额 (千元) | 募集资金拟使用量 (千元) |
|-----------|----|--------------------|----------------|-------------------|
| | 6 | 南京市纬三路过江通道项目 | 5,249,000 | 700,000 |
| | 7 | 涪陵至丰都高速公路工程项目 | 5,287,000 | 1,300,000 |
| | 8 | 丰都至石柱高速公路工程项目 | 5,061,000 | 1,200,000 |
| | 9 | 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永川至江津段工程项目 | 5,624,000 | 1,300,000 |
| 资金 | 10 | 偿还银行贷款 | 2,000,000 | 2,000,000 |
| 合计 | | | | 20,000,000 |

7、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除根据中交股份与路桥建设各自股东大会批准进行现金方式利润分配外，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包括股票股利方式）宣布或进行任何形式的可能影响双方股本的利润分配。

8、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 A 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自中交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概况

中交股份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同时以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路桥建设。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交股份作为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将通过接收方承继及承接路桥建设的所有职工、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责任等，路桥建设将办理注销登记，其股票亦终止在上交所上市。

1、合并方式

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同时，以其中部分股份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吸收合并完成后，中交股份作为合并方将取得路桥建设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路桥建设作为被合并方将被依法注销法人资格。

2、合并生效日和合并完成日

本次合并生效日为合并事项分别经中交股份股东大会、中交股份类别股东会

和路桥建设股东大会通过并取得有权监管机构的必要批准或核准，及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结束、认股款划款交割完成后的次日。

本次合并以存续公司中交股份完成变更登记和路桥建设完成注销登记之日为合并完成日。

3、换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4、换股发行的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 A 股股票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合格投资人），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禁止者除外。对于该部分发行对象，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另一部分为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除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之外的路桥建设的全体股东（包括此日收市后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对于该部分发行对象，将采用换股方式。中交股份及中交股份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中咨公司持有的路桥建设股票不参与换股，也不行使现金选择权，其所持股份予以注销。

5、换股价格

中交股份的换股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届时将由市场询价确定。

路桥建设的换股价格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均价 11.81 元/股为基准，考虑到股票价格的波动风险并对参与换股的路桥建设股东进行风险补偿，给予路桥建设参与换股的股东 23.03%的溢价，确定换股价格为 14.53 元/股。若路桥建设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

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换股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除权后换股价格=原换股价格×（路桥建设股票除权日参考价/除权前一日路桥建设股票收盘价）；

除息后换股价格=原换股价格×（路桥建设股票除息日参考价/除息前一日路桥建设股票收盘价）。

路桥建设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路桥建设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为以 2010 年度末总股本 408,133,010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0.30 元（含税），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 2011 年度。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需路桥建设股东大会批准。若该等分配方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路桥建设换股价格将依据换股价格调整公式在除息日予以调整并公告。在其他情况下，路桥建设换股价格不再进行调整。

6、换股比例

换股比例=路桥建设的换股价格/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该换股比例即为在本次吸收合并中每股路桥建设股票可以取得的中交股份 A 股股票数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由于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需通过询价确定，因此该换股比例尚无法确定。待中交股份以询价方式确定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后，根据上述换股比例的计算公式计算，本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数值才可最终确定。

7、现金选择权实施方法

为充分保护路桥建设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向路桥建设除中交股份及其四家全资子公司以外的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持有以下股份的路桥建设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只能进行换股：

- （1）路桥建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售股份；
- （2）被设定了质

押、其它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路桥建设股份；（3）其合法持有人已承诺放弃现金选择权的股份；以及（4）其它依法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在现金选择权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路桥建设股东（中交股份及其四家全资子公司除外）可以自行选择以其所持有的路桥建设股票按照 12.31 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若路桥建设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除权后现金选择权价格=原现金选择权价格×（路桥建设股票除权日参考价/除权前一日路桥建设股票收盘价）；

除息后现金选择权价格=原现金选择权价格×（路桥建设股票除息日参考价/除息前一日路桥建设股票收盘价）；

路桥建设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若该等分配方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路桥建设换股价格将依据上述调整公式在除息日予以调整并公告。

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国泰君安及中信证券担任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为此三家联席主承销商分别出具不可撤销承诺函。承诺在本次合并中，对根据中交股份、路桥建设届时公告的现金选择权具体方案所规定的程序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路桥建设股东（不包括中交股份及其四家全资子公司），三家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不超过 157,550,000 股范围内以每股 12.31 元的价格按照平均分配的原则无条件受让该等路桥建设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全部股份，并向该等路桥建设股东支付现金对价，支付的现金对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39,440,500 元。若路桥建设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三家联席主承销商将以调整后的路桥建设现金选择权价格按照平均分配的原则无条件受让该等路桥建设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相关股份。

在方案实施时，由该等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受让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路桥建设股

份，并支付现金对价。该等现金选择权提供方通过现金选择权而受让的路桥建设股票将全部按换股比例转换为中交股份 A 股股票。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连同未全部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路桥建设股东（中交股份及其四家全资子公司除外）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实施日将所持路桥建设股份转换为中交股份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 A 股。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除非路桥建设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为零，该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成为存续公司中交股份的股东。

8、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

合并双方董事会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另行公告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

9、换股方法

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除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之外的路桥建设的全体股东（包括此日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所持的路桥建设股票按照换股比例全部转换为中交股份换股发行的 A 股股票。

10、换股发行股份的数量

上述换股比例数值确定时，中交股份用于换股发行的 A 股发行数量也随之确定。换股发行股数为 157,550,000 股（即路桥建设总股本减去中交股份及其四家全资子公司的直接持股数）乘以换股比例取整后的股数。对于计算出不足一股的部分按上交所有关规定计算处理。

11、换股发行股份的上市流通

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包括换股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于上交所上市。

中交股份控股股东中交集团承诺：自中交股份 A 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中交股份之股份，也不由中交股份回购其所持有的中交股份之股份。

12、中交股份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对本次合并有异议的中交股份股东有权要求中交股份或者同意合并的其他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有异议的股东应在为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中交股份股东大会上，以书面方式提出该等主张。

中交股份将有权安排任何其他方收购该等有异议的股东要求售出的股份，在此情况下，有异议的股东不得再向中交股份或任何同意股东主张上述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如异议股东所持有的中交股份股票被质押、被冻结、被查封或被设置任何权利限制，则持有该等股票的异议股东无权就该等股票主张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13、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唯一性

除因路桥建设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换股价格、现金选择权价格做相应调整以外，中交股份董事会与路桥建设董事会将不再协商调整换股价格、换股比例确定方式、现金选择权价格以及向各自股东大会提交包含新的换股价格、换股比例确定方式、现金选择权价格的合并方案。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获得中交股份或路桥建设股东大会批准，中交股份暂无任何明确计划和时间表提出其他方案。

14、债权人的保护

中交股份、路桥建设将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分别获得各自股东大会通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此外，中交股份于 2008 年 4 月和 5 月分别发行了第一期和第二期中期票据，2009 年 8 月发行了中交股份公司债，2010 年 9 月发行了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中交股份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10]第 10 号）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0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分别召集了各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会议就中交股份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

后，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继续承继其权利义务事宜形成了相关会议决议，即中交股份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事项对中交股份的债务偿还能力无实质影响，中交股份已发行在外中期票据、公司债及短期融资券的持有人同意在有关债务工具的存续期内仍按照相应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继续履行持有人的全部权利义务，不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而向中交股份要求提前清偿债权或要求中交股份增加担保。

15、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处置原则

合并双方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债权人发布有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的通知和公告后，将依法按照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合并双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将由接收方承继。

合并双方同意，除非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自本次吸收合并完成日起，路桥建设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物业、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资产）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和负债，均由接收方享有和承担。接收方需因此办理上述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如由于变更登记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接收方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生效日之后、完成日之前，路桥建设应积极配合存续公司将其自设立以来的有关历史沿革、财务（资产和负债）、证照、运营管理等方

面相关的全部协议、文件、资料、档案交付接收方。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日之后，路桥建设在其签署的一切有效的合同/协议下的权利、义务及权益的合同主体变更为接收方；路桥建设拥有的房地产等不动产权利凭证及其他权利凭证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发生的各项成本和费用，由合并双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合同的约定各自承担；如上述成本、费用延续至吸收合并完成后，则由接收方继续承担。

若合并协议终止或换股吸收合并失败，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发生的各项成本和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但因对方违约造成的损失除外。

如因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并协议终止或换股吸收合并失败，则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如因合并双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并协议终止或换股吸收合并失败，则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由合并双方根据各自的违约行为按比例承担。

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发生的税收，由合并双方依据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

16、资产保全措施

(1) 在过渡期内，任何一方应主动及应对方的合理请求，及时向对方提供有关资产、财务账簿、会议记录、重大债权债务等相关文件。

(2) 在过渡期内，合并双方均应遵循以往的运营惯例和经营方式运作，尽最大努力维护构成各方主营业务的所有资产保持良好状态，维持好与政府主管部门、客户及员工的关系，制作、整理及保管好各自的文件资料，及时缴纳有关税费，且不会进行任何异常交易或引致任何异常债务。

(3) 在过渡期内，合并双方（包括合并双方重要的控股子公司）均不得：

- a) 修改公司章程或类似的组建文件，但中交股份为本次吸收合并的目的或为符合现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而进行的章程修改除外；
- b) 发行、出售、转让、抵押、处置股份或股本或投票权债券或可转换为任何类别的股份或股本或投票权债务（或获得该项的权利）的证券，但中交股份因本次吸收合并经批准或核准而发行的股票除外。

(4) 在过渡期内，任何一方发生任何重大事项（但合并协议项下设定或预定的事项除外），均需事先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董事会，并在征得对方董事会书面同意后方可签署或实施。该等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双方（包括合并双方重要的控股子公司）的任何下述行为（中交股份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作的除外）：

- a) 非因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和法律法规的要求而提供对外担保，或非因正

常生产经营对其资产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益；或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订立、修改或终止任何重大合同或承诺；

- b) 非因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和法律法规的要求而承担或代为承担巨额负债；
- c) 重大权利放弃、资产赠与或豁免他人的重大债务；
- d) 非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重大资产转让、收购、兼并、重组、置换、购买、投资、许可或其他方式处置任何资产的行为；
- e) 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制定和修订任何的业务规划或预算；
- f) 进行重大人事变动，或对人事安排、机构设置、投资结构进行重大调整；
- g) 对管理人员、员工或代理人等报酬或福利进行大幅度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增加工资、奖金、补偿金、修改或终止劳动合同等方式；
- h) 启动或和解对于主营业务具有重要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
- i) 其他对公司资产、财务以及持续运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17、经营管理重组方案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交股份的注册资本、股本结构等发生相应变化，其注册地、组织形式、法定代表人和公司名称不因本次合并而改变。

在本次合并生效日之后至合并完成日之前，路桥建设应当将其经营期间的各种证书、档案、财务资料、客户资料等接收方认为必要的文件移交接收方。

本次合并完成后，路桥建设将注销法人资格，原路桥建设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由接收方承继并统一调度使用，其人事、财务、经营纳入中交股份的管理体系中。中交股份将本着平稳过渡的原则，从整体运营的战略角度，对原路桥建设资产进行适当及必要的整合，并对公司业务进行统一规划。原路桥建设对下属子公司的股权投资归接收方持有，其下属子公司资金安排将根据原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拟定的投资计划继续执行，以确保各子公司的持续经营与发展保持稳定。

18、关于被合并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安排

合并完成后，路桥建设原董事会、监事会因合并终止履行职权，董事、监事亦相应终止履行职权。存续公司没有因本次合并而改组董事会、监事会的计划。原路桥建设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在合并完成后由接收方予以妥善及必要的安排。接收方所承接的路桥建设经营管理层、各岗位职工将与接收方签署新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路桥建设法人资格注销，但是其下属二级公司的生产经营没有变化。

（三）《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交股份与路桥建设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签订了《合并协议》。

2、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

中交股份的换股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届时将由市场询价确定。

路桥建设的换股价格以路桥建设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均价 11.81 元/股为基准，考虑到股票价格的波动风险并对参与换股的路桥建设股东进行风险补偿，给予路桥建设参与换股的股东 23.03%的溢价，确定换股价格为 14.53 元/股。若路桥建设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换股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换股比例=路桥建设的换股价格/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该换股比例即为在本次吸收合并中每股路桥建设股票可以取得的中交股份 A 股股票数量。

3、换股实施方法

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除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之外的路桥建设的全体

股东（包括此日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所持的路桥建设股票按照换股比例全部转换为中交股份换股发行的 A 股股票。

如路桥建设股东所持有的路桥建设股票被质押、被冻结、被查封或被设置任何权利限制，则该等股票将在换股时全部转换为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原在该等股票上设置的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将在换股后的中交股份相应 A 股之上维持不变。

4、现金选择权安排

鉴于路桥建设于本次合并完成后将注销，为充分保护路桥建设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同意向路桥建设除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以外的全部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于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路桥建设除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以外的全部股东有权以其所持有的路桥建设股票按照 12.31 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若路桥建设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在本次合并方案实施时，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应当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受让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全部路桥建设股份，并相应支付现金对价。现金选择权提供方通过现金选择权而受让的路桥建设股票将全部按换股比例转换为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5、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安排

根据中交股份现有公司章程，反对本次合并方案的中交股份异议股东，有权要求中交股份或者同意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异议股东所持有的中交股份股份。据此，为保护中交股份异议股东的合法利益，中交股份确认，在参加中交股份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有关股东大会上反对本次吸收合并的异议股东，有权按照相关规定以及本次吸收合并具体方案的内容要求中交股份或同意股东以公平的价格购买异议股东所持中交股份股票。

如异议股东所持有的中交股份股票被质押、被冻结、被查封或被设置任何权利限制，则持有该等股票的异议股东无权就该等股票主张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有权行使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的中交股份股东，应在中交股份就本次吸收合并召开之股东大会上，按照本协议约定及吸收合并具体内容向中交股份或同意股东提出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的书面要求（该书面要求的内容应明确、不存在歧义并经异议股东适当、有效的签署）。如异议股东未在中交股份就本次吸收合并召开之股东大会上向中交股份或同意股东提出前述书面要求或所提之书面要求不符合本协议约定以及具体吸收合并方案内容，则视为其放弃行使退出请求权。

6、资产交割

自交割日起，路桥建设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物业、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资产）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和负债，均由接收方享有和承担。路桥建设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接收方办理路桥建设所有要式财产由路桥建设转移至接收方名下的变更手续。路桥建设承诺其将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或应接收方的要求（该要求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以使得前述资产、负债和业务能够尽快过户至接收方名下。接收方需因此办理上述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如由于变更登记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接收方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除合并双方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向债权人发布本次合并的通知和公告后，基于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前清偿要求而提前清偿的债务外，合并双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将由接收方承继。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生效日之后、完成日之前，路桥建设应积极配合接收方将其自设立以来的有关历史沿革、财务（资产和负债）、证照、运营管理等方面相关的全部协议、文件、资料、档案交付接收方。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日之后，路桥建设在其签署的一切有效的合同/协议下的权利、义务及权益的合同主体变更为接收方；路桥建设拥有的房地产等不

动产权利凭证及其他权利凭证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发生的各项成本和费用，由合并双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合同的约定各自承担；如上述成本、费用延续至吸收合并完成后，则由接收方继续承担。

路桥建设应当于交割日将其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资料、预留印鉴以及公司的所有印章移交予接收方。

7、股票过户

中交股份应当在换股日将作为本次合并对价而向路桥建设股东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过户至路桥建设股东名下。路桥建设股东自新增股份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成为中交股份的股东。

8、员工安置

双方同意本次合并完成后，路桥建设的全体员工（包括路桥建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经营管理层人员）将由接收方全部接受。路桥建设作为其现有员工雇主的任何及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合并的交割日起由接收方享有和承担。

9、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内，合并双方应当，并且应当促使其各个下属企业：（1）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惯例一致的方式经营主营业务，及（2）为了路桥建设及其下属企业的利益，尽最大努力维护构成主营业务的所有资产保持良好状态，维护与政府主管部门、客户、员工和其他相关方的所有良好关系，及（3）制作、整理及保管好各自的文件资料，及时缴纳有关税费，且不会进行任何异常交易或引致任何异常债务。

过渡期内，合并双方（包括合并双方重要的控股子公司）均不得进行下述事项（但在合并双方之任何一方正常经营活动中进行的事项且经事先通知对方除外）：

(1) 修改公司章程或类似的组建文件，但中交股份为本次吸收合并的目的或为符合现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而进行的章程修改除外；

(2) 发行、出售、转让、抵押、处置股份或股本或投票权债券或可转换为任何类别的股份或股本或投票权债务（或获得该项的权利）的证券，但中交股份因本次吸收合并经批准或核准而发行的股票除外；

(3) 任何一方发生任何重大事项（但合并协议项下设定或预定的事项除外），均需事先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董事会，并在征得对方董事会书面同意后方可签署或实施。该等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双方（包括合并双方重要的控股子公司）的任何下述行为（中交股份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作的除外）：

- a) 非因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和法律法规的要求而提供对外担保，或非因正常生产经营对其资产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益；或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订立、修改或终止任何重大合同或承诺；
- b) 非因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和法律法规的要求而作出任何贷款、担保或赔偿，或承担或代为承担大额负债；
- c) 重大权利放弃、资产赠与或豁免他人的重大债务；
- d) 非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重大资产转让、收购、兼并、重组、置换、购买、投资、许可或其他方式处置任何资产的行为；
- e) 停止任何业务的经营，或对下属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的性质做出任何变更，或者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经营任何业务；或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制定和修订任何的业务规划或预算；
- f) 进行重大人事变动，或对人事安排、机构设置、投资结构进行重大调整；
- g) 对管理人员、员工或代理人等报酬或福利进行大幅度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增加工资、奖金、补偿金、修改或终止劳动合同等方式；制定任何股权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员工股份信托或股份所有权计划；
- h) 支付或公布任何红利或进行其他分配；

- i) 启动或和解对于合并双方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具有重要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
- j) 其他对合并双方及其下属企业的公司资产、财务以及持续运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10、税费

无论《合并协议》所述交易是否完成，因本协议和本次合并而发生的全部成本、开支的税费均应由发生该等税费的一方自行支付。

11、协议的生效条件

- (1) 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
- (2) 本次合并方案获得合并双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交股份类别股东大会的批准；
- (3) 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获得所有必要的政府部门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 (4) 本次合并方案获得所有必要的政府部门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12、违约责任

除《合并协议》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反其于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及其他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其给另一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后中交股份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并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前，中交股份股份总数为 148.25 亿股，本次发行不超过 35 亿股，本次发行并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后，中交股份股份总数将不超过 183.25 亿股。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及有关规定，凡在境内证券市场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含国有股的股份有限公司，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均须按首次公开发行时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社保基金持有。就本次发行而言，中交股份已申请本次发行中用于吸收合并而发行股份数量免于履行相应的转持义务。最终转持股份数量以国务院国资委审批的结果为准。

假定中交股份本次实际发行 A 股数量达到本次发行的上限，即 35 亿股，则本次发行并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前后，中交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 序号 | 项目 | 本次发行并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前 | | 本次发行并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后 | |
|----|-----------|-----------------------|----------------|-----------------------|----------------|
| | | 股份数量（股） | 百分比 | 股份数量（股） | 百分比 |
| 1 | 内资股 | 10,397,500,000 | 70.13% | - | - |
| | 中交集团 | 10,397,500,000 | 70.13% | - | - |
| 2 | A 股 | - | - | 13,897,500,000 | 75.84% |
| | 中交集团及社保基金 | - | - | 10,397,500,000 | 56.74% |
| | 其他 A 股投资者 | - | - | 3,500,000,000 | 19.10% |
| 3 | H 股 | 4,427,500,000 | 29.87% | 4,427,500,000 | 24.16% |
| | 股份总数 | 14,825,000,000 | 100.00% | 18,325,000,000 | 100.00% |

（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于路桥建设构成关联交易。在路桥建设召开股东大会表决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时，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

（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中交股份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路桥建设的所有职工、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责任等，路桥建设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参照《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本次交易的实施程序

1、中交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和换股吸收合并事项及合并协议；

- 2、路桥建设董事会审议通过换股吸收合并事项及合并协议；
- 3、中交股份及路桥建设签订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
- 4、中交股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
- 5、路桥建设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及路桥建设职工安置方案；
- 6、中交股份和路桥建设董事会分别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具体内容；
- 7、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等国家相关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和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相关事项的批准或核准；
- 8、中交股份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和换股吸收合并事项作出决议；
- 9、路桥建设股东大会就换股吸收合并事项作出决议；
- 10、中交股份和路桥建设分别在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换股吸收合并事项后刊登公告通知债权人有关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并履行相关程序；
- 11、获得中国证监会对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以及中交股份以换股吸收合并方式合并路桥建设的核准；
- 12、询价确定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价格，中交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A 股；
- 13、确定换股比例，路桥建设股东（除中交股份及其四家全资子公司外）行使现金选择权结束后，实施换股；
- 14、中交股份办理发行股票交割过户、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路桥建设公布退市公告；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申请在上交所挂牌上市；
- 15、路桥建设完成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后，办理注销登记。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1、中交股份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 固定资产项目 | 2010年12月31日 账面值 |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值 | 2008年12月31日 账面值 |
|---------|--------------------|--------------------|--------------------|
| 房屋、建筑物 | 10,538,185 | 9,450,722 | 8,241,170 |
| 船舶 | 15,073,718 | 12,842,621 | 9,423,172 |
| 运输工具 | 6,421,403 | 5,899,825 | 4,906,430 |
| 机器设备 | 8,669,448 | 8,391,676 | 5,840,092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1,360,374 | 1,026,232 | 764,231 |
| 临时设施 | 873,882 | 456,252 | 357,607 |

2、路桥建设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 固定资产项目 | 2010年12月31日 账面值 |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值 | 2008年12月31日 账面值 |
|--------|--------------------|--------------------|--------------------|
| 房屋建筑物 | 66,168 | 36,257 | 36,607 |
| 机器设备 | 339,713 | 325,906 | 291,090 |
| 运输工具 | 73,187 | 36,766 | 20,325 |
| 电子设备 | 8,366 | 8,344 | 3,288 |
| 交通船舶 | 47,843 | 68,063 | 86,144 |
| 其他设备 | 30,684 | 18,372 | 10,226 |

（二）路桥建设房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路桥建设本部无自有房屋建筑物。路桥建设下属子公司拥有的有关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房屋所有权证号 | 房屋使用权人 | 房屋坐落 | 建筑面积 |
|----|-----------------------|------------|------------------------------|----------|
| 1 | 沪房地浦字[2008]第 050535 号 | 路桥华东工程有限公司 |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7 幢 401 室 | 2,548.39 |

| 序号 | 房屋所有权证号 | 房屋使用权人 | 房屋坐落 | 建筑面积 |
|----|-----------------------|------------|---------------------------------|-----------|
| 2 | 太房权证陆渡字第 0900003486 号 | 路桥华东工程有限公司 | 江苏省太仓市陆渡镇朱泾村陈港组 | 975.60 |
| 3 | 沪房地浦字(2010)第 063002 号 | 路桥华东工程有限公司 | 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薇路 667 弄 139 号 1601 室 | 135.88 |
| 4 | 沪房地浦字(2010)第 062161 号 | 路桥华东工程有限公司 | 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薇路 667 弄 139 号 1602 室 | 113.25 |
| 5 | 京房权证市东港澳台字第 10157 号 | 中怡香港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9 号东环广场 A 座 4-9 层 | 20,223.90 |
| 6 | - | 路桥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 中山市东区兴政路 1 号中环广场 3 座 16/17/18 层 | 2,430.69 |

其中,路桥华南工程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东区兴政路 1 号中环广场的该房产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尚未取得房产证,其房产买卖合同已在中山市房产登记管理部门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目前正在办理房产过户手续。

(三) 路桥建设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路桥建设本部无自有土地使用权。路桥建设下属子公司有关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证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土地坐落 | 土地面积(平方米) | 土地用途 |
|----|----------------------------|------------|-------------------------------|-----------|------|
| 1 | 沪房地浦字(2008)第 050535 号 | 路桥华东工程有限公司 |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7 幢 401 室 | 44,147.00 | 工业用地 |
| 2 | 太国用(2009)第 00300390 号 | 路桥华东工程有限公司 | 江苏省太仓市陆渡镇朱泾村陈港组 | 12,610.00 | 工业用地 |
| 3 | 沪房地浦字(2010)第 063002 号 | 路桥华东工程有限公司 | 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薇路 667 弄 139 号 1601 室 | 16,038.00 | 住宅用地 |
| 4 | 沪房地浦字(2010)第 062161 号 | 路桥华东工程有限公司 | 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薇路 667 弄 139 号 1602 室 | 16,038.00 | 住宅用地 |
| 5 | 京市东港澳台国用(2001 出)字第 10214 号 | 中怡香港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9 号(北写字楼) | 3,037.90 | 办公用地 |

2、知识产权

(1) 自有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路桥建设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别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申请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授权日 |
|----|-------------------------------|------|---------------------------|------------------|------------|------------|
| 1 | 华南理工大学 | 发明 | 钢拱混凝土连续梁 | ZL200410051329.7 | 2004.09.06 | 2006.09.06 |
| 2 | 路桥建设 | 发明专利 | 一种缆索吊承重地锚及其施工方法 | ZL200910077325.9 | 2009.02.18 | 2011.01.05 |
| 3 | 路桥建设 | 发明专利 | 一种桥梁水中承台的土-钢结合围堰施工方法 | ZL200910077324.4 | 2009.12.28 | 2011.01.05 |
| 4 | 路桥华南工程有限公司、长沙理工大学 | 实用新型 | 水泥混凝土路面伸缩缝钢筋置入机 | ZL200520051451.4 | 2005.07.20 | 2006.9.06 |
| 5 | 路桥华南工程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解放军理工大学工程兵工程学院 | 发明专利 | 大跨度悬索桥先导索火箭抛送装置 | ZL200820047325.5 | 2008.05.06 | 2009.05.13 |
| 6 | 路桥建设中交路桥华北工程有限公司 | 实用新型 | 用于斜拉桥塔柱索导管精确定位的钢内模 | ZL200920292942.6 | 2009,12,15 | 2010.08.25 |
| 7 | 路桥建设 | 实用新型 | 活塞式桩帽 | ZL200920105294.9 | 2009.01.21 | 2009.11.25 |
| 8 | 路桥建设 | 实用新型 | 一种铁路箱梁预制底模 | ZL200920105293.4 | 2009.01.21 | 2009.10.28 |
| 9 | 路桥建设 | 实用新型 | 一种传送带式砼输送机 | ZL200920105295.3 | 2009.01.21 | 2009.11.25 |
| 10 | 路桥建设 | 实用新型 | 梁场喷雾状水式养生装置 | ZL200920105296.8 | 2009.01.21 | 2009.10.28 |
| 11 | 路桥建设 | 实用新型 | 一种猫道锚固调节装置 | ZL200920105400.3 | 2009.02.18 | 2009.12.9 |
| 12 | 路桥建设 | 实用新型 | 一种缆索吊承重绳与地锚间的连接装置 | ZL200920105869.7 | 2009.02.24 | 2009.12.16 |
| 13 | 路桥建设 | 实用新型 | 一种适用于悬臂浇注砼箱梁顶面平整度控制的提浆整平机 | ZL200920105870.X | 2009.02.24 | 2009.12.16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别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申请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授权日 |
|----|----------|------|-----------------------|------------------|------------|------------|
| 14 | 路桥建设 | 实用新型 | 一种适用于海上无覆盖层情况下的钻孔施工平台 | ZL200920105868.2 | 2009.02.24 | 2009.12.16 |
| 15 | 路桥建设华北工程 | 实用新型 | 用于钢箱梁精确定位安装的全支架 | ZL200920292941.1 | 2009.12.15 | 2010.08.25 |

其中，华南理工大学“钢拱混凝土连续梁”的专利（ZL200410051329.7）已转让予路桥华南工程有限公司，目前尚在办理更名手续。

（2）专利申请权情况

| 序号 | 专利申请权人 | 专利类别 | 专利名称 | 专利申请号 | 专利申请期 | 备注 |
|----|-----------------------------|------|----------------|----------------|------------|-----------------------|
| 1 | 中交路桥华北工程有限公司、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发明 | 全支架钢箱梁滑移精确定位方法 | 200910259820.1 | 2009.12.15 | 已受理申请，并于2010年6月16日公告 |
| 2 | 中交路桥华北工程有限公司、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发明 | 煤矸石填筑路基施工方法 | 200910259818.4 | 2009.12.15 | 已受理申请，并于2009年12月15日公告 |
| 3 | 中交路桥华北工程有限公司、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发明 | 宽幅钢箱梁悬臂吊装施工方法 | 200910259821.6 | 2009.12.15 | 已受理申请，并于2010年6月16日公告 |
| 4 | 中交路桥华北工程有限公司、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发明 | 钢箱梁全支架顶推合拢施工方法 | 200910259816.5 | 2009.12.15 | 已受理申请，并于2010年6月16日公告 |
| 5 | 中交路桥华北工程有限公司、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发明 | 清水孔桩基施工方法 | 200910259819.9 | 2009.12.15 | 已受理申请，并于2010年6月16日公告 |
| 6 | 中交路桥华北工程有限公司、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发明 | 桥梁钢混结合段施工方法 | 200910259822.0 | 2009.12.15 | 已受理申请，并于2010年6月16日公告 |
| 7 | 中交路桥华北工程有限公司、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发明 | 斜拉桥塔柱索导管精确定位方法 | 200910259817.X | 2009.12.15 | 已受理申请，并于2010年6月16日公告 |

五、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的相关风险

1、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和换股吸收合并审批的风险

根据中交股份和路桥建设各自的公司章程，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需要分别经中交股份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路桥建设股东大会批准，其中路桥建设股东大会涉及关联交易表决，中交股份及其关联方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本次方案存在无法获得中交股份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或路桥建设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如任何一方的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未能通过相关议案，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程序将终止。

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和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均需取得相关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相关事项能否取得相关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同时，中交股份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完成后，路桥建设将退市并注销法人资格，中交股份成为存续公司。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包括换股发行的 A 股股票）以及中交股份原内资股将申请在上交所挂牌上市流通，上交所是否核准中交股份 A 股上市以及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

2、换股比例不确定的风险

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中，一部分将用于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换股比例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每股路桥建设股票可以换取的中交股份 A 股股票数量，其计算公式为换股比例=路桥建设的换股价格/中交股份的换股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其中，路桥建设换股价格为 14.53 元/股，系以 2010 年 12 月 30 日路桥建设审议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均价 11.81 元/股为基准，给予 23.03% 的风险补偿溢价而确定。路桥建设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路桥建设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为以 2010 年度末总股本 408,133,010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0.30 元（含税），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 2011 年度。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需路桥建设股东大会批准。若该等分配方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路桥建设换股价格将依据换股价格调整公式在除息日予以调整并公告。

中交股份的换股价格为通过询价确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最终换股价格将受发行时市场估值水平和中交股份未来业绩预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因此，中交股份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的不确定性可能对投资者换股损益带来不确定性风险。

3、二级市场股价波动的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前路桥建设股价的变动可能导致路桥建设股票价格与换股价格产生较大偏离，若路桥建设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远高于换股价格，则投资者进行换股可能产生潜在损失。

二级市场的股票价格受多种风险因素的影响，中交股份完成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在上交所上市，其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导致投资者换股后发生投资损失。

4、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实施前路桥建设股价的变动可能导致投资者在合并或换股中发生投资损失。若市场波动导致路桥建设股票价格与换股价格产生较大偏离，可能会致使中交股份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或路桥建设股东大会不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由此可能引发股价大幅波动，使投资者面临投资损失。

中交股份完成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不仅受存续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境内外资本市场环境、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中交股份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背离其投资价值，从而可能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如果中交股份 A 股上市后的二级市场表现低于市场预期，则选择换股的路桥建设股东有遭受投资损失的风险。

5、中交股份盈利能力不如预期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路桥建设将被注销，路桥建设原少数股东权益和归属于少数股东净利润将相应转为中交股份的股东权益和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中交股份的业务经营不因本次吸收合并发生变化。但是如果合并后中交股份盈利能力不如预期，则合并有可能使参与换股的路桥建设股东遭受投资损失。

6、强制换股的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需获中交股份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以及路桥建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路桥建设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对路桥建设全体股东均具有约束力，包括在该次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有关审批机关核准或批准后，除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以外，未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路桥建设股份将按照换股比例强制转换为中交股份换股发行的 A 股股份。

7、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风险

为充分保护路桥建设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路桥建设除中交股份及其四家全资子公司以外的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在实施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路桥建设股东（中交股份及其四家全资子公司除外）可以以其所持有的路桥建设股票按照 12.31 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若路桥建设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最终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则路桥建设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依照现金选择权价格调整公式在除息日予以调整并公告。如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能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导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最终不能实施，则路桥建设相关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路桥建设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有效申报期内进行申报，在有效申报期外进行的现金选择权申报均为无效。若路桥建设的相关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时即期股价高于现金选择权价格，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使

其利益受损。此外，投资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还可能丧失未来换股获得中交股份 A 股的潜在获利机会。

（二）存续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中交股份所从事的基建设计、基建建设、疏浚、装备制造业务与宏观经济的运行发展密切相关，其中基建设计、基建建设及装备制造业务尤为如此，其行业发展易受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等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2005-2010 年间，中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26.3%，直接促进了中交股份港口设计建设、道路与桥梁设计建设、铁路设计建设、城市轨道交通设计建设等各项业务的发展。但 2008 年爆发的全球金融危机，对中交股份以国际市场为主导的装备制造业务产生了较大不利影响。近年来，虽然我国国民经济保持高速增长，但“十二五”期间经济结构调整势在必行，不排除政府连续出台宏观调控政策，控制经济增长节奏。同时，受全球经济发展周期的影响，中国经济未来可能面临增速放缓的风险。

若未来全球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或中国国民经济增速显著放缓，而中交股份未能对此有合理预期并及时调整经营战略，则将对中交股份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交通及其他基础设施投资规模下降的风险

中交股份收入、利润中有较大部分来自于“大交通”、“大土木”行业，包括基建设计、基建建设、疏浚以及与此相关的装备制造业务，主要客户包括各级政府部门以及国有企事业单位，因而直接受益于各级政府的交通基建工程项目投资。而国家宏观经济状况和对未来经济发展的预期、现有基础设施的使用状况和对未来扩张需求的预期、国家对各地区经济发展的政策和规划、以及各级政府的财政能力等因素都会对交通及其他基础设施投资产生影响。上述因素的周期性特点，导致了各级政府在交通基建行业的投资也具有一定的周期性。

2008 年以来，为刺激经济复苏，中国政府出台了在十大重点领域共投入约四万亿元的经济刺激方案，其中铁路、公路等交通建设投资所占权重较大。未来若中国政府削减对交通基建领域的投资预算，而地方融资平台受到限制降低了地方政府基建投资能力，中交股份相关业务将受到不利影响。但另一方面，若政府基建投资规模出现下降，将为其他民间资本进入此领域创造良好的机遇，近年来，中交股份积极开拓具有投资性质的基建业务，大力发展 BT、BOT 等业务模式，形成了新的利润增长点。

3、合同利润率低于预期的风险

中交股份签署的绝大多数合同都属于固定价格性质合同，其合同价格是以预估成本为基础。中交股份预估合同成本时已充分考虑劳工、材料以及其他成本上涨得因素，而且为了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意外上涨风险，中交股份部分合同包含价格调整条款，允许中交股份对因原材料价格意外上涨而产生的额外成本进行索偿。尽管如此，在执行合同时，仍可能出现一些无法预计的因素，如作业环境变化而导致工程延期、劳务成本及材料成本意外上涨、设备利用率未达到预期、生产效率降低等情况，且上述价格调整条款并不能完全抵偿所有成本涨幅，中交股份通常需承担部分涨幅后方可做出索偿，上述因素均可能会导致实际合同利润、毛利率低于预算，对中交股份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新签合同额并不必然最终转化为收入的风险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中交股份新签合同额分别为 2,830.40 亿元、3,603.63 亿元、4,117.38 亿元。

中交股份无法保证上述新签合同额在未来能够必然转化为收入及利润。可能导致无法实现新签合同金额的因素有：业主可能要求终止或更改合同，因而造成合同金额或工程量的重大改变；执行新签合同时可能因不可预计的因素导致履行时间延长等。此外，中交股份有部分合同没有规定将要履行工程的确切工程量或固定金额，并可由客户修订或终止，此类具有不确定性的合同也将影响中交股份能否最终实现新签合同金额。因此提示投资者不应过分依赖本报告书所呈列的新

签合同金额作为预测中交股份未来经营业绩的指标。

5、融资能力不足带来的财务风险

基建建设业务、疏浚业务及装备制造业务均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中交股份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用于添置、维护及升级生产设施，扩充业务规模，开发新技术，拓展新业务领域，因而产生庞大的资本支出，增加了资金压力和融资需求。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中交股份的资本开支规模分别为 177.25 亿元、194.20 亿元和 172.48 亿元。

中交股份的大部分合同规定在收到足以抵销开支的客户付款之前，中交股份必需先筹措资金以用于采购材料、实施工程建设及其他配套辅助的项目工程。因此，中交股份营运资金需求较为庞大。若中交股份为争取部分项目而向客户提供更优惠的付款条款（如削减客户的预付款项或延长客户的付款时间），则中交股份的营运资金需求可能进一步上升。

此外，中交股份通常需要提供以客户为受益人的信用证、银行担保或履约保证，以保障合同项下的责任。中交股份能否取得信用证、银行担保或履约保证，取决于中交股份财务状况、过往业绩以及评估机构对中交股份信用及整体市场环境的评估。若中交股份财务状况恶化，有可能需要提供现金抵押品或其他抵押，以维持现有的信用证、银行担保及履约保证。

未来中交股份取得外部融资的能力及融资成本存在不确定性，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其中包括金融市场的波动、借款利率和借款条件的变化、政府对国内或国际融资的审批和中交股份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倘若中交股份未能及时以合理的成本筹集资金，则中交股份的业务扩充计划可能延迟、项目可能受阻碍，从而导致中交股份的增长、竞争优势及未来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响。

6、国际经济及政治局势变化风险

中交股份在 70 多个海外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包括非洲、中东、南美洲，东南亚地区等国家和地区。其中，非洲、中东为中交股份海外业务的重点市场，但由于各种原因，相关市场的政治及经济状况通常存在一定的不稳定因素。如果

这些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发生较大波动，或中国政府与相关国家和地区政府之间在外交和经济关系方面发生变化，中交股份的海外业务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中交股份在国际市场经营业务还承受其他多项风险，包括：在外国的资产被没收或收归国有；暴动、恐怖活动、战乱或其他武装冲突；全球性或地方性政治或军事紧张局势；政府更迭或外交关系变动或紧张局势；自然灾害；通货膨胀、汇率波动及外币兑换限制；没收性税金或其他不利的税务政策；当地政府对市场的干预或限制、对付款或资金流动的限制；法律制度不健全令中交股份难以执行合同权利、与外国合资伙伴、客户、分包商或供应商潜在诉讼得不到公平处理等。

上述海外政治经济环境发生的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使中交股份项目正常开展受到干扰，使中交股份蒙受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从而影响中交股份海外业务收入及利润。

（三）其他相关的风险

1、A 股及 H 股市场的存在差异

中交股份于 2006 年 12 月发行了共计 402,500 万股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中交股份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由于中交股份于两地上市，H 股股票价格波动有可能会影响中交股份 A 股股票价格。另一方面，中交股份 A 股股票及 H 股股票均不可互相转换及取代，且 A 股股票及 H 股股票市场之间不能互相进行买卖或结算。A 股股票和 H 股股票市场各有不同的交易特色及投资者基础，包括机构投资者参与程度的不同，两地市场的估值水平、交易特点均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中交股份 H 股股票价格可能不能作为中交股份 A 股股票表现的指标。

2、股票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

中交股份的 A 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中交股份的 A 股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

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中交股份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3、盈利预测的风险

中交股份编制了与本次吸收合并有关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普华永道对此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1）第 069 号）。

尽管中交股份 2011 年度盈利预测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1）2011 年度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2）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形势和市场行情具有不确定性；（3）国家货币、财政、利率、汇率和税收政策具有不确定性；（4）国家相关行业及产业政策具有不确定性；以及其它不可抗力的因素，中交股份 2011 年度的实际经营成果可能与盈利预测存在一定差异。中交股份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合理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4、本报告书所做判断的依据及引用数据皆来自公开的权威数据，但该等数据统计的口径可能存在差异

本报告书的所有数据均来自国家统计局、行业协会及其他政府或机构的统计资料，最大限度地保证了披露数据的权威性。但是，由于该等数据的来源渠道不尽相同，因而可能存在统计口径不一致的问题，而且，摘录自不同来源的统计信息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第五节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前提假设

本财务顾问报告就本次交易发表的意见，主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一）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二）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盈利预测等文件真实可靠；

（三）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合法；

（四）本次交易能够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不存在其他障碍，并能按时完成；

（五）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七）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各方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无重大变化；

（八）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中交股份主要从事基建设计、基建建设、疏浚和装备

制造业务。路桥建设作为中交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其所从事的基建施工业务属于中交股份业务板块之一。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路桥建设的业务将全部纳入中交股份业务体系。吸收合并完成后，中交股份的业务范围不会发生明显变化。

基础设施建设相关产业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产业和先导产业，也是国家产业政策和各级政府重点扶持的产业。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在“十二五”期间，我国将按照适度超前原则，统筹各种运输方式发展，构建便捷、安全、高效的综合运输体系。推进国家运输通道建设，基本建成国家快速铁路网和高速公路网，发展高速铁路，加强省际通道和国省干线公路建设，积极发展水运，完善港口等相关布局。同时，随着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建设的贯彻实施，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也将是未来我国产业政策的主导方向。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有利于中交股份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合理配置资源，实现统一管理，强化协同效应，提高运行效率，进而提升长期盈利能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

(2)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路桥建设在经营过程中，各项业务的开展均已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环境评价程序，并已获得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的同意，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 本次交易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路桥建设本路桥建设本部无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请见本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情况，（二）路桥建设房产情况及（三）路桥建设无形资产情况，1、土地使用权”。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反垄断法》的规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属于经营者集中情形。但由于

中交股份在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前已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路桥建设 61.40% 的股权，符合《反垄断法》第二十二条“参与集中的一个经营者拥有其他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的相关规定，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因此，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和其它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合并方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吸收合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经审慎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会导致存续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问题的补充通知》等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中交股份拟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同时，以换股吸收合并方式合并路桥建设，实现中交股份 A 股在上交所上市。本次换股吸并完成后，原路桥建设股东（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除外）未行使及未全部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和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持有的全部股份将按照最终确定的换股比例取得中交股份换股发行的 A 股股票，路桥建设股票停止上市交易，同时路桥建设注销独立法人资格。

中交股份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的总股本为 148.25 亿股。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35 亿股，约占中交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19.10%，其中包含用于吸收合并路桥建设而发行的 A 股股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后中交股份模拟的股本结构具体情况请见“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后中交股份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根据中交股份

模拟换股吸收合并后的股本结构，中交股份符合 A 股上市条件。

合并方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存续公司于本次吸收合并后的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存续公司总股本的 10%，股权分布仍然符合《证券法》、《重组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综上，经审慎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将不低于存续公司股份总数的10%，不会导致存续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合并双方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由合格中介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法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有关监管部门审批。有关关联方在路桥建设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依法回避表决，充分保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路桥建设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发表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路桥建设相关业务的后续发展，符合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中交股份 A 股换股价格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进行网下累计投标询价，综合累计投标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以询价方式确定的发行价格作为换股价格，可更合理的反映中交股份的内在价值，较好的保护了中交股份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路桥建设换股价格为以其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均价 11.81 元/股为基准，考虑到股票价格的波动风险并对参与换股的路桥建设股东进行风险补偿，给予路桥建设参与换股的股东 23.03%的溢价，确定为 14.53 元/股。该价格较路桥建设停牌前 1 日收盘价、前 5 日、20 日、30 日、120 日、250 日及 100%换手率期间交易均价相比均有不同程度的溢价，较好地

保护了路桥建设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

此外，为充分保护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向除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以外的路桥建设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并向中交股份的异议股东提供退出请求权。

合并方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了相关审议和报批程序，本次交易程序合法；且本次吸收合并所涉及关联交易的价格系根据路桥建设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公开询价价格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它股东的利益”。

综上，经审慎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合并双方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被合并方路桥建设（包括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包括控股、参股子公司股权、机器设备等，路桥建设对该等主要资产均拥有合法的产权或使用权，此等主要资产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情况”。

合并方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吸收合并的被合并方路桥建设的资产权属清晰，相关资产过户或转移至接收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经审慎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换股吸收完成后，中交股份承继拥有路桥建设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资产权属及其转移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中交股份与路桥建设将于本次吸收合并交易方案分别获得中交股份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及路桥建设股东大会批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债权

人的通知和公告程序，并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路桥建设债权和债务将自交割日由存续公司指定的接收方承担；中交股份和路桥建设现有下属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各自分别承担。

(1) 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

中交股份于 2008 年 4 月和 5 月分别发行了第一期和第二期中期票据，2009 年 8 月发行了中交股份公司债，2010 年 9 月发行了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中交股份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10]第 10 号）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0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分别召集了各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会议就中交股份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后，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继续承继其权利义务事宜形成了相关会议决议，即中交股份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事项对中交股份的债务偿还能力无实质影响，中交股份已发行中期票据、公司债及短期融资券的持有人同意在有关债务工具的存续期内仍按照相应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继续履行持有人的全部权利义务，不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而向中交股份要求提前清偿债权、不要求中交股份增加担保。

(2) 其他债权债务的处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就银行负债，中交股份相关银行债权人均已出具同意函同意由存续公司中交股份继续承继；路桥建设相关银行债权人均已出具同意函同意由存续公司中交股份指定的接收方继续承继。此外，中交股份已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通过《关于为路桥建设债务提供担保的议案》的董事会决议，中交股份拟对转由中交股份指定的接收方承继的路桥建设本部现有及吸收合并完成前相关债务提供附生效条件的担保，该等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500,000 千元。

合并方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合并双方的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吸收合并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经审慎核查，本财务顾问后认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存续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路桥建设的业务将由存续公司继续经营，生产经营规模和公司竞争实力都得到了有效增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交股份和路桥建设的基建业务将逐步整合，并形成协同效应，经营规模将得到提升，存续公司的竞争力得到增强，具体情况请见本财务顾问报告“第五节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分析”。

合并方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吸收合并后路桥建设的相关业务、资产和人员等将由中交股份或中交股份指定的下属二级全资子公司承继，相关业务将由该等接收方继续经营，因此不存在可能导致中交股份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经审慎核查，本财务顾问后认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组后存续公司的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7、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中交股份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运营体系，与其控股股东中交集团及其关联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交股份作为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其现有的管理体制及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发生实质性变化，中交集团及其关联人将继续维护存续公司的独立性规范运作。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路桥建设作为中交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其从事的基础设施施工业务与中交股份主营的基建建设业务相近，双方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中交股份通过吸收合并路桥建设，可对旗下基础设施建设板块业务进行整合，彻底解决了与路桥建设的同业竞争，消除了关联交易。管理层级减少的

同时，管理效率得以提高，中交股份公司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完善。

合并方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吸收合并不会改变中交股份的公司独立性，中交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中交集团及其关联人”。

综上，经审慎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六）项之规定。

8、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中交股份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法人治理结构。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保持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合并方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中交股份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交股份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继续保持公司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经审慎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七）项之规定。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的确定方式充分考虑了换股吸收合并交易双方的特点及市场惯例，切实有效地保障了合并双方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换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被合并方路桥建设在合并前为 A 股上市公司，其股票在二级市场的历史交易价格可以较为公允地反映其价值，二十日均价作为市场广泛认同的价值基准之一，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定价日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路桥建设换股价格以路桥建设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二十日均价作为基准，并综合考虑股票价格的波动风险对参与换股的路桥建设股东进行风险补偿，给予一定合理溢价后确定，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市场惯例。

合并方中交股份的换股价格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这主要是考虑到中交股份为 H 股上市公司，在 A 股市场上无公开市场价格可以作为公允价值的直接参照，采用询价方式确定的发行价格作为换股价格，可综合中交股份未来整体盈利预期、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等诸多影响因素，更为合理的反映中交股份的内在价值，较好的保护了中交股份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合并双方盈利能力比较

中交股份和路桥建设最近三年的主要盈利能力指标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2008 年度 | |
|--------------|-------------|------------|-------------|-----------|-------------|-----------|
| | 中交股份 | 路桥建设 | 中交股份 | 路桥建设 | 中交股份 | 路桥建设 |
| 营业收入 | 273,571,499 | 10,343,449 | 228,486,158 | 9,575,990 | 180,429,526 | 6,762,268 |
| 营业利润 | 11,489,092 | 201,444 | 9,316,718 | 167,241 | 9,004,277 | 116,515 |
| 营业利润率 | 4.20% | 1.95% | 4.08% | 1.72% | 4.99% | 1.99% |
| 净利润 | 9,450,887 | 176,983 | 7,633,108 | 124,070 | 7,666,313 | 89,420 |
| 净利润率 | 3.45% | 1.71% | 3.34% | 1.32% | 4.25% | 1.8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9,437,066 | 174,409 | 6,825,115 | 121,390 | 5,875,389 | 92,85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64 | 0.43 | 0.46 | 0.30 | 0.40 | 0.23 |

从中交股份和路桥建设最近三年的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可以看出，中交股份各

项指标均显著高于路桥建设，其盈利能力较路桥建设突出。中交股份以发行价格作为换股价格，路桥建设采用历史二十日均价为基准确定换股价格，均可体现市场投资者对中交股份和路桥建设历史经营情况、未来经营预测和企业内在价值的综合判断，对本次合并双方及其股东公允、合理。

（三）路桥建设换股价格的合理性分析

1、换股价格与历史交易价格相比

路桥建设的换股价格为 14.53 元，较路桥建设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 11.81 元/股有 23.03%的溢价。

路桥建设的换股价格与其停牌前一段时间的历史股价比较如下：

| 项目 | 股票价格（元） | 换股价格较历史股价溢价比例 |
|-----------------|--------------|---------------|
| 停牌前 1 日收盘价 | 11.96 | 21.49% |
| 前 5 日均价 | 11.83 | 22.82% |
| 前 20 日均价 | 11.81 | 23.03% |
| 前 30 日均价 | 11.61 | 25.15% |
| 前 120 日均价 | 11.82 | 22.93% |
| 前 250 日均价 | 10.70 | 35.79% |
| 100%换手率期间均价 | 12.03 | 20.78% |

由上表可以看出，路桥建设换股价格与停牌前一段时间的历史股价相比，均有一定幅度的溢价，能够较好地维护路桥建设股东的利益。

2、换股价格与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相比

路桥建设于 2010 年 8 月 16 日起停牌。A 股市场基建行业主要可比上市公司在 2010 年 8 月 13 日（即停牌前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所对应 2009 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的估值水平如下表所示：

| 简称 | 股价（元） | 市盈率（倍） | 市净率（倍） |
|------|-------|--------|--------|
| 中铁二局 | 9.39 | 20.03 | 3.27 |
| 中国中冶 | 4.13 | 14.24 | 2.07 |
| 中国中铁 | 4.40 | 13.75 | 1.54 |

| 简称 | 股价（元） | 市盈率（倍） | 市净率（倍） |
|------|-------|---------------------|--------------------|
| 中国铁建 | 7.37 | 13.91 | 1.71 |
| 中国建筑 | 3.70 | 14.80 | 1.60 |
| 腾达建设 | 5.00 | 45.45 | 1.74 |
| 隧道股份 | 10.35 | 21.12 | 1.92 |
| 四川路桥 | 8.82 | 98.00 | 2.82 |
| 浦东建设 | 13.80 | 29.95 | 2.14 |
| 龙建股份 | 4.49 | 91.26 | 3.19 |
| 科达股份 | 6.69 | 39.35 | 3.58 |
| 宏润建设 | 14.50 | 14.08 | 2.85 |
| 北新路桥 | 26.73 | 66.58 | 7.26 |
| 平均值 | | <u>22.67</u> | <u>2.74</u> |
| 中值 | | <u>17.41</u> | <u>2.14</u> |

注：计算市盈率均值和中值时扣除了市盈率超过 50 倍的极端案例。

路桥建设的换股价格为 14.53 元/股，对应 2009 年每股收益的市盈率为 48.43 倍，对应 2009 年末每股净资产的市净率为 3.20 倍，高于主要可比公司的平均估值水平，因此该换股价能够较好的维护路桥建设股东的利益。

综上，经审慎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财务状况得以改善，资产质量有所提高，持续经营能力得到显著增强，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中交股份换股价格的合理性分析

1、确定换股价格的考虑因素

（1）中交股份换股价格即通过询价过程确定的 A 股发行价格，其估值应当基于中交股份合并路桥建设后的整体盈利预期等因素来确定。基建行业 A 股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是重要的参考因素。

（2）H 股股价是 A 股发行价格确定的重要影响因素。受定价时 A 股市场相对于 H 股市场的整体溢价水平和可比公司 A/H 股溢价水平的影响。

（3）以往 H 股回 A 发行市盈率情况。

2、中交股份 A 股的定价方式

由于本次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在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的同时募集资金，因此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交股份 A 股发行定价应当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以询价方式确定，询价分为初步询价和累计投标询价，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1) 中交股份 A 股可比公司估值情况

与中交股份规模和业务相近的可比公司，目前其市盈率情况如下：

| 股票简称 | 收盘价（元） | 市盈率（2009A） | 市盈率（2010E） |
|------------|--------|---------------------|---------------------|
| 中国中冶 | 4.10 | 14.14 | 16.05 |
| 中国中铁 | 4.73 | 14.78 | 12.01 |
| 中国铁建 | 7.17 | 13.53 | 14.51 |
| 中国建筑 | 3.65 | 14.60 | 12.41 |
| 平均值 | | <u>14.26</u> | <u>13.75</u> |
| 中值 | | <u>14.37</u> | <u>13.46</u> |

注：数据来源为万德资讯，截至 2011 年 3 月 7 日，其中 2010 年预测市盈率为万德资讯统计的市场预测数据。

由上表可以看出，可比公司目前股价对应的 2009 年市盈率平均值为 14.26 倍，对应的 2010 年预测市盈率平均值为 13.75 倍。

(2) 中交股份 H 股股价情况

目前，A/H 市场整体溢价幅度呈下降趋势，A 股市场相对于 H 股市场的溢价逐渐缩小。截至 2011 年 3 月 7 日，恒生 A/H 溢价指数为 103.88。该溢价指数相当于指数成分股按流通市值加权平均 A 股股价与加权平均 H 股股价的比值，说明如果按市值加权计算，目前 A 股相对于 H 股略有溢价。

基建板块 A、H 两地上市主要可比公司，目前的 A 股价格均高于其 H 股价格。具体见下表：

| 股票简称 | A 股价格（元） | H 股价格（港元） | H 股价格（元） | A 股相对 H 股溢价率 |
|------|----------|-----------|----------|--------------|
| 中国中冶 | 4.10 | 3.14 | 2.65 | 54.89% |

| | | | | |
|-------------|------|-------------|-------------|--------|
| 中国中铁 | 4.73 | 5.05 | 4.26 | 11.11% |
| 中国铁建 | 7.17 | 8.36 | 7.05 | 1.74% |
| 中交股份 | | 5.92 | 4.99 | |

注：数据来源为万德资讯，截至 2011 年 3 月 7 日，折算汇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中间价 1 港元对人民币 0.8430 元。

(3) H 股上市公司回归 A 股发行市盈率情况

截至 2011 年 3 月 7 日，中交股份 H 股股价为 5.92 港元，折合人民币 4.99 元。考察新股发行体制改革以来 H 股公司回 A 的 A 股定价（通过询价）情况，最近案例的 A 股定价情况均高于定价时其 H 股的交易价格水平。

| 公司简称 | 网下发行截至日/网上申购日 |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 发行价格（元） | 发行市盈率（摊薄后） | H 股当日收盘价（港元） | H 股当日收盘价（元） |
|------------|---------------|------------|---------|--------------|--------------|-------------|
| 四川成渝 | 2009-07-15 | 18.00 | 3.60 | 20.00 | 3.24 | 2.86 |
| 山东墨龙 | 2010-10-11 | 12.60 | 18.00 | 32.73 | 11.10 | 9.55 |
| 大连港 | 2010-11-23 | 57.00 | 3.80 | 25.07 | 3.41 | 2.92 |
| 平均值 | | | | 25.93 | | |

注：数据来源为万德资讯，折算汇率为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中间价，分别为 1 港元对人民币 0.88162、0.86029 和 0.85692 元。

综上，由于中交股份的换股价格，即 A 股发行价格需要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通过向询价对象以询价方式才能最终确定，届时的国内资本市场的总体估值水平、A 股可比公司估值水平、中交股份 H 股估值水平等多种因素将最终决定中交股份本次 A 股发行价格。

3、中交股份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敏感性分析

由于在本报告书签署日换股比例尚无法确定，为了便于定量分析合并的影响，基于目前的市场环境以及中交股份的盈利水平等相关影响因素，对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价格即中交股份换股价格、发行数量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换股比例等进行了假设及敏感性分析，仅供投资者参考，但该等分析并不构成中交股份、路桥建设或任何机构对未来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价格即中交股份换股价格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换股比例的任何明示或暗示。

中交股份 2010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4.37 亿元，假定中交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35 亿股，参考中交股份 A 股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

盈率和新股发行体制改革以来 H 股上市公司回归 A 股的平均发行市盈率水平，以 10-20 倍作为中交股份发行市盈率测算区间，相应的中交股份换股价格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换股比例的敏感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发行市盈率（倍） | 10.00 | 12.50 | 15.00 | 17.50 | 20.00 |
| 中交股份换股价格（元/股） | 5.15 | 6.44 | 7.72 | 9.01 | 10.30 |
| 换股比例 | 2.82 | 2.26 | 1.88 | 1.61 | 1.41 |

注：中交股份 A 股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按 2011 年 3 月 7 日收盘价除以 2009 年每股收益计算；换股比例= 路桥建设的换股价格/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五）路桥建设股东现金选择权

为充分保护路桥建设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路桥建设除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以外的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在现金选择权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路桥建设股东（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除外）可以自行选择以其所持有的路桥建设股票按照 12.31 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现金选择权价格与路桥建设停牌前历史股价的比较如下所示：

| 项目 | 股票价格（元） | 现金选择权价格较历史股价溢价比例 |
|-----------------|--------------|------------------|
| 停牌前 1 日收盘价 | 11.96 | 2.93% |
| 前 5 日均价 | 11.83 | 4.06% |
| 前 20 日均价 | 11.81 | 4.23% |
| 前 30 日均价 | 11.61 | 6.03% |
| 前 120 日均价 | 11.82 | 4.15% |
| 前 250 日均价 | 10.70 | 15.05% |
| 100%换手率期间均价 | 12.03 | 2.33% |

由上表可以看出，路桥建设现金选择权价格与停牌前一段时间的历史股价相比，均有一定幅度的溢价。因此，本次现金选择权方案对路桥建设除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以外的股东提供了充分的保护。

综上，经审慎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价格充分考虑了合并方与被合并方的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定价公允、合理，符合H股上市公司换股吸收合并A股上市公司的惯例，切实有效地保证了合并方与被合并方的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分析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中交股份直接及间接持有路桥建设 61.40% 的股份，实际控制路桥建设，并将路桥建设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路桥建设的资产、负债及当期的收入、成本和损益已包含在中交股份的合并会计报表中。本次合并前，路桥建设少数股东（占路桥建设股权比例 38.60%）权益和损益包含在中交股份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损益中。合并后，该等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损益转为中交股份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和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中交股份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编制了 2010 年度及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已经普华永道审计，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1）第 070 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认为：“中交股份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已经按照编制基础进行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交股份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以下分析均基于中交股份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与中交股份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报告的比较。

（一）财务状况分析

1、交易前后资产、负债构成比较分析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中交股份 | 备考公司 |
| 流动资产合计 | 190,588,857 | 190,588,857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20,478,186 | 120,478,186 |
| 资产合计 | 311,067,043 | 311,067,043 |
| 流动负债合计 | 190,164,168 | 190,164,168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45,881,201 | 45,881,201 |
| 负债合计 | 236,045,369 | 236,045,369 |

| 项目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中交股份 | 备考公司 |
| 股本和资本公积 | 40,103,118 | 40,588,737 |
| 专项储备 | 741,376 | 747,983 |
| 盈余公积 | 757,841 | 757,841 |
| 未分配利润 | 22,361,097 | 22,611,584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38,024 | 38,032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64,001,456 | 64,744,177 |
| 少数股东权益 | 11,020,218 | 10,277,497 |
| 股东权益合计 | 75,021,674 | 75,021,674 |

由上表可见，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中交股份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各资产项目、负债、股东权益项目影响较小。

主要是因为：2010 年 12 月 31 日，路桥建设的资产、负债已包含在中交股份的合并会计报表中，吸收合并完成后，合并前太路桥建设的少数股东权益变为归属中交股份股份的股东权益，同时中交股份股份为换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计入股本和资本公积，并将路桥建设原少数股东享有的留存收益自资本公积中转出。

2、交易前后偿债能力比较分析

| 项目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中交股份 | 备考公司 |
| 资产负债率 | 75.88% | 75.88% |
| 流动比率 | 1.00 | 1.00 |
| 速动比率 | 0.66 | 0.66 |

由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中交股份合并资产负债表各资产项目、负债项目没有影响，本次交易后涉及资产、负债项目的偿债能力指标保持不变。

若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可通过有效整合，强化集中管理，提高营运资金使用效率，从而进一步改善存续公司的偿债能力。

3、交易前后资产周转能力比较分析

| 项目 | 2010 年度 | |
|--------------|---------|------|
| | 中交股份 | 备考公司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6.44 | 6.44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3.87 | 3.87 |

由于在报告期内，路桥建设一直都纳入中交股份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因此本次交易前后，中交股份的 2010 年度的资产周转相关指标相同。

4、交易前后现金流状况比较分析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0 年度 | |
|---------------|--------------|--------------|
| | 中交股份 | 备考公司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483,490 | 15,483,49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366,229) | (15,366,22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004,131 | 5,004,131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009,159 | 5,009,159 |

由于在报告期内，路桥建设一直都纳入中交股份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因此本次交易前后，中交股份的 2010 年度的现金流量相关数据相同。

（二）盈利能力分析

1、交易前后盈利规模比较分析

中交股份合并报表及备考公司合并报表的利润表主要指标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0 年度 | |
|--------------|-------------|-------------|
| | 中交股份 | 备考公司 |
| 营业收入 | 273,571,499 | 273,571,499 |
| 营业利润 | 11,489,092 | 11,489,092 |
| 利润总额 | 11,905,295 | 11,905,295 |
| 净利润 | 9,450,887 | 9,450,887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9,437,066 | 9,506,467 |

由于在报告期内，路桥建设一直都纳入中交股份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因此本次吸收合并对中交股份 2010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的营业收入、成本、利润等项目无影响。吸收合并完成后，中交股份对路桥建设的持股比例由 61.40% 上升至 100.00%，路桥建设的少数股东成为中交股份的股东，因此，合并前路桥建设的少数股东损益变为中交股份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交易前后期间费用比较分析

由于在报告期内，路桥建设一直都纳入中交股份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因此本次吸收合并对中交股份 2010 年度的期间费用无影响。

3、交易前后营业利润率、净利润率及净资产收益率比较分析

| 项目 | 2010 年度 | |
|-------|---------|-------|
| | 中交股份 | 备考公司 |
| 营业利润率 | 4.20% | 4.20% |
| 净利润率 | 3.45% | 3.45% |

由于在报告期内，路桥建设一直都纳入中交股份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因此本次吸收合并对中交股份 2010 年度的利润率无影响。

（三）存续公司的整合

1、员工安置

路桥建设的全体员工（包括路桥建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经营管理层人员）将由中交股份指定的接收方全部接受。路桥建设作为其现有员工雇主的任何及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合并的交割日起由中交股份指定的接收方享有和承担。

2、资产整合

自《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约定的合并完成日起，被合并方路桥建设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将由存续的中交股份指定的接收方享有和承担。路桥建设负责自合并生效日起尽快办理完成将相关资产、负债、权益、业务转移过户至中交股份指定的接收方名下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移交、过户、登记、备案。

3、产业整合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中交股份与路桥建设存在一定程度同业竞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路桥建设所有的职工、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责任等由中交股份继承，上述因路桥建设的业务经营造成的同业竞争问题将会得到解决。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有利于中交股份实现资源整合，进一步发挥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降低信息披露成本，提高运行效率。

（四）存续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分析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路桥建设注销，中交股份作为存续公司。与原路桥建

设相比，换股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具备以下竞争优势：

1、各项业务均处于行业顶尖地位的全球领先企业

中交股份作为综合实力领先全球的“世界 500 强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基建设计、基建建设、疏浚和装备制造四大板块，中交股份在所从事的全部业务板块中均处于行业领导者的地位，因此无论从单项业务的市场地位还是从公司综合实力来看，中交股份均为名副其实的全球领袖型企业。

(1) 在基建建设和设计领域，中交股份是中国最大的港口设计及建设企业，设计承建了建国以来绝大多数沿海大中型港口码头，国内航务工程市场占有率 85%；中交股份是世界领先的公路、桥梁、隧道设计及建设企业，参与了国内众多高等级主干线公路建设，特大桥市场占有率 80%；中交股份是国内重要的铁路建设企业，拥有世界领先的建造能力和技术水平，在国内铁路建设市场的占有率超过 10%。

(2) 在疏浚业务领域，中交股份拥有世界第一的耙吸船总舱容量和绞吸船总装机功率，并且在收入规模方面位居全球首位，是全球最大的疏浚企业；在国内市场中，中交股份更是处于绝对的领先地位，拥有国内最为先进的疏浚装备、最为先进的施工技术，尤其在沿海疏浚业务中更是占据了绝大部分的市场份额。

(3) 在装备制造业务领域，中交股份是世界最大的集装箱起重机制造商，垄断了全球岸边集装箱起重机市场 75%以上的份额，产品出口 76 个国家和地区的 150 多个码头；中交股份是全球海工装备设计领域的一流企业，全球三分之一以上的半潜式钻井平台和自升式钻井平台采用了中交股份的设计；此外，中交股份是全球海工辅助船舶制造的领先企业，全回转浮吊、重型铺管船等产品已经代表了国际最先进水平。

2、四大业务板块协同快速发展，综合实力不断增强

中交股份下属基建建设、基建设计、疏浚及装备制造四大主营业务板块近年来发展势头良好，并且形成了良好的产业协同效应，该等全面稳定的业务结构和产业布局使得中交股份综合实力不断增强，已经成为行业内首屈一指的领导企业。随着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和综合实力的不断增强，中交股份已经连续三年入

选“世界 500 强企业”，并且排名逐年快速提高，2008 年、2009 年以及 2010 年分别为第 426 位、第 341 为和第 224 位，成为排名上升最快的企业之一。

(1) 2008-2010 年，中交股份基建设计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21.30%。

(2) 2008-2010 年，中交股份基建建设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31.83%。在 2010 年 ENR 最大 225 家全球工程承包商排名中，中交股份排名全球第五位，较上年提高 2 位；在 2010 年 ENR 最大 225 家国际工程承包商排名中，中交股份位列第 13 位，较上年提高了 4 位。

(3) 2008-2010 年，中交股份疏浚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21.67%。中交股份近年来大力加强对于疏浚装备的投资力度，疏浚能力得到大幅提升，2010 年已经成为全球疏浚产能和销售收入最大的企业。

(4) 2008-2010 年，中交股份装备制造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为-20.02%，虽然中交股份港口机械等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受到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但中交股份在岸桥等核心产品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仍在不断提升。此外，中交股份通过国际并购和自主研发成功的进入了海工装备制造、制造业务领域，并已经取得了较高的市场地位。

3、水路联合，业内最完善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产业链

中交股份拥有国内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内最为完整的产业链，在港口、机场、桥梁、隧道、公路、铁路等领域均具有一流的设计、施工能力，具备区域内交通基础设施体系的整体规划、设计、施工、运营的全流程系统解决方案提供能力，在空铁联运、港铁联运和铁路、公路网络等各类交通设施综合建设领域具有行业内独一无二的竞争优势。

(1) 中交股份为中国最大的港口建设公司，承担了我国绝大部分沿海港口建设项目，近年来承揽了包括上海洋山深水港、唐山曹妃甸港、大连港、深圳盐田港等超大规模港口建设项目，在我国港口规划、建设领域处于绝对的领导地位。

(2) 中交股份是我国高等级公路设计、施工的领先企业，具有较强的设计、施工、总承包服务能力。近年来承担了包括青藏公路、京津塘高速公路、西合高

速等大型公路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任务，取得了客户的广泛好评和良好的经营业绩。

(3) 中交股份是我国一流的桥梁设计、建设企业，在特大型桥梁设计、施工领域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在目前全球跨度超千米的 26 座桥梁中，中交股份参与设计承建监理了其中的 10 座，近年来，中交股份设计、承建的部分重大项目包括苏通长江大桥、杭州湾跨海大桥、港珠澳跨海大桥等。

(4) 中交股份已经成为我国铁路建设的主要力量，并且市场占有率逐年提高，2010 年截至 11 月底中标铁路项目 22 项，合同额为 650.86 亿元，为全国总招标额的 10.3%。近年来中交股份参与了武合铁路、太中银铁路、哈大客专、京沪高铁、石武客专、贵广铁路、兰渝铁路、湘桂铁路等多个国家重点铁路项目的设计和施工。

4、科研实力雄厚、创新能力突出

中交股份十分重视科研开发对于经营实力的提升作用，2008-2010 年科技研发经费总投入分别达到 110,404 万元、150,210 万元和 209,321 万元。中交股份建立和完善了管理层、实施层和应用层三级联动、结构合理、高效运转的技术创新体系，形成了“21 心、13 室、12 所”（即 7 个国家级技术中心，14 个省级技术中心，6 个省、部级重点实验室，7 个集团重点实验室，12 个以科技研发为主的研究院、所）为核心的研发基础设施集群，同时作为相关科研开发领域中的领先企业。

中交股份在跨江跨海大桥、长大及海底隧道、深水航道治理、冻土以及港口机械制造等领域的技术均处于世界领先水平。中交股份在 2006-2010 年先后获得了 543 项自主知识产权专利，17 项国家科技进步奖，257 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28 项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48 项国家优质工程奖，144 项省部级优质工程奖，35 项国家级工法。上述数据为十一五期间数据，请提供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历史上累计获得的全部奖项数据 2009 年，中交股份被确定为国家级创新型试点单位，中交股份还连续两届荣获中央企业“科技创新特别奖”。

2006 年-2010 年期间，中交股份在所从事行业的多个科研方向取得了重大

突破，期间有 48 重点科研攻关方向获得立项；根据 2011-2015 年的科研发展规划，中交股份确定了 40 多个重点科研攻关方向。中交股份十分重视产学研一体化发展，目前公司拥有 6 个博士后工作站，与高校及科研院所合作完成多项特大重大科研攻关课题。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有力地支撑了公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已经成为中交股份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支柱。

5、品牌以及国际化战略优势

中交股份作为位列“世界 500 强企业”第 224 位的特大型、多专业企业集团，拥有我国一流基建设计和建设企业、国内首屈一指的港口设计和建设企业、中国最大国际工程承包商、全球最大疏浚企业等行业美誉。在长期的国际化经营过程中已经在相关行业中形成了显著的品牌优势，中交股份拥有的“中国交通建设（CCCC）”、“中国港湾（CHEC）”、“中国路桥（CRBC）”和“振华重工（ZPMC）”四大知名品牌享誉海内外。在开展国内外市场竞争的过程中，上述品牌优势为中交股份拥有良好的营销渠道和极高的市场认知度。

中交股份自设立以来即积极贯彻国际化发展战略，在全球 66 个国家拥有 82 个分支机构或办事处，对于境外市场法律、行业标准、商业环境等方面的深入了解使得中交股份具有不可复制的国际竞争优势，同时，中交股份在实施境外业务方面具有较强的项目管理能力和丰富的项目履历，海外业务扩展和承接能力较强。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中交股份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277,797 千元、21,932,422 千元、27,077,985 千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4%、9.70%、9.96%，境外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和市场份额的不断扩大对于中交股份起到了积极作用。

6、管理水平及内部控制领先

中交股份已经建立了完善的综合管理制度和健全的各项规章体系，形成了 225 项管理和工作流程。中交股份通过推进全面风险管理，建立了财务、资金、科技、法律、生产经营、全面预算，考核统计、人力资源、海外管理等 9 大管理系统，该等管理制度和措施保障了中交股份较高的管理水平和较强的风险控制及防范能力。此外，中交股份推行和开展持续长效的管理水平提升机制，用全新的管理理念改造传统思维，不断进行管理思想、目标、制度、行为等方面的创新，

体制、机制建设日益外山，资源集约化管理力度持续加强，标准化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精细化管理程度进一步提升，各项管理工作不断跃上新台阶。

7、人才结构完善、人力资源优势显著

中交股份始终把人力资源作为企业发展的第一要素，始终将人才作为驱动公司业务持续增长的重要动力。中交股份不断根据发展需要调整人才结构，积极引进、培养设计、铁路、市政、海外、疏浚、装备制造等领域的专业人才，有效缓解了制约企业快速发展的人才瓶颈。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中交股份近 10 万人的员工队伍中，经营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才达到 6 万余人。中交股份拥有数量众多的高端人才队伍，研究生以上学历人员 4,055 人，本科学历人员 37,274 人；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7,963 人；此外，中交股份还拥有 1 位中国工程院院士和 13 为国家级勘察设计大师。

中交股份具备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将收入与岗位责任、工作业绩直接挂钩，使分配向责任大、业绩突出、为企业做出较大贡献的人才倾斜，人力资源优势是中交股份近年来快速发展的重要原因，也是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持续增强的重要保障。

综上所述，经审慎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资产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将有所提升，有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从而将进一步提高股东的回报率，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五、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对非关联股东的影响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主营业务和盈利能力将得以加强，关联交易将有效减少，治理结构将进一步完善。

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

因本次吸收合并构成路桥建设的关联交易，路桥建设的独立董事分别在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事宜的两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审议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相关议案，出具事前认可函，并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路桥建设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事宜召开的两次董事会会议上，关

联董事均依法回避表决。

路桥建设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将依法回避表决。

以上措施充分保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整个交易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中，中交股份、路桥建设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合并双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综上所述，经审慎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虽构成关联交易，但该关联交易已严格相关法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中信证券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成立了内核工作小组，对本次交易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项目组在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小组提出书面内核申请后，由内核工作小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出具财务顾问专业意见或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或报告由财务顾问主办人和项目协办人、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内核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二）中信证券对本次交易的内核意见

中信证券内核小组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的有关文件后，认为：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同意就《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暨换股吸收合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草案）》出具财务顾问报告，并将财务顾问报告上报监管机构审核。

七、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合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重组办法》、上交所上市规则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规范；本次交易基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的合理估值水平、财务状况确定换股价格，并设置了现金选择权的选择条款，有效保护了合并方和被合并方股东的利益；针对交易中涉及的合并方与被合并方的债权处置，相关利益保护方案切实有效保护了债权人的利益；本次合并有助于存续公司提升行业地位、改善产品结构、降低经营风险、增强财务实力，随着合并完成后协同效应的体现，存续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有望进一步增强，能够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第六节 本次交易相关方

一、合并方

名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纪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

联系电话：010-8201 6562

传真：010-8201 6524

联系人：周长江

二、被合并方

名称：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毛志远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5 号

联系电话：010-6418 1166

传真：010-6418 2080

联系人：郑凯

三、合并方财务顾问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第 A 层

联系电话：0755-8307 6918

传真：0755-8248 5225

联系人：高愈湘、樊海东、丛孟磊、卢丽俊、党超、陈琛

四、合并方律师

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郭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联系电话：010-6641 3377

传真：010—66412855

经办律师：史震建、姜圣扬

五、合并方审计机构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联系电话：010-6533 8888

传真：010-6533 8800

经办会计师：王蕾、耿欣

六、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之锁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A 座 3 层、5 层

联系电话：010-5856 8162

传真：010-5856 8032

联系人：李厚啟、王禾跃、黄立凡

七、被合并方律师

名称：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宋扬之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西路 3 号新恒基国际大厦 668 室

联系电话：010-8458 3018

传真：010-8458 3010

经办律师：刘克强、徐丽敏

八、被合并方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梁青民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6 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 4 层 401

联系电话：010-5953 5588

传真：010-5953 5599

经办会计师：李瑛、覃观理

九、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迪彬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021-5870 8888

传真：021-5889 9400

十、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张育军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 8888

传真：021-6880 486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交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路桥建设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路桥建设独立董事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之独立意见
- 4、中交股份及路桥建设共同签署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
- 5、普华永道出具的中交股份 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的财务审计报告
- 6、普华永道出具的中交股份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
- 7、普华永道出具的中交股份 2011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8、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路桥建设 200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出具的路桥建设 2009 年度、201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9、合并方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
- 10、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华融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11、合并方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2、被合并方律师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查阅方式

上述备查文件将置备于下列场所，投资者可于发行期间的工作日上午 9:00-11:00、下午 3:00-5:00 前往查阅。

（一）合并方：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

电话：010-8201 6562

传真：010-8201 6524

联系人：俞京京

（二）被合并方：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9 号东环广场 A 座路桥大厦八层

电话：010-6418 1166

传真：010-6418 2080

联系人：郑凯

（三）合并方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5 层

电话：（010）8458 8888

传真：（010）8486 5023

联系人：高愈湘、樊海东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暨换股吸收合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德地立人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_____

王长华

内核负责人：_____

黄立海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高愈湘

樊海东

财务顾问协办人：_____

丛孟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暨换股吸收合并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一一年三月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方案概要

1、中交股份拟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同时，以换股吸收合并方式合并路桥建设，实现中交股份 A 股在上交所上市，从而进一步发挥资源整合的协同效应，拓宽融资渠道。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募集现金；另一部分用于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

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和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同时进行，互为前提。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需待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所有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之后方能进行；同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生效取决于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完成。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将申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中交股份原内资股将转换成 A 股并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该等股票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确定限售期限。

3、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中交股份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路桥建设 61.40% 的股份，为路桥建设的控股股东。其中，中交股份直接持有路桥建设 61.06% 的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四家公司间接持有路桥建设 0.34% 的股份。中交股份向路桥建设除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外的所有参与换股的股东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发行 A 股用以交换该等股东持有的路桥建设股份，以实现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中交股份股东大会、中交股份类别股东会、路桥建设股东大会和有关审批机关批准或核准后，换股实施时未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路桥建设股份将按照换股比例强制转换为中交股份换股发行的 A 股股份。中交股份及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持有的路桥建设股票不参与本次换股，也不行使现金选择权，并将于本次吸

收合并后予以注销。本次合并完成后，路桥建设将被注销法人资格。

4、中交股份的换股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届时将通过询价确定。路桥建设换股价格为 14.53 元/股，系以路桥建设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均价 11.81 元/股为基准，考虑到股票价格的波动风险并对参与换股的路桥建设股东进行风险补偿，给予路桥建设参与换股的股东 23.03% 的溢价确定。若路桥建设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换股价格将做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除权后换股价格=原换股价格×（路桥建设股票除权日参考价/除权前一日路桥建设股票收盘价）；

除息后换股价格=原换股价格×（路桥建设股票除息日参考价/除息前一日路桥建设股票收盘价）。

路桥建设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路桥建设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为以 2010 年度末总股本 408,133,010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0.30 元（含税），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 2011 年度。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需路桥建设股东大会批准。若该等分配方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路桥建设换股价格将依据上述调整公式在除息日予以调整并公告。在其他情况下，路桥建设换股价格不再进行调整，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5、换股比例计算公式为：换股比例=路桥建设的换股价格/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该换股比例即为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每股路桥建设股票可以取得的中交股份 A 股股票数量。由于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需通过询价确定，因此该换股比例目前尚无法确定。待中交股份以询价方式确定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后，根据上述换股比例的计算公式确定本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数值。

（二）路桥建设股东现金选择权

为充分保护路桥建设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向路桥建设除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以外的全部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本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由本次首次

公开发行 A 股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国泰君安及中信证券担任。在现金选择权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路桥建设股东（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除外）可以自行选择以其所持有的路桥建设股票按照 12.31 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中银国际、国泰君安及中信证券按照平均分配的原则分别受让该等路桥建设股份。若路桥建设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除权后现金选择权价格=原现金选择权价格×（路桥建设股票除权日参考价/除权前一日路桥建设股票收盘价）；

除息后现金选择权价格=原现金选择权价格×（路桥建设股票除息日参考价/除息前一日路桥建设股票收盘价）。

若路桥建设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最终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则路桥建设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依照上述调整公式在除息日予以调整并公告。在其他情况下，路桥建设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不再进行调整，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在方案实施时，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受让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路桥建设股份，并支付现金对价。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连同未行使及未全部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路桥建设股东（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除外）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实施日将所持路桥建设股份转换为中交股份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 A 股。

（三）中交股份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对本次合并有异议的中交股份股东有权要求中交股份或者同意合并的其他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有异议的股东应在为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中交股份股东大会上，以书面方式提出该等主张。中交股份将有权安排任何其他方收购该等有异议的股东要求售出的股份，在此情况下，有异议的股东不得再向中交股份或任何同意股东主张上述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如异议股东所持有的中交股份股票被质押、被冻结、被查封或被设置任何权利限制，则持有该等股票的异议股

东无权就该等股票主张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四）换股发行的对象

本次换股发行的对象为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除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之外的路桥建设的全体股东（包括此日收市后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中交股份及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持有的路桥建设股票不参与本次换股，也不行使现金选择权，将于本次吸收合并后予以注销。

（五）债权人的保护

中交股份、路桥建设将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分别获得各自股东大会通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此外，中交股份于 2008 年 4 月和 5 月分别发行了第一期和第二期中期票据，2009 年 8 月发行了中交股份公司债，2010 年 9 月发行了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中交股份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10]第 10 号）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0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分别召集了各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会议就中交股份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后，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继续承继其权利义务事宜形成了相关会议决议，即中交股份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事项对中交股份的债务偿还能力无实质影响，中交股份已发行在外中期票据、公司债及短期融资券的持有人同意在有关债务工具的存续期内仍按照相应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继续履行持有人的全部权利义务，不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而向中交股份要求提前清偿债权、不要求中交股份增加担保。

（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已分别经中交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路桥建设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经中交股份股东大会、中交股份类别股东会、路桥建设股东大会批准。中交股份股东大会、路桥建设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分别对其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包括在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

弃权票或未出席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实施还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其他相关部门的核准或批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有关审批机关核准或批准后，未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路桥建设股东所持股份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所持路桥建设股份将按照确定的换股比例被强制转换为中交股份所发行的 A 股股份。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路桥建设股份，该等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中交股份本次发行的 A 股股份，原在路桥建设股份上设置的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状况将在换取的相应的中交股份 A 股股份上继续有效。

(七) 除因路桥建设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换股价格、现金选择权价格做相应调整以外，中交股份董事会与路桥建设董事会将不再协商调整换股价格、换股比例确定方式、现金选择权价格以及向各自股东大会提交包含新的换股价格、换股比例确定方式、现金选择权价格的合并方案。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获得中交股份或路桥建设股东大会批准，中交股份暂无任何明确计划和时间表提出其他方案。

(八) 由于在本报告书公告之日换股比例尚无法确定，为了便于定量分析合并的影响，中交股份董事会和路桥建设董事会在本报告书中对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价格即中交股份换股价格、发行数量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换股比例进行了假设及敏感性分析。上述分析仅基于目前的市场环境以及中交股份的盈利水平等相关因素作出，不构成中交股份、路桥建设或任何机构对未来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价格即中交股份换股价格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换股比例的任何明示或暗示，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最终发行价格将按相关规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环境及中交股份以后的盈利能力由市场询价确定，请投资者自行判断并提请关注风险。

(九)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中交股份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路桥建设 61.40% 的股份，为路桥建设的控股股东。根据相关法规，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于路桥建设构成关联交易，在路桥建设召开股东大会表决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时，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

特别风险提示

对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风险：

（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和换股吸收合并审批的风险

根据中交股份和路桥建设各自的公司章程，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需要分别经中交股份股东大会、中交股份类别股东会及路桥建设股东大会批准，其中路桥建设股东大会涉及关联交易表决，中交股份及其关联方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本次方案存在无法获得中交股份股东大会、中交股份类别股东会或路桥建设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如任何一方的股东大会未能通过相关议案，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程序将终止。

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和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均需取得相关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相关事项能否取得相关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同时，中交股份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完成后，路桥建设将退市并注销法人资格，中交股份成为存续公司。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包括换股发行的 A 股股票）以及中交股份原内资股将申请在上交所挂牌上市流通，上交所是否核准中交股份 A 股上市以及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实施前路桥建设股价的变动可能导致投资者在合并或换股中发生投资损失。若市场波动导致路桥建设股票价格与换股价格产生较大偏离，可能会致使一方或双方股东大会不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由此可能引发股价大幅波动，使投资者面临投资损失。

中交股份完成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不仅受存续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境内外资本市场环境、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中交股份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背离其投资价值，

从而可能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如果中交股份 A 股上市后的二级市场表现低于市场预期，则选择换股的路桥建设股东有遭受投资损失的风险。

（三）强制换股的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需获中交股份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路桥建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路桥建设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对路桥建设全体股东均具有约束力，包括在该次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该次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有关审批机关核准或批准后，除中交股份及其四家全资子公司以外，未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路桥建设股份将按照换股比例强制转换为中交股份换股发行的 A 股股份。

（四）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风险

为充分保护路桥建设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路桥建设除中交股份及其四家全资子公司以外的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在实施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路桥建设股东（中交股份及其四家全资子公司除外）可以以其所持有的路桥建设股票按照 12.31 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若路桥建设第四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最终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则路桥建设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依照上述调整公式在除息日予以调整并公告。如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能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导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最终不能实施，则路桥建设相关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路桥建设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有效申报期内进行申报，在有效申报期外进行的现金选择权申报均为无效。若路桥建设的相关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时即期股价高于现金选择权价格，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使其利益受损。此外，投资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还可能丧失未来换股获得中交股份 A 股的潜在获利机会。

（五）盈利预测的风险

中交股份编制了与本次吸收合并有关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普华永道对此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1）第 069 号）。

尽管中交股份 2011 年度盈利预测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1）2011 年度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2）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形势和市场行情具有不确定性；（3）国家货币、财政、利率、汇率和税收政策具有不确定性；（4）国家相关行业及产业政策具有不确定性；以及其它不可抗力的因素，中交股份 2011 年度的实际经营成果可能与盈利预测存在一定差异。中交股份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合理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上特别风险提示，并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报告“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六、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

目 录

| | | |
|-----|------------------------|----|
| 第一节 | 释义 | 2 |
| 第二节 | 绪言 | 9 |
| 第三节 | 声明与承诺 | 10 |
| 第四节 |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 12 |
| | 一、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 12 |
| |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 29 |
| | 三、合并后存续公司的股本结构 | 46 |
| |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情况 | 47 |
| | 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股东及债权人的保护措施 | 51 |
| | 六、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 | 53 |
| 第五节 |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60 |
| | 一、基本假设 | 60 |
| |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 60 |
| | 三、本次交易的合理性分析 | 67 |
| |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74 |
| |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非关联股东的影响 | 83 |
| 第六节 | 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意见和结论性意见 | 84 |
| | 一、华融证券的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84 |
| | 二、结论性意见 | 85 |
| 第七节 | 备查文件 | 86 |
| | 一、备查文件 | 86 |
| |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 87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 | | |
|-------------------|---|--|
| 中交股份、合并方 | 指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 路桥建设、被合并方 存续公司 | 指 |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及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 完成后的中交股份 |
| 接收方 | 指 | 中交股份或其下设的专门用于在交割日或之 后接收路桥建设所有资产、负债、人员、合 同及其他以其他权利与义务的全资子公司 |
| 中交集团 | 指 |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振华重工 | 指 |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中港集团 | 指 | 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 |
| 路桥集团 | 指 | 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 |
| 中国港湾、CHEC | 指 |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中国路桥、CRBC | 指 |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中交一公院 | 指 |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中交二公院 | 指 |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中交公规院 | 指 |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
| 中咨公司 | 指 |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 振华重工、ZPMC | 指 |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四家全资子公司 | 指 | 持有路桥建设股份的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 院、中交公规院、中咨公司 |

| | | |
|----------------------|---|--|
| 本次交易 | 指 | 中交股份首次向境内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A 股股份募集资金的同时，并向路桥建设的全体股东（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除外）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发行 A 股股份以吸收合并路桥建设，路桥建设股票停止上市交易，同时路桥建设注销独立法人资格并将其全部资产、负债等并入中交股份的行为 |
| 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 指 | 中交股份首次向境内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A 股股份募集资金和因本次合并向路桥建设的全体股东（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除外）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发行 A 股股份 |
| 本次合并、本次吸收合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 指 | 经审批机关批准或核准，根据中交股份股东大会、中交股份类别股东会 and 路桥建设股东大会的决议，中交股份通过本次发行以换股吸收合并方式合并路桥建设，路桥建设股票停止上市交易，同时路桥建设注销独立法人资格并将其全部资产、负债等并入中交股份的合并行为 |
| 合并协议 | 指 | 中交股份及路桥建设共同签署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 |
| 合并双方 | 指 | 进行本次合并的中交股份和路桥建设 |
| 公司章程 | 指 | 经本公司 2006 年 10 月 8 日经临时股东大会 |

| | | |
|--------------|---|---|
| | | 批准并经本公司 201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换股 | 指 | 根据合并协议及合并双方股东大会决议，中交股份合并路桥建设，路桥建设因合并注销，路桥建设的全体股东（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除外）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换股比例取得中交股份因本次合并发行的 A 股股份 |
| 换股发行 | 指 | 中交股份因本次合并向路桥建设的全体股东（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除外）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发行股份 |
| 现金选择权 | 指 |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赋予路桥建设股东（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除外）的权利，申报行使该权利的股东可以就其所持的全部或部分路桥建设股票出售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并获得现金对价的权利 |
|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 指 |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为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路桥建设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获得路桥建设股票的机构，本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国泰君安及中信证券担任 |
| 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 | 指 | 路桥建设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于该日收市后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路桥建设股东（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 |

| | | |
|-----------|---|--|
| | | 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除外) 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
| 现金选择权实施日 | 指 |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且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路桥建设股东(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除外) 支付现金对价的当天 |
| 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 | 指 | 于此日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除中交股份及其四家全资子公司之外参与换股的路桥建设的全体股东(包括此日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所持的路桥建设股份按照换股比例全部转换为中交股份换股发行的 A 股股票 |
| 合并生效日 | 指 | 本次合并分别经中交股份和路桥建设股东大会通过并取得有权监管机构的必要批准或核准及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结束、认股款划款交割完成后的次日 |
| 合并完成日 | 指 | 存续公司中交股份完成吸收合并的变更登记且路桥建设完成注销登记之日 |
| 交割日 | 指 | 中交股份取得路桥建设的全部资产、债务和业务之日 |
| 过渡期 | 指 | 自中交股份和路桥建设合并协议签署日至合并完成日的期间 |

| | | |
|----------------|---|---|
| 本报告书/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指 | 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国务院国资委 | 指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环境保护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亦包括其前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
| 财政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香港联交所 | 指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中证登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社保基金 | 指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中银国际 | 指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联合保荐机构 |
| 国泰君安 | 指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联合保荐机构 |
| 中信证券 | 指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合并方财务顾问 |
| 华融证券 | 指 |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被合并方财务顾问 |
| 普华永道 | 指 |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方审计机构 |

| | | |
|-----------|---|---|
| 天健正信 | 指 |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被合并方审计机构 |
| 嘉源 | 指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合并方律师 |
| 众鑫 | 指 | 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被合并方律师 |
| 《公司法》 | 指 | 2005 年 10 月 27 日最新修订并于 2006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2005 年 10 月 27 日最新修订并于 2006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 |
| 《重组办法》 | | 由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于 2008 年 5 月 18 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 H 股 | 指 | 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元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
| A 股 | 指 |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 内资股 | 指 | 中交集团持有的中交股份之股份 |
| 元 | 指 |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
| 港元 | 指 |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定货币 |
| 最近三年、近三年、 | 指 |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 |

报告期

| | | |
|------------|---|--|
| BOT | 指 | 建设、经营、移交。实质上是以政府和私人机构之间达成协议为前提，由政府向私人机构颁布特许，允许其在一定时期内筹集资金建设某一基础设施并管理和经营该设施及其相应的产品与服务。当特许期限结束时，私人机构按约定将该设施移交给政府部门，转由政府指定部门经营和管理 |
| BT | 指 | 建设、移交。实质上是政府利用私人机构资金来进行非经营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一种融资模式 |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绪言

为搭建境内资本运作平台，强化协同效应，消除同业竞争，完善公司治理架构，中交股份拟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路桥建设分别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2011 年 3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中交股份和路桥建设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签署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具体事项予以明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路桥建设的法人资格将注销，中交股份作为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路桥建设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它一切权利与义务等。

受路桥建设董事会委托，华融证券担任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被合并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就中交股份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相关事宜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在认真阅读、充分了解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所获得的一切有关文件资料，并经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后出具的，以供相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就本次中交股份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相关事宜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包括路桥建设的财务状况，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的公允性、合理性，合并可能对路桥建设和非关联股东产生的影响等。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后果，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构对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

第三节 声明与承诺

一、独立财务顾问之声明

作为路桥建设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专业意见是完全独立的。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路桥建设、中交股份等提供。上述机构已承诺其所提供和出具的所有文件、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对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路桥建设的任何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或对本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路桥建设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路桥建设董事会发布的文件全文。

二、独立财务顾问之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承诺如下：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路桥建设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路桥建设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路桥建设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的专业意见已经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路桥建设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中交股份对路桥建设的换股吸收合并与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同时进行，互为前提。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募集资金；另一部分用于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原路桥建设的股份（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持有的股份除外）将按照确定的换股比例全部转换为中交股份本次发行的 A 股。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直接持有路桥建设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换股，也不行使现金选择权，该等股份将随路桥建设法人主体资格注销的同时一并注销。

一、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一）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方案概况

1、股票种类及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上市地点

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包括换股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于上交所上市，中交股份现有的所有内资股将转换为人民币普通股并将同时申请在上交所上市。

3、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 A 股股票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合格投资人），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禁止者除外。对于该部分发行对象，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另一部分为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除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之外的路桥建设的全体股东（包括此日收市后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对于该部分发行对象，将采用换股方式。

4、定价方式

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进行网下累计投标询价，综合累计投标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35 亿股，约占中交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19.10%，其中包含用于吸收合并路桥建设而发行的 A 股股票。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购置疏浚船舶、工程船舶和机械设备、投资建设交通基础设施的 BOT 项目及偿还银行借款（包括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先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如下表所示：

| 类别 | 序号 | 募集资金项目 | 项目投资总额 (千元) | 募集资金拟使用量 (千元) |
|-------|----|--------------------|----------------|------------------|
| 设备购置 | 1 | 疏浚船舶购置 | 7,750,000 | 7,000,000 |
| | 2 | 工程船舶和机械设备购置 | 5,694,000 | 4,000,000 |
| 投资类项目 | 3 | 广明高速公路延长线项目 | 1,830,000 | 400,000 |
| | 4 | 咸宁至通山高速公路项目 | 3,218,000 | 700,000 |
| | 5 | 榆林至佳县高速公路项目 | 5,420,000 | 1,200,000 |
| | 6 | 南京市纬三路过江通道项目 | 5,249,000 | 1,200,000 |
| | 7 | 涪陵至丰都高速公路工程项目 | 5,287,000 | 1,200,000 |
| | 8 | 丰都至石柱高速公路工程项目 | 5,061,000 | 1,100,000 |
| | 9 | 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永川至江津段工程项目 | 5,624,000 | 1,200,000 |
| 资金 | 10 | 偿还银行贷款 | 2,000,000 | 2,000,000 |
| 合计 | | | | 20,000,000 |

7、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除根据本公司与路桥建设各自股东大会批准进行现金方式利润分配

外，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包括股票股利方式）宣布或进行任何形式的可能影响双方股本的利润分配。

8、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 A 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自中交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概况

中交股份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同时以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路桥建设。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交股份作为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将通过接收方承继及承接路桥建设的所有职工、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责任等，路桥建设将办理注销登记，其股票亦终止在上交所上市。

1、合并方式

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同时，以其中部分股份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吸收合并完成后，中交股份作为合并方将取得路桥建设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路桥建设作为被合并方将被依法注销法人资格。

2、合并生效日和合并完成日

本次合并生效日为合并事项分别经中交股份股东大会、中交股份类别股东会和路桥建设股东大会通过并取得有权监管机构的必要批准或核准，及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结束、认股款划款交割完成后的次日。

本次合并以存续公司中交股份完成变更登记和路桥建设完成注销登记之日为合并完成日。

3、换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4、换股发行的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 A 股股票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包括“合资格境外

机构投资者”等合格投资人)，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禁止者除外。对于该部分发行对象，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另一部分为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除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之外的路桥建设的全体股东（包括此日收市后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对于该部分发行对象，将采用换股方式。中交股份及中交股份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中咨公司持有的路桥建设股票不参与换股，也不行使现金选择权，其所持股份予以注销。

5、换股价格

中交股份的换股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届时将由市场询价确定。

路桥建设的换股价格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均价 11.81 元/股为基准，考虑到股票价格的波动风险并对参与换股的路桥建设股东进行风险补偿，给予路桥建设参与换股的股东 23.03%的溢价，确定换股价格为 14.53 元/股。若路桥建设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换股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除权后换股价格=原换股价格×（路桥建设股票除权日参考价/除权前一日路桥建设股票收盘价）；

除息后换股价格=原换股价格×（路桥建设股票除息日参考价/除息前一日路桥建设股票收盘价）。

路桥建设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审议通过了路桥建设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为以 2010 年度末总股本 408,133,010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0.30 元（含税），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 2011 年度。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需路桥建设股东大会批准。若该等分配方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路桥建设换股价格将依据上述调整公式在除息日予以调整并公告。在其他情况下，路桥建设换股价格不再进行调整。

6、换股比例

换股比例=路桥建设的换股价格/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该换股比例即为在本次吸收合并中每股路桥建设股票可以取得的中交股份 A 股股票数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由于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需通过询价确定,因此该换股比例尚无法确定。待中交股份以询价方式确定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后,根据上述换股比例的计算公式计算,本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数值才可最终确定。

7、现金选择权实施方法

为充分保护路桥建设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向路桥建设除中交股份及其四家全资子公司以外的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持有以下股份的路桥建设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只能进行换股:

(1) 路桥建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售股份;(2) 被设定了质押、其它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路桥建设股份;(3) 其合法持有人已承诺放弃现金选择权的股份;以及(4) 其它依法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在现金选择权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路桥建设股东(中交股份及其四家全资子公司除外)可以自行选择以其所持有的路桥建设股票按照 12.31 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若路桥建设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除权后现金选择权价格=原现金选择权价格×(路桥建设股票除权日参考价/除权前一日路桥建设股票收盘价);

除息后现金选择权价格=原现金选择权价格×(路桥建设股票除息日参考价/除息前一日路桥建设股票收盘价);

路桥建设第四届董事会十五次审议通过了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若该等

利润分配方案获得路桥建设股东大会批准，路桥建设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依照上述调整公式在除息日予以调整并公告。

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国泰君安及中信证券担任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为此三家联席主承销商分别出具不可撤销承诺函。承诺在本次合并中，对根据中交股份、路桥建设届时公告的现金选择权具体方案所规定的程序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路桥建设股东（不包括中交股份及其四家全资子公司），三家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不超过 157,550,000 股范围内以每股 12.31 元的价格按照平均分配的原则无条件受让该等路桥建设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全部股份，并向该等路桥建设股东支付现金对价，支付的现金对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39,440,500 元。若路桥建设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三家联席主承销商将以调整后的路桥建设现金选择权价格按照平均分配的原则无条件受让该等路桥建设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相关股份。

在方案实施时，由该等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受让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路桥建设股份，并支付现金对价。该等现金选择权提供方通过现金选择权而受让的路桥建设股票将全部按换股比例转换为中交股份 A 股股票。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连同未全部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路桥建设股东（中交股份及其四家全资子公司除外）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实施日将所持路桥建设股份转换为中交股份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 A 股。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除非路桥建设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为零，该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成为存续公司中交股份的股东。

8、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

合并双方董事会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另行公告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

9、换股方法

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除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之外的路桥建设的全体股东（包括此日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所持的路

路桥建设股票按照换股比例全部转换为中交股份换股发行的 A 股股票。

10、换股发行股份的数量

上述换股比例数值确定时，中交股份用于换股发行的 A 股发行数量也随之确定。换股发行股数为 157,550,000 股（即路桥建设总股本减去中交股份及其四家全资子公司的直接持股数）乘以换股比例取整后的股数。对于计算出不足一股的部分按上交所有关规定计算处理。

11、换股发行股份的上市流通

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包括换股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于上交所上市。

中交股份控股股东中交集团承诺：自中交股份 A 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中交股份之股份，也不由中交股份回购其所持有的中交股份之股份。

12、中交股份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对本次合并有异议的中交股份股东有权要求中交股份或者同意合并的其他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有异议的股东应在为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中交股份股东大会上，以书面方式提出该等主张。

中交股份将有权安排任何其他方收购该等有异议的股东要求售出的股份，在此情况下，有异议的股东不得再向中交股份或任何同意股东主张上述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如异议股东所持有的中交股份股票被质押、被冻结、被查封或被设置任何权利限制，则持有该等股票的异议股东无权就该等股票主张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13、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唯一性

除因路桥建设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换股价格、现金选择权价格做相应调整以外，中交股份董事会与路桥建设董事会将不再协商调整换股价格、换股比例确定方式、现金选择权价格以及向各自股东大会提交包含新的换股价格、换股比例确定方式、现金选择权

价格的合并方案。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获得中交股份或路桥建设股东大会批准，中交股份暂无任何明确计划和时间表提出其他方案。

14、债权人的保护

中交股份、路桥建设将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分别获得各自股东大会通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此外，中交股份于 2008 年 4 月和 5 月分别发行了第一期和第二期中期票据，2009 年 8 月发行了中交股份公司债，2010 年 9 月发行了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中交股份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10]第 10 号）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0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分别召集了各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会议就中交股份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后，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继续承继其权利义务事宜形成了相关会议决议，即中交股份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事项对中交股份的债务偿还能力无实质影响，中交股份已发行在外中期票据、公司债及短期融资券的持有人同意在有关债务工具的存续期内仍按照相应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继续履行持有人的全部权利义务，不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而向中交股份要求提前清偿债权或要求中交股份增加担保。

15、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处置原则

合并双方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债权人发布有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的通知和公告后，将依法按照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合并双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将由接收方承继。

合并双方同意，除非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自本次吸收合并完成日起，路桥建设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物业、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资产）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和负债，均由接收方享有和承担。接收方需因此办理上述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如由于变更登记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接收方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生效日之后、完成日之前，路桥建设应积极配合存续公司将其自设立以来的有关历史沿革、财务（资产和负债）、证照、运营管理等方
面相关的全部协议、文件、资料、档案交付接收方。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日之后，路桥建设在其签署的一切有效的合同/协
议下的权利、义务及权益的合同主体变更为接收方；路桥建设拥有的房地产等不
动产权利凭证及其他权利凭证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因本次换股吸
收合并而发生的各项成本和费用，由合并双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以及相关合同的约定各自承担；如上述成本、费用延续至吸收合并完成
后，则由接收方继续承担。

若合并协议终止或换股吸收合并失败，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发生的各项成
本和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但因对方违约造成的损失除外。

如因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并协议终止或换股吸收合并失败，则本次换股吸
收合并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如因合并双方的违约行为
导致合并协议终止或换股吸收合并失败，则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过程中发生的所有
成本和费用由合并双方根据各自的违约行为按比例承担。

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发生的税收，由合并双方依据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

16、资产保全措施

（1）在过渡期内，任何一方应主动及应对方的合理请求，及时向对方提供
有关资产、财务账簿、会议记录、重大债权债务等相关文件。

（2）在过渡期内，合并双方均应遵循以往的运营惯例和经营方式运作，尽
最大努力维护构成各方主营业务的所有资产保持良好状态，维持好与政府主管部
门、客户及员工的关系，制作、整理及保管好各自的文件资料，及时缴纳有关税
费，且不会进行任何异常交易或引致任何异常债务。

（3）在过渡期内，合并双方（包括合并双方重要的控股子公司）均不得：

①修改公司章程或类似的组建文件，但中交股份为本次吸收合并的目的或为

符合现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而进行的章程修改除外；

②发行、出售、转让、抵押、处置股份或股本或投票权债券或可转换为任何类别的股份或股本或投票权债务（或获得该项的权利）的证券，但中交股份因本次吸收合并经批准或核准而发行的股票除外。

（4）在过渡期内，任何一方发生任何重大事项（但合并协议项下设定或预定的事项除外），均需事先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董事会，并在征得对方董事会书面同意后方可签署或实施。该等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双方（包括合并双方重要的控股子公司）的任何下述行为（中交股份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作的除外）：

①非因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和法律法规的要求而提供对外担保，或非因正常生产经营对其资产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益；或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订立、修改或终止任何重大合同或承诺；

②非因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和法律法规的要求而承担或代为承担巨额负债；

③重大权利放弃、资产赠与或豁免他人的重大债务；

④非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重大资产转让、收购、兼并、重组、置换、购买、投资、许可或其他方式处置任何资产的行为；

⑤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制定和修订任何的业务规划或预算；

⑥进行重大人事变动，或对人事安排、机构设置、投资结构进行重大调整；

⑦对管理人员、员工或代理人等报酬或福利进行大幅度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增加工资、奖金、补偿金、修改或终止劳动合同等方式；

⑧启动或和解对于主营业务具有重要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

⑨其他对公司资产、财务以及持续运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17、经营管理重组方案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交股份的注册资本、股本结构等发生相应变化，

其注册地、组织形式、法定代表人和公司名称不因本次合并而改变。

在本次合并生效日之后至合并完成日之前，路桥建设应当将其经营期间的各种证书、档案、财务资料、客户资料等接收方认为必要的文件移交接收方。

本次合并完成后，路桥建设将注销法人资格，原路桥建设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由接收方承继并统一调度使用，其人事、财务、经营纳入中交股份的管理体系中。中交股份将本着平稳过渡的原则，从整体运营的战略角度，对原路桥建设资产进行适当及必要的整合，并对公司业务进行统一规划。原路桥建设对下属子公司的股权投资归接收方持有，其下属子公司资金安排将根据原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拟定的投资计划继续执行，以确保各子公司的持续经营与发展保持稳定。

18、关于被合并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安排

合并完成后，路桥建设原董事会、监事会因合并终止履行职权，董事、监事亦相应终止履行职权。存续公司没有因本次合并而改组董事会、监事会的计划。原路桥建设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在合并完成后由接收方予以妥善及必要的安排。接收方所承接的路桥建设经营管理层、各岗位职工将与接收方签署新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路桥建设法人资格注销，但是其下属二级公司的生产经营没有变化。

（三）《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交股份与路桥建设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签订了《合并协议》。

2、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

中交股份的换股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届时将由市场询价确定。

路桥建设的换股价格以路桥建设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均价 11.81 元/股为基准，考虑到股票价格的波动风险并对参与换股的路桥建设股东进行风险补偿，给予路桥建设参与换股的股东 23.03%的溢价，确定换股价格为

14.53 元/股。若路桥建设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换股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换股比例=路桥建设的换股价格/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该换股比例即为在本次吸收合并中每股路桥建设股票可以取得的中交股份 A 股股票数量。

3、换股实施方法

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除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之外的路桥建设的全体股东(包括此日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所持的路桥建设股票按照换股比例全部转换为中交股份换股发行的 A 股股票。

如路桥建设股东所持有的路桥建设股票被质押、被冻结、被查封或被设置任何权利限制，则该等股票将在换股时全部转换为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原在该等股票上设置的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将在换股后的中交股份相应 A 股之上维持不变。

4、现金选择权安排

鉴于路桥建设于本次合并完成后将注销，为充分保护路桥建设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同意向路桥建设除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以外的全部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在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路桥建设除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以外的全部股东有权以其所持有的路桥建设股票按照 12.31 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若路桥建设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在本次合并方案实施时，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应当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受让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全部路桥建设股份，并相应支付现金对价。现金选择权提供方通过现金选择权而受让的路桥建设股票将全部按换股比例转换为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5、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安排

根据中交股份现有公司章程，反对本次合并方案的中交股份异议股东，有权要求中交股份或者同意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异议股东所持有的中交股份股份。据此，为保护中交股份异议股东的合法利益，中交股份确认，在参加中交股份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有关股东大会上反对本次吸收合并的异议股东，有权按照相关规定以及本次吸收合并具体方案的内容要求中交股份或同意股东以公平的价格购买异议股东所持中交股份股票。

如异议股东所持有的中交股份股票被质押、被冻结、被查封或被设置任何权利限制，则持有该等股票的异议股东无权就该等股票主张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有权行使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的中交股份股东，应在中交股份就本次吸收合并召开之股东大会上，按照本协议约定及吸收合并具体内容向中交股份或同意股东提出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的书面要求（该书面要求的内容应明确、不存在歧义并经异议股东适当、有效的签署）。如异议股东未在中交股份就本次吸收合并召开之股东大会上向中交股份或同意股东提出前述书面要求或所提之书面要求不符合本协议约定以及具体吸收合并方案内容，则视为其放弃行使退出请求权。

6、资产交割

自交割日起，路桥建设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物业、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资产）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和负债，均由接收方享有和承担。路桥建设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接收方办理路桥建设所有要式财产由路桥建设转移至接收方名下的变更手续。路桥建设承诺其将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或应接收方的要求（该要求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以使得前述资产、负债和业务能够尽快过户至接收方名下。接收方需因此办理上述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如由于变更登记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接收方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除合并双方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向债权人发布本次合并的通知和公告后，基于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前清偿要求而提前清偿的债务外，合并双方所有未予

偿还的债务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将由接收方承继。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生效日之后、完成日之前，路桥建设应积极配合接收方将其自设立以来的有关历史沿革、财务（资产和负债）、证照、运营管理等方面相关的全部协议、文件、资料、档案交付接收方。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日之后，路桥建设在其签署的一切有效的合同/协议下的权利、义务及权益的合同主体变更为接收方；路桥建设拥有的房地产等不动产权利凭证及其他权利凭证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发生的各项成本和费用，由合并双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合同的约定各自承担；如上述成本、费用延续至吸收合并完成后，则由接收方继续承担。

路桥建设应当于交割日将其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资料、预留印鉴以及公司的所有印章移交予接收方。

7、股票过户

中交股份应当在换股日将作为本次合并对价而向路桥建设股东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过户至路桥建设股东名下。路桥建设股东自新增股份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成为中交股份的股东。

8、员工安置

双方同意本次合并完成后，路桥建设的全体员工（包括路桥建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经营管理层人员）将由接收方全部接受。路桥建设作为其现有员工雇主的任何及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合并的交割日起由接收方享有和承担。

9、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内，合并双方应当，并且应当促使其各个下属企业：（1）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惯例一致的方式经营主营业务，及（2）为了路桥建设及其下属企业的利益，尽最大努力维护构成主营业务的所有资产保持良好状态，维护与政府主管部门、客户、员工和其他相关方的所有良好关系，及（3）

制作、整理及保管好各自的文件资料，及时缴纳有关税费，且不会进行任何异常交易或引致任何异常债务。

过渡期内，合并双方（包括合并双方重要的控股子公司）均不得进行下述事项（但在合并双方之任何一方正常经营活动中进行的事项且经事先通知对方除外）：

（1）修改公司章程或类似的组建文件，但中交股份为本次吸收合并的目的或为符合现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而进行的章程修改除外；

（2）发行、出售、转让、抵押、处置股份或股本或投票权债券或可转换为任何类别的股份或股本或投票权债务（或获得该项的权利）的证券，但中交股份因本次吸收合并经批准或核准而发行的股票除外；

（3）任何一方发生任何重大事项（但合并协议项下设定或预定的事项除外），均需事先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董事会，并在征得对方董事会书面同意后方可签署或实施。该等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双方（包括合并双方重要的控股子公司）的任何下述行为（中交股份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作的除外）：

① 非因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和法律法规的要求而提供对外担保，或非因正常生产经营对其资产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益；或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订立、修改或终止任何重大合同或承诺；

② 非因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和法律法规的要求而作出任何贷款、担保或赔偿，或承担或代为承担大额负债；

③ 重大权利放弃、资产赠与或豁免他人的重大债务；

④ 非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重大资产转让、收购、兼并、重组、置换、购买、投资、许可或其他方式处置任何资产的行为；

⑤ 停止任何业务的经营，或对下属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的性质做出任何变更，或者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经营任何业务；或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制定和修订任何的业务规划或预算；

⑥ 进行重大人事变动，或对人事安排、机构设置、投资结构进行重大调整；

⑦ 对管理人员、员工或代理人等报酬或福利进行大幅度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增加工资、奖金、补偿金、修改或终止劳动合同等方式；制定任何股权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员工股份信托或股份所有权计划；

⑧ 支付或公布任何红利或进行其他分配；

⑨ 启动或和解对于合并双方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具有重要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

⑩ 其他对合并双方及其下属企业的公司资产、财务以及持续运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10、税费

无论《合并协议》所述交易是否完成，因本协议和本次合并而发生的全部成本、开支的税费均应由发生该等税费的一方自行支付。

11、协议的生效条件

(1) 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

(2) 本次合并方案获得合并双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交股份类别股东大会的批准；

(3) 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获得所有必要的政府部门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4) 本次合并方案获得所有必要的政府部门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12、违约责任

除《合并协议》及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反其于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及其他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其给另一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相关中国法律法规、香港法律法规、上交所上市规则及联交所上市规则

的规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构成关联交易。在中交股份和路桥建设分别召开股东大会表决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时，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

（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中交股份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路桥建设的所有职工、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责任等，路桥建设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参照《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实施进展及尚需履行的主要批准程序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已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10 年 12 月 30 日，中交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及换股吸收合并有关的各项议案。

2、2010 年 12 月 30 日，路桥建设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关的各项议案。

3、2010 年 12 月 30 日，中交股份及路桥建设签订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4、中交股份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召开债权人会议。

5、2011 年 3 月 8 日，路桥建设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具体方案。

6、2011 年 3 月 9 日，中交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及换股吸收合并的具体方案。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尚需履行如下主要批准程序：

1、中交股份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和换股吸收合并事项。

- 2、路桥建设股东大会就换股吸收合并事项作出决议。
- 3、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暨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方案。
- 4、其它有权监管机构的必要批准、核准、同意。
- 5、中国证监会核准中交股份发行 A 股暨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的方案。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双方已经分别履行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程序；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双方已分别按照有关规定充分披露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需要的主要批准事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安排的主要批准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双方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吸收合并方——中交股份

1、中交股份基本情况

| | |
|--------|--|
| 中文名称 |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
| 注册地址 | :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 |
| 办公地址 | :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 |
| 邮政编码 | : 100027 |
| 法定代表人 | : 周纪昌 |
| 注册资本 | : 14,825,000,000 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 2006 年 10 月 8 日 |
| 股票简称 | : H 股股票简称: 中交建 |
| 股票代码 | : H 股股票代码: 01800 |
| 上市地 |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税务登记证号 | : 110105710934369 |

营业执照号码 : 100000000040563(8-1)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 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 所需的劳务人员 (有效期至 2011 年 10 月 24 日)。一般经营项目: 港口、航道、公路、桥梁的建设项目总承包; 工程技术研究、咨询;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以及相关成套设备和材料的采购、供应、安装; 工业与民用建筑、铁路、冶金、石化、隧道、电力、矿山、水利、市政的建设工程总承包; 各种专业船舶的建造总承包; 专业船舶、施工机械的租赁及维修; 海上拖带、海洋工程的有关专业服务; 船舶及港口配套设备的技术咨询服务; 进出口业务; 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 国际技术合作与交流; 物流业、运输业、酒店业、旅游业的投资与管理。

2、中交股份历史沿革

(1) 设立情况

2005 年 7 月 12 日,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与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委改革[2005]703 号), 由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与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以强强联合、新设合并方式组建了中交集团。中交集团隶属于国务院国资委。合并前, 中港集团是主要从事港口设计及兴建、疏浚及港口机械制造业务领先的国有企业, 而路桥集团则为主要从事道路及桥梁设计及建设领先的国有企业。两者均有逾 50 年的经营历史, 且已累积广泛的专业知识, 以及在各自领域内的先进技术、装备及资产。

2006 年 10 月 8 日,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整体重组并境内外上市的批复》(国资改革[2006]1063 号)、《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1172 号)和《关于设立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6]1173 号), 中交集团经过整体重组改制, 独家发起设立了中交股份, 注册资本 108 亿元人民币。中交股份成为中交集团业务的运营和管理的主体, 着力打造基建建设、基建设计、疏浚、装备制造四大核心业务板块。中交集团作为国家授权投资机构, 对中交股份行使国有股权管理职能。

(2) 首次公开发行 H 股情况

经中交股份董事会提议并由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6]25 号文），中交股份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 350,000 万股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股票代码“01800”；并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额外发行 52,500 万股 H 股股票，共计发行 H 股股票 402,500 万股，发行价格均为每股 4.6 港元，募集资金总额约 185 亿港元。另外，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务院国资委的要求，中交集团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共划转 40,250 万股内资股，该等股份在划转之后以一兑一的基准转换为 H 股。转换完成后，中交股份共计发行 442,750 万股 H 股。

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后，注册资本增加至 148.25 亿元。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后至本报告签署日无股本变动情况。

(3) 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后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后未发生导致其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的情况。

3、中交股份最新股本结构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交股份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 股份类别 | 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内资股 | 1,039,750 | 70.13% |
|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 442,750 | 29.87% |
| 股份总数 | 1,482,500 | 100.00% |

4、中交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控股股东情况

中交股份控股股东为中交集团，中交集团是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与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改革[2005]703 号)，由中港集团与路桥集团通过新设合并而成立。2006 年 10 月 8 日，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整体重组并境内外上市的批复》(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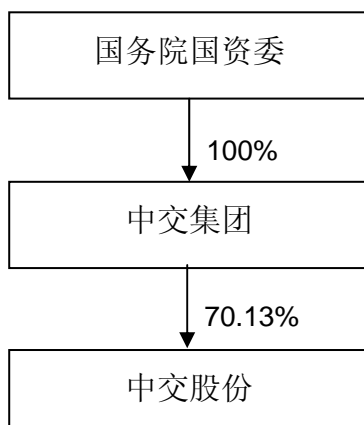
资改革[2006]1063 号),《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1172 号)和《关于设立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6]1173 号),中交集团经过整体重组改制,以货币资金、实物资产、下属公司的股权/权益等资产出资,独家发起设立了中交股份,中交集团的核心业务都已经进入了中交股份。中交集团作为一家国有独资公司,由国务院国资委全资及直接拥有,主要作为国家授权投资机构,对中交股份行使国有股权管理职能。法定代表人为周纪昌,注册资本为 47.54 亿元。

(2) 实际控制人情况

中交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3) 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交股份、中交股份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如下:



5、中交股份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

中交股份主营业务分为基建设计、基建建设、疏浚及装备制造四大板块。中交股份是中国最大的港口设计及建设企业;中国领先的公路、桥梁设计及建设企业;中国领先的铁路建设企业;世界最大的疏浚企业;世界最大的集装箱起重机制造商;中国最大的国际工程承包商和国际设计公司。

中交股份各业务板块 2008-2010 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 板块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2008 年度 |
|-----------|--------------------|--------------------|--------------------|
| 基建设计 | 11,092,988 | 8,638,747 | 7,370,186 |
| 基建建设 | 212,384,082 | 165,386,326 | 121,614,778 |
| 疏浚 | 25,655,175 | 21,666,621 | 18,289,280 |
| 装备制造 | 17,535,973 | 27,419,036 | 25,715,340 |
| 其他 | 6,903,281 | 5,375,428 | 7,439,942 |
| 合计 | 273,571,499 | 228,486,158 | 180,429,526 |

注：此处为业务分部对外交易收入。

中交股份 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审计，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1）第 110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交股份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311,067,043 | 267,938,105 | 221,823,406 |
| 总负债 | 236,045,369 | 197,488,840 | 165,402,587 |
| 股东权益 | 75,021,674 | 70,449,265 | 56,420,819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64,001,456 | 58,725,248 | 45,342,277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0 年 | 2009 年 | 2008 年 |
|--------------|-------------|-------------|-------------|
| 营业收入 | 273,571,499 | 228,486,158 | 180,429,526 |
| 营业利润 | 11,489,092 | 9,316,718 | 9,004,277 |
| 利润总额 | 11,905,295 | 9,754,408 | 9,411,674 |
| 净利润 | 9,450,887 | 7,633,108 | 7,666,313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9,437,066 | 6,825,115 | 5,875,38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64 | 0.46 | 0.40 |

| | | | |
|-----------|------|------|------|
| 摊薄每股收益（元） | 0.64 | 0.46 | 0.40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0 年 | 2009 年 | 2008 年 |
|--------------|--------------|--------------|--------------|
|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 15,483,490 | 17,228,290 | 1,040,173 |
|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 (15,366,229) | (16,955,345) | (16,741,868) |
|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 5,004,131 | 7,258,884 | 19,662,384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009,159 | 7,539,405 | 3,805,164 |

6、中交股份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中交股份主要控股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1）基建设计板块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万元) | 主营业务 | 合计持 股比例 |
|-----------------------|--------------|---------------------------|------------|
|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 20,000 | 水运工程勘测、咨询、设计、 规划及总承包 | 100.00% |
|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 25,685 | 工程勘察、公路设计和市政 公用工程设计 | 100.00% |
|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 公司 | 23,799 | 咨询、设计、勘察、检测、 工程项目总承包 | 100.00% |
|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 公司 | 20,045 | 水工设计咨询,兼营金属结 构加工 | 100.00% |
|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 公司 | 27,261 | 水工设计咨询 | 100.00% |
|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 公司 | 22,213 | 工程设计、工程勘察综合 类、工程咨询 | 100.00% |
|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 公司 | 34,272 | 工程勘察和设计 | 100.00% |
|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 公司 | 46,504 | 工程勘察、公路行业、市政 公路行业和建筑行业 | 100.00% |
|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20,000 | 工程勘察和设计 | 100.00% |
| 中交路桥技术有限公司 | 10,000 | 道路、桥梁的勘察设计 | 100.00% |

（2）基建建设板块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万元) | 主营业务 | 合计持股比例 |
|-----------------------|--------------|---------------------------------------|---------|
|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85,000 | 港口、码头项目总承包、工业与民用建筑铁路、冶金、石化、电力工程项目总承包 | 100.00% |
|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110,000 | 公路、市政工程、桥梁、隧道、交通安全设施、通讯监控收费综合系统等工程的施工 | 100.00% |
|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 217,622 | 港口工程建设、水利市政工程建设 | 100.00% |
|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 140,151 |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承包、公路工程施工 | 100.00% |
|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 216,992 |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承包、公路市政工程建设 | 100.00% |
|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 148,311 |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承包 | 100.00% |
|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 118,104 | 土木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公路、桥梁、铁路、机场、站场、车场、船坞的设计施工 | 100.00% |
|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 115,747 | 道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 | 100.00% |
|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 60,000 |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和市政工程总承包 | 100.00% |
|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 30,000 | 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建筑工程安装 | 100.00% |
|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40,813 | 各类桥梁工程、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施工 | 61.40% |
| 中交隧道工程局有限公司 | 50,000 |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 100.00% |
|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 50,000 | 投资控股 | 100.00% |
| 上海中港深水港东海大桥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0 | 工程项目投资开发 | 100.00% |
| 重庆中港朝天门长江大桥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 5,000 | 组织重庆朝天门长江大桥建设 | 100.00% |

(3) 疏浚板块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万元) | 主营业务 | 持股比例 |
|-------------|--------------|--|---------|
|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 348,916 | 航道疏浚和水上辅助服务 | 100.00% |
|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 488,956 | 航道整治、规划, 工程设计、 勘察、施工管理、技术开发 和应用 | 100.00% |
|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 350,131 | 港口与航道疏浚, 土木工程 建设, 水陆爆破, 码头、港 口、航道工程及民用建筑勘 察设计 | 100.00% |

(4) 装备制造板块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万元) | 主营业务 | 合计持 股比例 |
|------------------|--------------|------------------------------------|------------|
|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39,029 | 设计、建造和安装大型设备 | 46.12% |
| 中交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 32,802 | 养路机械研发与制造 | 100.00% |
| 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有限公司 | 10,055 | 专用汽车保修机械汽车检 测设备和公路筑养路机械 生产经营 | 100.00% |

(5) 其他业务板块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万元) | 主营业务 | 持股 比例 |
|-----------------|---------------|-----------------------------|----------|
| 振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 美元 5,196 | 物流运输和仓储 | 61.78% |
| 中交上海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 1,000 | 工程船舶、工程机械、港口 机械的设计、制造与修理 | 55.00% |
| 中和物产株式会社 | 日元 6,000 | 港口建设及其他工程所需 要的机械设备销售 | 75.00% |
| AZINGO LIMITED | 港币 1,000 元 | 投资控股 | 100.00% |
| 中国交通建设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 美元 200 | 矿业支持服务及进出口贸 易 | 99.00% |

（二）被吸收合并方——路桥建设

1、路桥建设基本情况

| | | |
|--------|---|---|
| 中文名称 | : |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 | ROAD & BRIDGE INTERNATIONAL CO.,LTD |
| 注册地址 | : |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5 号 |
| 办公地址 | : |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9 号东环广场 A 座写字楼八层 |
| 邮政编码 | : | 100027 |
| 法定代表人 | : | 毛志远 |
| 注册资本 | : | 408,133,010.00 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 | 1999 年 3 月 18 日 |
| 股票简称 | : | 路桥建设 |
| 股票代码 | : | 600263 |
| 上市地 | :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税务登记证号 | : | 110108710924208000 |
| 营业执照号码 | : | 1000001003135 |
| 经营范围 | : | 公路、桥梁、机场、港口、隧道、给水、排水及其他土木工程建设项目的总承包；建筑机械开发、制造、销售、租赁；高科技产品的开发；公路收费经营；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交通工程管理咨询；房地产咨询；自有房屋租赁；计算机系统、智能交通、智能建筑的设计、安装；实业投资、风险投资、高科技项目投资。 |

2、路桥建设历史沿革

（1）设立情况

路桥建设是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1999]155 号文批准，由路桥集团联合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现中交一公院）、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现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现中交公规院）和中国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总公司（现中咨公司）等四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日

为 1999 年 3 月 18 日。

路桥集团投入净资产 44,847.39 万元，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投入现金 100 万元、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投入现金 90 万元、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投入现金 30 万元、中国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总公司投入现金 30 万元。上述全部出资按 65%的比例折 29,313.30 万股，以上股权经财政部确认为国有法人股。具体持股比例如下：

| 公司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 | 29,150.80 | 99.45% |
|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 | 65.00 | 0.21% |
|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 | 58.50 | 0.20% |
|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 | 19.50 | 0.07% |
|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总公司 | 19.50 | 0.07% |
| 合计 | 29,313.30 | 100.00% |

（2）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及上市情况

2000 年 7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2000]84 号批准，路桥建设公开向社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1,500 万股，其中向法人投资者配售 5,750 万股，向一般投资者上网发行 5,750 万股；发行价格为 7.3 元/股，募集资金净额 81,471 万元；路桥建设股票于 2000 年 7 月 25 日在上交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路桥建设”，股票代码“600263”；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40,813 万元，于 2000 年 7 月 18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号为 1000001003135。

（3）控股股东变更

2005 年 7 月 12 日，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与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改革[2005]703 号），由中港集团与路桥集团以新设合并方式组建了中交集团，中港集团和路桥集团的法人资格在新设合并成立中交集团的同时被注销。2006 年 1 月，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上海振华港口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上市公司国有股持有单位变更及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37 号）文批准，原路桥集团持

有的路桥建设 29,150.801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总股本的 71.42%）由中交集团承继，路桥建设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中交集团。2006 年 10 月，根据《关于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公司整体重组并境内外上市的批复》（国资改革[2006]1063 号）、《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1172 号）及《关于设立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6]1173 号），中交集团经过整体重组改制，以货币资金、实物资产、下属公司的股权/权益等出资，独家发起设立了中交股份。中交集团直接和间接拥有的路桥建设的股权均作为出资投入了中交股份。中国证监会以《关于同意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振华港口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6]227 号）同意豁免因收购路桥建设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路桥建设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中交股份。

（4）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3 月 14 日路桥建设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222 号）同意，并于 2006 年 3 月 20 日经路桥建设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主要内容为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股份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7 股股票对价。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路桥建设原限售股票已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全部上市流通。

3、路桥建设最新前十大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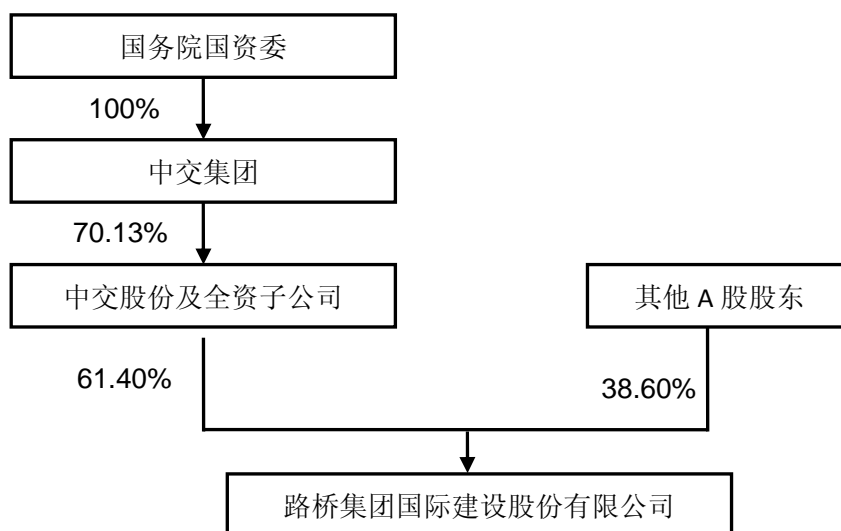
截至2010年12月31日，路桥建设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24,919.39 | 61.06% |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82.58 | 1.18% |
|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395.94 | 0.97% |
|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 332.15 | 0.81% |
| 沈国英 | 199.74 | 0.49% |
| 杨绍斌 | 198.23 | 0.49% |
|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148.84 | 0.36%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20.00 | 0.29% |
| 中国银行-同智证券投资基金 | 117.02 | 0.29% |
| 中国银行-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 100.35 | 0.25% |
| 合计 | 27,014.24 | 66.19% |

4、路桥建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路桥建设的控股股东为中交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具体信息请参见“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一）吸收合并方——中交股份，4、中交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中交股份直接持有路桥建设 61.06% 的股份，中交股份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分别持有路桥建设 0.14%、0.12%、0.04% 和 0.04% 的股权，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合计为 61.40%。

5、路桥建设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

路桥建设业务主要涵盖国内外高等级公路、特大型桥梁、市政工程、铁路、隧道、机场、港口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以 BOT、BT 项目形式提供的建筑服务。路桥建设是国内公路施工行业首家上市公司，第一批获得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企业。

路桥建设 2008-2010 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0 年 | 2009 年 | 2008 年 |
|----|------------|-----------|-----------|
| 施工 | 10,151,134 | 9,426,909 | 6,661,893 |
| 租赁 | 192,315 | 137,873 | 97,314 |
| 其他 | - | 11,209 | 3,060 |
| 合计 | 10,343,449 | 9,575,990 | 6,762,268 |

路桥建设 2008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9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0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18,452,543 | 12,178,837 | 7,845,625 |
| 总负债 | 15,212,241 | 9,712,611 | 5,807,938 |
| 股东权益 | 3,240,302 | 2,466,226 | 2,037,687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2,017,685 | 1,853,780 | 1,748,063 |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0 年 | 2009 年 | 2008 年 |
|--------------|------------|-----------|-----------|
| 营业收入 | 10,343,449 | 9,575,990 | 6,762,268 |
| 营业利润 | 201,444 | 167,241 | 116,515 |
| 利润总额 | 212,549 | 176,421 | 118,565 |
| 净利润 | 176,983 | 124,070 | 89,42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74,409 | 121,390 | 92,85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43 | 0.30 | 0.2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0.43 | 0.30 | 0.23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0 年 | 2009 年 | 2008 年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07,261 | 651,927 | 507,39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019,680) | (3,032,732) | (613,46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245,549 | 3,011,759 | 456,357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32,970 | 630,944 | 350,257 |

6、路桥建设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路桥建设主要下属企业具体情况见下表：

|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万元) | 主营业务 | 持股比例 |
|----|--------------------|--------------|----------------|---------|
| 1 | 路桥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 12,200 | 公路、桥梁 施工 | 97.08% |
| 2 | 路桥华东工程有限公司 | 8,000 | 公路、桥梁 施工 | 96.56% |
| 3 | 中交路桥北方工程有限公司 | 8,001 | 公路、桥梁 施工 | 100.00% |
| 4 | 贵州中交贵都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 50,000 | 公路建设投 资 | 51.00% |
| 5 | 上海沪升投资有限公司 | 6,000 | 实业投资 | 70.00% |
| 6 | 中交路桥华北工程有限公司 | 8,000 | 公路、桥梁 施工 | 100.00% |
| 7 | 路桥建设（贵州）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 200 | 试验检测 | 100.00% |
| 8 | 路桥建设重庆丰涪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 20,000 | 公路建设投 资 | 100.00% |
| 9 | 路桥建设重庆丰石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 20,000 | 公路建设投 资 | 100.00% |
| 10 | 中交路桥南方工程有限公司 | 8,000 | 公路、桥梁 施工 | 100.00% |
| 11 | 北京瑞拓电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3,050 | 电子工程设 计施工工业 | 84.26% |
| 12 | 路桥集团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港币 1 万元 | 基础建设投 资 | 100.00% |
| 13 | 中怡香港有限公司 | 港币 1 万元 | 房屋租赁 | 100.00% |

因本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持有的上述子公司的股权将转由中交股份或中交股份指定的下属二级全资子公司持有。

上述企业均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路桥建设合法持有上述子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负担。

7、路桥建设主要资产情况

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情况”。

8、路桥建设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路桥建设为其下属各子公司提供相关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 被担保单位名称 | 担保事项 | 金额(千元) |
|---------|--------|-----------|
| 各子公司 | 银行保函担保 | 5,023,980 |

9、路桥建设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路桥建设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占总负债比重 |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520,000 | 3.42% |
| 应付票据 | 209,287 | 1.38% |
| 应付账款 | 2,825,195 | 18.57% |
| 预收款项 | 2,576,195 | 16.94% |
| 应付职工薪酬 | 52,557 | 0.35% |
| 应交税费 | 172,611 | 1.13% |
| 应付股利 | 20,047 | 0.13% |
| 其他应付款 | 463,877 | 3.05% |
| 流动负债合计 | 6,839,758 | 44.96% |
|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8,372,100 | 55.0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57 | 0.0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225 | 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8,372,482 | 55.04% |
| 负债合计 | 15,212,241 | 100.00% |

根据上表，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路桥建设负债总额为 15,212,241 千元，其中短期借款 520,000 千元均为信用借款，长期借款余额为 8,372,100 千元，其中质押借款 2,978,000 千元，保证借款 4,504,100 千元，信用借款 890,000 千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就银行负债，路桥建设相关银行债权人均已出具同意函同意由存续公司中交股份指定的接收方继续承继。

此外，中交股份已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通过《关于为路桥建设债务提供担保的议案》的董事会决议，中交股份拟对转由中交股份指定的接收方承继的路桥建设本部现有及吸收合并完成前相关债务提供附生效条件的担保，该等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500,000 千元。

10、路桥建设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最近三年，路桥建设无资产评估、增资及改制事项。最近三年路桥建设重大交易事项如下：

(1) 北京瑞拓电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

经2008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路桥建设单方以人民币2,230.4万元对北京瑞拓电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扩股后瑞拓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050万元，其中路桥建设出资2,570万元，占84.26%；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80万元，占15.74%。

(2) 路桥华南工程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经2008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07年底，路桥华南工程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6,560万元（其中公司权益6,368万元），将其中4,162万元（其中公司权益4,040万元）转为注册资本，转增后路桥华南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达到1.22亿元。

(3) 设立中交路桥华北工程有限公司

经2008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路桥建设以货币资金8,000万元出资注册中交路桥华北工程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100%，并由该公司收购公司第六工程处和北京工程处资产。

(4) 设立路桥建设重庆涪丰石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经2008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路桥建设以货币资金2亿元出资注册路桥建设重庆涪丰石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00%。

(5) 设立路桥建设重庆丰石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经2009年1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路桥建设以自有资金2亿元出资设立路桥建设重庆丰石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00%。

(6) 设立中交路桥南方工程有限公司

经2010年2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路桥建设以自有资金8,000万元出资设立中交路桥中通工程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工商登记的公司名称确定为“中交路桥南方工程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00%。

(7) 收购中交路桥北方工程有限公司 21.02%的股权

经2010年6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路桥建设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关联方中交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收购其所持有的中交路桥北方工程有限公司21.02%的股权，收购价格为1,482.10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路桥建设将持有中交路桥北方工程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11、债权债务转移的基本情况

路桥建设将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债权人的通知和公告程序，并将根据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12、中交股份与路桥建设间的关联关系及中交股份向路桥建设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路桥建设的控股股东为中交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中交股份直

接持有路桥建设 61.06% 的股份，中交股份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分别持有路桥建设 0.14%、0.12%、0.04% 和 0.04% 的股权，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计持股 61.40%。

路桥建设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唐永胜董事、刘振东董事、李青岸董事及逯一新监事由中交股份推荐并经路桥建设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依法履行其董事职责。

13、路桥建设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的处罚情况及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1) 路桥建设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的处罚情况

路桥建设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声明，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 最近五年的诉讼、仲裁情况

经被合并方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被合并方路桥建设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将构成重大偿债风险或对本次吸收合并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合并后存续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并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前，中交股份股份总数为 148.25 亿股，本次发行不超过 35 亿股，本次发行并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后，中交股份股份总数将不超过 183.25 亿股。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及有关规定，凡在境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含国有股的股份有限公司，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均须按首次公开发行时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社保基金持有，就本次发行而言，中交股份已申请本次发行中用于吸收合并而发行股份数量免于履行相应的转持义务。最终转持股份数量以国务院国资委审批的结果为准。

假定中交股份本次实际发行 A 股数量达到本次发行的上限，即 35 亿股，且路桥建设股东（除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外）全部选择换股，则本次发行并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前后，中交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 序号 | 项目 | 本次发行并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前 | | 本次发行并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后 | |
|----|-----------|-----------------------|----------------|-----------------------|----------------|
| | | 股份数量（股） | 百分比 | 股份数量（股） | 百分比 |
| 1 | 内资股 | 10,397,500,000 | 70.13% | - | - |
| | 中交集团 | 10,397,500,000 | 70.13% | - | - |
| 2 | A 股 | - | - | 13,897,500,000 | 75.84% |
| | 中交集团及社保基金 | - | - | 10,397,500,000 | 56.74% |
| | 其他 A 股投资者 | - | - | 3,500,000,000 | 19.10% |
| 3 | H 股 | 4,427,500,000 | 29.87% | 4,427,500,000 | 24.16% |
| | 股份总数 | 14,825,000,000 | 100.00% | 18,325,000,000 | 100.00% |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不考虑路桥建设现金选择权及中交股份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行使，在发行数量为 35 亿股的情况下，中交集团持股比例将由 70.13% 下降至 56.74%，仍为中交股份控股股东。因此，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会导致中交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1、中交股份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 固定资产项目 | 2010年12月31日 账面值 |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值 | 2008年12月31日 账面值 |
|---------|--------------------|--------------------|--------------------|
| 房屋、建筑物 | 10,538,185 | 9,450,722 | 8,241,170 |
| 船舶 | 15,073,718 | 12,842,621 | 9,423,172 |
| 运输工具 | 6,421,403 | 5,899,825 | 4,906,430 |
| 机器设备 | 8,669,448 | 8,391,676 | 5,840,092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1,360,374 | 1,026,232 | 764,231 |
| 临时设施 | 873,882 | 456,252 | 357,607 |

2、路桥建设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 固定资产项目 | 2010年12月31日 账面值 |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值 | 2008年12月31日 账面值 |
|--------|--------------------|--------------------|--------------------|
| 房屋建筑物 | 66,168 | 36,257 | 36,607 |
| 机器设备 | 339,713 | 325,906 | 291,090 |
| 运输工具 | 73,187 | 36,766 | 20,325 |
| 电子设备 | 8,366 | 8,344 | 3,288 |
| 交通船舶 | 47,843 | 68,063 | 86,144 |
| 其他设备 | 30,684 | 18,372 | 10,226 |

(二) 路桥建设房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路桥建设本部无自有房屋建筑物。路桥建设下属子公司拥有的有关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房屋所有权证号 | 房屋使用权人 | 房屋坐落 | 建筑面积 |
|----|-----------------------|------------|---------------------------------|-----------|
| 1 | 沪房地浦字[2008]第 050535 号 | 路桥华东工程有限公司 |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7 幢 401 室 | 2,548.39 |
| 2 | 太房权证陆渡字第 0900003486 号 | 路桥华东工程有限公司 | 江苏省太仓市陆渡镇朱泾村陈港组 | 975.60 |
| 3 | 沪房地浦字(2010)第 063002 号 | 路桥华东工程有限公司 | 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薇路 667 弄 139 号 1601 室 | 135.88 |
| 4 | 沪房地浦字(2010)第 062161 号 | 路桥华东工程有限公司 | 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薇路 667 弄 139 号 1602 室 | 113.25 |
| 5 | 京房权证市东港澳台字第 10157 号 | 中怡香港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9 号东环广场 A 座 4-9 层 | 20,223.90 |
| 6 | - | 路桥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 中山市东区兴政路 1 号中环广场 3 座 16/17/18 层 | 2,430.69 |

其中，路桥华南工程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东区兴政路 1 号中环广场的该房产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尚未取得房产证，其房产买卖合同已在中山市房产登记管理部门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目前正在办理房产过户手续。

(三) 路桥建设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路桥建设本部无自有土地使用权。路桥建设下属子

公司有关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证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土地坐落 | 土地面积 (平方米) | 土地用途 |
|----|------------------------------------|----------------|---|---------------|------|
| 1 | 沪房地浦字 (2008)第 050535 号 | 路桥华东工程 有限公司 | 上海市浦东 新区龙东大 道 3000 号 7 幢 401 室 | 44,147.00 | 工业用地 |
| 2 | 太国用(2009)第 00300390 号 | 路桥华东工程 有限公司 | 江苏省太仓 市陆渡镇朱 泾村陈港组 | 12,610.00 | 工业用地 |
| 3 | 沪房地浦字 (2010)第 063002 号 | 路桥华东工程 有限公司 | 上海市浦东 新区紫薇路 667 弄 139 号 1601 室 | 16,038.00 | 住宅用地 |
| 4 | 沪房地浦字 (2010)第 062161 号 | 路桥华东工程 有限公司 | 上海市浦东 新区紫薇路 667 弄 139 号 1602 室 | 16,038.00 | 住宅用地 |
| 5 | 京市东港澳台国 用(2001 出)字 第 10214 号 | 中怡香港有限 公司 | 北京市东城 区东中街 9 号 (北写字楼) | 3,037.90 | 办公用地 |

2、知识产权

(1) 自有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路桥建设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别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申请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授权日 |
|----|-------------------|------|----------------------|------------------|------------|------------|
| 1 | 华南理工大学 | 发明 | 钢拱混凝土连续梁 | ZL200410051329.7 | 2004.09.06 | 2006.09.06 |
| 2 | 路桥建设 | 发明专利 | 一种缆索吊承重地锚及其施工方法 | ZL200910077325.9 | 2009.02.18 | 2011.01.05 |
| 3 | 路桥建设 | 发明专利 | 一种桥梁水中承台的土-钢结合围堰施工方法 | ZL200910077324.4 | 2009.12.28 | 2011.01.05 |
| 4 | 路桥华南工程有限公司、长沙理工大学 | 实用新型 | 水泥混凝土路面伸缩缝钢筋置入机 | ZL200520051451.4 | 2005.07.20 | 2006.9.06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别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申请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授权日 |
|----|-------------------------------|------|---------------------------|------------------|------------|------------|
| 5 | 路桥华南工程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解放军理工大学工程兵工程学院 | 发明专利 | 大跨度悬索桥先导索火箭抛送装置 | ZL200820047325.5 | 2008.05.06 | 2009.05.13 |
| 6 | 路桥建设中交路桥华北工程有限公司 | 实用新型 | 用于斜拉桥塔柱索导管精确定位的钢内模 | ZL200920292942.6 | 2009.12.15 | 2010.08.25 |
| 7 | 路桥建设 | 实用新型 | 活塞式桩帽 | ZL200920105294.9 | 2009.01.21 | 2009.11.25 |
| 8 | 路桥建设 | 实用新型 | 一种铁路箱梁预制底模 | ZL200920105293.4 | 2009.01.21 | 2009.10.28 |
| 9 | 路桥建设 | 实用新型 | 一种传送带式砼输送机 | ZL200920105295.3 | 2009.01.21 | 2009.11.25 |
| 10 | 路桥建设 | 实用新型 | 梁场喷雾状水式养生装置 | ZL200920105296.8 | 2009.01.21 | 2009.10.28 |
| 11 | 路桥建设 | 实用新型 | 一种猫道锚固调节装置 | ZL200920105400.3 | 2009.02.18 | 2009.12.9 |
| 12 | 路桥建设 | 实用新型 | 一种缆索吊承重绳与地锚间的连接装置 | ZL200920105869.7 | 2009.02.24 | 2009.12.16 |
| 13 | 路桥建设 | 实用新型 | 一种适用于悬臂浇注砼箱梁顶面平整度控制的提浆整平机 | ZL200920105870.X | 2009.02.24 | 2009.12.16 |
| 14 | 路桥建设 | 实用新型 | 一种适用于海上无覆盖层情况下的钻孔施工平台 | ZL200920105868.2 | 2009.02.24 | 2009.12.16 |
| 15 | 路桥建设华北工程 | 实用新型 | 用于钢箱梁精确定位安装的全支架 | ZL200920292941.1 | 2009.12.15 | 2010.08.25 |

其中，华南理工大学“钢拱混凝土连续梁”的专利（ZL200410051329.7）已转让予路桥华南工程有限公司，目前尚在办理更名手续。

（2）专利申请权情况

| 序号 | 专利申请权人 | 专利类别 | 专利名称 | 专利申请号 | 专利申请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中交路桥华北工程有限公司、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发明 | 全支架钢箱梁滑移精确定位方法 | 200910259820.1 | 2009.12.15 | 已受理申请，并于 2010 年 6 月 16 日公告 |
| 2 | 中交路桥华北工程有限公司、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发明 | 煤矸石填筑路基施工方法 | 200910259818.4 | 2009.12.15 | 已受理申请，并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公告 |
| 3 | 中交路桥华北工程有限公司、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发明 | 宽幅钢箱梁悬臂吊装施工方法 | 200910259821.6 | 2009.12.15 | 已受理申请，并于 2010 年 6 月 16 日公告 |
| 4 | 中交路桥华北工程有限公司、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发明 | 钢箱梁全支架顶推合拢施工方法 | 200910259816.5 | 2009.12.15 | 已受理申请，并于 2010 年 6 月 16 日公告 |
| 5 | 中交路桥华北工程有限公司、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发明 | 清水孔桩基施工方法 | 200910259819.9 | 2009.12.15 | 已受理申请，并于 2010 年 6 月 16 日公告 |
| 6 | 中交路桥华北工程有限公司、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发明 | 桥梁钢混结合段施工方法 | 200910259822.0 | 2009.12.15 | 已受理申请，并于 2010 年 6 月 16 日公告 |
| 7 | 中交路桥华北工程有限公司、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发明 | 斜拉桥塔柱索导管精确定位方法 | 200910259817.X | 2009.12.15 | 已受理申请，并于 2010 年 6 月 16 日公告 |

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股东及债权人的保护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采取以下安排措施：

（一）保护股票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1、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止造成二级市场股价波动，中交股份、路桥建设在筹划换股吸收合并事宜及拟向相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及方案论证时，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申请对路桥建设进行临时停牌，同时进行信息披露、提示风险。

2、股票停牌期间，路桥建设已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维护投资者知情权。合并方中交股份、被合并方路桥建设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严格按照《证

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交易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路桥建设在召集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后续路桥建设在召集第二次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时，将继续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4、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向除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以外的路桥建设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并向中交股份的异议股东提供退出请求权。

5、中交股份及路桥建设已聘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对本次吸收合并的实施过程及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本次交易过程中，将履行股东大会催告程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等措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对债权人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中交股份、路桥建设将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分别获得各自股东大会通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此外，中交股份于 2008 年 4 月和 5 月分别发行了第一期和第二期中期票据，2009 年 8 月发行了中交股份公司债，2010 年 9 月发行了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中交股份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10]第 10 号）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0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分别召集了各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会议就中交股份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后，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继续承继其权利义务事宜形成了相关会议决议，即中交股份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事项对中交股份的债务偿还能力无实质影响，中交股份已发行在外中期票据、公司债及短期融资券的持有人同意在有关债务工具的存

续期内仍按照相应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继续履行持有人的全部权利义务，不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而向中交股份要求提前清偿债权、不要求中交股份增加担保。

六、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

（一）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风险

1、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和换股吸收合并审批的风险

根据中交股份和路桥建设各自的公司章程，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需要分别经中交股份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路桥建设股东大会批准，其中路桥建设股东大会涉及关联交易表决，中交股份及其关联方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本次方案存在无法获得中交股份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或路桥建设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如任何一方的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未能通过相关议案，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程序将终止。

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和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均需取得相关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相关事项能否取得相关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同时，中交股份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完成后，路桥建设将退市并注销法人资格，中交股份成为存续公司。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包括换股发行的 A 股股票）以及中交股份原内资股将申请在上交所挂牌上市流通，上交所是否核准中交股份 A 股上市以及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

2、换股比例不确定的风险

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中，一部分将用于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换股比例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每股路桥建设股票可以换取的中交股份 A 股股票数量，其计算公式为换股比例=路桥建设的换股价格/中交股份的换股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其中，路桥建设换股价格为 14.53 元/股，系以 2010 年 12 月 30 日路桥建设审议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均价 11.81 元/股为基准，给予

23.03%的风险补偿溢价而确定。路桥建设第四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路桥建设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为以 2010 年度末总股本 408,133,010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0.30 元（含税），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 2011 年度。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需路桥建设股东大会批准。若该等分配方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路桥建设换股价格将依据换股价格调整公式在除息日予以调整并公告。

中交股份的换股价格为通过询价确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最终换股价格将受发行时市场估值水平和中交股份未来业绩预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因此，中交股份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的不确定性可能对投资者换股损益带来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实施前路桥建设股价的变动可能导致投资者在合并或换股中发生投资损失。若市场波动导致路桥建设股票价格与换股价格产生较大偏离，可能会致使一方或双方股东大会不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由此可能引发股价大幅波动，使投资者面临投资损失。

中交股份完成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不仅受存续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境内外资本市场环境、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中交股份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背离其投资价值，从而可能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如果中交股份 A 股上市后的二级市场表现低于市场预期，则选择换股的路桥建设股东有遭受投资损失的风险。

5、中交股份盈利能力不如预期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路桥建设将被注销，路桥建设原少数股东权益和归属于少数股东净利润将相应转为中交股份的股东权益和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中交股份的业务经营不因本次吸收合并发生变化。但是如果合并后中交股份盈利能力不如预期，则合并有可能使参与换股的路桥建设股东遭受投资损失。

4、强制换股的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需获中交股份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以及路桥建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路桥建设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对路桥建设全体股东均具有约束力，包括在该次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有关审批机关核准或批准后，除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以外，未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路桥建设股份将按照换股比例强制转换为中交股份换股发行的 A 股股份。

5、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风险

为充分保护路桥建设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路桥建设除中交股份及其四家全资子公司以外的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在实施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路桥建设股东（中交股份及其四家全资子公司除外）可以以其所持有的路桥建设股票按照 12.31 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如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能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导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最终不能实施，则路桥建设相关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路桥建设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有效申报期内进行申报，在有效申报期外进行的现金选择权申报均为无效。若路桥建设的相关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时即期股价高于现金选择权价格，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使其利益受损。此外，投资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还可能丧失未来换股获得中交股份 A 股的潜在获利机会。

（二）合并后存续公司的相关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中交股份所从事的基建设计、基建建设、疏浚、装备制造业务与宏观经济的运行发展密切相关，其中基建设计、基建建设及装备制造业务尤为如此，其行业发展易受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等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2005-2010 年间，中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26.3%，直接促进了中交股份港口设计建设、道路与桥梁设计建设、铁路建设等各项业务的发

展。但同时 2008 年爆发的全球金融危机，对中交股份以国际市场为主导的装备制造业务产生了较大不利影响。近年来，虽然我国国民经济保持高速增长，但宏观经济也出现了过热迹象，不排除政府连续出台宏观调控政策，控制经济增长节奏。同时，受全球经济发展周期的影响，中国经济未来可能面临增速下滑的风险。

若未来全球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或中国国民经济增速放缓，而中交股份未能对此有合理预期并及时调整经营战略，则将对中交股份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交通及其他基础设施投资规模下降的风险

中交股份收入、利润中有较大部分来自于“大交通”、“大土木”行业，包括基建设计、基建建设、疏浚以及与此相关的装备制造业务，主要客户包括各级政府部门以及国有企事业单位，因而直接受益于各级政府的交通基建工程项目投资。而国家宏观经济状况和对未来经济发展的预期、现有基础设施的使用状况和对未来扩张需求的预期、国家对各地区经济发展的政策和规划、以及各级政府的财政能力等因素都会对交通及其他基础设施投资产生影响。上述因素的周期性特点，导致了各级政府在交通基建行业的投资也具有一定的周期性。

2008 年以来，为刺激经济复苏，中国政府出台了在十大重点领域共投入约四万亿元的经济刺激方案，其中铁路、公路等交通建设投资所占权重较大。未来若中国政府削减对交通基建领域的投资预算，而地方融资平台受到限制降低了地方政府基建投资能力，中交股份相关业务将受到不利影响。但另一方面，若政府基建投资规模出现下降，将为其他民间资本进入此领域创造良好的机遇，近年来，中交股份积极开拓具有投资性质的基建业务，大力发展 BT、BOT 等业务模式，形成了新的利润增长点。

3、合同利润率低于预期的风险

中交股份签署的绝大多数合同都属于固定价格性质合同，其合同价格是以预估成本为基础。中交股份预估合同成本时已充分考虑劳工、材料以及其他成本上涨得因素，而且为了规避原材料价格意外上涨风险，中交股份部分合同包含价格调整条款，允许中交股份对因原材料价格意外上涨而产生的额外成本进行索

偿。尽管如此，在执行合同时，仍可能出现一些无法预计的因素，如作业环境变化而导致工程延期、劳务成本及材料成本意外上涨、设备利用率未达到预期、生产效率降低等情况，且上述价格调整条款并不能完全抵偿所有成本涨幅，中交股份通常需承担部分涨幅后方可做出索偿，上述因素均可能会导致实际合同利润、毛利率低于预算，对中交股份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新签合同额并不必然最终转化为收入的风险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中交股份新签合同额分别为 2,830.40 亿元、3,603.63 亿元、4,117.38 亿元。

中交股份无法保证上述新签合同额在未来能够必然转化为收入及利润。可能导致无法实现新签合同金额的因素有：业主可能要求终止或更改合同，因而造成合同金额或工程量的重大改变；执行新签合同时可能因不可预计的因素导致履行时间延长等。此外，中交股份有部分合同没有规定将要履行工程的确切工程量或固定金额，并可由客户修订或终止，此类具有不确定性的合同也将影响中交股份能否最终实现新签合同金额。因此提示投资者不应过分依赖本报告书所呈列的新签合同金额作为预测中交股份未来经营业绩的指标。

5、融资能力不足带来的财务风险

基建建设业务、疏浚业务及装备制造业务均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中交股份需要庞大的资金添置、维护及升级生产设施，扩充业务规模，开发新技术，拓展新业务领域，因而产生庞大的资本支出，增加了资金压力和融资需求。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中交股份的资本开支规模分别为 177.25 亿元、194.20 亿元和 172.48 亿元。

中交股份的大部分合同规定在收到足以抵销开支的客户付款之前，中交股份必需先筹措资金以用于采购材料、实施工程建设及其他配套辅助的项目工程。因此，中交股份营运资金需求较为庞大。若中交股份为争取部分项目而向客户提供更优惠的付款条款（如削减客户的预付款项或延长客户的付款时间），则中交股份的营运资金需求可能进一步上升。

此外，中交股份通常需要提供以客户为受益人的信用证、银行担保或履约保

证，以保障合同项下的责任。中交股份能否取得信用证、银行担保或履约保证，取决于中交股份财务状况、过往业绩以及评估机构对中交股份信用及整体市场环境的评估。若中交股份财务状况恶化，有可能需要提供现金抵押品或其他抵押，以维持现有的信用证、银行担保及履约保证。

未来中交股份取得外部融资的能力及融资成本存在不确定性，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其中包括金融市场的波动、借款利率和借款条件的变化、政府对国内或国际融资的审批和中交股份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倘若中交股份未能及时以合理的成本筹集资金，则中交股份的业务扩充计划可能延迟、项目可能受阻碍，从而导致中交股份的增长、竞争优势及未来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响。

6、国际经济及政治局势变化风险

中交股份在 70 多个海外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包括非洲、中东、南美洲，东南亚地区等国家和地区。其中，非洲、中东为中交股份海外业务的重点市场，但由于各种原因，相关市场的政治及经济状况通常存在一定的不稳定因素。如果这些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发生较大波动，或中国政府与相关国家和地区政府之间在外交和经济关系方面发生变化，中交股份的海外业务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中交股份在国际市场经营业务还承受其他多项风险，包括：在外国的资产被没收或收归国有；暴动、恐怖活动、战乱或其他武装冲突；全球性或地方性政治或军事紧张局势；政府更迭或外交关系变动或紧张局势；自然灾害；通货膨胀、汇率波动及外币兑换限制；没收性税金或其他不利的税务政策；当地政府对市场的干预或限制、对付款或资金流动的限制；法律制度不健全令中交股份难以执行合同权利、与外国合资伙伴、客户、分包商或供应商潜在诉讼得不到公平处理等。

上述海外政治经济环境发生的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使中交股份项目正常开展受到干扰，使中交股份蒙受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从而影响中交股份海外业务收入及利润。

（三）其他相关的风险

1、A 股及 H 股市场的存在差异

中交股份于 2006 年 12 月发行了共计 402,500 万股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

主板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中交股份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由于中交股份于两地上市，H 股股票价格波动有可能会影响中交股份 A 股股票价格。另一方面，中交股份 A 股股票及 H 股股票均不可互相转换及取代，且 A 股股票及 H 股股票市场之间不能互相进行买卖或结算。A 股股票和 H 股股票市场各有不同的交易特色及投资者基础，包括机构投资者参与程度的不同，两地市场的估值水平、交易特点均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中交股份 H 股股票价格可能不能作为中交股份 A 股股票表现的指标。

2、盈利预测的风险

中交股份编制了与本次吸收合并有关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普华永道对此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1）第 069 号）。

尽管中交股份 2011 年度盈利预测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1）2011 年度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2）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形势和市场行情具有不确定性；（3）国家货币、财政、利率、汇率和税收政策具有不确定性；（4）国家相关行业及产业政策具有不确定性；以及其它不可抗力的因素，中交股份 2011 年度的实际经营成果可能与盈利预测存在一定差异。中交股份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合理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3、本报告书所做判断的依据及引用数据皆来自公开的权威数据，但该等数据统计的口径可能存在差异

本报告书的所有数据均来自国家统计局、行业协会及其他政府或机构的统计资料，最大限度地保证了披露数据的权威性。但是，由于该等数据的来源渠道不尽相同，因而可能存在统计口径不一致的问题，而且，摘录自不同来源的统计信息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基本假设

华融证券接受路桥建设的委托，担任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关情况的详尽调查和对方案的深入研究，提出以下独立财务顾问意见，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预案等的审慎核查后出具的，以供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一）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二）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和出具的所有文件、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等文件真实可靠；

（四）本次交易能够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不存在其他障碍，并能按时完成；

（五）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六）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七）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各方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无重大变大；

（八）无其它人力之不可预见及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也符合《重组办法》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和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中交股份主要从事基建设计、基建建设、疏浚和装备制造业务。路桥建设作为中交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其所从事的基建施工业务属于中交股份业务板块之一。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路桥建设的业务将全部纳入中交股份业务体系。吸收合并完成后，中交股份的业务范围不会发生明显变化。

基础设施建设相关产业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产业和先导产业，也是国家产业政策和各级政府重点扶持的产业。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在“十二五”期间，我国将按照适度超前原则，统筹各种运输方式发展，构建便捷、安全、高效的综合运输体系。推进国家运输通道建设，基本建成国家快速铁路网和高速公路网，发展高速铁路，加强省际通道和国省干线公路建设，积极发展水运，完善港口等相关布局。同时，随着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建设的贯彻实施，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也将是未来我国产业政策的主导方向。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有利于中交股份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合理配置资源，实现统一管理，强化协同效应，提高运行效率，进而提升长期盈利能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

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路桥建设在经营过程中，各项业务的开展均已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环境评价程序，并已获得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的同意，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路桥建设本路桥建设本部无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

建筑物，路桥建设下属子公司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情况”。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反垄断法》的规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属于经营者集中情形。但由于中交股份在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前已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路桥建设 61.40% 的股权，符合《反垄断法》第二十二条“参与集中的一个经营者拥有其他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的相关规定，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因此，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它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合并方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吸收合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和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会导致存续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问题的补充通知》等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中交股份拟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同时，以换股吸收合并方式合并路桥建设，实现中交股份 A 股在上交所上市。本次换股吸并完成后，原路桥建设股东（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除外）未行使及未全部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和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持有的全部股份将按照最终确定的换股比例取得中交股份换股发行的 A 股股票，路桥建设股票

停止上市交易，同时路桥建设注销独立法人资格。

中交股份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的总股本为 148.25 亿股。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35 亿股，约占中交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19.10%，其中包含用于吸收合并路桥建设而发行的 A 股股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后中交股份模拟的股本结构具体情况请见“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三、合并后存续公司的股本结构”。根据中交股份模拟换股吸收合并后的股本结构，中交股份符合 A 股上市条件。

合并方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存续公司于本次吸收合并后的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存续公司总股本的 10%，股权分布仍然符合《证券法》、《重组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将不低于存续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不会导致存续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合并双方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有关关联方在中交股份和路桥建设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依法回避表决，充分保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路桥建设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发表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路桥建设相关业务的后续发展，符合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中交股份 A 股换股价格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进行网下累计投标询价，综合累计投标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以询价方式确定的发行价格作为换股价格，可更合理的反映中交股份的内在价值，较好的保护了中交股份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路桥建设换股价格为以其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均价 11.81 元/股为基准，考虑到股票价格的波动风险并对参与换股的路桥建设股东进行风险补偿，给予路桥建设参与换股的股东 23.03%的溢价，确定为 14.53 元/股。该价格较路桥建设停牌前 1 日收盘价、前 5 日、20 日、30 日、120 日、250 日及 100%换手率期间交易均价相比均有不同程度的溢价，较好地保护了路桥建设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

此外，为充分保护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向除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以外的路桥建设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并向中交股份的异议股东提供退出请求权。

合并方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了相关审议和报批程序，本次交易程序合法；且本次吸收合并所涉及关联交易的价格系根据路桥建设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公开询价价格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它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合并双方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被合并方路桥建设（包括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包括子公司股权、知识产权等，路桥建设对该等主要资产均拥有合法的产权或使用权，此等主要资产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情况”。

合并方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吸收合并的被合并方路桥建设的资产权属清晰，相关资产过户或转移至接收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换股吸收完成后，中交股份承继拥有

路桥建设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资产权属及其转移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路桥建设将注销法人资格，其债权债务依法将由存续公司承继。

1、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

中交股份于 2008 年 4 月和 5 月分别发行了第一期和第二期中期票据，2009 年 8 月发行了中交股份公司债，2010 年 9 月发行了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中交股份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10]第 10 号）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0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分别召集了各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会议就中交股份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后，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继续承继其权利义务事宜形成了相关会议决议，即中交股份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事项对中交股份的债务偿还能力无实质影响，中交股份已发行中期票据、公司债及短期融资券的持有人同意在有关债务工具的存续期内仍按照相应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继续履行持有人的全部权利义务，不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而向中交股份要求提前清偿债权、不要求中交股份增加担保。

2、其他债权债务的处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就银行负债，中交股份相关银行债权人均已出具同意函同意由存续公司中交股份继续承继；路桥建设相关银行债权人均已出具同意函同意由存续公司中交股份指定的接收方继续承继。此外，中交股份已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通过《关于为路桥建设债务提供担保的议案》的董事会决议，中交股份拟对转由中交股份指定的接收方承继的路桥建设本部现有及吸收合并完成前相关债务提供附生效条件的担保，该等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500,000 千元。

合并方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合并双方的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吸收合并的实

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存续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路桥建设的业务将由存续公司继续经营，生产经营规模和公司竞争实力都得到了有效增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交股份和路桥建设的基建业务将逐步整合，并形成协同效应，经营规模将得到提升，存续公司的竞争力得到增强，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合并方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吸收合并后路桥建设的相关业务、资产和人员等将由中交股份或中交股份指定的下属二级全资子公司承继，相关业务将由该等接收方继续经营，因此不存在可能导致中交股份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七）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中交股份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运营体系，与其控股股东中交集团及其关联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交股份作为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其现有的管理体制及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发生实质性变化，中交集团及其关联人将继续维护存续公司的独立性规范运作。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路桥建设作为中交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其从事的基础设施施工业务与中交股份主营的基建建设业务相近，双方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中交股份通过吸收合并路桥建设，可对旗下基础设施建设板块业务进

行整合，彻底解决了与路桥建设的同业竞争，消除了关联交易。管理层级减少的同时，管理效率得以提高，中交股份公司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完善。

合并方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吸收合并不会改变中交股份的公司独立性，中交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中交集团及其关联人”。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六）项之规定。

（八）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中交股份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法人治理结构。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保持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合并方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中交股份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交股份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继续保持公司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七）项之规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的确定方式充分考虑了换股吸收合并交易双方的特点及市场惯例，切实有效地保障了合并双方全体股东的合法

权益。

（一）换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被合并方路桥建设在合并前为 A 股上市公司，其股票在二级市场的历史交易价格可以较为公允地反映其价值，二十日均价作为市场广泛认同的价值基准之一，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定价日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路桥建设换股价格以路桥建设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二十日均价作为基准，并综合考虑股票价格的波动风险对参与换股的路桥建设股东进行风险补偿，给予一定合理溢价后确定，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市场惯例。

合并方中交股份的换股价格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这主要是考虑到中交股份为 H 股上市公司，在 A 股市场上无公开市场价格可以作为公允价值的直接参照，采用询价方式确定的发行价格作为换股价格，可综合中交股份未来整体盈利预期、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等诸多影响因素，更为合理的反映中交股份的内在价值，较好的保护了中交股份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合并双方盈利能力比较

中交股份和路桥建设最近三年的主要盈利能力指标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2008 年度 | |
|--------------|-------------|------------|-------------|-----------|------------|-----------|
| | 中交股份 | 路桥建设 | 中交股份 | 路桥建设 | 中交股份 | 路桥建设 |
| 营业收入 | 273,571,499 | 10,343,449 | 228,486,158 | 9,575,990 | 80,429,526 | 6,762,268 |
| 营业利润 | 11,489,092 | 201,444 | 9,316,718 | 167,241 | 9,004,277 | 116,515 |
| 营业利润率 | 4.20% | 1.95% | 4.08% | 1.72% | 4.99% | 1.99% |
| 净利润 | 9,450,887 | 176,983 | 7,633,108 | 124,070 | 7,666,313 | 89,420 |
| 净利润率 | 3.45% | 1.71% | 3.34% | 1.32% | 4.25% | 1.8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9,437,066 | 174,409 | 6,825,115 | 121,390 | 5,875,389 | 92,853 |
| 基本每股收 | 0.64 | 0.43 | 0.46 | 0.30 | 0.40 | 0.23 |

| | | | | | | |
|------|--|--|--|--|--|--|
| 益（元） | | | | | | |
|------|--|--|--|--|--|--|

从中交股份和路桥建设最近三年的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可以看出，中交股份各项指标均显著高于路桥建设，其盈利能力较路桥建设突出。中交股份以发行价格作为换股价格，路桥建设采用历史二十日均价为基准确定换股价格，均可体现市场投资者对中交股份和路桥建设历史经营情况、未来经营预测和企业内在价值的综合判断，对本次合并双方及其股东公允、合理。

（三）路桥建设换股价格的合理性分析

1、换股价格与历史交易价格相比

路桥建设的换股价格为 14.53 元，较路桥建设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 11.81 元/股有 23.03%的溢价。

路桥建设的换股价格与其停牌前一段时间的历史股价比较如下：

| 项目 | 股票价格（元） | 换股价格较历史股价溢价比例 |
|-------------|---------|---------------|
| 停牌前 1 日收盘价 | 11.96 | 21.49% |
| 前 5 日均价 | 11.83 | 22.82% |
| 前 20 日均价 | 11.81 | 23.03% |
| 前 30 日均价 | 11.61 | 25.15% |
| 前 120 日均价 | 11.82 | 22.93% |
| 前 250 日均价 | 10.70 | 35.79% |
| 100%换手率期间均价 | 12.03 | 20.78% |

由上表可以看出，路桥建设换股价格与停牌前一段时间的历史股价相比，均有一定幅度的溢价，能够较好地维护路桥建设股东的利益。

2、换股价格与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相比

路桥建设于 2010 年 8 月 16 日起停牌。A 股市场基建行业主要可比上市公司在 2010 年 8 月 13 日（即停牌前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所对应 2009 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的估值水平如下表所示：

| 简称 | 股价（元） | 市盈率（倍） | 市净率（倍） |
|------|-------|--------|--------|
| 中铁二局 | 9.39 | 20.03 | 3.27 |

| | | | |
|------|-------|---------------------|--------------------|
| 中国中冶 | 4.13 | 14.24 | 2.07 |
| 中国中铁 | 4.40 | 13.75 | 1.54 |
| 中国铁建 | 7.37 | 13.91 | 1.71 |
| 中国建筑 | 3.70 | 14.80 | 1.60 |
| 腾达建设 | 5.00 | 45.45 | 1.74 |
| 隧道股份 | 10.35 | 21.12 | 1.92 |
| 四川路桥 | 8.82 | 98.00 | 2.82 |
| 浦东建设 | 13.80 | 29.95 | 2.14 |
| 龙建股份 | 4.49 | 91.26 | 3.19 |
| 科达股份 | 6.69 | 39.35 | 3.58 |
| 宏润建设 | 14.50 | 14.08 | 2.85 |
| 北新路桥 | 26.73 | 66.58 | 7.26 |
| 平均值 | | <u>22.67</u> | <u>2.74</u> |
| 中值 | | <u>17.41</u> | <u>2.14</u> |

注：计算市盈率均值和中值时扣除了市盈率超过 50 倍的极端案例。

路桥建设的换股价格为 14.53 元/股，对应 2009 年每股收益的市盈率为 48.43 倍，对应 2009 年末每股净资产的市净率为 3.20 倍，高于主要可比公司的平均估值水平，因此该换股价能够较好的维护路桥建设股东的利益。

（四）中交股份换股价格的合理性分析

1、确定换股价格的考虑因素

（1）中交股份换股价格即通过询价过程确定的 A 股发行价格，其估值应当基于中交股份合并路桥建设后的整体盈利预期等因素来确定。基建行业 A 股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是重要的参考因素。

（2）H 股股价是 A 股发行价格确定的重要影响因素。受定价时 A 股市场相对于 H 股市场的整体溢价水平和可比公司 A/H 股溢价水平的影响。

（3）以往 H 股回 A 发行市盈率情况。

2、中交股份 A 股的定价方式

由于本次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在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的同时募集资金，因此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交股份 A 股发行

定价应当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以询价方式确定，询价分为初步询价和累计投标询价，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1) 中交股份 A 股可比公司估值情况

与中交股份规模和业务相近的可比公司，目前其市盈率情况如下：

| 股票简称 | 收盘价（元） | 市盈率（2009A） | 市盈率（2010E） |
|------------|--------|---------------------|---------------------|
| 中国中冶 | 4.10 | 14.14 | 16.05 |
| 中国中铁 | 4.73 | 14.78 | 12.01 |
| 中国铁建 | 7.17 | 13.53 | 14.51 |
| 中国建筑 | 3.65 | 14.60 | 12.41 |
| 平均值 | | <u>14.26</u> | <u>13.75</u> |
| 中值 | | <u>14.37</u> | <u>13.46</u> |

注：数据来源为 Wind，截至 2011 年 3 月 7 日，其中 2010 年预测市盈率为 Wind 统计的市场预测数据。

由上表可以看出，可比公司目前股价对应的 2009 年市盈率平均值为 14.26 倍，对应的 2010 年预测市盈率平均值为 13.75 倍。

(2) 中交股份 H 股股价情况

目前，A/H 市场整体溢价幅度呈下降趋势，A 股市场相对于 H 股市场的溢价逐渐缩小。截至 2011 年 3 月 7 日，恒生 A/H 溢价指数为 103.88。该溢价指数相当于指数成分股按流通市值加权平均 A 股股价与加权平均 H 股股价的比值，说明如果按市值加权计算，目前 A 股相对于 H 股略有溢价。

基建板块 A、H 两地上市主要可比公司，目前的 A 股价格均高于其 H 股价格。具体见下表：

| 股票简称 | A 股价格（元） | H 股价格（港元） | H 股价格（元） | A 股相对 H 股溢价率 |
|-------------|----------|--------------------|--------------------|--------------|
| 中国中冶 | 4.10 | 3.14 | 2.65 | 54.89% |
| 中国中铁 | 4.73 | 5.05 | 4.26 | 11.11% |
| 中国铁建 | 7.17 | 8.36 | 7.05 | 1.74% |
| 中交股份 | | <u>5.92</u> | <u>4.99</u> | |

注：数据来源为 Wind，截至 2011 年 3 月 7 日，折算汇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中间价 1 港元对人民币 0.8430 元。

(3) H 股上市公司回归 A 股发行市盈率情况

截至 2011 年 3 月 7 日，中交股份 H 股股价为 5.92 港元，折合人民币 4.99 元。考察新股发行体制改革以来 H 股公司回 A 的 A 股定价（通过询价）情况，最近案例的 A 股定价情况均高于定价时其 H 股的交易价格水平。

| 公司简称 | 网下发行截至日/网上申购日 |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 发行价格（元） | 发行市盈率（摊薄后） | H 股当日收盘价（港元） | H 股当日收盘价（元） |
|------------|---------------|------------|---------|--------------|--------------|-------------|
| 四川成渝 | 2009-07-15 | 18.00 | 3.60 | 20.00 | 3.24 | 2.86 |
| 山东墨龙 | 2010-10-11 | 12.60 | 18.00 | 32.73 | 11.10 | 9.55 |
| 大连港 | 2010-11-23 | 57.00 | 3.80 | 25.07 | 3.41 | 2.92 |
| 平均值 | | | | 25.93 | | |

注：数据来源为 Wind，折算汇率为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中间价，分别为 1 港元对人民币 0.88162、0.86029 和 0.85692 元。

综上，由于中交股份的换股价格，即 A 股发行价格需要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通过向询价对象以询价方式才能最终确定，届时的国内资本市场的总体估值水平、A 股可比公司估值水平、中交股份 H 股估值水平等多种因素将最终决定中交股份本次 A 股发行价格。

3、中交股份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敏感性分析

由于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换股比例尚无法确定，为了便于定量分析合并的影响，基于目前的市场环境以及中交股份的盈利水平等相关影响因素，对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价格即中交股份换股价格、发行数量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换股比例等进行了假设及敏感性分析，仅供投资者参考，但该等分析并不构成中交股份、路桥建设或任何机构对未来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价格即中交股份换股价格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换股比例的任何明示或暗示。

中交股份 2010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4.37 亿元，假定中交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35 亿股，参考中交股份 A 股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和新股发行体制改革以来 H 股上市公司回归 A 股的平均发行市盈率水平，以 10-20 倍作为中交股份发行市盈率测算区间，相应的中交股份换股价格和本次

换股吸收合并换股比例的敏感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发行市盈率（倍） | 10.00 | 12.50 | 15.00 | 17.50 | 20.00 |
| 中交股份换股价格（元/股） | 5.15 | 6.44 | 7.72 | 9.01 | 10.30 |
| 换股比例 | 2.82 | 2.26 | 1.88 | 1.61 | 1.41 |

注：中交股份 A 股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按 2011 年 3 月 7 日收盘价除以 2009 年每股收益计算；换股比例= 路桥建设的换股价格/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五）路桥建设股东现金选择权

为充分保护路桥建设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路桥建设除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以外的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在现金选择权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路桥建设股东（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除外）可以自行选择以其所持有的路桥建设股票按照 12.31 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现金选择权价格与路桥建设停牌前历史股价的比较如下所示：

| 项目 | 股票价格（元） | 现金选择权价格较历史股价溢价比例 |
|-------------|---------|------------------|
| 停牌前 1 日收盘价 | 11.96 | 2.93% |
| 前 5 日均价 | 11.83 | 4.06% |
| 前 20 日均价 | 11.81 | 4.23% |
| 前 30 日均价 | 11.61 | 6.03% |
| 前 120 日均价 | 11.82 | 4.15% |
| 前 250 日均价 | 10.70 | 15.05% |
| 100%换手率期间均价 | 12.03 | 2.33% |

由上表可以看出，路桥建设现金选择权价格与停牌前一段时间的历史股价相比，均有一定幅度的溢价。因此，本次现金选择权方案对路桥建设除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以外的股东提供了充分的保护。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价格充分考虑了合并方与被合并方的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定价公允、合理，

符合H股上市公司换股吸收合并A股上市公司的惯例，切实有效地保证了合并方与被合并方的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中交股份直接及间接持有路桥建设 61.40% 的股份，实际控制路桥建设，并将路桥建设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路桥建设的资产、负债及当期的收入、成本和损益已包含在中交股份的合并会计报表中。本次合并前，路桥建设少数股东（占路桥建设股权比例 38.60%）权益和损益包含在中交股份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损益中。合并后，该等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损益转为中交股份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和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中交股份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编制了 2010 年度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财务报表，已经普华永道审阅，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1）第 070 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认为：“中交股份备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交股份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和备考财务状况、2010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和备考经营成果及备考合并现金流量和备考现金流量。”

以下分析均基于中交股份备考财务报表与中交股份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报告的比较。

（一）财务状况分析

1、交易前后资产、负债构成比较分析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中交股份 | 备考公司 |
| 流动资产合计 | 190,588,857 | 190,588,857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20,478,186 | 120,478,186 |
| 资产合计 | 311,067,043 | 311,067,043 |
| 流动负债合计 | 190,164,168 | 190,164,168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45,881,201 | 45,881,201 |

| 项目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中交股份 | 备考公司 |
| 负债合计 | 236,045,369 | 236,045,369 |
| 股本和资本公积 | 40,103,118 | 40,588,737 |
| 专项储备 | 741,376 | 747,983 |
| 盈余公积 | 757,841 | 757,841 |
| 未分配利润 | 22,361,097 | 22,611,584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38,024 | 38,032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64,001,456 | 64,744,177 |
| 少数股东权益 | 11,020,218 | 10,277,497 |
| 股东权益合计 | 75,021,674 | 75,021,674 |

由上表可见，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中交股份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各资产项目、负债、股东权益项目影响较小。

主要是因为：2010 年 12 月 31 日，路桥建设的资产、负债已包含在中交股份的合并会计报表中，吸收合并完成后，合并前太路桥建设的少数股东权益变为归属中交股份股份的股东权益，同时中交股份股份为换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计入股本和资本公积，并将路桥建设原少数股东享有的留存收益自资本公积中转出。

2、交易前后偿债能力比较分析

| 项目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中交股份 | 备考公司 |
| 资产负债率 | 75.88% | 75.88% |
| 流动比率 | 1.00 | 1.00 |
| 速动比率 | 0.66 | 0.66 |

由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中交股份合并资产负债表各资产项目、负债项目没有影响，本次交易后涉及资产、负债项目的偿债能力指标保持不变。

若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可通过有效整合，强化集中管理，提高营运资金使用效率，从而进一步改善存续公司的偿债能力。

3、交易前后资产周转能力比较分析

| 项目 | 2010 年度 | |
|--------------|---------|------|
| | 中交股份 | 备考公司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6.44 | 6.44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3.87 | 3.87 |

由于在报告期内，路桥建设一直都纳入中交股份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因此本次交易前后，中交股份的 2010 年度的资产周转相关指标相同。

4、交易前后现金流状况比较分析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0 年度 | |
|---------------|--------------|--------------|
| | 中交股份 | 备考公司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483,490 | 15,483,49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366,229) | (15,366,22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004,131 | 5,004,131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009,159 | 5,009,159 |

由于在报告期内，路桥建设一直都纳入中交股份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因此本次交易前后，中交股份的 2010 年度的现金流量相关数据相同。

(二) 盈利能力分析

1、交易前后盈利规模比较分析

中交股份合并报表及备考公司合并报表的利润表主要指标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0 年度 | |
|--------------|-------------|-------------|
| | 中交股份 | 备考公司 |
| 营业收入 | 273,571,499 | 273,571,499 |
| 营业利润 | 11,489,092 | 11,489,092 |
| 利润总额 | 11,905,295 | 11,905,295 |
| 净利润 | 9,450,887 | 9,450,887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9,437,066 | 9,506,467 |

由于在报告期内，路桥建设一直都纳入中交股份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因此本次吸收合并对中交股份 2010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的营业收入、成本、利润等项目无影响。吸收合并完成后，中交股份对路桥建设的持股比例由 61.40% 上升至 100.00%，路桥建设的少数股东成为中交股份的股东，因此，合并前路桥建设的少数股东损益变为中交股份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交易前后期间费用比较分析

由于在报告期内，路桥建设一直都纳入中交股份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因此本

次吸收合并对中交股份 2010 年度的期间费用无影响。

3、交易前后营业利润率、净利润率及净资产收益率比较分析

| 项目 | 2010 年度 | |
|-------|---------|-------|
| | 中交股份 | 备考公司 |
| 营业利润率 | 4.20% | 4.20% |
| 净利润率 | 3.45% | 3.45% |

由于在报告期内，路桥建设一直都纳入中交股份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因此本次吸收合并对中交股份 2010 年度的利润率无影响。

（三）存续公司的整合

1、员工安置

路桥建设的全体员工（包括路桥建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经营管理层人员）将由中交股份指定的接收方全部接受。路桥建设作为其现有员工雇主的任何及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合并的交割日起由中交股份指定的接收方享有和承担。

2、资产整合

自《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约定的合并完成日起，被合并方路桥建设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将由存续的中交股份指定的接收方享有和承担。路桥建设负责自合并生效日起尽快办理完成将相关资产、负债、权益、业务转移过户至中交股份指定的接收方名下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移交、过户、登记、备案。

3、产业整合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中交股份与路桥建设存在一定程度同业竞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路桥建设所有的职工、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责任等由中交股份继承，上述因路桥建设的业务经营造成的同业竞争问题将会得到解决。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有利于中交股份实现资源整合，进一步发挥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降低信息披露成本，提高运行效率。

4、公司治理

中交股份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于 2006 年 12 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针对本次发行，为满足 A 股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法人治理，中交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规要求，拟对部分已有的规章制度进行修订，同时制订若干新的规章制度。

（四）存续公司的竞争优势

1、各项业务均处于行业顶尖地位的全球领先企业

中交股份作为综合实力领先全球的“世界 500 强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基建设计、基建建设、疏浚和装备制造四大板块，中交股份在所从事的全部业务板块中均处于行业领导者的地位，因此无论从单项业务的市场地位还是从公司综合实力来看，中交股份均为名副其实的全球领袖型企业。

（1）在基建建设和设计领域，中交股份是中国最大的港口设计及建设企业，设计承建了建国以来绝大多数沿海大中型港口码头，国内航务工程市场占有率 85%；中交股份是世界领先的公路、桥梁、隧道设计及建设企业，参与了国内众多高等级主干线公路建设，特大桥市场占有率 80%；中交股份是国内重要的铁路建设企业，拥有世界领先的建造能力和技术水平，在国内铁路建设市场的占有率超过 10%。

（2）在疏浚业务领域，中交股份拥有世界第一的耙吸船总舱容量和绞吸船总装机功率，并且在收入规模方面位居全球首位，是全球最大的疏浚企业；在国内市场中，中交股份更是处于绝对的领先地位，拥有国内最为先进的疏浚装备、最为先进的施工技术，尤其在沿海疏浚业务中更是占据了绝大部分的市场份额。

（3）在装备制造业务领域，中交股份是世界最大的集装箱起重机制造商，垄断了全球岸边集装箱起重机市场 75%以上的份额，产品出口 76 个国家和地区的 150 多个码头；中交股份是全球海工装备设计领域的一流企业，全球三分之

一以上的半潜式钻井平台和自升式钻井平台采用了中交股份的设计；此外，中交股份是全球海工辅助船舶制造的领先企业，全回转浮吊、重型铺管船等产品已经代表了国际最先进水平。

2、四大业务板块协同快速发展，综合实力不断增强

中交股份下属基建建设、基建设计、疏浚及装备制造四大主营业务板块近年来发展势头良好，并且形成了良好的产业协同效应，该等全面稳定的业务结构和产业布局使得中交股份综合实力不断增强，已经成为行业内首屈一指的领导企业。随着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和综合实力的不断增强，中交股份已经连续三年入选“世界 500 强企业”，并且排名逐年快速提高，2008 年、2009 年以及 2010 年分别为第 426 位、第 341 为和第 224 位，成为排名上升最快的企业之一。

(1) 2008-2010 年，中交股份基建设计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21.30%。中交股份凭借凭借高素质的员工、核心研究实验室和技术积累，不断巩固、强化基建设计业务的行业领先优势。

(2) 2008-2010 年，中交股份基建建设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31.83%。在 2010 年 ENR 最大 225 家全球工程承包商排名中，中交股份排名全球第五位，较上年提高 2 位；在 2010 年 ENR 最大 225 家国际工程承包商排名中，中交股份位列第 13 位，较上年提高了 4 位。

(3) 2008-2010 年，中交股份疏浚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21.67%。中交股份近年来大力加强对于疏浚装备的投资力度，疏浚能力得到大幅提升，2010 年已经成为全球疏浚产能和销售收入最大的企业。

(4) 2008-2010 年，中交股份装备制造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为-20.02%，虽然中交股份港口机械等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受到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但中交股份在岸桥等核心产品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仍在不断提升。此外，中交股份通过国际并购和自主研发成功的进入了海工装备设计、制造业务领域，并已经取得了较高的市场地位。

3、水路联合，业内最完善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产业链

中交股份拥有国内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内最为完整的产业链，在港口、机

场、桥梁、隧道、公路、铁路等领域均具有一流的设计、施工能力，具备区域内交通基础设施体系的整体规划、设计、施工、运营的全流程系统解决方案提供能力，在空铁联运、港铁联运和铁路、公路网络等各类交通设施综合建设领域具有行业内独一无二的竞争优势。

(1) 中交股份为中国最大的港口建设公司，承担了我国绝大部分沿海港口建设项目，近年来承揽了包括上海洋山深水港、唐山曹妃甸港、大连港、深圳盐田港等超大规模港口建设项目，在我国港口规划、建设领域处于绝对的领导地位。

(2) 中交股份是我国高等级公路设计、施工的领先企业，具有较强的设计、施工、总承包服务能力。近年来承担了包括青藏公路、京津塘高速公路、西合高速等大型公路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任务，取得了客户的广泛好评和良好的经营业绩。

(3) 中交股份是我国一流的桥梁设计、建设企业，在特大型桥梁设计、施工领域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在目前全球跨度超千米的 26 座桥梁中，中交股份参与设计承建监理了其中的 10 座，近年来，中交股份设计、承建的部分重大项目包括苏通长江大桥、杭州湾跨海大桥、港珠澳跨海大桥等。

(4) 中交股份已经成为我国铁路建设的主要力量，并且市场占有率逐年提高。近年来中交股份参与了武合铁路、太中银铁路、哈大客专、京沪高铁、石武客专、贵广铁路、兰渝铁路、湘桂铁路等多个国家重点铁路项目的设计和施工。

4、科研实力雄厚、创新能力突出

中交股份十分重视科研开发对于经营实力的提升作用，2008-2010 年科技研发经费总投入分别达到 109,446 万元、173,484 万元和 157,506 万元。中交股份建立和完善了管理层、实施层和应用层三级联动、结构合理、高效运转的技术创新体系，形成了“21 心、13 室、12 所”（即 7 个国家级技术中心，14 个省级技术中心，6 个省、部级重点实验室，7 个集团重点实验室，12 个以科技研发为主的科研院、所）为核心的研发基础设施集群，同时作为相关科研开发领域中的领先企业。

中交股份在跨江跨海大桥、长大及海底隧道、深水航道治理、冻土以及港口

机械制造等领域的技术均处于世界领先水平。中交股份在 2006-2010 年先后获得了 543 项自主知识产权专利，17 项国家科技进步奖，257 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13 项鲁班奖、28 项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 48 项国家优质工程奖，144 项省部级优质工程奖，35 项国家级工法。上述数据为十一五期间数据，请提供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历史上累计获得的全部奖项数据 2009 年，中交股份被确定为国家级创新型企业试点单位，中交股份还连续两届荣获中央企业“科技创新特别奖”。

2006 年-2010 年期间，中交股份在所从事行业的多个科研方向取得了重大突破，期间有 48 重点科研攻关方向获得立项；根据 2011-2015 年的科研发展规划，中交股份确定了 40 多个重点科研攻关方向。中交股份十分重视产学研一体化发展，目前公司拥有 6 个博士后工作站，与高校及科研院所合作完成多项特大重大科研攻关课题。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有力地支撑了公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已经成为中交股份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支柱。

5、品牌以及国际化战略优势

中交股份作为位列“世界 500 强企业”第 224 位的特大型、多专业企业集团，拥有我国一流基建设计和建设企业、国内首屈一指的港口设计和建设企业、中国最大国际工程承包商、全球最大疏浚企业等行业美誉。在长期的国际化经营过程中已经在相关行业中形成了显著的品牌优势，中交股份拥有的“中国交通建设（CCCC）”、“中国港湾（CHEC）”、“中国路桥（CRBC）”和“振华重工（ZPMC）”四大知名品牌享誉海内外。在开展国内外市场竞争的过程中，上述品牌优势为中交股份拥有良好的营销渠道和极高的市场认知度。

中交股份自设立以来即积极贯彻国际化发展战略，在全球 66 个国家拥有 82 个分支机构或办事处，对于境外市场法律、行业标准、商业环境等方面的深入了解使得中交股份具有不可复制的国际竞争优势，同时，中交股份在实施境外业务方面具有较强的项目管理能力和丰富的项目履历，海外业务扩展和承接能力较强。。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中交股份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277,797 千元、21,932,422 千元、27,077,985 千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4%、9.70%、9.96%，境外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和市场份额的不断扩

大对于中交股份起到了积极作用。

6、管理水平及内部控制领先

中交股份已经建立了完善的综合管理制度和健全的各项规章体系，形成了 225 项管理和工作流程。中交股份通过推进全面风险管理，建立了财务、资金、科技、法律、生产经营、全面预算，考核统计、人力资源、海外管理等 9 大管理系统，该等管理制度和措施保障了中交股份较高的管理水平和较强的风险控制及防范能力。此外，中交股份推行和开展持续长效的管理水平提升机制，用全新的管理理念改造传统思维，不断进行管理思想、目标、制度、行为等方面的创新，体制、机制建设日益外山，资源集约化管理力度持续加强，标准化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精细化管理程度进一步提升，各项管理工作不断跃上新台阶。

7、人才结构完善、人力资源优势显著

中交股份始终把人力资源作为企业发展的第一要素，始终将人才作为驱动公司业务持续增长的重要动力。中交股份不断根据发展需要调整人才结构，积极引进、培养设计、铁路、市政、海外、疏浚、装备制造等领域的专业人才，有效缓解了制约企业快速发展的人才瓶颈。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中交股份近 10 万人的员工队伍中，经营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才达到 6 万余人。中交股份拥有数量众多的高端人才队伍，研究生以上学历人员 4,055 人，本科学历人员 37,274 人；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7,963 人；此外，中交股份还拥有 1 位中国工程院院士和 13 位国家级勘察设计大师。

中交股份具备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将收入与岗位责任、工作业绩直接挂钩，使分配向责任大、业绩突出、为企业做出较大贡献的人才倾斜，人力资源优势是中交股份近年来快速发展的重要原因，也是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持续增强的重要保障。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资产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将有所提升，有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从而将进一步提高股东的回报率，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非关联股东的影响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主营业务和盈利能力将得以加强，关联交易将有效减少，治理结构将进一步完善。

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

因本次吸收合并构成路桥建设的关联交易，路桥建设的独立董事分别在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事宜的两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审议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相关议案，出具事前认可函，并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路桥建设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事宜召开的两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表决。

路桥建设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将依法回避表决。

以上措施充分保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整个交易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中，中交股份、路桥建设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合并双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虽构成关联交易，但该关联交易已严格相关法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六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意见和结论性意见

一、华融证券的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内核程序

华融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是华融证券最高的内部核查机构，独立于投资银行业务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通过内核会议形式对华融证券拟上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投资银行项目申报文件进行内部核查与风险控制工作，出具内核意见，内核程序为：

1、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在正式向监管部门报送项目申报文件前，提前向质量控制部提交全套申报文件，提出内核申请；

2、质量控制部确认投资银行业务部门提交的内核申请文件完备后正式受理内核申请，并安排专人对项目进行预审核；

3、质量控制部完成预审核，出具内核预审意见，提请内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开内核会议，通知各内核委员及其他参会人员，并将内核申请文件及内核预审意见发送各内核委员；

4、内核委员以审慎、负责的态度，全面审核项目申报文件。审核完成后，内核委员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并按照规定的程序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议。内核委员就申报材料进行充分讨论后投票表决，投票表决时同意票数达到参会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时为通过；

5、质量控制部将内核会议决议反馈给项目组。对于有条件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及时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在相关问题解决、落实后，将修改情况回复给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将该回复文件发送给各参会内核委员审核；

6、对于通过内核会议表决的项目，项目组履行相关文件的签字用印手续，向监管部门正式申报文件。

（二）内核意见

华融证券内核小组认真审阅了与本次交易有关文件后，认为：

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升存续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存续公司长期发展，同时彻底消除合并方与被合并方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申报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影响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的规定，合并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合并遵循诚信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本次合并充分保护了路桥建设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合并不会损害路桥建设债权人的利益；换股价格的确定方法合理，并综合考虑了合并双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现金选择权方案向路桥建设投资者提供了退出机制，现金选择权的行使价格确定方法合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合理；随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协同效应的体现，存续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将进一步增强，能够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交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路桥建设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路桥建设独立董事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之独立意见
- 4、中交股份及路桥建设共同签署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
- 5、普华永道出具的中交股份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 6、普华永道出具的中交股份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
- 7、普华永道出具的中交股份 2011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8、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路桥建设 2008 年财务审计报告、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路桥建设 2009 年、2010 年财务审计报告
- 9、合并方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
- 10、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11、合并方律师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2、被合并方律师众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将置备于下列场所，投资者可于发行期间的工作日上午 9:00-11:00、下午 3:00-5:00 前往查阅。

（一）合并方：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

联系人：俞京京

电话：010-8201 6562

传真：010-8201 6524

（二）被合并方：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9号东环广场A座路桥大厦八层

联系人：郑凯

电话：010-6418 1166

传真：010-6418 2080

（三）被合并方财务顾问：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A座3层、5层

联系人：黄立凡

电话：010-5856 8162

传真：010-5856 8032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暨换股吸收合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丁之锁

内核负责人：_____

郑万春

部门负责人：_____

付巍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李厚啟

黄立凡

项目协办人：_____

王禾跃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F407, Ocean Plaza

158 Fuxing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目 录

| | | |
|-----|----------------------------|----|
| 一、 | 本次吸收合并双方的主体资格 | 7 |
| 二、 | 本次吸收合并方案 | 11 |
| 三、 | 本次吸收合并的实质性条件 | 16 |
| 四、 | 本次吸收合并的授权和批准 | 18 |
| 五、 | 吸收合并路桥建设相关法律事项 | 20 |
| 六、 | 本次吸收合并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26 |
| 七、 | 本次吸收合并后中交股份股权结构及股权分布 | 27 |
| 八、 | 本次吸收合并中对中小股东的保护 | 28 |
| 九、 | 本次吸收合并的信息披露 | 30 |
| 十、 | 本次吸收合并的中介机构及其资质 | 30 |
| 十一、 | 本次吸收合并内幕信息人员的自查 | 31 |
| 十二、 | 结论 | 32 |

释 义

| | | |
|-------------|---|---|
| “中交股份”或“公司” | 指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 路桥建设 | 指 |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 合并双方 | 指 | 合并方中交股份和被合并方路桥建设 |
| 存续公司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暨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完成后的中交股份 |
| 中交集团 | 指 |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中交股份的控股股东。 |
| 中交一公院 | 指 |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中交股份全资子公司 |
| 中交二公院 | 指 |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中交股份全资子公司 |
| 中交公规院 | 指 |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为中交股份全资子公司 |
| 中咨公司 | 指 |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为中交股份全资子公司 |
| 华北工程 | 指 | 中交路桥华北工程有限公司 |
| A 股 | 指 |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
| H 股 | 指 | 注册在中国境内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
| 本次发行、本次 A | 指 | 中交股份首次向境内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A 股股份 |

| | | |
|-----------------------|---|---|
| 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 | 募集资金和因本次吸收合并向路桥建设的全体股东（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除外）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发行 A 股股份 |
| 本次吸收合并 | 指 | 中交股份以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部分股份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吸收合并完成后，中交股份承接路桥建设全部资产及业务，路桥建设注销法人资格 |
| 本次发行暨吸收合并 | 指 | 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以部分股份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 |
| 换股 | 指 | 中交股份本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路桥建设因合并注销，路桥建设的全体股东（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除外）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换股比例以其所持路桥建设的股份换取中交股份本次发行的 A 股股份 |
| 换股发行 | 指 | 中交股份因本次吸收合并向持有路桥建设股份的全体股东（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除外）和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发行 A 股股份 |
| 接收方 | 指 | 中交股份或其下设的专门用于在本次吸收合并后接收路桥建设所有资产、负债、人员、合同及其他权利与义务的全资子公司 |
| 《吸收合并协议》 | 指 | 中交股份与路桥建设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 | |
|----------------|---|--------------------------------------|
| 《重组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 |
| 国务院国资委 | 指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登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香港联交所 | 指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中银国际 | 指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
| 国泰君安 | 指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
| 中信证券 | 指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合并方财务顾问、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 |
| “本所”或“嘉源律师事务所” | 指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但在法律意见书范围内，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
| H股 | 指 | 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元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
| A股 | 指 |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 元 | 指 |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7

邮政编码：100031 E-MAIL: eoffice@jiayuan-law.com

☎：(8610) 66413377

传真：(8610) 66412855

致：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11)-02-009

敬启者：

根据中交股份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中交股份本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保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行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本所亦对部分重要文件的原件与复印件进行了核对。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与本次吸收合并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及本次资产收购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吸收合并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本次吸收合并双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为中交股份，被合并方为路桥建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交股份直接持有路桥建设61.06%股份，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合计间接持有路桥建设0.34%股份，中交股份为路桥建设控股股东。

（一）合并方中交股份

1. 中交股份系经国务院国资委2006年《关于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公司整体重组并境内外上市的批复》（国资改革[2006]1063号）、《关于设立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6]1173号）批准，由中交集团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2006年10月8日，中交股份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办理了设立登记并取得了该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4056）。中交股份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亿元。

3.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6]25号）批准，中交股份于2006年12月首次公开发行H股402,500万股，并于2006年12月15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01800。公开发行完成后，中交股份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1,482,500万元。

4. 2007年6月15日，中交股份取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换发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4056）。

5. 中交股份现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2009年3月17日颁发的注册号为1000000000405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中交股份的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法定代表人为周纪昌，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14,825,000,000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有效期至2011年10月24日）。一般经营项目：港口、航道、公路、桥梁的建设项目总承包；工程技术研究、咨询；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以及相关成套设备和材料的采购、供应、安装；工业与民用建筑、铁路、冶金、石化、隧道、电力、矿山、水

利、市政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各种专业船舶的建造总承包；专业船舶、施工机械的租赁及维修；海上拖带、海洋工程的有关专业服务；船舶及港口配套设备的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国际技术合作与交流；物流业、运输业、酒店业、旅游业的投资与管理。

中交股份已经通过2009年度工商年检。

6.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交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中交集团 | 1,039,750 | 70.13% |
| H股股东 | 442,750 | 29.87% |
| 合计 | 1,482,500 | 100.00% |

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交股份未出现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营业的情形。

（二）被合并方路桥建设

1. 路桥建设系经原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1999]155号文批准，由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联合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现中交一公院）、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现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现中交公规院）和中国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总公司（现中咨公司）等四家发起人于1999年3月18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路桥建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 | 29,150.80 | 99.45% |
|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 | 65.00 | 0.21% |
|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 | 58.50 | 0.20% |
|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 | 19.50 | 0.07% |
|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总公司 | 19.50 | 0.07% |
| 合计 | 29,313.30 | 100.00% |

2.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84号文批准，路桥建设于2000年6月27日

首次公开发行A股11,500万股，并于2000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路桥建设”，股票代码600263）。公开发行完成后，路桥建设注册资本变更为40,813.301万元，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 | 29,150.80 | 71.42% |
|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 | 65.00 | 0.16% |
|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 | 58.50 | 0.14% |
|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 | 19.50 | 0.05% |
|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总公司 | 19.50 | 0.05% |
| 其他A股股东 | 11,500.00 | 28.18% |
| 合 计 | 40,813.30 | 100.00% |

3. 2000年7月18日，路桥建设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该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3135）。

4. 2005年7月12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与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改革[2005]703号）批准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与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合并设立中交集团。中交集团设立后，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和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注销。2006年1月，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上海振华港口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上市公司国有股持有单位变更及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37号）批准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持有的路桥建设71.42%股权由中交集团承继，路桥建设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中交集团。路桥建设该次控股股东变更事宜已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告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6]27号）批准。

5. 2006年，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6]222号文批准，并经路桥建设于2006年3月20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路桥建设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路桥建设原限售股票已于2009年3月30日全部上市流通。

6. 2006年，中交集团发起设立中交股份，将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路桥建设全部股份64.06%（包括中交集团直接持有的路桥建设2,919.39万股限售流通A股、

1,087.72万股流通A股及通过中交集团全资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和中国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总公司持有的路桥建设138.91万股限售流通A股)作为出资投入中交股份,路桥建设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中交股份。前述出资涉及路桥建设控股股东变更事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6]1172号文、国资产权[2006]1173号文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227号文批准。

7. 路桥建设现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2007年11月6日颁发的注册号为100000100313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路桥建设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5号,法定代表人为毛志远,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408,133,000.00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公路、桥梁、机场、港口、隧道、给水、排水及其他土木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建筑机械开发、制造、销售、租赁;高科技产品的开发;公路收费经营;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交通工程管理咨询;房地产咨询;自有房屋租赁;计算机系统、智能交通、智能建筑的设计、安装;实业投资、风险投资、高科技项目投资。成立日期为1999年3月18日。

路桥建设已通过2009年度工商年检。

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路桥建设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中交股份 | 249,193,887 | 61.06% |
| 中交一公院 | 555,649 | 0.14% |
| 中交二公院 | 500,084 | 0.12% |
| 中交公规院 | 166,695 | 0.04% |
| 中咨公司 | 166,695 | 0.04% |
| 其他A股股东 | 157,550,000 | 38.60% |
| 合计 | 408,133,010 | 100.00% |

9.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路桥建设未出现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营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中交股份、路桥建设分别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进行并完成本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和被合并方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吸收合并方案

本次吸收合并的方案为：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其中一部分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募集资金；另一部分用于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路桥建设的股份（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直接持有的股份除外）将按照确定的换股比例全部转换为中交股份本次发行的A股，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直接持有路桥建设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换股，也不行使现金选择权，该等股份将随路桥建设法人主体资格注销的同时一并注销。

（一）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

1. 股票种类及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 上市地点

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交股份现有的所有内资股将转换为人民币普通股并将同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3.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A股股票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合格投资人），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禁止者除外。对于该部分发行对象，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另一部分为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除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之外的路桥建设的全体股东（包括此日收市后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对于该部分发行对象，将采用换股方式。

4. 定价方式

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进行网下累计投标询价，综合累计投标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35**亿股，约占中交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19.10%**，其中包含用于吸收合并路桥建设而发行的**A**股股票。

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中交股份购置疏浚船舶、工程船舶和机械设备、投资建设交通基础设施的**BOT**项目及偿还银行借款(包括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先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

| 类别 | 序号 | 募集资金项目 | 募集资金拟使用量 (亿元) |
|-------|----|--------------------|------------------|
| 设备购置 | 1 | 疏浚船舶购置 | 70 |
| | 2 | 工程船舶和机械设备购置 | 40 |
| 投资类项目 | 3 | 广明高速公路延长线项目 | 4 |
| | 4 | 咸宁至通山高速公路项目 | 8 |
| | 5 | 榆林至佳县高速公路项目 | 13 |
| | 6 | 南京市纬三路过江通道项目 | 7 |
| | 7 | 涪陵至丰都高速公路工程项目 | 13 |
| | 8 | 丰都至石柱高速公路工程项目 | 12 |
| | 9 | 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永川至江津段工程项目 | 13 |
| 资金 | 10 | 偿还银行贷款 | 20 |
| 合计 | | | 200 |

7.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A**股发行及上市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A**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8. 锁定期承诺

中交股份控股股东中交集团承诺：自中交股份**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中交股份之股份，也

不由中交股份回购其所持有的中交股份之股份，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9.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A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自中交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 中交股份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

1. 合并方式

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同时，以其中部分股份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吸收合并完成后，中交股份作为合并方将取得路桥建设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路桥建设作为被合并方将被依法注销法人资格。

2. 换股发行的股票种类、面值和发行的对象

中交股份换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换股发行的对象为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除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之外的路桥建设的全体股东（包括此日收市后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3. 换股价格

中交股份的换股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届时将由市场询价确定。

路桥建设的换股价格以路桥建设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均价11.81元/股为基准，考虑到股票价格的波动风险并对参与换股的路桥建设股东进行风险补偿，给予路桥建设参与换股的股东23.03%的溢价，确定换股价格为14.53元/股。若路桥建设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换股价格将做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除权后换股价格=原换股价格×（路桥建设股票除权日参考价/除权前一日路桥建设股票收盘价）；

除息后换股价格=原换股价格×（路桥建设股票除息日参考价/除息前一日路桥建设股票收盘价）。

路桥建设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路桥建设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2010年度末总股本408,133,010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0.30元（含税），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2011年度。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需路桥建设股东大会批准。若该等分配方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路桥建设换股价格将依据上述调整公式调整。除上述情况，路桥建设换股价格不再进行调整。

4. 换股比例

换股比例=路桥建设的换股价格/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该换股比例即为在本次吸收合并中每股路桥建设股票可以取得的中交股份A股股票数量。

由于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需通过询价确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换股比例尚无法确定。待中交股份以询价方式确定其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后，根据上述换股比例的计算公式计算，本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数值才可最终确定。

5. 换股发行股份的数量

上述换股比例数值确定时，中交股份用于换股发行的A股发行数量也随之确定。换股发行股数为157,550,000股（即路桥建设总股本减去中交股份及其四家全资子公司的直接持股数）乘以换股比例取整后的股数。对于计算出不足一股的部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计算处理。

6. 现金选择权

为充分保护路桥建设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中交股份决定安排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国泰君安和中信证券向路桥建设除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以外的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

在现金选择权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路桥建设股东（中交股份及其全

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除外)可以自行选择以其所持有的路桥建设股票按照12.31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给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

为此,上述三家联席主承销商分别出具不可撤销承诺函,承诺在本次吸收合并中,对根据路桥建设届时公告的现金选择权申报及行使的具体方案规定的程序依法申报并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路桥建设股东(不包括中交股份及其四家全资子公司)按照12.31元/股的价格支付现金对价。上述三家联席主承销商合计受让的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不超过157,550,000股,对价金额不超过1,939,440,500元。

若路桥建设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除权后现金选择权价格=原现金选择权价格×(路桥建设股票除权日参考价/除权前一日路桥建设股票收盘价);

除息后现金选择权价格=原现金选择权价格×(路桥建设股票除息日参考价/除息前一日路桥建设股票收盘价)。

路桥建设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若该等利润分配方案获得路桥建设股东大会批准,则路桥建设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依照上述调整公式调整。

7. 换股实施方法

合并双方董事会将在本次吸收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另行公告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除中交股份及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之外的路桥建设的全体股东(包括此日已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所持的路桥建设股票按照换股比例全部转换为中交股份换股发行的A股股票。

8. 换股发行股份的上市

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股票(包括换股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9. 中交股份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对本次吸收合并有异议的中交股份股东有权要求中交股份或者同意合并的其他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有异议的股东应在为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中交股份股东大会上，以书面方式提出该等主张。

中交股份将有权安排任何其他方收购该等有异议的股东要求售出的股份，在此情况下，有异议的股东不得再向中交股份或任何同意股东主张上述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如异议股东所持有的中交股份股票被质押、被冻结、被查封或被设置任何权利限制，则持有该等股票的异议股东无权就该等股票主张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10. 中交股份及其下属四家全资子公司所持路桥建设股份的处置

中交股份及其下属四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持有的路桥建设股票不参与本次换股，也不行使现金选择权，该等股份将随路桥建设法人主体资格注销的同时一并注销。

本次中交股份对路桥建设的换股吸收合并与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审议、批准和实施互为条件，如任一事项未获有关股东大会（包括中交股份、路桥建设的股东大会）、中交股份类别股东会，或未获一切必要的中国主管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的核准或批准，则上述交易自始不生效。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采取了保护中交股份股东和路桥建设股东合法利益的必要措施，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尚待中交股份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路桥建设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实质性条件

（一）本次吸收合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合并双方提供的资料及本所适当核查，本次吸收合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

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导致存续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存续公司于本次吸收合并后的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存续公司总股本的10%，股权分布仍然符合《证券法》、《重组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合并双方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了相关审议和报批程序，本次交易程序合法；且本次吸收合并所涉及关联交易的价格系根据路桥建设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公开询价价格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它股东的利益，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吸收合并的被合并方路桥建设的资产权属清晰，相关资产过户或转移至接收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合并双方的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吸收合并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吸收合并后路桥建设的相关业务、资产和人员等将由中交股份或中交股份指定的下属二级全资子公司承继，相关业务将由该等接收方继续经营，因此不存在可能导致中交股份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保持独立性

本次吸收合并不会改变中交股份的公司独立性，中交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中

交集团及其关联人，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中交股份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交股份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继续保持公司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吸收合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四、本次吸收合并的授权和批准

（一）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 2010年12月30日，中交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预案、中交股份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路桥建设的预案、中交股份与路桥建设拟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中交股份为路桥建设相关债务提供担保等与本次发行暨吸收合并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召开中交股份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1年第一次类别股东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2. 2010年12月30日，路桥建设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暨以部分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的预案、路桥建设与中交股份拟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中交股份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构成关联交易等事项的议案，并决定将另行准备和择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吸收合并构成中交股份与路桥建设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路桥建设该次董事会上回避了表决，路桥建设的独立董事就本次吸收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10年12月30日，中交股份与路桥建设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对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4. 2011年1月4日，中交股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

5. 2011年1月4日，路桥建设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及路桥建设职工安置方案。

6. 2011年3月8日，路桥建设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暨以部分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具体方案以及与本次发行暨吸收合并事宜相关的议案。

本次吸收合并构成路桥建设与中交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路桥建设该次董事会上回避了表决，路桥建设的独立董事就本次吸收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11年3月9日，中交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方案、中交股份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路桥建设的具体方案以及与本次发行暨吸收合并事宜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吸收合并有关事宜。

（二）尚待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 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暨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的方案尚待中交股份股东大会和路桥建设股东大会分别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尚待中交股份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吸收合并构成路桥建设与中交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路桥建设的股东大会上，其关联股东中交股份及其关联方需依法回避表决。

2. 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暨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的方案尚待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本所认为：

1. 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暨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已取得现阶段所需

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2. 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暨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尚待中交股份股东大会和路桥建设股东大会分别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尚待中交股份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

3. 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暨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尚待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吸收合并路桥建设相关法律事项

（一）《吸收合并协议》

2010年12月30日，中交股份与路桥建设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协议》，该协议约定了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生效条件、债务处理、员工安置、交割、各方的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内容。《吸收合并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包括：

1. 协议经合并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
2. 本次吸收合并方案获得合并双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交股份类别股东大会的批准；
3. 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获得所有必要的政府部门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4. 本次吸收合并方案获得所有必要的政府部门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经本所适当核查，上述《吸收合并协议》的订立方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该《吸收合并协议》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路桥建设的相关资产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中交股份吸收合并路桥建设后，路桥建设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和人员将由中交股份或中交股份指定的下属二级全资子公司

司享有和承担。

1. 下属企业

路桥建设共有14家下属二级企业，其中控股子公司12家，参股子公司2家，具体情况见下表：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万元) | 实收资本 (万元) | 路桥建设 持股比例 | 工商年检 情况 |
|-----|------------------------|--------------|--------------|--------------|-----------------|
| 1. | 路桥集团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1 万港元 | 1 万港元 | 100% | 通过 2009 年度年检 |
| 2. | 中交路桥北方工程有限公司 | 8,001 | 8,001 | 100% | 通过 2009 年度年检 |
| 3. | 中交路桥南方工程有限公司 | 8,000 | 8,000 | 100% | 通过 2009 年度年检 |
| 4. | 中交路桥华北工程有限公司 | 8,000 | 8,000 | 100% | 通过 2009 年度年检 |
| 5. | 路桥建设重庆丰石高速公路 发展有限公司 | 20,000 | 20,000 | 100% | 通过 2009 年度年检 |
| 6. | 路桥建设重庆丰涪高速公路 发展有限公司 | 20,000 | 20,000 | 100% | 通过 2009 年度年检 |
| 7. | 路桥建设（贵州）试验检测 有限公司 | 200 | 200 | 100% | 通过 2009 年度年检 |
| 8. | 中交路桥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 12,200 | 12,200 | 97.08% | 通过 2009 年度年检 |
| 9. | 北京瑞拓电子技术发展有限 公司 | 3,050 | 3,050 | 84.26% | 通过 2009 年度年检 |
| 10. | 中交路桥华东工程有限公司 | 8,000 | 8,000 | 70% | 通过 2009 年度年检 |
| 11. | 上海沪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6,000 | 6,000 | 70% | 通过 2009 年度年检 |
| 12. | 贵州中交贵都高速公路建设 有限公司 | 50,000 | 50,000 | 51% | 通过 2009 年度年检 |
| 13. | 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 32,802 | 32,802 | 参股 45.69% | 通过 2009 年度年检 |
| 14. | 紫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25,000 | 25,000 | 参股 8% | 通过 2009 年度年检 |

因本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持有的上述14家下属子公司的股权将转由中交股份或中交股份指定的下属二级全资子公司持有。

经路桥建设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14

家企业均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路桥建设合法持有上述14家二级子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负担。

经路桥建设确认，路桥建设已就前述子公司股权变动事宜通知其他相关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路桥建设正在取得上述子公司的其他相关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同意，该等股东均未就上述股权变动事宜提出异议或要求受让路桥建设所持上述子公司的股权。本所认为，该等股权过户至中交股份或中交股份指定的下属二级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的、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 知识产权

经路桥建设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路桥建设本部拥有2项发明专利、10项实用新型专利和1项发明专利申请权，具体情况见下表，其拥有的专利和专利申请权权属清晰，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别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申请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授权日 |
|----|------|------|---------------------------|-------------------|------------|------------|
| 1. | 路桥建设 | 发明专利 | 一种缆索吊承重地锚及其施工方法 | ZL200910077325.9 | 2009.02.18 | 2010.11.10 |
| 2. | 路桥建设 | 发明专利 | 一种桥梁水中承台的土-钢结合围堰施工方法 | ZL 200910077324.4 | 2009.12.28 | 2011.01.05 |
| 3. | 路桥建设 | 实用新型 | 活塞式桩帽 | ZL200920105294.9 | 2009.01.21 | 2009.11.25 |
| 4. | 路桥建设 | 实用新型 | 一种铁路箱梁预制底模 | ZL200920105293.4 | 2009.01.21 | 2009.10.28 |
| 5. | 路桥建设 | 实用新型 | 一种传送带式砼输送机 | ZL200920105295.3 | 2009.01.21 | 2009.11.25 |
| 6. | 路桥建设 | 实用新型 | 梁场喷雾状水式养生装置 | ZL200920105296.8 | 2009.01.21 | 2009.10.28 |
| 7. | 路桥建设 | 实用新型 | 一种猫道锚固调节装置 | ZL200920105400.3 | 2009.02.18 | 2009.12.9 |
| 8. | 路桥建设 | 实用新型 | 一种缆索吊承重绳与地锚间的连接装置 | ZL200920105869.7 | 2009.02.24 | 2009.12.16 |
| 9. | 路桥建设 | 实用新型 | 一种适用于悬臂浇注砼箱梁顶面平整度控制的提浆整平机 | ZL200920105870.X | 2009.02.24 | 2009.12.16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别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申请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授权日 |
|-----|--------------|------|-----------------------|------------------|------------|------------|
| 10. | 路桥建设 | 实用新型 | 一种适用于海上无覆盖层情况下的钻孔施工平台 | ZL200920105868.2 | 2009.02.24 | 2009.12.16 |
| 11. | 华北工程 路桥建设 | 实用新型 | 用于钢箱梁精确定位安装的全支架 | ZL200920292941.1 | 2009.12.15 | 2010.08.25 |
| 12. | 华北工程 路桥建设 | 实用新型 | 用于斜拉桥塔柱索导管精确定位的钢内模 | ZL200920292942.6 | 2009.12.15 | 2010.08.25 |
| 13. | 路桥建设 | 实用新型 | 全支架钢箱梁滑移精确定位方法 | 200910259820.1 | 2010.02.28 | —— |

3. 土地、房屋建筑物

经路桥建设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路桥建设本部无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

4. 重要生产设备

根据路桥建设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路桥建设本部合法拥有的重要生产设备包括架桥机、轮胎提梁机、运梁车等，该等生产设备均未设定抵押、质押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综上，本所认为：

1. 路桥建设合法拥有其依法存续的下属企业股权并有权转让该等股权，该等股权过户至中交股份或中交股份指定的下属二级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2. 路桥建设本部合法拥有的专利和专利申请权，该等专利和专利申请权转移至中交股份或中交股份指定的下属二级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3. 路桥建设本部合法拥有的重要生产设备转移至中交股份或中交股份指定的下属二级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三) 吸收合并所涉及的债务处理

1. 中交股份所涉债务的处理

(1)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交股份原有的债权债务仍由中交股份享有和承继。中交股份目前已就本次吸收合并事宜涉及其债务继续履行事宜通知中交股份的各银行债权人，并将于其股东大会作出合并决议后，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条的规定，就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并将应债权人的要求依法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债务提供担保。

(2) 中交股份“09中交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已召集并召开了2011年度09中交债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决议：“09中交债”债券持有人同意在该债券的存续期内仍继续履行“09中交债”债券项下的债券持有人的全部权利义务，不因本次中交股份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事宜而向中交股份要求提前清偿债权、不要求中交股份增加担保。

(3) 中交股份“08中交建MTN1”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交通银行召集并召开了2011年度08中交建MTN1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决议：“08中交建MTN1”中期票据持有人同意在该中期票据的存续期内仍继续履行“08中交建MTN1”债券项下的中期票据持有人的全部权利义务，不因本次中交股份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事宜而向中交股份要求提前清偿债权、不要求中交股份增加担保。

中交股份“08中交建MTN2”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交通银行召集并召开了2011年度08中交建MTN2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决议：“08中交建MTN2”中期票据持有人同意在该中期票据的存续期内仍继续履行“08中交建MTN2”中期票据项下的债券持有人的全部权利义务，不因本次中交股份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事宜而向中交股份要求提前清偿债权、不要求中交股份增加担保。

(4) 中交股份“10中交建CP01”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招商银行召集并召开了2011年度10中交建CP01短期融资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决议：“10中交建CP01”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同意在该短期融资券的存续期内仍继续履行“10中交建CP01”短期融资券项下的债券持有人的全部权利义务，不因本次中交股份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事宜而向中交股份要求提前清偿债权、不要求中交股份增加担保。

2. 路桥建设所涉债务的处理

本次中交股份吸收合并路桥建设后，路桥建设将注销法人资格，路桥建设的债权债务依法将由中交股份或中交股份指定的下属二级全资子公司享有和承继。

路桥建设目前已就本次吸收合并事宜涉及其债务继续履行事宜通知路桥建设的各银行债权人，并将于其股东大会作出合并决议后，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条的规定，就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并将应债权人的要求依法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债务提供担保。

综上，本所认为：

中交股份和路桥建设对本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相关约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吸收合并的实质性障碍。

（四）吸收合并所涉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安排

中交股份没有因本次吸收合并而改组董事会、监事会的计划。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被合并方路桥建设原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均终止履行职权。路桥建设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由接收方予以妥善及必要的安排。路桥建设经营管理层、各岗位职工将与接收方签署新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路桥建设法人资格注销，但是其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没有变化。

2011年1月4日，中交股份和路桥建设已就本次吸收合并所涉及到各自的职工安置方案分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各自的职工安置方案。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交股份与路桥建设对本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本次吸收合并中路桥建设员工的合法权益得到了切实保护。

（五）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经路桥建设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被合并方

路桥建设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将构成重大偿债风险或对本次吸收合并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六、本次吸收合并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 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关联交易

中交股份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的交易构成路桥建设的关联交易。

(1) 为确保本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吸收合并事宜的公允性，相关各方均聘请了中介机构对本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资产、负债进行了审计，且本次吸收合并所涉及关联交易的价格系根据路桥建设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公开询价价格确定。

(2) 路桥建设就本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2010年12月30日，被合并方路桥建设召开了审议本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方案的首次董事会，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路桥建设于2010年12月31日公告了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

2011年3月8日，被合并方路桥建设召开了审议本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第二次董事会，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路桥建设将于2011年3月10日公告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吸收合并尚待合并双方各自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路桥建设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股东大会上，中交股份及其关联方须回避表决。

2.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关联交易

根据中交股份和路桥建设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次吸收完成前中交股份与路桥建设之间存在的一定关联交易，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路桥建设将被注销法人资格，其相关资产、业务和人员均进入中交股份或中交股份指定的下属二级全资子公司，因此该等关联交易将不再存在。同时，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交股份与中交集团及其他关联法人之间的主要持续性关联交易将无重大变化，中交股份将按照届时合法有效的关联交易协议继续依法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

1. 路桥建设就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被合并方公司章程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不存在明显损害相合并双方及合并双方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交股份与路桥建设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不存在；中交股份与中交集团及其他关联法人之间的主要持续性关联交易将无重大变化；中交股份将按照届时合法有效的关联交易协议继续依法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二） 同业竞争

根据中交股份和路桥建设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路桥建设将被注销法人资格，其相关资产、业务和人员均进入中交股份或中交股份指定的下属二级全资子公司，因此，路桥建设将不会与中交股份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中交股份的控股股东中交集团主要从事股权管理业务，其拥有的资产和业务与中交股份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

同时，中交股份已于2006年10月18日与中交集团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主要约定：避免中交集团本身及中交集团附属企业发生或可能发生任何与中交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等。

综上，本所认为：

1.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路桥建设法人资格注销，将不会与中交股份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 中交集团主要从事股权管理业务，与中交股份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中交集团已与中交股份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有效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

七、 本次吸收合并后中交股份股权结构及股权分布

（一） 本次发行暨吸收合并完成后中交股份的股权结构

本次发行并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后，中交股份总股数将增加不超过35亿股。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

企[2009]94号)及有关规定,凡在境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含国有股的股份有限公司,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均须按首次公开发行时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10%,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社保基金持有。

假定中交股份本次实际发行A股数量达到本次发行的上限,即35亿股,且路桥建设股东(除中交股份及其四家全资子公司外)全部选择换股,则本次发行并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前后,中交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 序号 | 项目 | 本次发行并换股吸收 合并路桥建设前 | | 本次发行并换股吸收 合并路桥建设后 | |
|----|-----------------|-----------------------|----------------|-----------------------|----------------|
| | | 股份数量(股) | 百分比 | 股份数量(股) | 百分比 |
| 1 | 内资股 | 10,397,500,000 | 70.13% | - | - |
| | (a) 中交集团 | 10,397,500,000 | 70.13% | - | - |
| 2 | A股 | - | - | 13,897,500,000 | 75.84% |
| | (a) 中交集团 | - | - | 10,397,500,000 | 56.74% |
| | (b) 其他A股 投资者 | - | - | 3,500,000,000 | 19.10% |
| 3 | H股 | 4,427,500,000 | 29.87% | 4,427,500,000 | 24.16% |
| | 股份总数 | 14,825,000,000 | 100.00% | 18,325,000,000 | 100.00% |

(二)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股权分布

根据《证券法》、《重组办法》和《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不得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社会公众股东持股的比例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根据中交股份本次发行暨吸收合并方案,中交股份将确保于本次发行暨吸收合并完成后,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中交股份公司总股本的10%。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交股份的股权分布仍然符合《证券法》、《重组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八、本次吸收合并中对中小股东的保护

在本次吸收合并过程中,中交股份、路桥建设采取了以下措施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一） 安排设置了合理的换股方案和相关措施

1. 中交股份、路桥建设已聘请具有合法资质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及其实施的全过程提供服务并出具专业意见和报告，以使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它股东的利益。

2. 在本次吸收合并中，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中交股份异议股东可要求中交股份或同意合并的其它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有异议的股东应在为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中交股份股东大会上，以书面方式提出该等主张。

3. 路桥建设除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以外的股东则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国泰君安及中信证券担任。

（二） 依法履行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吸收合并过程中，中交股份、路桥建设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本次吸收合并的信息披露）。

（三） 依法履行了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1. 因本次吸收合并构成路桥建设的关联交易，路桥建设的独立董事分别在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事宜的两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审议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相关议案，出具事前认可函，并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2. 路桥建设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事宜召开的两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表决。

3. 路桥建设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将依法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认为：

中交股份、路桥建设采取的上述旨在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措施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九、本次吸收合并的信息披露

(一) 2010年8月16日，路桥建设就拟议中的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0年8月17日，中交股份就拟议中的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发布自愿公告。停牌期间，路桥建设依法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二) 2010年12月30日，中交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暨吸收合并路桥建设的方案，并于2010年12月31日进行了公告。

(三) 2010年12月30日，路桥建设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交股份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的方案，并于2010年12月31日进行了公告。

(四) 2011年1月17日，中交股份分别召开了“09中交债”、“08中交建MTN1”、“08中交建MTN2”和“10中交建CP01”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大会，并于2011年1月18日公告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大会的审议结果。

(五) 2011年3月8日，路桥建设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中交股份吸收合并路桥建设具体方案等相关事宜，并将于2011年3月10日进行公告。

(六) 2011年3月9日，中交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暨吸收合并路桥建设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宜，并将于2011年3月10日进行公告。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交股份和路桥建设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或安排等。

十、本次吸收合并的中介机构及其资质

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中介机构及有关资质情况如下：

| 交易主体 | 聘请的中介机构 | 中介机构名称 | 资质情况 |
|------|---------|----------------------|--|
| 中交股份 | 财务顾问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证号：Z20374000 |
| | 法律顾问 | 嘉源律师事务所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21101200010193258 |
| | 审计师 |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证号：008973 《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 相关业务许可证》 证号：000061 |
| 路桥建设 | 财务顾问 |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证号：Z39611000 |
| | 法律顾问 | 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21101200110545004 |
| | 审计师 |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证号：006532 《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 相关业务许可证》 证号：000080 |

经本所核查，上述为中交股份本次吸收合并提供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均具有为本次吸收合并提供服务的适当资质。

十一、 本次吸收合并内幕信息人员的自查

根据中交集团、中交股份和路桥建设及该三家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暨吸收合并的中介机构中银国际、国泰君安、中信证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直接经办人以及前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的自查报告，前述机构及人员在路桥建设停牌前六个月至换股吸并报告书（草案）公布之日前（2010年2月12日至2011年3月10日）均没有持有、买卖路桥建设股票的行为，亦没有公开或泄漏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信息，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暨吸收合并相关机构及人员，均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活动的行为。

十二、 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

1. 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采取了保护中交股份、路桥建设股东合法利益的必要措施。

2. 本次吸收合并的合并双方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进行并完成本次吸收合并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吸收合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4. 本次吸收合并的被合并方路桥建设的资产状况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合并双方的债权债务处理、合并双方的员工安置方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或对本次吸收合并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5. 合并双方为本次吸收合并目的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6. 中交股份和路桥建设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7. 各方签署的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吸收合并不存在明显损害相关上市公司及相关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吸收合并对中交股份与中交集团及其他关联法人之间的主要持续性关联交易无重大影响。

8.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交集团与中交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中交集团已采取承诺和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方式，有效避免与中交股份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9.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交股份的股权分布仍将符合上市条件。

10. 中交股份和路桥建设就本次吸收合并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1. 参与本次吸收合并的中介机构均具有为本次吸收合并提供服务的适当资

质。

12. 参与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机构及人员，均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活动的行为。

13. 本次吸收合并尚待中交股份股东大会和路桥建设股东大会分别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及中交股份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尚待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郭斌 _____

经办律师: 史震建 _____

姜圣扬 _____

年 月 日

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与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的法律意见书

目 录

| | | |
|----|---------------------------|----|
| 一、 | 本次吸收合并双方的主体资格 | 7 |
| 二、 | 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和相关协议 | 11 |
| 三、 | 本次吸收合并的授权和批准 | 17 |
| 四、 | 被合并方路桥建设的相关法律事项 | 19 |
| 五、 | 本次吸收合并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25 |
| 六、 | 本次吸收合并中对路桥建设中小股东的保护 | 26 |
| 七、 | 本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的信息披露 | 28 |
| 八、 | 本次吸收合并的中介机构及其资质 | 28 |
| 九、 | 结论 | 29 |

释 义

| | | |
|-------------|---|---|
| “中交股份” | 指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 “路桥建设”或“公司” | 指 |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 合并双方 | 指 | 合并方中交股份和被合并方路桥建设 |
| 存续公司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暨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完成后的中交股份 |
| 中交集团 | 指 |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中交股份的控股股东。 |
| 中交一公院 | 指 |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中交股份全资子公司 |
| 中交二公院 | 指 |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中交股份全资子公司 |
| 中交公规院 | 指 |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为中交股份全资子公司 |
| 中咨公司 | 指 |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为中交股份全资子公司 |
| 华北工程 | 指 | 中交路桥华北工程有限公司 |
| A 股 | 指 |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
| H 股 | 指 | 注册在中国境内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
| 本次发行、本次 A | 指 | 中交股份首次向境内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A 股股份 |

| | | |
|-----------------------|---|---|
| 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 | 募集资金和因本次吸收合并向路桥建设的全体股东（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除外）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发行 A 股股份 |
| 本次吸收合并 | 指 | 中交股份以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部分股份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吸收合并完成后，中交股份承接路桥建设全部资产及业务，路桥建设注销法人资格 |
| 本次发行暨吸收合并 | 指 | 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以部分股份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 |
| 换股 | 指 | 中交股份本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路桥建设因合并注销，路桥建设的全体股东（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除外）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换股比例以其所持路桥建设的股份换取中交股份本次发行的 A 股股份 |
| 换股发行 | 指 | 中交股份因本次吸收合并向持有路桥建设股份的全体股东（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除外）和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发行 A 股股份 |
| 接收方 | 指 | 中交股份或其下设的专门用于在本次吸收合并后接收路桥建设所有资产、负债、人员、合同及其他权利与义务的全资子公司 |
| 《吸收合并协议》 | 指 | 中交股份与路桥建设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 | |
|----------------|---|--------------------------------------|
| 《重组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 |
| 国务院国资委 | 指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登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香港联交所 | 指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中银国际 | 指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
| 国泰君安 | 指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
| 中信证券 | 指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合并方财务顾问、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 |
| “本所”或“众鑫律师事务所” | 指 | 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但在法律意见书范围内，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
| H股 | 指 | 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元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
| A股 | 指 |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 元 | 指 |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

前言：

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作为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对路桥建设就本次吸收合并工作的相关事宜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法律审查，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路桥建设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路桥建设提供的政府主管部门的批文、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并就相关问题向路桥建设的负责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就有关事实进行了核实。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审查，并仅根据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即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有关事实及中国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并且是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的理解做出的。

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和认可，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时有关的事项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的，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给予的有关批准和确认。

本所律师从事此项法律审查，已经得到路桥建设的保证，即路桥建设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本所声明的事项：

1、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路桥建设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2、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吸收合并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与本次吸收合并有关的其他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并不对其发表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吸收合并所涉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路桥建设吸收合并所涉及的对价价值发表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路桥建设为本次吸收合并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此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路桥建设本次吸收合并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吸收合并双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为中交股份，被合并方为路桥建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交股份直接持有路桥建设61.06%股份，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合计间接持有路桥建设0.34%股份，中交股份为路桥建设控股股东。

（一）合并方中交股份

1. 中交股份系经国务院国资委2006年《关于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公司整体重组并境内外上市的批复》（国资改革[2006]1063号）、《关于设立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6]1173号）批准，由中交集团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2006年10月8日，中交股份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办理了设立登记并取得了该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40563）。中交股份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亿元。

3.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6]25号）批准，中交股份于2006年12月首次公开发行H股402,500万股，并于2006年12月15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01800。公开发行完成后，中交股份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1,482,500万元。

4. 2007年6月15日，中交股份取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换发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4056）。

5. 中交股份现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2009年3月17日颁发的注册号为1000000000405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中交股份的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法定代表人为周纪昌，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14,825,000,000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有效期至2011年10月24日）。一般经营项目：港口、航道、公路、桥梁的建设项目总承包；工程技术研究、咨询；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以及相关成套设备和材料的采

购、供应、安装；工业与民用建筑、铁路、冶金、石化、隧道、电力、矿山、水利、市政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各种专业船舶的建造总承包；专业船舶、施工机械的租赁及维修；海上拖带、海洋工程的有关专业服务；船舶及港口配套设备的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国际技术合作与交流；物流业、运输业、酒店业、旅游业的投资与管理。

中交股份已经通过2009年度工商年检。

6.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交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中交集团 | 1,039,750 | 70.13% |
| H股股东 | 442,750 | 29.87% |
| 合计 | 1,482,500 | 100.00% |

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交股份未出现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营业的情形。

（二）被合并方路桥建设

1. 路桥建设系经原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1999]155号文批准，由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联合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现中交一公院）、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现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现中交公规院）和中国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总公司（现中咨公司）等四家发起人于1999年3月18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路桥建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 | 29,150.80 | 99.45% |
|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 | 65.00 | 0.21% |
|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 | 58.50 | 0.20% |
|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 | 19.50 | 0.07% |
|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总公司 | 19.50 | 0.07% |
| 合计 | 29,313.30 | 100.00% |

2.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84号文批准，路桥建设于2000年6月27日首次公开发行A股11,500万股，并于2000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路桥建设”，股票代码600263）。公开发行完成后，路桥建设注册资本变更为40,813.301万元，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 | 29,150.80 | 71.42% |
|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 | 65.00 | 0.16% |
|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 | 58.50 | 0.14% |
|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 | 19.50 | 0.05% |
|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总公司 | 19.50 | 0.05% |
| 其他 A 股股东 | 11,500.00 | 28.18% |
| 合 计 | 40,813.30 | 100.00% |

3. 2000年7月18日，路桥建设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该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3135）。

4. 2005年7月12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与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改革[2005]703号）批准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与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合并设立中交集团。中交集团设立后，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和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注销。2006年1月，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上海振华港口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上市公司国有股持有单位变更及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37号）批准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持有路桥建设71.42%的股权由中交集团承继，路桥建设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中交集团。路桥建设该次控股股东变更事宜已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告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6]27号）批准。

5. 2006年，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6]222号文批准，并经路桥建设于2006年3月20日召开的吸收合并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路桥建设实施了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路桥建设原限售股票已于2009年3月30日全部上市流通。

6. 2006年，中交集团发起设立中交股份，将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路桥建设全部股份64.06%（包括中交集团直接持有的路桥建设2,919.39万股限售流通A股、

1, 087. 72万股流通A股及通过中交集团全资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和中国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总公司持有的路桥建设138. 91万股限售流通A股) 作为出资投入中交股份, 路桥建设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中交股份。前述出资涉及路桥建设控股股东变更事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6]1172号文、国资产权[2006]1173号文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227号文批准。

7. 路桥建设现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2007年11月6日颁发的注册号为100000100313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该营业执照, 路桥建设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5号, 法定代表人为毛志远, 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408, 133, 000. 00元, 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为公路、桥梁、机场、港口、隧道、给水、排水及其他土木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 建筑机械开发、制造、销售、租赁; 高科技产品的开发; 公路收费经营; 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 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交通工程管理咨询; 房地产咨询; 自有房屋租赁; 计算机系统、智能交通、智能建筑的设计、安装; 实业投资、风险投资、高科技项目投资。成立日期为1999年3月18日。

路桥建设已通过2009年度工商年检。

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路桥建设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中交股份 | 249, 193, 887 | 61. 06% |
| 中交一公院 | 555, 649 | 0. 14% |
| 中交二公院 | 500, 084 | 0. 12% |
| 中交公规院 | 166, 695 | 0. 04% |
| 中咨公司 | 166, 695 | 0. 04% |
| 其他 A 股股东 | 157, 550, 000 | 38. 60% |
| 合计 | 408, 133, 010 | 100. 00% |

9.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路桥建设未出现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营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中交股份、路桥建设分别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进行并完成本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和被合并方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和相关协议

本次吸收合并的方案为：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其中一部分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募集资金；另一部分用于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路桥建设的股份（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直接持有的股份除外）将按照确定的换股比例全部转换为中交股份本次发行的A股，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直接持有路桥建设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换股，也不行使现金选择权，该等股份将随路桥建设法人主体资格注销的同时一并注销。

（一）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方案

1. 股票种类及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 上市地点

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交股份现有的所有内资股将转换为人民币普通股并将同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3.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A股股票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合格投资人），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禁止者除外。对于该部分发行对象，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另一部分为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除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之外的路桥建设的全体股东（包括此日收市后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对于该部分发行对象，将采用换股方式。

4. 定价方式

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进行网下累计投标询价,综合累计投标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35**亿股,约占中交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19.10%**,其中包含用于吸收合并路桥建设而发行的**A**股股票。

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中交股份购置疏浚船舶、工程船舶和机械设备、投资建设交通基础设施的**BOT**项目及偿还银行借款(包括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先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

| 类别 | 序号 | 募集资金项目 | 募集资金拟使用量 (亿元) |
|-------|----|--------------------|------------------|
| 设备购置 | 1 | 疏浚船舶购置 | 70 |
| | 2 | 工程船舶和机械设备购置 | 40 |
| 投资类项目 | 3 | 广明高速公路延长线项目 | 4 |
| | 4 | 咸宁至通山高速公路项目 | 8 |
| | 5 | 榆林至佳县高速公路项目 | 13 |
| | 6 | 南京市纬三路过江通道项目 | 7 |
| | 7 | 涪陵至丰都高速公路工程项目 | 13 |
| | 8 | 丰都至石柱高速公路工程项目 | 12 |
| | 9 | 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永川至江津段工程项目 | 13 |
| 资金 | 10 | 偿还银行贷款 | 20 |
| 合计 | | | 200 |

7.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A**股发行及上市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A**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8. 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A**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自中交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中交股份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方案

1. 合并方式

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同时，以其中部分股份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吸收合并完成后，中交股份作为合并方将取得路桥建设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路桥建设作为被合并方将被依法注销法人资格。

2. 换股发行的股票种类、面值和发行的对象

中交股份换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换股发行的对象为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除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之外的路桥建设的全体股东（包括此日收市后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3. 换股价格

中交股份的换股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届时将由市场询价确定。

路桥建设的换股价格以路桥建设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均价11.81元/股为基准，考虑到股票价格的波动风险并对参与换股的路桥建设股东进行风险补偿，给予路桥建设参与换股的股东23.03%的溢价，确定换股价格为14.53元/股。若路桥建设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换股价格将做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除权后换股价格=原换股价格×（路桥建设股票除权日参考价/除权前一日路桥建设股票收盘价）；

除息后换股价格=原换股价格×（路桥建设股票除息日参考价/除息前一日路桥建设股票收盘价）。

路桥建设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路桥建设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2010年度末总股本408,133,010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0.30元（含税），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2011年度。以

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需路桥建设股东大会批准。若该等分配方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路桥建设换股价格将依据上述调整公式调整。除上述情况，路桥建设换股价格不再进行调整。

4. 换股比例

换股比例=路桥建设的换股价格/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该换股比例即为在本次吸收合并中每股路桥建设股票可以取得的中交股份A股股票数量。

由于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需通过询价确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换股比例尚无法确定。待中交股份以询价方式确定其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后，根据上述换股比例的计算公式计算，本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数值才可最终确定。

5. 换股发行股份的数量

上述换股比例数值确定时，中交股份用于换股发行的A股发行数量也随之确定。换股发行股数为157,550,000股（即路桥建设总股本减去中交股份及其四家全资子公司的直接持股数）乘以换股比例取整后的股数。对于计算出不足一股的部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计算处理。

6. 现金选择权

为充分保护路桥建设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中交股份决定安排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国泰君安和中信证券向路桥建设除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以外的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

在现金选择权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路桥建设股东（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除外）可以自行选择以其所持有的路桥建设股票按照12.31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给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

为此，上述三家联席主承销商分别出具不可撤销承诺函，承诺在本次吸收合并中，对根据路桥建设届时公告的现金选择权申报及行使的具体方案规定的程序

依法申报并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路桥建设股东（不包括中交股份及其四家全资子公司）按照12.31元/股的价格支付现金对价。上述三家联席主承销商合计受让的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不超过157,550,000股，对价金额不超过1,939,440,500元。

若路桥建设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除权后现金选择权价格=原现金选择权价格×（路桥建设股票除权日参考价/除权前一日路桥建设股票收盘价）；

除息后现金选择权价格=原现金选择权价格×（路桥建设股票除息日参考价/除息前一日路桥建设股票收盘价）。

路桥建设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若该等利润分配方案获得路桥建设股东大会批准，则路桥建设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依照上述调整公式调整。

7. 换股实施方法

合并双方董事会将在本次吸收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另行公告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除中交股份及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之外的路桥建设的全体股东（包括此日已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所持的路桥建设股票按照换股比例全部转换为中交股份换股发行的A股股票。

8. 换股发行股份的上市

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股票（包括换股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9. 中交股份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对本次吸收合并有异议的中交股份股东有权要求中交股份或者同意合并的其他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有异议的股东应在为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中交股份股东大会上，以书面方式提出该等主张。

中交股份将有权安排任何其他方收购该等有异议的股东要求售出的股份，在此情况下，有异议的股东不得再向中交股份或任何同意股东主张上述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如异议股东所持有的中交股份股票被质押、被冻结、被查封或被设置任何权利限制，则持有该等股票的异议股东无权就该等股票主张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10. 中交股份及其下属四家全资子公司所持路桥建设股份的处置

中交股份及其下属四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持有的路桥建设股票不参与本次换股，也不行使现金选择权，该等股份将随路桥建设法人主体资格注销的同时一并注销。

本次中交股份对路桥建设的换股吸收合并与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审议、批准和实施互为条件，如任一事项未获有关股东大会（包括中交股份、路桥建设的股东大会）、中交股份类别股东会，或未获一切必要的中国主管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的核准或批准，则上述交易自始不生效。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采取了保护中交股份股东和路桥建设股东合法利益的必要措施，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尚待中交股份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路桥建设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吸收合并协议》

2010年12月30日，中交股份与路桥建设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协议》，该协议约定了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生效条件、债务处理、员工安置、交割、各方的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内容。《吸收合并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包括：

1. 协议经合并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
2. 本次吸收合并方案获得合并双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交股份类别股东会的批准；

3. 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获得所有必要的政府部门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4. 本次吸收合并方案获得所有必要的政府部门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经本所适当核查,上述《吸收合并协议》的订立方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该《吸收合并协议》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授权和批准

(一) 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 2010年12月30日,中交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预案、中交股份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路桥建设的预案、中交股份与路桥建设拟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中交股份为路桥建设相关债务提供担保等与本次发行暨吸收合并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召开中交股份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1年第一次类别股东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2. 2010年12月30日,路桥建设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暨以部分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的预案、路桥建设与中交股份拟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中交股份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构成关联交易等事项的议案,并决定将另行准备和择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吸收合并构成中交股份与路桥建设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路桥建设该次董事会上回避了表决,路桥建设的独立董事就本次吸收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10年12月30日,中交股份与路桥建设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对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4. 2011年1月4日,中交股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吸收合并

相关事宜。

5. 2011年1月4日，路桥建设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及路桥建设职工安置方案。

6. 2011年3月8日，路桥建设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暨以部分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具体方案以及与本次发行暨吸收合并事宜相关的议案。

本次吸收合并构成路桥建设与中交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路桥建设该次董事会上回避了表决，路桥建设的独立董事就本次吸收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11年3月9日，中交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方案、中交股份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路桥建设的具体方案以及与本次发行暨吸收合并事宜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吸收合并有关事宜。

（二）尚待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 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暨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的方案尚待中交股份股东大会和路桥建设股东大会分别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尚待中交股份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吸收合并构成路桥建设与中交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路桥建设的股东大会上，其关联股东中交股份及其关联方需依法回避表决。

2. 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暨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的方案尚待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本所认为：

1. 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暨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2. 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暨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尚待中交股份股东大会和路桥建设股东大会分别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尚待中交股份类别股东会审

议通过；

3. 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暨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尚待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被合并方路桥建设的相关法律事项

(一) 路桥建设的股份状况

1. 路桥建设的设立和历史沿革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吸收合并双方的主体资格”。

2. 经核查，截至目前，路桥建设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0 | 0 |
| 其中：境内法人股 | 0 | 0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408,133,000 | 100% |
| 股份总数 | 408,133,000 | 100% |

3. 经查询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截至2011年3月7日，路桥建设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
| 1.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249,193,887 |
| 2.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4,456,693 |
| 3. |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增强36号 | 3,318,303 |
| 4.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080,677 |
| 5. |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542,673 |
| 6. | 牟光友 | 1,938,900 |
| 7.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 1,664,883 |
| 8. | 中国建设银行—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1,510,938 |
| 9. |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 | 1,503,000 |
| 10. |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 1,499,941 |

综上，本所认为，路桥建设的股份根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转换成中交股份的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路桥建设的相关资产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中交股份吸收合并路桥建设后，路桥建设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和人员将由中交股份或中交股份指定的下属二级全资子公司享有和承担。

1. 下属企业

路桥建设共有14家下属二级企业，其中控股子公司12家，参股子公司2家，具体情况见下表：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万元) | 实收资本 (万元) | 路桥建设 持股比例 | 工商年检 情况 |
|-----|------------------------|--------------|--------------|--------------|-----------------|
| 1. | 路桥集团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1 万港元 | 1 万港元 | 100% | 通过 2009 年度年检 |
| 2. | 中交路桥北方工程有限公司 | 8,001 | 8,001 | 100% | 通过 2009 年度年检 |
| 3. | 中交路桥南方工程有限公司 | 8,000 | 8,000 | 100% | 通过 2009 年度年检 |
| 4. | 中交路桥华北工程有限公司 | 8,000 | 8,000 | 100% | 通过 2009 年度年检 |
| 5. | 路桥建设重庆丰石高速公路 发展有限公司 | 20,000 | 20,000 | 100% | 通过 2009 年度年检 |
| 6. | 路桥建设重庆丰涪高速公路 发展有限公司 | 20,000 | 20,000 | 100% | 通过 2009 年度年检 |
| 7. | 路桥建设（贵州）试验检测 有限公司 | 200 | 200 | 100% | 通过 2009 年度年检 |
| 8. | 中交路桥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 12,200 | 12,200 | 97.08% | 通过 2009 年度年检 |
| 9. | 北京瑞拓电子技术发展有限 公司 | 3,050 | 3,050 | 84.26% | 通过 2009 年度年检 |
| 10. | 中交路桥华东工程有限公司 | 8,000 | 8,000 | 70% | 通过 2009 年度年检 |
| 11. | 上海沪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6,000 | 6,000 | 70% | 通过 2009 年度年检 |
| 12. | 贵州中交贵都高速公路建设 有限公司 | 50,000 | 50,000 | 51% | 通过 2009 年度年检 |
| 13. | 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 32,802 | 32,802 | 参股 45.69% | 通过 2009 年度年检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万元) | 实收资本 (万元) | 路桥建设 持股比例 | 工商年检 情况 |
|-----|------------|--------------|--------------|--------------|-----------------|
| 14. | 紫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25,000 | 25,000 | 参股 8% | 通过 2009 年度年检 |

因本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持有的上述14家下属子公司的股权将转由中交股份或中交股份指定的下属二级全资子公司持有。

经路桥建设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14家企业均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路桥建设合法持有上述14家二级子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负担。

经路桥建设确认，路桥建设已就前述子公司股权变动事宜通知其他相关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路桥建设正在取得上述子公司的其他相关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同意，该等股东均未就上述股权变动事宜提出异议或要求受让路桥建设所持上述子公司的股权。本所认为，该等股权过户至中交股份或中交股份指定的下属二级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的、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 知识产权

经路桥建设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路桥建设本部拥有2项发明专利、10项实用新型专利和1项发明专利申请权，具体情况见下表，其拥有的专利和专利申请权属清晰，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别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申请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授权日 |
|----|------|------|----------------------|-------------------|------------|------------|
| 1. | 路桥建设 | 发明专利 | 一种缆索吊承重地锚及其施工方法 | ZL200910077325.9 | 2009.02.18 | 2010.11.10 |
| 2. | 路桥建设 | 发明专利 | 一种桥梁水中承台的土-钢结合围堰施工方法 | ZL 200910077324.4 | 2009.12.28 | 2011.01.05 |
| 3. | 路桥建设 | 实用新型 | 活塞式桩帽 | ZL200920105294.9 | 2009.01.21 | 2009.11.25 |
| 4. | 路桥建设 | 实用新型 | 一种铁路箱梁预制底模 | ZL200920105293.4 | 2009.01.21 | 2009.10.28 |
| 5. | 路桥建设 | 实用新型 | 一种传送带式砼输送机 | ZL200920105295.3 | 2009.01.21 | 2009.11.25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别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申请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授权日 |
|-----|--------------|------|---------------------------|------------------|------------|------------|
| 6. | 路桥建设 | 实用新型 | 梁场喷雾状水式养生装置 | ZL200920105296.8 | 2009.01.21 | 2009.10.28 |
| 7. | 路桥建设 | 实用新型 | 一种猫道锚固调节装置 | ZL200920105400.3 | 2009.02.18 | 2009.12.9 |
| 8. | 路桥建设 | 实用新型 | 一种缆索吊承重绳与地锚间的连接装置 | ZL200920105869.7 | 2009.02.24 | 2009.12.16 |
| 9. | 路桥建设 | 实用新型 | 一种适用于悬臂浇注砼箱梁顶面平整度控制的提浆整平机 | ZL200920105870.X | 2009.02.24 | 2009.12.16 |
| 10. | 路桥建设 | 实用新型 | 一种适用于海上无覆盖层情况下的钻孔施工平台 | ZL200920105868.2 | 2009.02.24 | 2009.12.16 |
| 11. | 路桥建设 华北工程 | 实用新型 | 用于钢箱梁精确定位安装的全支架 | ZL200920292941.1 | 2009.12.15 | 2010.08.25 |
| 12. | 路桥建设 华北工程 | 实用新型 | 用于斜拉桥塔柱索导管精确定位的钢内模 | ZL200920292942.6 | 2009.12.15 | 2010.08.25 |
| 13. | 路桥建设 | 实用新型 | 全支架钢箱梁滑移精确定位方法 | 200910259820.1 | 2010.02.28 | — |

3. 土地、房屋建筑物

经路桥建设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路桥建设本部无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

4. 重要生产设备

根据路桥建设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路桥建设本部合法拥有的重要生产设备包括架桥机、轮胎提梁机、运梁车等，该等生产设备均未设定抵押、质押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综上，本所认为：

1. 路桥建设合法拥有其依法存续的下属企业股权并有权转让该等股权，该等股权过户至中交股份或中交股份指定的下属二级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2. 路桥建设本部合法拥有的专利和专利申请权，该等专利和专利申请权转

移至中交股份或中交股份指定的下属二级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3. 路桥建设本部合法拥有的重要生产设备转移至中交股份或中交股份指定的下属二级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三）吸收合并所涉及路桥建设的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中交股份吸收合并路桥建设后，路桥建设将注销法人资格，路桥建设的债权债务依法将由中交股份或中交股份指定的下属二级全资子公司享有和承继。

路桥建设目前已就本次吸收合并事宜涉及其债务继续履行事宜通知路桥建设的各银行债权人，并将于其股东大会作出合并决议后，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条的规定，就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并将应债权人的要求依法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债务提供担保。

综上，本所认为：

路桥建设对本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相关约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吸收合并的实质性障碍。

（四）吸收合并所涉及路桥建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安排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被合并方路桥建设原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均终止履行职权。路桥建设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由接收方予以妥善及必要的安排。路桥建设经营管理层、各岗位职工将与接收方签署新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路桥建设法人资格注销，但是其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没有变化。

2011年1月4日，路桥建设已就本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职工安置事宜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职工安置方案。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路桥建设对本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本次吸收合并中路桥建设员工的合法权益得到了切实保护。

（五）路桥建设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路桥建设提供的资料及本所适当核查，自路桥建设就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召开的首次董事会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路桥建设未发生重大资产或收购兼并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路桥建设未发生对本次吸收合并构成法律障碍的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兼并事项。

（六）路桥建设的环境保护

根据路桥建设提供的说明以及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2011年2月21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路桥建设自2008年1月1日以来至今，遵守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路桥建设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而导致对本次吸收合并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七）路桥建设的税务

根据路桥建设提供的说明以及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分别于2011年1月21日出具的《证明》，经本所适当核查，路桥建设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企业所得税15%；增值税17%；营业税3%、5%。自2008年1月1日以来至今，路桥建设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根据其适用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和缴纳税金，没有涉及重大税项纠纷或任何与纳税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认为：

路桥建设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务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而对本次吸收合并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八）路桥建设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经路桥建设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被合并方

路桥建设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将构成重大偿债风险或对本次吸收合并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五、本次吸收合并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 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关联交易

中交股份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的交易构成路桥建设的关联交易。

(1) 为确保本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吸收合并事宜的公允性，相关各方均聘请了中介机构对本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资产、负债进行了审计，且本次吸收合并所涉及关联交易的价格系根据路桥建设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公开询价价格确定。

(2) 路桥建设就本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2010年12月30日，被合并方路桥建设召开了审议本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方案的首次董事会，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路桥建设于2010年12月31日公告了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

2011年3月8日，被合并方路桥建设召开了审议本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第二次董事会，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本次吸收合并尚待合并双方各自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路桥建设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股东大会上，中交股份及其关联方须回避表决。

2.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关联交易

根据中交股份和路桥建设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次吸收完成前中交股份与路桥建设之间存在的一定关联交易，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路桥建设将被注销法人资格，其相关资产、业务和人员均进入中交股份或中交股份指定的下属二级全资子公司，因此该等关联交易将不存在。同时，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路桥建设对中交股份与中交集团及其他关联法人之间已有的主要持续性关联交易将无重大影响，中交股份将按照届时已签署的合法有效的关联交易协议继续依法履行相关权利义务。综上，本所认为：

(1) 路桥建设就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被合并方公司章程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不存在明显损害相合并双方及合并双方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交股份与路桥建设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不存在；路桥建设对中交股份与中交集团及其他关联法人之间已有的主要持续性关联交易将无重大影响，中交股份将按照届时已签署的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继续依法履行。

(二) 同业竞争

根据中交股份和路桥建设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路桥建设将被注销法人资格，其相关资产、业务和人员均进入中交股份或中交股份指定的下属二级全资子公司，因此，路桥建设将不会与中交股份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中交股份的控股股东中交集团主要从事股权管理业务，其拥有的资产和业务与中交股份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

同时，中交股份已于2006年10月18日与中交集团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主要约定：避免中交集团本身及中交集团附属企业发生或可能发生任何与中交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等。

综上，本所认为：

1.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路桥建设法人资格注销，将不会与中交股份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 中交集团主要从事股权管理业务，与中交股份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中交集团已与中交股份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有效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

六、本次吸收合并中对路桥建设中小股东的保护

在本次吸收合并过程中，中交股份、路桥建设采取了以下措施保护路桥建设中小股东利益：

(一) 安排设置了合理的换股方案和相关措施

1. 中交股份、路桥建设已聘请具有合法资质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及其实施的全过程提供服务并出具专业意见和报告，以使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它股东的利益。

2. 在本次吸收合并中，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中交股份异议股东可要求中交股份或同意合并的其它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有异议的股东应在为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中交股份股东大会上，以书面方式提出该等主张。

3. 路桥建设除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以外的股东则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国泰君安及中信证券担任。

（二）依法履行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吸收合并过程中，中交股份、路桥建设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本次吸收合并的信息披露）。

（三）依法履行了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1. 因本次吸收合并构成路桥建设的关联交易，路桥建设的独立董事分别在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事宜的两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审议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相关议案，出具事前认可函，并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2. 路桥建设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事宜召开的两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表决。

3. 路桥建设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将依法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认为：

中交股份、路桥建设采取的上述旨在保护路桥建设中小股东利益的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七、本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的信息披露

(一) 2010年8月16日，路桥建设就拟议中的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0年8月17日，中交股份就拟议中的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发布自愿公告。停牌期间，路桥建设依法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二) 2010年12月30日，路桥建设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交股份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的方案，并于2010年12月31日进行了公告。

(三) 2011年3月8日，路桥建设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中交股份吸收合并路桥建设具体方案等相关事宜，并于2011年3月10日进行公告。

(四)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路桥建设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或安排等。

八、本次吸收合并的中介机构及其资质

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中介机构及有关资质情况如下：

| 交易主体 | 聘请的中介机构 | 中介机构名称 | 资质情况 |
|------|---------|------------------|--|
| 中交股份 | 财务顾问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证号：Z20374000 |
| | 法律顾问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21101200010193258 |
| | 审计师 |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证号：008973 《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证号：000061 |
| 路桥建设 | 财务顾问 |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证号：Z39611000 |
| | 法律顾问 | 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21101200110545004 |

| 交易主体 | 聘请的中介机构 | 中介机构名称 | 资质情况 |
|------|---------|------------|--|
| | 审计师 |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证号：006532 《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 相关业务许可证》 证号：000080 |

经本所核查，上述为中交股份本次吸收合并提供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均具有为本次吸收合并提供服务的适当资质。

九、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

1. 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采取了保护中交股份、路桥建设股东合法利益的必要措施。
2. 本次吸收合并的合并双方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进行并完成本次吸收合并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吸收合并的被合并方路桥建设的股份转换成中交股份的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
4. 本次吸收合并的被合并方路桥建设的资产状况、税务、环境保护、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以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合并双方的债权债务处理、合并双方的员工安置方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或对本次吸收合并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5. 合并双方为本次吸收合并目的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补偿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6. 中交股份和路桥建设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7. 各方签署的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吸收合并不存在明显损害相关路桥建设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吸收合并对中交股份与中交集团及其他关联法人之间的主要持续性关联交易无重大影响。

8.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交集团与中交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中交集团已采取承诺和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方式，有效避免与中交股份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9. 路桥建设就本次吸收合并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0. 参与本次吸收合并的中介机构均具有为本次吸收合并提供服务的适当资质。

11. 本次吸收合并尚待中交股份股东大会和路桥建设股东大会分别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及中交股份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尚待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宋扬之

律 师 : _____
刘 克 强

徐 丽 敏

年 月 日

专项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1)第 070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股份”)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以下称“编制基础”)编制的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0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中交股份管理层假设后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换股吸收合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建设”)的交易已于 2010 年 1 月 1 日完成并按照编制基础编制,以说明中交股份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对于中交股份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合并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一、管理层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规定,按照编制基础编制和列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中交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 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 (2) 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
- (3) 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1)第 070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 以获取有关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我们考虑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以及评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上述中交股份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已经按照编制基础进行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交股份2010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作为中交股份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暨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王 蕾

中国·上海市
2011年3月9日

注册会计师

耿 欣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资 产 | 附注 | 2010年12月31日 合并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七(1) | 39,545,096,373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七(2) | 114,841,442 |
| 应收票据 | 七(3) | 1,600,597,720 |
| 应收账款 | 七(6) | 47,087,817,548 |
| 预付款项 | 七(8) | 13,589,812,743 |
| 应收利息 | 七(5) | 4,842,851 |
| 应收股利 | 七(4) | 41,434,994 |
| 其他应收款 | 七(7) | 13,138,891,605 |
| 存货 | 七(9) | 64,509,000,17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七(11) | 10,675,047,554 |
| 其他流动资产 | | 281,473,745 |
| 流动资产合计 | | 190,588,856,748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七(10) | 13,783,048,162 |
| 长期应收款 | 七(11) | 21,599,984,699 |
| 长期股权投资 | 七(12) | 5,861,031,935 |
| 投资性房地产 | 七(13) | 754,054,465 |
| 固定资产 | 七(14) | 42,937,009,339 |
| 在建工程 | 七(15) | 9,880,233,951 |
| 无形资产 | 七(16) | 22,726,700,723 |
| 开发支出 | | 32,683,010 |
| 商誉 | 七(17) | 300,849,555 |
| 长期待摊费用 | | 127,816,59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七(18) | 1,746,795,87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七(19) | 727,978,01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120,478,186,323 |
| 资产总计 | | 311,067,043,071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负 债 及 股 东 权 益 | 附注 | 2010年12月31日 合并 |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七(21)(a) | 28,392,794,264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七(2) | 71,389,088 |
| 应付票据 | 七(22) | 5,649,026,939 |
| 应付账款 | 七(23) | 72,926,075,261 |
| 预收款项 | 七(24) | 52,682,654,962 |
| 应付职工薪酬 | 七(25) | 956,127,608 |
| 应交税费 | 七(26) | 5,507,442,943 |
| 应付利息 | | 549,397,551 |
| 应付股利 | 七(27) | 111,387,700 |
| 其他应付款 | 七(28) | 8,799,311,63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七(29) | 11,775,638,319 |
| 其他流动负债 | 七(30) | 2,742,921,361 |
| 流动负债合计 | | 190,164,167,632 |
|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七(21)(b) | 24,989,086,759 |
| 应付债券 | 七(31) | 12,101,132,399 |
| 长期应付款 | 七(32) | 5,592,172,474 |
| 专项应付款 | 七(33) | 137,320,025 |
| 预计负债 | 七(34) | 337,966,94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七(18) | 2,398,004,924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七(35) | 325,517,93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45,881,201,463 |
| 负债合计 | | 236,045,369,095 |
| 股东权益 | | |
| 股本和资本公积 | 七(36) | 40,588,736,748 |
| 减: 库存股 | | - |
| 专项储备 | 七(37) | 747,982,714 |
| 盈余公积 | 七(38) | 757,840,600 |
| 未分配利润 | 七(39) | 22,611,584,236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38,032,483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 64,744,176,781 |
| 少数股东权益 | 七(40) | 10,277,497,195 |
| 股东权益 | | 75,021,673,976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 311,067,043,071 |

后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备考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项 目 | 附注 | 2010年度 合并 |
|-----------------------------|----------|-------------------|
| 一、营业收入 | 七(41) | 273,571,498,797 |
| 减：营业成本 | 七(41) | (242,296,584,320)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七(42) | (7,379,404,689) |
| 销售费用 | 七(43) | (569,792,785) |
| 管理费用 | 七(44) | (10,301,097,757) |
| 财务费用 | 七(45) | (2,137,934,528) |
| 资产减值损失 | 七(46) | (425,960,833)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七(47) | 8,406,338 |
| 投资收益 | 七(48) | 1,019,961,407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99,019,401 |
| 二、营业利润 | | 11,489,091,630 |
| 加：营业外收入 | 七(49)(a) | 601,698,942 |
| 减：营业外支出 | 七(49)(b) | (185,495,751)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65,249,872) |
| 三、利润总额 | | 11,905,294,821 |
| 减：所得税费用 | 七(50) | (2,454,407,914) |
| 四、净利润 | | 9,450,886,907 |
|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9,506,466,700 |
| 少数股东损益 | | (55,579,793)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七(52) | (2,529,467,302)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6,921,419,605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6,908,753,499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12,666,106 |

后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项 目 | 附注 | 2010年度 合并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260,881,048,918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755,162,42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七(53)(a) | 1,948,764,06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63,584,975,412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210,371,027,458)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20,255,651,399)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9,021,508,984)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七(53)(b) | (8,453,297,67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248,101,485,52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七(54)(a) | 15,483,489,892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733,173,105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331,443,19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961,610,932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94,384,83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320,612,072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14,402,708,65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2,606,061,289)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七(54)(e) | (678,071,534)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7,686,841,47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5,366,229,401)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11,719,114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11,719,114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55,542,965,433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55,654,684,547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45,391,042,014)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4,698,213,665)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125,158,282)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七(53)(c) | (561,297,59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50,650,553,27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5,004,131,27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112,233,020)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七(54)(c) | 5,009,158,741 |
|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33,817,124,677 |
|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七(54)(d) | 38,826,283,418 |

后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合计 |
|-----------------|-------|-----------------|-------|-----------------|-------------|-----------------|--------------|----------------|-----------------|
| | | 股本和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2010年1月1日年初余额 | | 43,161,796,353 | - | 565,661,327 | 494,697,212 | 15,118,913,270 | 64,856,478 | 11,043,340,648 | 70,449,265,288 |
| 2010年度增减变动额 | | (2,573,059,605) | - | 182,321,387 | 263,143,388 | 7,492,670,966 | (26,823,995) | (765,843,453) | 4,572,408,688 |
| 净利润 | | - | - | - | - | 9,506,466,700 | - | (55,579,793) | 9,450,886,907 |
| 其他综合收益 | 七(52) | (2,570,882,331) | - | - | - | - | (26,830,870) | 68,245,899 | (2,529,467,302) |
|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2,177,274) | - | 20,139,158 | (5,573,121) | (20,137,779) | 6,875 | (659,167,537) | (666,909,678) |
|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111,719,114 | 111,719,114 |
|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5,048) | - | - | - | - | - | 5,048 | - |
| 其他 | | (2,172,226) | - | 20,139,158 | (5,573,121) | (20,137,779) | 6,875 | (770,891,699) | (778,628,792) |
|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七(37) | - | - | 162,182,229 | - | - | - | 2,931,669 | 165,113,898 |
|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2,168,850,544 | - | - | - | 13,158,256 | 2,182,008,800 |
|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2,006,668,315) | - | - | - | (10,226,587) | (2,016,894,902) |
| 利润分配 | | - | - | - | 268,716,509 | (1,993,657,955) | - | (122,273,691) | (1,847,215,137) |
| 提取盈余公积 | 七(38) | - | - | - | 268,716,509 | (268,716,509) | - | - | - |
| 对股东的分配 | 七(39) | - | - | - | - | (1,719,700,000) | - | (120,432,102) | (1,840,132,102) |
| 其他 | | - | - | - | - | (5,241,446) | - | (1,841,589) | (7,083,035) |
| 2010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 | 40,588,736,748 | - | 747,982,714 | 757,840,600 | 22,611,584,236 | 38,032,483 | 10,277,497,195 | 75,021,673,976 |

后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0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资 产 | 附注 | 2010年12月31日 合并 | 2009年12月31日 合并 | 2008年12月31日 合并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五(1) | 39,545,096,373 | 34,515,592,103 | 26,940,122,899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五(2) | 114,841,442 | 115,743,359 | 1,431,260,919 |
| 应收票据 | 五(3) | 1,600,597,720 | 773,435,041 | 1,764,712,577 |
| 应收账款 | 五(6) | 47,087,817,548 | 37,825,445,063 | 32,769,915,693 |
| 预付款项 | 五(8) | 13,589,812,743 | 11,903,903,347 | 13,352,884,720 |
| 应收利息 | 五(5) | 4,842,851 | 2,466,796 | 10,895,640 |
| 应收股利 | 五(4) | 41,434,994 | 35,712,004 | 15,690,485 |
| 其他应收款 | 五(7) | 13,138,891,605 | 10,216,067,153 | 8,456,787,646 |
| 存货 | 五(9) | 64,509,000,173 | 60,605,797,092 | 54,840,961,75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五(11) | 10,675,047,554 | 8,204,277,191 | 7,136,072,761 |
| 其他流动资产 | | 281,473,745 | 206,052,630 | 266,180,855 |
| 流动资产合计 | | 190,588,856,748 | 164,404,491,779 | 146,985,485,950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五(10) | 13,783,048,162 | 16,371,018,008 | 5,378,626,232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2,000,000 |
| 长期应收款 | 五(11) | 21,599,984,699 | 14,022,993,871 | 10,407,627,148 |
| 长期股权投资 | 五(12) | 5,861,031,935 | 5,246,581,116 | 5,711,090,935 |
| 投资性房地产 | 五(13) | 754,054,465 | 688,218,395 | 699,427,327 |
| 固定资产 | 五(14) | 42,937,009,339 | 38,067,327,671 | 29,532,702,215 |
| 在建工程 | 五(15) | 9,880,233,951 | 9,910,988,744 | 8,585,241,308 |
| 无形资产 | 五(16) | 22,726,700,723 | 16,436,113,454 | 12,410,151,003 |
| 开发支出 | | 32,683,010 | 1,350 | 7,328,700 |
| 商誉 | 五(17) | 300,849,555 | 5,184,023 | 4,650,740 |
| 长期待摊费用 | | 127,816,592 | 125,497,954 | 70,667,79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五(18) | 1,746,795,877 | 1,389,496,516 | 1,205,807,38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五(19) | 727,978,015 | 1,270,192,582 | 822,599,46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120,478,186,323 | 103,533,613,684 | 74,837,920,240 |
| 资产总计 | | 311,067,043,071 | 267,938,105,463 | 221,823,406,190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负 债 及 股 东 权 益 | 附注 | 2010年12月31日 合并 | 2009年12月31日 合并 | 2008年12月31日 合并 |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五(21)(a) | 28,392,794,264 | 24,360,199,479 | 30,025,951,625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五(2) | 71,389,088 | 77,499,056 | 725,166,797 |
| 应付票据 | 五(22) | 5,649,026,939 | 5,046,477,400 | 6,055,429,918 |
| 应付账款 | 五(23) | 72,926,075,261 | 53,856,633,956 | 43,626,488,560 |
| 预收款项 | 五(24) | 52,682,654,962 | 47,032,725,552 | 41,229,348,768 |
| 应付职工薪酬 | 五(25) | 956,127,608 | 1,234,559,600 | 1,810,006,783 |
| 应交税费 | 五(26) | 5,507,442,943 | 4,319,297,541 | 2,589,906,322 |
| 应付利息 | | 549,397,551 | 460,608,891 | 170,014,350 |
| 应付股利 | 五(27) | 111,387,700 | 82,170,934 | 123,650,993 |
| 其他应付款 | 五(28) | 8,799,311,636 | 6,808,940,453 | 6,060,006,05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五(29) | 11,775,638,319 | 7,470,346,029 | 5,455,807,285 |
| 其他流动负债 | 五(30) | 2,742,921,361 | 4,155,052,696 | 2,479,439,337 |
| 流动负债合计 | | 190,164,167,632 | 154,904,511,587 | 140,351,216,791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 五(21)(b) | 24,989,086,759 | 16,805,205,733 | 14,995,531,516 |
| 应付债券 | 五(31) | 12,101,132,399 | 17,085,510,114 | 5,000,000,000 |
| 长期应付款 | 五(32) | 5,592,172,474 | 4,428,925,428 | 3,307,244,028 |
| 专项应付款 | 五(33) | 137,320,025 | 258,198,332 | 123,959,166 |
| 预计负债 | 五(34) | 337,966,943 | 365,061,098 | 483,430,95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五(18) | 2,398,004,924 | 3,519,972,264 | 1,081,084,671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五(35) | 325,517,939 | 121,455,619 | 60,119,65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45,881,201,463 | 42,584,328,588 | 25,051,369,994 |
| 负债合计 | | 236,045,369,095 | 197,488,840,175 | 165,402,586,785 |
| 股东权益 | | | | |
| 股本 | 五(36) | 14,825,000,000 | 14,825,000,000 | 14,825,000,000 |
| 资本公积 | 五(37) | 25,278,118,375 | 27,845,621,261 | 20,183,547,050 |
| 专项储备 | 五(38) | 741,375,735 | 557,246,695 | 238,707,381 |
| 盈余公积 | 五(39) | 757,840,600 | 494,697,212 | 316,708,328 |
| 未分配利润 | 五(40) | 22,361,097,328 | 14,937,826,836 | 9,755,051,701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38,024,229 | 64,856,478 | 23,262,914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 64,001,456,267 | 58,725,248,482 | 45,342,277,374 |
| 少数股东权益 | 五(41) | 11,020,217,709 | 11,724,016,806 | 11,078,542,031 |
| 股东权益合计 | | 75,021,673,976 | 70,449,265,288 | 56,420,819,405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 311,067,043,071 | 267,938,105,463 | 221,823,406,190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0年度、2009年度及2008年度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项 目 | 附注 | 2010年度 合并 | 2009年度 合并 | 2008年度 合并 |
|-----------------------------|----------|-------------------|-------------------|-------------------|
| 一、营业收入 | 五(42) | 273,571,498,797 | 228,486,157,951 | 180,429,525,542 |
| 减：营业成本 | 五(42) | (242,296,584,320) | (200,825,072,775) | (158,085,560,467)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五(43) | (7,379,404,689) | (5,944,918,651) | (4,375,445,836) |
| 销售费用 | 五(44) | (569,792,785) | (491,471,417) | (489,887,738) |
| 管理费用 | 五(45) | (10,301,097,757) | (9,055,950,505) | (7,321,580,227) |
| 财务费用 | 五(46) | (2,137,934,528) | (2,081,007,166) | (1,836,780,376) |
| 资产减值损失 | 五(47) | (425,960,833) | (991,859,134) | (483,668,318) |
| 减：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 五(48) | 8,406,338 | (665,296,604) | 388,272,298 |
| 投资收益 | 五(49) | 1,019,961,407 | 886,136,072 | 779,402,503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 | 99,019,401 | 103,590,065 | (77,084,543) |
| 二、营业利润 | | 11,489,091,630 | 9,316,717,771 | 9,004,277,381 |
| 加：营业外收入 | 五(50)(a) | 601,698,942 | 578,940,163 | 542,623,735 |
| 减：营业外支出 | 五(50)(b) | (185,495,751) | (141,250,315) | (135,227,595)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65,249,872) | (35,360,207) | (24,459,060) |
| 三、利润总额 | | 11,905,294,821 | 9,754,407,619 | 9,411,673,521 |
| 减：所得税费用 | 五(51) | (2,454,407,914) | (2,121,299,421) | (1,745,360,933) |
| 四、净利润 | | 9,450,886,907 | 7,633,108,198 | 7,666,312,588 |
|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9,437,066,226 | 6,825,114,662 | 5,875,389,412 |
| 少数股东损益 | | 13,820,681 | 807,993,536 | 1,790,923,176 |
| 五、每股收益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五(52) | 0.64 | 0.46 | 0.40 |
| 稀释每股收益 | 五(52) | 0.64 | 0.46 | 0.40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五(53) | (2,529,467,302) | 7,731,335,557 | (8,046,182,803)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 6,921,419,605 | 15,364,443,755 | (379,870,215)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6,839,353,025 | 14,538,852,007 | (2,044,044,614)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82,066,580 | 825,591,748 | 1,664,174,399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0年度、2009年度及2008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项 目 | 附注 | 2010年度 合并 | 2009年度 合并 | 2008年度 合并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260,881,048,918 | 227,205,493,638 | 183,884,306,807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755,162,428 | 2,846,232,009 | 2,042,586,534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五(54)(a) | 1,948,764,066 | 907,248,143 | 1,000,786,27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63,584,975,412 | 230,958,973,790 | 186,927,679,612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210,371,027,458) | (182,990,138,376) | (160,535,553,893)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20,255,651,399) | (16,388,876,569) | (12,966,385,34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9,021,508,984) | (7,722,001,250) | (5,358,720,165)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五(54)(b) | (8,453,297,679) | (6,629,667,786) | (7,026,847,37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248,101,485,520) | (213,730,683,981) | (185,887,506,76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五(55)(a) | 15,483,489,892 | 17,228,289,809 | 1,040,172,843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733,173,105 | 1,255,591,388 | 783,088,964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331,443,198 | 370,398,343 | 569,884,73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961,610,932 | 413,199,428 | 924,879,24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53,996,968 | 98,761,156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94,384,837 | 292,415,615 | 645,949,38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320,612,072 | 2,385,601,742 | 3,022,563,477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14,402,708,650) | (18,248,053,833) | (17,353,463,14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2,606,061,289) | (1,092,893,008) | (2,342,565,842)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五(55)(e) | (678,071,534) | - | (68,402,032)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7,686,841,473) | (19,340,946,841) | (19,764,431,01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5,366,229,401) | (16,955,345,099) | (16,741,867,537)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11,719,114 | 60,186,056 | 153,516,433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11,719,114 | 60,186,056 | 153,516,433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55,542,965,433 | 77,582,576,057 | 54,897,396,374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55,654,684,547 | 77,642,762,113 | 55,050,912,807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45,391,042,014) | (66,040,893,589) | (31,571,164,365)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4,698,213,665) | (4,160,681,036) | (3,817,364,477)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125,158,282) | (144,780,526) | (464,849,264)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五(54)(c) | (561,297,598) | (182,303,945)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50,650,553,277) | (70,383,878,570) | (35,388,528,84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5,004,131,270 | 7,258,883,543 | 19,662,383,965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112,233,020) | 7,576,462 | (155,525,22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五(55)(c) | 5,009,158,741 | 7,539,404,715 | 3,805,164,049 |
|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33,817,124,677 | 26,277,719,962 | 22,472,555,913 |
|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五(55)(d) | 38,826,283,418 | 33,817,124,677 | 26,277,719,962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2009年度及2008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合计 | |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2008年1月1日年初余额 | | 14,825,000,000 | 28,947,677,369 | - | 103,076,442 | 153,647,713 | 5,347,322,904 | 17,232,734 | 8,892,686,787 | 58,286,643,949 |
| 2008年度增减变动额 | | - | (8,764,130,319) | - | 135,630,939 | 163,060,615 | 4,407,728,797 | 6,030,180 | 2,185,855,244 | (1,865,824,544) |
| 净利润 | | - | - | - | - | - | 5,875,389,412 | - | 1,790,923,176 | 7,666,312,588 |
| 其他综合收益 | 五(53) | - | (7,925,464,206) | - | - | - | - | 6,030,180 | (126,748,777) | (8,046,182,803) |
|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838,666,113) | - | - | - | - | - | 975,193,100 | 136,526,987 |
|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152,207,640 | 152,207,640 |
| 其他 | | - | (838,666,113) | - | - | - | - | - | 822,985,460 | (15,680,653) |
|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五(38) | - | - | - | 135,630,939 | - | - | - | 11,337,009 | 146,967,948 |
|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871,347,200 | - | - | - | 54,125,218 | 925,472,418 |
|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735,716,261) | - | - | - | (42,788,209) | (778,504,470) |
| 利润分配 | | - | - | - | - | 163,060,615 | (1,467,660,615) | - | (464,849,264) | (1,769,449,264) |
| 提取盈余公积 | 五(39) | - | - | - | - | 163,060,615 | (163,060,615) | - | - | - |
| 对股东的分配 | 五(40) | - | - | - | - | - | (1,304,600,000) | - | (464,849,264) | (1,769,449,264) |
| 2008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 | 14,825,000,000 | 20,183,547,050 | - | 238,707,381 | 316,708,328 | 9,755,051,701 | 23,262,914 | 11,078,542,031 | 56,420,819,405 |
| 2009年1月1日年初余额 | | 14,825,000,000 | 20,183,547,050 | - | 238,707,381 | 316,708,328 | 9,755,051,701 | 23,262,914 | 11,078,542,031 | 56,420,819,405 |
| 2009年度增减变动额 | | - | 7,662,074,211 | - | 318,539,314 | 177,988,884 | 5,182,775,135 | 41,593,564 | 645,474,775 | 14,028,445,883 |
| 净利润 | | - | - | - | - | - | 6,825,114,662 | - | 807,993,536 | 7,633,108,198 |
| 其他综合收益 | 五(53) | - | 7,672,143,781 | - | - | - | - | 41,593,564 | 17,598,212 | 7,731,335,557 |
|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0,069,570) | - | 2,398,014 | - | (7,599,939) | - | (60,575,533) | (75,847,028) |
|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60,186,056 | 60,186,056 |
| 其他 | | - | (10,069,570) | - | 2,398,014 | - | (7,599,939) | - | (120,761,589) | (136,033,084) |
|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五(38) | - | - | - | 316,141,300 | - | - | - | 28,303,925 | 344,445,225 |
|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1,509,862,110 | - | - | - | 128,621,226 | 1,638,483,336 |
|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1,193,720,810) | - | - | - | (100,317,301) | (1,294,038,111) |
| 利润分配 | | - | - | - | - | 177,988,884 | (1,634,739,588) | - | (147,845,365) | (1,604,596,069) |
| 提取盈余公积 | 五(39) | - | - | - | - | 177,988,884 | (177,988,884) | - | - | - |
| 对股东的分配 | 五(40) | - | - | - | - | - | (1,452,850,000) | - | (144,780,526) | (1,597,630,526) |
| 其他 | | - | - | - | - | - | (3,900,704) | - | (3,064,839) | (6,965,543) |
| 2009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 | 14,825,000,000 | 27,845,621,261 | - | 557,246,695 | 494,697,212 | 14,937,826,836 | 64,856,478 | 11,724,016,806 | 70,449,265,288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2009年度及2008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合计 |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2010年1月1日年初余额 | | 14,825,000,000 | 27,845,621,261 | - | 557,246,695 | 494,697,212 | 14,937,826,836 | 64,856,478 | 11,724,016,806 | 70,449,265,288 |
| 2010年度增减变动额 | | - | (2,567,502,886) | - | 184,129,040 | 263,143,388 | 7,423,270,492 | (26,832,249) | (703,799,097) | 4,572,408,688 |
| 净利润 | | - | - | - | - | - | 9,437,066,226 | - | 13,820,681 | 9,450,886,907 |
| 其他综合收益 | 五(53) | - | (2,570,882,331) | - | - | - | - | (26,830,870) | 68,245,899 | (2,529,467,302) |
|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3,379,445 | - | 20,139,158 | (5,573,121) | (20,137,779) | (1,379) | (659,989,822) | (662,183,498) |
|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111,719,114 | 111,719,114 |
|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200,364) | - | - | - | - | - | 200,364 | - |
| 其他 | | - | 3,579,809 | - | 20,139,158 | (5,573,121) | (20,137,779) | (1,379) | (771,909,300) | (773,902,612) |
|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五(38) | - | - | - | 163,989,882 | - | - | - | 1,124,016 | 165,113,898 |
|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2,126,508,615 | - | - | - | 55,500,185 | 2,182,008,800 |
|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1,962,518,733) | - | - | - | (54,376,169) | (2,016,894,902) |
| 利润分配 | | - | - | - | - | 268,716,509 | (1,993,657,955) | - | (126,999,871) | (1,851,941,317) |
| 提取盈余公积 | 五(39) | - | - | - | - | 268,716,509 | (268,716,509) | - | - | - |
| 对股东的分配 | 五(40) | - | - | - | - | - | (1,719,700,000) | - | (125,158,282) | (1,844,858,282) |
| 其他 | | - | - | - | - | - | (5,241,446) | - | (1,841,589) | (7,083,035) |
| 2010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 | 14,825,000,000 | 25,278,118,375 | - | 741,375,735 | 757,840,600 | 22,361,097,328 | 38,024,229 | 11,020,217,709 | 75,021,673,976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0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资 产 | 附注 | 2010年12月31日 公司 | 2009年12月31日 公司 | 2008年12月31日 公司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十四(1) | 15,301,188,912 | 14,175,143,678 | 8,375,914,697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19,218,515 | 37,551,258 |
| 应收票据 | | - | 21,550,000 | 24,430,000 |
| 应收账款 | 十四(2) | 4,337,593,712 | 4,201,847,126 | 2,394,428,875 |
| 预付款项 | | 3,916,035,158 | 3,559,085,526 | 1,901,725,545 |
| 应收利息 | | 5,990,497 | - | - |
| 应收股利 | | 6,999,077,358 | 4,958,118,150 | 4,191,667,239 |
| 其他应收款 | 十四(3) | 10,203,009,568 | 8,433,821,510 | 5,166,832,739 |
| 存货 | | 5,255,388,388 | 4,591,964,930 | 3,012,407,85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503,154,450 | - | 51,783,096 |
| 其他流动资产 | | 269,256,910 | 164,628,153 | 174,672,969 |
| 流动资产合计 | | 46,790,694,953 | 40,125,377,588 | 25,331,414,271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十四(4) | 8,337,309,045 | 10,276,609,542 | 2,950,181,968 |
| 长期应收款 | | 2,382,525,499 | 1,766,546,260 | 1,043,534,027 |
| 长期股权投资 | 十四(5) | 44,325,688,083 | 42,812,493,456 | 37,688,870,840 |
| 固定资产 | | 54,928,462 | 52,489,704 | 71,423,897 |
| 在建工程 | | 1,266,667 | 960,684 | - |
| 无形资产 | | 238,749,835 | 227,896,627 | 4,008,128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71,625 | 214,87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十四(6) | 139,605,818 | 134,167,487 | 166,755,32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320,708 | 3,758,810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55,480,394,117 | 55,274,994,195 | 41,924,989,060 |
| 资产总计 | | 102,271,089,070 | 95,400,371,783 | 67,256,403,331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负 债 及 股 东 权 益 | 附注 | 2010年12月31日 公司 | 2009年12月31日 公司 | 2008年12月31日 公司 |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十四(7)(a) | 1,917,230,100 | 2,237,445,600 | 3,450,000,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22,567,376 | 16,197,339 | 61,767,562 |
| 应付票据 | | - | - | 630,000 |
| 应付账款 | 十四(8) | 5,960,472,615 | 6,072,542,158 | 3,097,619,317 |
| 预收款项 | | 5,918,692,080 | 5,540,527,783 | 4,788,758,256 |
| 应付职工薪酬 | | 26,362,900 | 10,339,302 | 14,743,262 |
| 应交税费 | | 278,335,332 | 312,789,417 | 239,268,711 |
| 应付利息 | | 377,607,648 | 356,858,333 | 169,305,556 |
| 其他应付款 | 十四(9) | 21,442,635,083 | 16,224,129,554 | 8,261,231,85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十四(10) | 6,273,417,745 | 1,307,895,439 | 2,011,537,896 |
| 其他流动负债 | | 2,500,000,000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 44,717,320,879 | 32,078,724,925 | 22,094,862,415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 十四(7)(b) | 477,144,343 | 591,778,419 | 817,835,785 |
| 应付债券 | | 9,922,294,636 | 14,913,298,561 | 5,000,000,000 |
| 长期应付款 | | 2,560,885,460 | 1,814,265,780 | 783,882,401 |
| 专项应付款 | | 8,420,780 | - | 4,740,946 |
| 预计负债 | 十四(11) | 40,000,000 | 40,000,000 | 40,00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十四(6) | 1,849,818,536 | 2,452,119,649 | 675,234,14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14,858,563,755 | 19,811,462,409 | 7,321,693,277 |
| 负债合计 | | 59,575,884,634 | 51,890,187,334 | 29,416,555,692 |
| 股东权益 | | | | |
| 股本 | | 14,825,000,000 | 14,825,000,000 | 14,825,000,000 |
| 资本公积 | | 24,629,768,700 | 26,412,204,140 | 21,067,798,069 |
| 盈余公积 | | 763,413,721 | 494,697,212 | 316,708,328 |
| 未分配利润 | | 2,477,022,015 | 1,778,273,436 | 1,629,223,484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9,661 | 1,117,758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 42,695,204,436 | 43,510,184,449 | 37,839,847,639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 股东权益合计 | | 42,695,204,436 | 43,510,184,449 | 37,839,847,639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 102,271,089,070 | 95,400,371,783 | 67,256,403,331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0年度、2009年度及2008年度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项 目 | 附注 | 2010年度 公司 | 2009年度 公司 | 2008年度 公司 |
|-----------------------------|-----------|------------------|------------------|------------------|
| 一、营业收入 | 十四(12) | 17,110,229,057 | 28,856,675,638 | 18,779,960,653 |
| 减： 营业成本 | 十四(12) | (16,367,514,087) | (27,382,091,710) | (17,648,696,532)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十四(13) | (518,215,665) | (915,157,968) | (582,941,511) |
| 销售费用 | | - | - | - |
| 管理费用 | | (533,204,083) | (439,162,980) | (376,337,677) |
| 财务费用 | 十四(14) | (515,901,107) | (485,090,248) | (431,331,298) |
| 加/(减)： 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 十四(17) | 346,648,782 | (1,738,458) | 1,747,183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 十四(15) | (25,588,553) | 27,237,480 | (63,804,233) |
| 投资收益 | 十四(16) | 3,186,145,452 | 2,141,614,904 | 1,892,260,918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16,308,935 | 3,179,487 | 40,225,404 |
| 二、营业利润 | | 2,682,599,796 | 1,802,286,658 | 1,570,857,503 |
| 加： 营业外收入 | 十四(18)(a) | 6,721,759 | 7,466,076 | 350,358 |
| 减： 营业外支出 | 十四(18)(b) | (8,603,051) | (1,496,620) | (1,620,302)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2,673) | (977,424) | (1,220,183) |
| 三、利润总额 | | 2,680,718,504 | 1,808,256,114 | 1,569,587,559 |
| 加/(减)： 所得税费用 | 十四(19) | 6,446,584 | (28,367,278) | 65,766,120 |
| 四、净利润 | | 2,687,165,088 | 1,779,888,836 | 1,635,353,679 |
|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2,687,165,088 | 1,779,888,836 | 1,635,353,679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1,782,445,101) | 5,343,297,974 | (4,270,989,500)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904,719,987 | 7,123,186,810 | (2,635,635,821)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904,719,987 | 7,123,186,810 | (2,635,635,821)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0年度、2009年度及2008年度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项 目 | 附注 | 2010年度 公司 | 2009年度 公司 | 2008年度 公司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16,553,009,899 | 27,002,804,527 | 20,352,438,954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112,194,029 | 8,106,032,758 | 2,191,874,50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1,665,203,928 | 35,108,837,285 | 22,544,313,459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16,662,956,816) | (26,373,460,497) | (18,938,525,647)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252,588,729) | (298,032,467) | (193,130,894)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608,736,334) | (842,886,479) | (761,044,238)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49,234,977) | (3,644,354,497) | (1,135,309,48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9,573,516,856) | (31,158,733,940) | (21,028,010,26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十四(20)(a) | 2,091,687,072 | 3,950,103,345 | 1,516,303,198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16,123,156 | 8,357,199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1,118,554,153 | 1,369,174,931 | 722,039,39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87,898,009 | 162,774 | 39,217,777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35,692,017 | 272,617,994 | 334,338,97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758,267,335 | 1,650,312,898 | 1,095,596,14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38,591,585) | (248,778,253) | (23,084,035)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926,796,476) | (5,326,543,567) | (2,946,48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965,388,061) | (5,575,321,820) | (2,969,564,03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07,120,726) | (3,925,008,922) | (1,873,967,895)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5,000,000,000 | 12,147,445,600 | 3,554,288,475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5,0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5,000,000,000 | 12,147,445,600 | 8,554,288,475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2,939,665,184) | (4,445,933,244) | (6,373,345,41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2,732,595,456) | (1,933,252,503) | (1,693,773,975)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5,672,260,640) | (6,379,185,747) | (8,067,119,38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672,260,640) | 5,768,259,853 | 487,169,09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86,270,811) | 2,865,003 | (26,592,540)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十四(20)(c) | 1,126,034,895 | 5,796,219,279 | 102,911,853 |
|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14,172,133,976 | 8,375,914,697 | 8,273,002,844 |
|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十四(20)(d) | 15,298,168,871 | 14,172,133,976 | 8,375,914,697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2009年度及2008年度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股东权益合计 |
|-----------------|-------|----------------|-----------------|-------|-------------|-------------|-----------------|-------------|-----------------|
| 2008年1月1日年初余额 | | 14,825,000,000 | 25,339,905,327 | - | 6,330,038 | 153,647,713 | 1,461,530,420 | - | 41,786,413,498 |
| 2008年度增减变动额 | | - | (4,272,107,258) | - | (6,330,038) | 163,060,615 | 167,693,064 | 1,117,758 | (3,946,565,859) |
| 净利润 | | - | - | - | - | - | 1,635,353,679 | - | 1,635,353,679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4,272,107,258) | - | - | - | - | 1,117,758 | (4,270,989,500) |
|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6,330,038) | - | - | - | (6,330,038) |
|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
|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6,330,038) | - | - | - | (6,330,038) |
| 利润分配 | | - | - | - | - | 163,060,615 | (1,467,660,615) | - | (1,304,600,000) |
| 提取盈余公积 | 五(39) | - | - | - | - | 163,060,615 | (163,060,615) | - | - |
| 对股东的分配 | 五(40) | - | - | - | - | - | (1,304,600,000) | - | (1,304,600,000) |
| 2008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 | 14,825,000,000 | 21,067,798,069 | - | - | 316,708,328 | 1,629,223,484 | 1,117,758 | 37,839,847,639 |
| 2009年1月1日年初余额 | | 14,825,000,000 | 21,067,798,069 | - | - | 316,708,328 | 1,629,223,484 | 1,117,758 | 37,839,847,639 |
| 2009年度增减变动额 | | - | 5,344,406,071 | - | - | 177,988,884 | 149,049,952 | (1,108,097) | 5,670,336,810 |
| 净利润 | | - | - | - | - | - | 1,779,888,836 | - | 1,779,888,836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5,344,406,071 | - | - | - | - | (1,108,097) | 5,343,297,974 |
|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
|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
| 利润分配 | | - | - | - | - | 177,988,884 | (1,630,838,884) | - | (1,452,850,000) |
| 提取盈余公积 | 五(39) | - | - | - | - | 177,988,884 | (177,988,884) | - | - |
| 对股东的分配 | 五(40) | - | - | - | - | - | (1,452,850,000) | - | (1,452,850,000) |
| 2009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 | 14,825,000,000 | 26,412,204,140 | - | - | 494,697,212 | 1,778,273,436 | 9,661 | 43,510,184,449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2009年度及2008年度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股东权益合计 |
|-----------------|-------|----------------|-----------------|-------|------|-------------|-----------------|----------|-----------------|
| 2010年1月1日年初余额 | | 14,825,000,000 | 26,412,204,140 | - | - | 494,697,212 | 1,778,273,436 | 9,661 | 43,510,184,449 |
| 2010年度增减变动额 | | - | (1,782,435,440) | - | - | 268,716,509 | 698,748,579 | (9,661) | (814,980,013) |
| 净利润 | | - | - | - | - | - | 2,687,165,088 | - | 2,687,165,088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1,782,435,440) | - | - | - | - | (9,661) | (1,782,445,101) |
|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
|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
| 利润分配 | | - | - | - | - | 268,716,509 | (1,988,416,509) | - | (1,719,700,000) |
| 提取盈余公积 | 五(39) | - | - | - | - | 268,716,509 | (268,716,509) | - | - |
| 对股东的分配 | 五(40) | - | - | - | - | - | (1,719,700,000) | - | (1,719,700,000) |
| 2010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 | 14,825,000,000 | 24,629,768,700 | - | - | 763,413,721 | 2,477,022,015 | - | 42,695,204,436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1)第 11006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股份”)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0 年度、2009 年度及 200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中交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 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 (2) 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
- (3) 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1)第 11006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中交股份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交股份2010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2009年度及2008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王 蕾

中国·上海市
2011年3月9日

注册会计师

耿 欣